Re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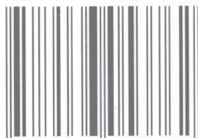
风雨读书声

陈朝华　崔向红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Reading

它是一艘船，开动它——
文学的、艺术的、建筑的、历史的、科普的海洋任您畅游……
它是一扇窗，推开它——
精彩的解读，独立的言说，思辨的启迪尽在其中……
它是一把钥，旋转它——
洞察世事，把握国脉，体认民心，共鸣与契合邀您共舞……

ISBN 978-7-5360-5376-2

定价：18.00元

风雨读书声

Reading

陈朝华 崔向红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序

以做新闻的激情热待每一本好书

陈朝华

这是《南方都市报·阅读周刊》书评精粹的结晶，其所评对象是近三年来在文学艺术、思想学术、历史及科普等多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图书。同时，这也是《南方都市报》创刊11年来读书版相关文章第一次结集出版。

近10年来，《南方都市报》的文化副刊一直在颠覆和突破传统副刊小情小调、无病呻吟的快餐消闲生态，以清新脱俗的文风、启蒙心志的品趣、体察现实的情怀、追踪思潮的敏锐，构建并呈现出有自我格局、有自己灵魂的都市副刊新模块。而读书版，无疑是审视南方都市报副刊的文化个性与价值取舍最开阔最活跃的标本。它的独立姿态与评判深度、它的专业操守与表达高度，是缔造《南方都市报》文化影响力和公信力最锐利也最沉实的符号谱系。

10年来，我们屏蔽人情应奉、警惕平庸迎合，超脱于图书出版业之外，谙熟于书痴书迷者三昧，轻畅销，重奇趣，藐时尚，倡经典，以做新闻的激情热待每一本好书，并且广觅有责任感的名家与独立书评人，或借题发挥、针砭时弊，或丝丝入扣、雅达性情，经年累

月，不喧不嚣，目力所及，不偏不倚，为读者筛选好书，为好书延揽知音，在阅读越来越边缘化、隐私化的浮躁与断裂中，致力营建可供精神审美交流赏鉴的心灵公园，让爱书人因蜜寻花，把知识界文化人的最新成果推向公共阅读的鸣奏。《阅读周刊》虽然只是一份区域大众媒体中小小一板块，却能雄占中国最有影响力书评媒介之前列，赢得广泛的信任与尊敬。这其中，既有与《南方都市报》“拒绝平庸、追求卓越”办报理念相契合的文化气度在坚守底线有关，更与有一批懂书爱书、视野扩达、体察精微的“书虫”以专业精神在悉心呵护版面有关。

《南方都市报》的读书编辑，从谢有顺肇始，及张超、王来雨、李霞、戴新伟、雷剑峤诸君，无不是嗜书如命、博览广识的“书虫”，但他们能超越个人旨趣，激活公共意蕴，选题谋篇，精到深邃，赶潮拾贝，慧眼如炬，举凡历史、人文、时政，或者科普、宗教、艺术，只要符合推荐标准，都诚恳地一一收入囊中。因此，我们的版面深刻而丰富，独立且开放，成为观察出版趋势、反馈阅读流变的权威依据。这是“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必然结果。我勉强也算半个读书人，常常从他们的版面上获得心仪快意的阅读指引、购书资讯，即使是一时读不到该书，但从那些隽永温厚、宛如独立文化随笔的书评文章中也可管中窥豹，于散金碎玉中曲径通幽，也其妙无比。相信我们的读者，都会感同身受。而这本书评选集更是最直接的一次佐证。

读书是启蒙自我、完善心智的最好途径。古云读书可以“穷万物之理，养浩然之气”，福楼拜更是严肃地说“阅读是为了活着”，但读书一定要读适合自己的好书，否则开卷就不一定有益。这样的道理无需我置喙，记不得是谁说过，“淘到一本好书，有如占领了整个世界”，我们不遗余力向众多读者推荐一本本好书，让爱书人不断刷新自己的精神世界，不亦快哉。

言不及义，权当序了。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辑　漆黑的顶峰

第二辑　今晚的尖叫

第三辑　历史的迷雾

第四辑　独立的言说

第一辑 漆黑的顶峰

多丽丝·莱辛，女性写作和政治人生

康　慨



金色笔记

（英）多丽丝·莱辛著

陈才宇　刘新民译

译林出版社

2000 年 8 月

获知自己得到诺贝尔奖时，87 岁的多丽丝·莱辛刚从医院看儿子回来。家门口围了一大堆记者，她一屁股坐到自家的台阶上，对这份至高荣誉的反应显得豪迈而爽朗，一如既往，丝毫不懂谦谦之道。

“我已经赢得了欧洲所有奖项，所有的牛逼大奖（every bloody one）。”她说，“我很高兴把它们全得了，一个也不落。”

她还顺手打破了一项世界纪录——今年 10 月 22 日，老太太就将迎来自己的 88 岁大寿，这使她一举成为有史以来最年长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此前这一纪录的保持者，乃德国作家特奥多尔·莫姆森，他 1902 年获奖时为 85 岁，转年便去世了。

当然，高寿与诺贝尔文学奖之间并无必然联系，更不意味着你只

要活得足够长久，就一定会得到无上荣光。但是对过去107年来，那些至死也未听到斯德哥尔摩喜讯的作家们来说，又何尝不会感叹活到最后也就笑到最后呢?

自1950年出道以来，多丽丝·莱辛女士已延续文学生涯长达57年，至今未觉笔沉手软，这一时间甚至比许多作家的“物理生命”还要长。尽管其间亦有起落，经历波峰浪谷，但她终归是20世纪下半叶最有影响、也是读者面最广的英国作家之一，哪怕仅有1962年的一部《金色笔记》，便足以使她在文学史上立足。

黑非洲经历

1919年10月22日，多丽丝·莱辛生于波斯的克尔曼沙赫（今伊朗的巴克塔兰），娘家姓泰勒，乃英国银行职员阿尔弗雷德·库克·泰勒和艾米丽·毛德·麦克维夫妇的头生女。1925年，泰勒夫妇带着多丽丝和小她两岁的弟弟哈利远赴南罗德西亚（今津巴布韦），经营农场，但从未成功。

多丽丝的爸爸是个梦想家，种玉米赔钱后便一蹶不振，变得愤世嫉俗。她妈在家里飞扬跋扈，却照样于事无补，小多丽丝因此一心想逃离家庭。在1994年出版的自传首部《在我皮肤下》（Under My Skin）的开篇，她回忆了自己在农场度过的童年时光。尽管家里没人信天主教，但她还是进了索尔兹伯里（今哈拉雷）的一所天主教修女学校，不过14岁因眼疾辍学，从此再未回到课堂。按我们中国人的说法，未来的大作家和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一辈子只有初中文化——好在她有“我的大学”，通过博览群书，自学成材。

15岁那年，少女多丽丝便离开破败的农场，进城务工，先给人家做小保姆，然后到索尔兹伯里，逮啥干啥，但以抄抄写写的文字活儿居多，从此养成写字习惯，偷偷写起小说。

1939年，多丽丝小姐嫁给了小科员弗兰克·查尔斯·魏斯德姆，很快生了一子一女：约翰和珍。这段婚姻仅持续了四年。1945年，多丽丝女士再嫁德裔犹太难民和马克思主义者戈特弗里德·莱辛，生子彼得。孰料第二场婚姻也不长久，莱辛夫妇于1949年离婚。戈特弗里德日后做了民主德国驻乌干达的大使。同年，多丽丝回到尚未从战争中复原的英国，从非洲陪伴她抵达伦敦的，只有满脑袋的文学梦想、小儿子，以及第二任前夫的德国姓氏。

1997年，在纽约接受《Salon》杂志采访的时候，她说，她在任何场合中都是个“异类”，早在罗德西亚便是如此，不仅因为她的两次婚姻，而且因为她是个“喜欢黑鬼的人（Kaffirlover）和赤色分子”，而在那个社会中，对黑人示好比当了“赤匪”还要坏上“一百万倍”。

1950年，莱辛女士出版了小说处女作《野草在歌唱》（The Grass Is Singing），以白人主妇与黑人男仆之间不可逾越的悲剧故事，写尽非洲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之恶。从此正式踏上文学之路，以专业女作家的身份，在英国文坛和伦敦这座大都市中立足。

这一年，她只有30岁出头，却已经有了非凡的经历：离过两次婚，生过三个孩子，脑袋里装满了非洲草原上的奇异故事。不仅如此，她还是一位精力旺盛的马克思主义者。早在罗德西亚时，多丽丝便参加过马克思主义小组，回到英国，才算真正“找到了组织”——1952年，她加入了英国共产党，开过“8到10次”的支部会议，虽然于1956年那个多事之秋退了党，但此后长期保持着政治热情和左翼态度，不断出现在反帝反核的街头示威队伍中。莱辛的“西方进步作家”的身份，即从此被苏联和新中国的文学界认定，她的长短篇小说开始在中国出版，早在1956年，《野草在歌唱》便被译成中文。从此，中国读者知道了两个莱辛，一是18世纪的德国戏剧

家和批评家莱辛（1729—1781），《拉奥孔》和《汉堡剧评》的作者；另一个是年轻的英国女作家，控诉着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施于非洲人民的罪恶。同样，因为她的共产党员身份和反种族主义活动，南罗德西亚和南非当局于1956年宣布她“不得入境”。

红色政治人生

她回忆当时的社会空气，冷战的气氛“深入一切”，那是一种“非常有毒”的，“非常像多疑妄想狂”的气氛，“它意味着每个人的反应都是极端的，要么拥护，要么反对。”

1997年，她对《Salon》解释自己的政治取向：“资本主义死了。它已经完结了。而未来是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在短时间内，我们将拥有公义、平等，妇女、残疾人、黑人——一切人等的同工同酬。这种空谈令最聪慧的人所信，也让我产生兴趣。”

但她的政治幻灭感很快出现，并看到越来越多的失败和可怕的东西。这一思想轨迹与大多数左翼西方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并无不同。这就是那样一个时代：求索，迷茫，压抑，绝望。

她的作品不断涉及作为梦想和人生经历的共产主义。1962年，她出版了《金色笔记》（The Golden Notebook），这是莱辛最重要和最具影响力的作品，今日已被公认为战后女性主义文学的经典之作。在某种程度上，它也可以被视作莱辛这一时期充满冲突的思想写照，其中的“红色笔记”所记录的，正是她对“斯大林叔叔”从崇拜到幻灭的精神历程。

《金色笔记》的成功，奠定了莱辛此后的盛名。她逐渐被誉为当代的简·奥斯汀、乔治·艾略特，或弗吉妮娅·伍尔芙。诺贝尔文学奖公布时，她的出版商、哈泼柯林斯集团的女老板简·弗里德曼正在德国参加法兰克福书展，她对《纽约时报》说：“无论对女性，还是

对文学而言，多丽丝·莱辛都是我们所有人的母亲之一。”

1960年代早期，莱辛投身戏剧业，协助创办了平民艺术项目“42中心”（Centre 42），同时也开始戏剧创作。60年代后期，她深受伊德里斯·夏（Idries Shah）和苏菲主义和谐观念的影响，闭门不出，修身养性，有近20年时间不再抛头露面，专写科幻小说（她自己更喜欢用“太空小说”而非科幻小说称之），直到80年代中期，莱辛才重回公众视野，演讲，座谈，不断出国访问。其小说创作，也从外太空回到地球，重拾现实主义，偶尔还以化名简·萨默斯出书，故意掩藏身份，考验那些只认作家名气、不关心作品质量的出版商。

90年代，她开始缩减公开活动的次数，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写作，但仍于1993年5月访问了中国。

莱辛自称已把欧洲文学大奖包圆儿的说法，大概不算自吹自擂。她得到过毛姆奖（1954）、美第奇外国小说奖（1976）、奥地利国家奖（1981）、WH·史密斯奖（1986）、JT·布莱克传记奖（1995）、洛杉矶时报图书奖（1995）和阿斯图里亚斯王子奖（2001）等一大堆闪闪发光的奖章和证书，不过，却与本土的最高书奖——布克奖三次失之交臂：她先后于1971、1981和1985年三获提名，但均未胜出。

同时，她拒绝了英女王的封爵。

反讽的“自由女性”

在多丽丝·莱辛的文学世界里，有三大主要场景：非洲、英国，以及太空。她时而在非洲草原游荡，时而回到伦敦的公寓沉思，一会儿在银河系外谈人生，一会儿重归人间仰望星空。她的文学生涯漫长而多彩，几近60年不曾中断，文体和技巧上亦变化多端，且广泛涉及多种主题：女性主义、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共产主义和世界革

命、精神分析，甚至神秘的苏菲教义，并且时而在创作之外，投入亲身研习，至忘我境，有时不免走火入魔，陷于狂乱境地。她十分勤奋而多产，迄今已出版了约五十本著作，包括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戏剧、诗歌、自传和随笔集。她的重要作品被翻译为多种外语，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版，早已成为拥有世界性影响的大作家。

莱辛的早期作品多以非洲为背景，继处女作《野草的歌唱》之后，从1952年到1969年，她陆续出版了《暴力的孩子们》五部曲，描写主人公玛莎·奎斯特在政治与女性意识上的双重觉醒。在此期间出版的《金色笔记》（1962），则以深刻的自省和精妙的结构，成为真正的现代文学经典。

卡特（Ronald Carter）和麦克雷（John MacRae）在所著《英爱文学史》（Routledge History of Literature in English Britain and Ireland）中认为，莱辛的《暴力的孩子们》系列，"或许是战后年轻女性自我探索小说中最丰富之作。"《金色笔记》则是"1960年代最获盛誉的作品之一"。

瑞典学院在回顾莱辛的创作道路时，特别向《金色笔记》致敬，称之为以20世纪的视角，揭示男女关系的少有的"一部先锋之作"。而相对于莱辛日后自称的那些"太空小说"，玛格丽特·德拉布尔（Margaret Drabble）则在《牛津英国文学伴侣》（The Oxford Compan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中写道，《金色笔记》是莱辛的"精神太空小说"。

小说的主人公是女作家安娜·伍尔夫，为了从混乱的状态中理出头绪，她记录了四本笔记，以黑、红、黄、蓝四种颜色区别，分别涉及她在非洲的生活，参与共产主义活动的政治经历，她为更好理解自己而虚构出的另一个自我，以及记载梦想、日常生活和男女关系的个人日记，最后整合为"金色"的第五本笔记，其中充满了文学女性

在面对创作瓶颈时的内心苦斗，亦关乎爱情、性解放、母爱和政治。小说也以这四本笔记的反复出现和交叠结构全书，展现出安娜的内心冲突、思想痛苦和多重人格。她自视为“自由女性”（解放了的、对男性更多责备，而不愿再容忍下去的新一代女性），以此作为每一部分的开篇和结尾，尽管从她的言行来看，所谓的“自由女性”不无反讽。

“许多人称颂《金色笔记》是莱辛的女性主义宣言……却低估了它对共产主义和弗洛伊德这对双生神祇的批评。”卡罗尔·辛普森·斯特恩（Carol Simpson Stern）在《当代小说家》（Contemporary Novelists）一书中写道。而莱辛本人也反对评论界给她戴上女性主义者的高帽子。事实上，她的女性主义立场是有很大保留的，甚至对作为一种思潮和社会运动的女性主义本身也充满了怀疑。小说结构上的复杂，映衬着现代女性在精神生活上的混沌状态，也验证着莱辛对女性主义运动把复杂问题弄得“过于简单化”的指责。

从玛莎·奎斯特到安娜·伍尔夫，莱辛笔下有多个令人难忘的女性形象，她们既非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令人心碎的牺牲品，亦非手刃恶汉、或到处吹嘘睡了多少个男人的激进的娘子军，而是有思想自觉，有政治行动，但也因此深处痛苦漩涡，在自由与不自由，解放与未解放之间徘徊的女性。这样的女性，尽管你在身边不容易发现，却又何尝不是从她们身上看透了社会，看到她们包容着时代呢？她们的困境，又何尝不是我们所有人——包括男性在内——的集体困境呢？

太空小说

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莱辛风格突变，开始转向科幻小说创作——即她自称的“太空小说”（space fiction）。自1979年到1984年，莱辛连出四书，集于《南船座老人星档案》（Canopus in Argos：Ar-

chives）的总题之下，写核战争之后的人类种属的发展。这一系列多少受了古代波斯索菲主义的影响——生于波斯似乎让她获得了某种自我暗示，她甚至遁入深闺，潜心修炼。但是评论界和读者对她这一阶段的作品并不太买账，他们更怀念那个扎根于现实、勇于挑战陈规旧习、才华横溢的新锐女作家。

1985年，莱辛从太空返回了地球，以一部《好恐怖分子》（The Good Terrorist）重归现实主义。1994年和1997年先后出版的自传《在我皮肤下》和《行于幽暗》（Walking in the Shade）"标志着她写作生涯的一个新的高峰"。瑞典学院在授奖词中说，"莱辛回溯的，不仅是她个人的生活，也是整个时代：英帝国的最后时日。"2001年出版的《最甜的梦》（The Sweetest Dream）尽管以虚构的形式出现，却应是上述两书的续篇，之所以写成小说，大概是为生者避讳吧。

莱辛的其他重要作品还有《黑暗之前的夏日》（The Summer Before the Dark，1973），以及《第五个孩子》（The Fifth Child，1988），后者写的是蛮暴巨婴"本"，从娘胎里到学校，毁坏家庭，危害社会，在传统的哥特式英国恐怖小说的外衣下，甚至带上了些魔幻色彩。

2007年夏天，莱辛新出小说《裂隙》（The Cleft），再度披上科幻外衣，借古罗马历史学家之口，讲原始社会初期没有男人的世界。那时的所有人类均为女性，以单性生殖成功繁育女婴，而男婴之所以出现，乃是畸形娃娃呱呱落了地。数代战斗之后，女性终于接纳男性，不仅从中发现性爱之美，亦退居二线，将领导权转授男人，在纯粹的动物式的性爱之外，两性也滋生出友谊与爱情，进而发现男女相互需要的意义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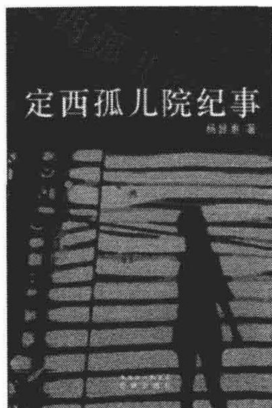
真正的女性主义者无法容忍这样的"反动"作品，她们宁愿要斗争而不要和谐。莱辛反击说，《裂隙》根本无意做到"政治正确"。

而这个字眼儿也出现在哈罗德·布卢姆对今年诺贝尔文学奖的评论中。布卢姆教授说，瑞典学院的决定是出于“纯粹的政治正确”，“尽管莱辛女士曾以一种少有的绝佳品质开始其写作生涯，但我发现她过去15年的作品完全无法卒读……四流的科幻小说而已。”

当然，他说的只是“过去15年”，因为在他开列的那份著名的“西方正典”书目中，多丽丝·莱辛的《金色笔记》赫然在目。

向地而生的力量

姜贵珍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著

花城出版社

2007 年 3 月

2003 年，杨显惠的《夹边沟记事》出版，带给我们一次震撼的阅读体验。

那是一部描述夹边沟农场右派的书，对右派命运的关注并不始自杨显惠，他的特点在于他那种秉承自传统史书的态度和勇气，“不虚美，不隐恶。”

杨显惠以彼书所开掘的那段独特历史和小说中体现出的强烈真实感受到关注，也为在文体和主义之流中疲倦不堪的文坛指出一种新的可能：对新题材的开发和对老技法的复归。

2007 年 2 月，杨显惠的又一力作《定西孤儿院纪事》出版。

在一波波的文学潮流短促掀起又迅速衰竭，貌似潮流与技巧的花样都已被穷尽的文坛，这两部书是异数，也是矫正。内地文学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开始的对“怎么写”的转向，使得众多创作基本放弃了在开掘新题材上的努力，从公众熟悉的视野取材，成为多数作家的选择，文学的精力在“虚构”和“形式”上渐渐耗费。

这两部作品却似乎天然地摆脱了“怎么写”的困惑，用大家久已贬抑过的现实主义笔法，呈现一个充满原创性的文学世界。

面向形式的追逐渐渐穷尽，贴近地面的翅膀慢慢高扬，如果说《夹边沟记事》还存在着一些不足的话，那么在“底层写作”和“现实主义冲击波”表露了对真实的呼唤和渴望之后，在杨显惠以更克制的笔法和更干净的风格驯服了他的那些特异题材之后，我们终于迎来了真实、厚重、面向现世和历史的力作：《定西孤儿院纪事》。

这是关于1958年到1960年甘肃定西地区大饥荒遗孤们的故事，是又一本重新发现被遗忘的记忆之书，更是一本在文学上有着特殊风格和成绩的小说。一本关于饥荒、死亡、记忆等重大题材的厚重文学作品。

从1958年到1961年三年大饥荒中的右派转向大饥荒中的孤儿，杨显惠的小说题材有着强烈的人文关怀，同时也具有很鲜明的新鲜感。他一向描述的是被遗忘的历史，被遮蔽的真实，因为《夹边沟记事》，夹边沟成为了右派命运研究的一个重要事件，因为《定西孤儿院纪事》，人们重新记忆起那些被屏蔽被淡忘的大饥荒年头，记忆起了那些人相食的惨烈往事。杨显惠总是从潮流的夹缝中逆向而行，在历史深处触底，发掘出真相的基石。他所描述的题材，不仅文学工作者很少关注，连历史工作者也因种种原因未及打捞。他不仅重新发现文学的疆土，也重新整理人们的记忆。

真实与克制

杨显惠作品的最大特色在于它的强烈真实感，由于这一点，人们

往往拿他的小说当纪实来读，他用一支笔复活了那个惨烈年代，对于一个自承用现实主义手法写作的人，这是最大的成功。其秘诀在于那些精准的细节和惊人的克制。从《夹边沟记事》开始，他用丰满的细节和人物营造惊人真实感的风格已经很成熟。《定西孤儿院纪事》有着《夹边沟记事》一样强烈的真实感。

为写《定西孤儿院纪事》，杨显惠三年采访，数下陇西，接触孤儿150余人，他的作品是小说，但“细节是真实的”，一个在21世纪仍坚持为写小说而“下生活”的人，他拥有足够多的故事和细节。他贴地行走，从大地上拾取宝藏，那些素材和人物，为他提供构筑真实感的必要基石。这些在陇西的黄土和山沟间一点点挖出来的故事，是目前为止独属于他的题材。

在大饥荒的极端状态下，人饿软、饿浮肿、饿到头肿大如斗，身体肿如水桶，脚肿得穿不上鞋，眼肿得只余一缝，饿得吃树皮、谷衣、草秆、甚至人肉，每种吃食的吃法、味道、吃后的感觉，如此等等，层层叠叠，《定西孤儿院纪事》里的一个孤儿有一层体验，一个故事有一种感受，当小说中人物以亲历者的口吻绵绵描述这些细节，所有的真实世界都退得远远，读者的所见所感，就是那真实到可怖程度的饥荒现场。

对于这样特异的题材，多数作家在操纵和写作的时候，总少不了炫异的心态，下笔难免有浮夸的口吻，和匆促的调子。这种炫异的情绪，在《夹边沟记事》的某些篇章里，还时时闪现，到了《定西孤儿院纪事》，杨显惠显示出了惊人的克制，他已经征服了他笔下的题材，完全避免了用炫异或者炫技的虚荣把这些绝好素材毁掉的可能。

他写得非常朴素、内敛，语言简约干净，情节绝少枝桠，作者不露声色，只剩下一个一个的说故事人，口气和语调都归还叙述者，疑惑和质问都绝口不提，反倒令读者更忍耐不住去探究原因追问根由的

冲动。

从夹边沟时代开始，就有人评论说杨显惠的文笔不好，不够文学。如果说夹边沟系列小说确实还存在激动、拉杂、过于烦琐的问题，到了《定西孤儿院纪事》再批评他的文学技法，就是一种误解了，他的美学是一种化繁为简大智若愚的美学，他追求的是一种简约和克制之美。

酷烈与悲悯

《定西孤儿院纪事》拥有令人骇异的题材，却避开了志异式的传奇性和戏剧化，选择了史传的谨严，它描写的是一个一个家庭慢慢死光，死到只剩下孩子的惨状，而且一个人有一个死法，却在叙事的背后，在酷烈的情节下，渗透着大悲悯，“大仁爱”（雷达语）。

《黑石头》描写吃人，扣儿妈在吃掉自己两个死去孩子的尸体后，黄昏时躲进邻居家里，用灰爪（一种扒炕灰的工具）袭击那对母女，准备杀来吃掉。袭击未遂，回家后杀吃了自己还活着的亲女儿。这个毛骨悚然的故事，以小姑娘巧儿的叙述和巧儿伙伴的转述构成，听人说、庆祥说、妈妈说、人们说……这些措辞拯救了一个极度酷烈的故事，杨显惠以弱化的笔调去写那个在极端环境下已经丧失人性的母亲，却仍然让读者感觉到她还是一个人。到最后她活到了90岁。作者的悲悯令她活着，并且恢复了羞耻之心。“那一次回家，我见到扣儿娘了，扣儿娘避开了，没和我说话。”作者的悲悯情怀根源于他那种来自现实主义源头的人道精神，人文主义，他深刻理解各种环境下人的局限及人性的局限。

当然，理解并不等于开脱，理解也不等于没有批判。但一种大悲悯使得他笔下的人物终获宽饶，儿子谅解了在最饥饿时期抛弃他的继母（《老大难》），人们饶过了吃掉自己亲生女儿的老妪（《黑石

头》)，刘勇甚至放过了带领搜粮队活活打死父亲的队长（《为父报仇》)。他们怀抱着一种朴素的宽恕情怀放过别人也救赎自己：人算不如天算。因为悲悯，酷烈的大饥荒故事背后，也有爱的暖意，也有人性的光辉，也有无奈的善良和伟大的奉献。孤女蔓蔓被养母虐待致残，说起往事仍念念不忘她临进孤儿院时手腕上套着养父的钥匙，担心养父不知要怎样进家门（《蔓蔓》)。这种无辜的善良，无边的宽恕，特别令人动容。

为了“这土地”

《定西孤儿院纪事》是一本需要用热泪去读的书，一个一个的家庭因灾难活生生消亡，一个又一个孤儿的悲惨命运婉转呈现，这些由体制、政策、强权、人性中的恶所造就的惨剧，一幕幕揭开，从你淡漠的心上划过，从被遮蔽的历史深处哭泣、呼喊。这样的真实，是习惯了商业社会娱乐浪潮的我们所不能平静承受的。文学的工作早已和商业的浪潮彼此拥抱，我们看多了男欢女爱的都市传奇，无所凭依的虚妄传说，炫技派用迷宫一样的手法展现的贫乏心灵，如此等等，我们遗忘了极端的痛苦和酷烈的真实。习惯了包装过的消费品之后，我们还能承受有人用强大的心灵，用饱蘸泪水的笔，为我们重描那大地上的苦难吗？

艾青说：“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着眼泪？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这种现世情怀的抒写，对当下很多人来说，是一种让人哂笑的“矫情”与“政治化”，因为它显得太正确、太平板、太没有个性，甚至太把自己当回事了。

商业的冲击，已经让我们忘记了对伟大和宏伟的承担，传统知识分子的救世情怀，也早已成为了笑谈，轻逸的商业之舞中，大家追逐着消费的脚步。偶有辩争，也多是纠缠概念，坐而论道。文学渐渐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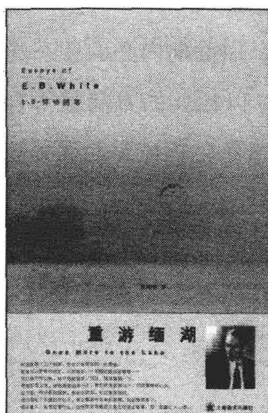
缩到小群体、到个人、到个人阔大或狭小的内心，私小说式的创作和无意义的复制比任何一个年代都繁荣，偶有对族群的追述，也多半基于一种为群体在商业世界赢得有利位置的功利价值观，譬如《狼图腾》，那明明是在召唤血蛮精神，企图取得现世的胜利。

真正低头看一眼脚下土地的人越来越少了。肯为“这土地”及“这土地”上发生过的一切而含泪书写的人，更是少见。

在作家们以面向世界的姿态追逐潮流技法，以面向内心的姿态虚构创作的时候，《定西孤儿院纪事》这种作品，以相反的方向坚持自我，关怀现世，让我们重新发现文学的力量，感受文学对人生重大主题重新发明，不断追寻的意义。它在集体遗忘的幽深黑暗处，为我们开掘出了一整个群体，一大段历史，一长串灾难，一种文学新感受。在轻逸的潮流下，坚持沉重，逼露出历史和真相的基石。

阳光下读怀特快事一桩

孙仲旭



这就是纽约　重游缅湖（两册）

（美）E·B·怀特著

贾辉丰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作为经典儿童文学作品《夏洛的网》《精灵鼠小弟》的作者，E. B. 怀特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他的故事滋养过不止一代人的心灵；作为“20 世纪最伟大的美国随笔作家”，80 年代由毕朔望翻译但未出版的《白一碧散文选》就透露了中国知识界了解他的愿望。《这就是纽约》和《重游缅湖》是 E·B·怀特首次在中国翻译出版的随笔集，也是怀特生前自己编订的版本。阅读之前，我们不妨了解一下这位伟大文体家的形成，他与《纽约客》杂志密不可分的关系以及对后者的深远影响，他对战后美国社会公共话题的发言所折射的道德勇气，以及诸多方面的私人生活剪影。一句话，怀特突破了我们对一名随笔作家惯常的定义。（戴新伟）

“我喜爱这世界”

《这就是纽约》和《重游缅湖》之原书，即为怀特本人编定的《E·B·怀特随笔》。这个自选集出版于1977年，集中了怀特随笔的精华，翻阅之下，可谓琳琅满目，精彩纷呈，其中既有怀特献给纽约的颂歌《这就是纽约》，又有关于成长和人生的佳构《非凡岁月》《重游缅湖》，还有像《一个美国男孩的下午》这样对童年的深情追忆，就是几篇没那么出名的，静下心来阅读一遍，也能让读者的心灵受到清风般的抚慰，并且有所启迪。

这些文章在一起，全面反映了怀特的价值观、世界观。他在58岁时写道：“我生活的主题就是，面对复杂，保持欢喜。”在这本书里，我们看到怀特在生活和写作中正是践行了这一信条。他追求的是简单生活，却仍对万物都保持好奇和敏感，怀了一颗悲天悯人的心。一头自家所养的猪的死，一次飓风的来袭，门前的浣熊，鸡蛋壳的颜色，陪伴自己多年的狗，行将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的福特T型车等等，都可以成为怀特随笔的主题。在读这些篇章时，我常常想到英国作家奥威尔说过的：“只要我活着，就会继续追求文字上的风格，继续热爱大自然，继续乐于欣赏那些实实在在的东西，以及星星点点的无用信息。”这段话放在怀特身上也完全合适，奥威尔自己也是随笔名家，写过关于蟾蜍、男孩周刊、低俗明信片之类妙趣横生的小品文，两位作家身上不无相通之处。怀特的这些作品，又可以用他的一句话来做注释：“我在书中要说的一切就是，我喜爱这世界。各位如果能深入些浏览，或许能发现这一点。”

通过这些文章，怀特和我们分享的，正是他对这个世界的喜爱之情，并要我们去尽情欣赏和保护这个世界。

梭罗精神的传人

怀特漫长的写作生涯跟扎根都市的《纽约客》杂志密切相关，但他更向往的是远离尘嚣，跟大自然更接近一些，过上“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生活。1937 年开始，他就交替居住在纽约和农村，并在 1957 年把家搬到了纽约北边很远的缅因州，经营农场和撰文并重，以怀特的性格，也许前者更令他自豪。从怀特的生活轨迹和《E·B·怀特随笔》中的一些文章来看，似乎有理由把怀特归入“隐逸派”，实则不然，从收入自选集的一些文章看来，怀特绝对是个强烈关注现实并不时发表意见的作家，正是这一点更令人钦佩。例如，在温情回忆童年的《一个美国男孩的下午》中，他在篇末顺手对麦卡锡主义刺了一笔；在像是篇游记的《佛罗里达珊瑚岛》中，对美国南方的种族问题表明了自己的观点（“我想，在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人心目中人人享有的自由与正义，不过是为他本人和他的朋友所设”），此文写于 1941 年，早在轰轰烈烈的美国民权运动开始前十几年；在《床上伙伴》中回忆以前养的一条狗时，又自然转而讨论起美国的宗教自由问题，深入浅出地普及了一番民主教育（“如果美国只有五六位非信徒，他们的福祉将是对我们民主的考验，他们的安宁将成为民主的见证”），他也会对环境污染、世界和平、核问题等等发表看法（《煤烟沉降量和放射性坠尘》《统一》）。

再举个例子，就是 1976 年，已经封笔的怀特读到《老爷》杂志刊登了著名作家哈里森·E·索尔兹伯里写的游记文章，但杂志上又注明作者的行程由一家复印机公司赞助。怀特敏感地意识到这种商业做法会破坏新闻自由，著文批评，从而引发了一场笔战，并以怀特胜利而结束。可以这么说，在公共问题上，他不曾放弃自己的发言权。在同时代人哈尔·黑格眼里，怀特“终其一生，不断仗义执言，维护

个人良知、新闻自由、少数人权利的世界大同。正如布鲁斯·阿伦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所云：‘他似乎感到恪守低调不足成事，必须挺身而出，大声疾呼。’”

要想理解这一面的怀特，小说家、幽默作家彼得·德弗里斯的话也许可以作个参考：“梭罗是他的神，或诸神之一。”《E·B·怀特随笔》里收入的《夜之细声》便是怀特献给梭罗及《瓦尔登湖》的礼赞。美国历史上的梭罗既是生活能力极强的隐世者，又坚持原则，是民主思想的传播者，在怀特身上，体现的是梭罗有所持、知行合一的知识分子精神。

怀特的意义

在《E·B·怀特随笔》的前言里，怀特谦逊地写道：“随笔作者是些自我放纵的人，天真地以为，他想的一切，围绕他发生的一切，都会引起大家的兴趣……我一向清楚，我天生关注自我，以自我为中心；满纸都是写自己，显然是过于看重自己的生活，忽略了其他人。”然而读者及专家不会这么看，怀特在世时就获得许多荣誉，包括1971年获得国家文学奖章，1973年被选为美国文学艺术学院50名永久院士之一，1978年获得普利策特别文艺奖。怀特辞世后，《纽约时报》的讣闻称他为“美国最宝贵的文学资源之一”。

怀特的名字也与著名的高雅杂志《纽约客》紧紧联系在一起，他在杂志初创时期即加入，他和詹姆斯·瑟伯、S·J·佩雷尔曼等人一起奠定了杂志的风格，单是怀特，就总共为《纽约客》贡献了1800篇文章，故怀特被称为“《纽约客》的同名词”。模仿《纽约客》风格的杂志多矣，但毋宁说，它们企图模仿的是怀特。

读怀特随笔，感觉文字清丽可喜，叙事自然直接，伤感时一语动人心，幽默时不露声色，讽刺时绵里藏针。怀特的这些随笔读来有种

浑然天成的感觉，其实是他为文千锤百炼的结果。怀特对记者说过："我主要想做的，就是写得尽可能明晰。因为我对读者怀有极高的敬意，要是他不嫌费事看我写的东西——我读东西读得慢，我想多数人都是——那我至少可以写得尽可能容易让他发现我想说什么，想阐明什么。我会改动很多遍，以使含义明晰。"是对读者的尊重、对文字的爱惜才造就了怀特的风格。

品位也是怀特散文耐读的关键因素，《纽约时报》称他为"一个坚守品位的人"，怀特自己说的是："我从来不觉得有意识努力提高一个人的思想水平有坏处……我是个自我主义者，倾向于把自身置于我所写的几乎全部作品中，这通常需要好的品位……我支持在写作中要有好的品位，不管这在现在有多么不流行。"说起来，随笔好写也不好写，品位如何，往往决定的是文字高下，怀特为我们树立了典范，为人或为文上都是。十几年前，美国文学专家董鼎山先生就呼吁过"中国喜爱浓艳妍丽的散文的作家不妨学学他（怀特）的清新文风"，对照我们如今的视野所见，可以说这个呼吁仍未过时。

也许怀特随笔这次译介后流行之日，就是我们能读到更多原创优秀随笔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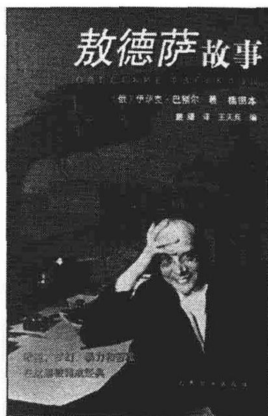
读译文，还是读原文?

读怀特最好的方式，当然是去读原文。但对于译者而言，怀特至美的文字却是个不小的挑战，笔者4年多前读过《E·B·怀特随笔》后斗胆译过几篇，对此深有体会。国内以前对怀特随笔之所以只有零星的介绍，应该与"难译"有莫大关系。因此这次我在阅读怀特时，特别也留意了译笔方面。在通读了贾辉丰先生的译文之后，我觉得对那些一时未有条件欣赏怀特随笔原文的读者，读贾先生的译文也可领略怀特随笔的风采。贾先生对怀特式长句的处理颇见技巧，用词上也

较为雅驯，显示了译者的深厚素养，读起来跟我读怀特的感觉是一致的。当然也许有读者会觉得贾先生把原文长句拆得过碎，失去了原文百转千回、意蕴悠长之妙，而认为“这不是怀特”，另外我也觉得有些儿化音用得与文气稍有不合，这些都是在可以讨论之列，但总体而言，我感觉贾先生的译文还是合格的，值得向读者推荐。而我今天能在冬日阳光下读到怀特随笔的中文译本，重温几年前初读怀特随笔时的欣喜，这正像怀特说他自己阅读梭罗的《瓦尔登湖》时一样，“我发现这是快事一桩。”

沉默派大师

曾　园



敖德萨故事

（俄）巴别尔著

戴骢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1921 年晚春的一个夜晚，巴别尔在敖德萨中喷泉区的一个房子里写作关于敖德萨的小说。此时距《骑兵军》描写的苏波战争惨败已一年，国家经济崩溃，这座曾经商贾云集、财货堆积如山的豪华都市历经战乱后已成废墟。在涛声与风声中写作的巴别尔回忆并构思着敖德萨的故事——与其说是构思不如说他经历着词的酷刑：很多篇章都经过了十次以上的改写。这部不可多得的杰作完成后，为保护自己，巴别尔再也没有著作问世，读者问这位文学大师为什么沉默，他总是报以嘲讽似的回答："我就是个沉默派大师。"

《敖德萨故事》讲述了作者的童年以及敖德萨黑帮的故事。书前有一篇名叫《敖德萨》的散文，是巴别尔 22 岁的作品。他饱含深情讴歌犹太商城：人欲横流、人们生活在轻松与光明之中，从光明他谈

到了高尔基和莫泊桑，他预言文学弥赛亚即将诞生于这个城市。这个预言是正确的：这个“文学弥赛亚”如果真的存在过的话，那自然非巴别尔莫属。

《敖德萨故事》以浓郁的色彩和强烈的现场感书写了一个出生于贫困、人口众多、吵闹的家庭里的少年在作业、课外音乐课和苦恼的初恋中长大的故事，少年胸中始终燃烧着犹太人的信念：苦学然后像大卫王那样去战斗并赢得成功——他渴望以后能成为一个伟大的故事家。少年十四岁时一度在黑帮里混过一段时间（《德·葛拉索》）。这些故事虚虚实实，普通读者难以分辨真假。就家境来讲，巴别尔的家庭其实是相当富裕的。黑帮故事讲的是别尼亚·克里克古怪而奇特的发迹史（《此人是怎样在敖德萨起家的》），他的帮规，他残酷无情的手段和绝不滥杀无辜的规矩（《带引号的公正》）。这些松散的小说从不同的侧面拼合了好几个主题：屠犹、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和信念、黑帮/地下政府、小说/歌剧等。

巴别尔的小说吸引人但同样令人困惑。人们阅读《骑兵军》时，往往会迷惑于作者模棱两可的道德感：他一方面描写了军队的暴行，另一方面却对军队的胜利充满渴望。而在《敖德萨故事》里，读者会困惑于作者的美学意图：在《我的第一笔稿费》里，巴别尔宣称“编得好的故事不必谋求同现实生活相像，倒是生活应当竭尽全力谋求与现实生活相像。”这明显类似于王尔德强调艺术技巧轻视生活的“为艺术而艺术”的观念。但在小说的另一个地方，他又对自己对现实生活的透彻了解深感满意：“那天夜里，我洞悉了诸位永远无缘洞悉的秘密。”

读者还会惊骇于他独特的道德观。《我的第一笔稿费》仔仔细细讲了妓女的秘密，《日薄西山》讲的是弑父，《弗洛伊姆·格拉奇》讲的是黑帮老大被红军处决时死得如何悲壮，而《养老院的末日》

隐喻着敖德萨的末日与基层政权的残暴。《线与色》以赞赏的语调回忆临时政府总理、布尔什维克的政治敌人克伦斯基。而那篇大逆不道的《耶稣作的孽》明显是在向东正教挑衅。

笔者在读《敖德萨故事》时，体验到一种与读其他书籍大相径庭的心情：希望自己读得慢，希望记忆力在阅读时不发挥多大作用，甚至在读完本书后有些嫉妒那些没有读过该书的人：因为在有生之年，他们还有一次机会去享受初次阅读该书的乐趣。读完《敖德萨故事》之后，我产生了更明确的疑问：那就是博尔赫斯所写的街头好汉的小说很可能就来源于巴别尔的《敖德萨故事》。而《教父》等一系列当代电影的灵感就来源于巴别尔或巴别尔的模仿者，世界文化史上不绝如缕的以“黑帮”为内容的艺术品种都因为这一形式上的革新而挽救了这一题材的生命力，巴别尔的敖德萨故事至今看来仍然无人可比。巴别尔在敖德萨的废墟中写作的这些故事其实是一首又一首的挽歌，纪念的不仅是犹太人的财富、犹太人的功绩，而是他认为弥足珍贵的犹太人对世界的看法以及他们的生活态度。在那里，流浪了几千年的犹太人终于实现了梦想：财货堆积如山，物欲横流，人们生活在轻松与光明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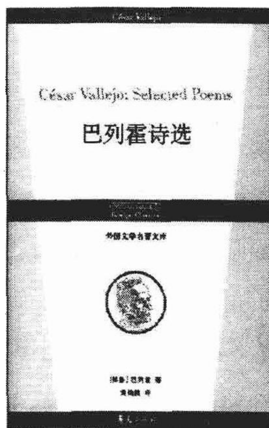
对巴别尔小说的艺术特征的解读可以从多个角度入手。以色列的伊弗莱姆·西哈尔（Efraim Sicher）教授从犹太教和敖德萨历史的角度来辨析巴别尔小说中普通读者难以理解的部分。巴别尔忠实于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在《童年·与祖母相处的日子》一篇中，他写道，单凭辣根带馅冷鱼这道菜，就值得皈依犹太教），他的世界观和《旧约》是一脉相承的。敖德萨的奇特历史，犹太人对敖德萨的特殊贡献，数次屠犹与敖德萨的毁灭过程，西哈尔教授都了如指掌。从普希金流放到敖德萨开始，敖德萨这个城市的文学生命也开始了，在众多敖德萨文学家中，巴别尔汲取了这个城市的性格及文学传统脱颖而

出。英语版《巴别尔日记》编译者、新泽西州立大学副教授卡罗尔·埃文斯（Carol Avins）对巴别尔的小说进行过互文性研究，通过对《我的第一只鹅》初次发表的苏联文学杂志上其他作者作品的研读，辨析出巴别尔作品中不同于主流意识形态的个人声音；对其小说中提到的某期《真理报》的仔细对比，她发现巴别尔对列宁在《真理报》上的发言进行了歪曲：列宁在发言中提到了要将共产主义普及到欧洲更多国家，巴别尔却说列宁的发言是“贫乏遍及各个方面……”这从一个无人注意的角度切入到了巴别尔的内心。多重声音使巴别尔的小说包容了战争与和平，屠杀与宽容，从而使小说主题显得既丰富又隐晦。

《敖德萨故事》为巴别尔著作的中文版出版画了一个句号，而我们的阅读其实才刚刚开始。中国研究者也有自己的优势：他们都了解苏联文学。尤其对《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不为西方所知的小说极为熟悉。这部小说的作者和巴别尔都曾在第一骑兵军中服役，都在退役后写下了关于骑兵军的小说。通过对比和细察，也许我们会对两个作家、两部小说以及那段历史有更多的认识。

我是最漆黑的顶峰

凌　越



巴列霍诗选

（秘鲁）萨尔·巴列霍著

黄灿然译

华夏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

1920 年，巴列霍离开故土两年后回到故乡——秘鲁北部安第斯山区小镇圣地亚哥·德·丘科，适逢副县长一名助手被枪杀，他为副县长撰写有关这宗枪杀案的法律资料，却被指控是“知识分子煽动者”，被判入狱一百零五天。虽然入狱时间不长，却对巴列霍的生活和写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23 年，由于担心还会被送去坐牢，他接受一位朋友的邀请前往巴黎，从此再没有回过秘鲁。

漂泊异乡的艰苦生活无疑强化了他原本阴郁的性格；更重要的是，狱中经验直接给他的诗作提供了黑暗的素材。他 1922 年出版的诗集《特里尔塞》，大部分诗作是在狱中写就，其中有一首《啊牢房的四壁》。这有形的牢房的四壁，随着刑期的结束很快就消失了，但是在精神上这四壁似乎一直存在着，牢牢控制着诗人的创作，左右着

诗人思绪的边界。他所有的诗篇都像是呼告无门的人的呐喊和呓语，但是在诗篇里我们听不到任何回应，甚至连可怜的回声都没有。

巴列霍的诗是不折不扣的痛苦的诗篇，诗歌史上恐怕极少有诗人像他这样在诗中如此高密度地使用“痛苦”这个词。他的少作诗集《黑色骑手》的标题诗首句便是：“生命中有如此猛烈的打击——我不知道缘由！”这句话如同谶语高挂在他人生之途的起点。而后“痛苦”在他的诗中随处可见：“这个旅行者给了我多么奇怪的痛苦！”（《蜘蛛》）“痛苦的穿越，它背后好像拉着/一车被束缚的禁欲的感觉！”（《我们每天的面包》）“如果他身上有多么痛苦，我肯定就是那痛苦。”（《遥远的脚步》）“厨房就是黑暗，爱就是痛苦。”（《我刚独自吃过午餐》）登峰造极的是那首谈希望的诗《我要谈谈希望》，可谓满篇皆痛苦，起首即是：“我不是以塞萨尔·巴列霍遭受这痛苦。”结尾还是：“今天我只是痛苦。”痛苦的诗人不在少数，但在诗篇中如此直接书写痛苦则是异乎寻常的。我们都知道在巴列霍写作的年代，艾略特在著名论文《传统与个人才能》中所倡导的“非个性化原则”（“诗不是放纵情感，而是逃避情感，不是表现个性，而是逃避个性”）正风靡西方诗歌界。巴列霍长年生活在巴黎，和法国、西班牙诗歌圈都有广泛交往，不可能不知道艾略特这一时髦的理论，他反其道而行之，只能说明他有自己的主张。

在1926年的论文《新诗歌》一文中，他抨击了诗歌中的“假新”，宣称诗人是因为怯懦或贫穷才冒充前卫，他继续写道：“现代生活所提供的物质，必须被精神所汲取，再转化为一种新感性。”也就是说，巴列霍所遵循的创作原则是精神和感官的强度，不用说这是一种古老的诗观，可是许多时候所谓“创新”不正是复苏某种被淡忘的重要原则吗？淡忘的原因则是因为小诗人们太容易迷失在诗歌技术的小道了，往往被细枝末节一再遮蔽视野。只有强力诗人才能抓住

诗艺的关键所在，在巴列霍看来情感强度决定着一首诗的成色，而不是精明的批评家们开出的一副副灵丹妙药。强烈的情感犹如耀眼的光束投射在寻常的物件上，让它们自动产生浓烈的诗意，而不是像许多次要诗人那样去搜肠刮肚地攫取。同时这也是巴列霍敢于在诗中粗率地使用语言的内在原因，他不仅毫无顾及地书写许多“训练有素”的诗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痛苦”、“失望”、“悲伤”等词汇，而且还大量使用直接的口语、排比、反复等貌似“老土”的手段。坦率地说，巴列霍在这方面还是稍有失控（一种自由的代价?)，但大多数时候我们的确像他估计的那样，被他情感的旋风席卷到精神那可怕的地狱，在惊惧中根本没有时间和心境去挑剔沿途的风景和脚下砖石是否排列得考究。震撼让我们丧失了对美的细察能力——抑或震撼就是美本身?

许多人称道巴列霍诗歌的原创性，许多突破教条遵循情感原则的诗人都会得到相似的赞誉。我其实想说巴列霍的诗尽管有极为独特的个人的声音，但是他的诗歌之途并不是无迹可寻的。

笼统地说，诗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他们互相支撑如同夜与昼共同组成完整的一天。一类是从生活的光明面进入诗歌，他们倾向于赞美，代表者如惠特曼、桑德堡、聂鲁达等。还有一类是从生活的背阴处进入诗歌，在他们那里诅咒代替了赞美，低沉而阴郁的情感代替了美好的略带天真的祈愿，法国正是这类诗人的盛产地，比如维庸、波德莱尔、洛特雷阿蒙、兰波等。巴列霍显然属于后者，如此看来他后来长年寄居法国也并非偶然。后一类诗人诗歌的声音更为刺耳但相应的似乎也更为个人和真挚。两类诗人从终极的标准来说并无高下之分，他们拥有同一个天堂，只不过他们的方式有所不同：前者向上，在飞升中接近并抵达；后者下降，在深渊中在漆黑的命运中，意外地抵达那个好像高高在上的天堂——也许是天堂也被他们感动了，主动

前往地狱的下面温柔地接住这些勇敢的赤诚的诗人。在《受折磨的逃亡者》一诗中有这样一句诗："有一刻我是最漆黑的顶峰。"为什么是"最漆黑的顶峰"？因为那是地狱里倒挂的山梁，在下沉的漆黑的山顶，罪最终被赦免，痛苦将使死者复活。

就像无数次写到痛苦一样，巴列霍也无数次写到了死亡，在这些诗篇中有两首我以为是感人至深的。一首是他早期作品，第一本诗集《黑色骑手》里的《给我的兄弟米格尔》，一首是他逝世前一年写的《群众》。前者写他早逝的哥哥米格尔，写法朴实而巧妙，先是写实地叙述少年时代和哥哥玩捉迷藏的游戏，"后来，你藏起来，而我找不到你。""我们都吓哭了。"最后则是："听着，兄弟，不要迟迟不出来。好吗？妈妈会担心。"这样的结尾让人心碎。《群众》更简单，写的是西班牙内战中战死的共和派士兵，许多人走过来对他说："不要死，活过来。"最后奇迹发生，"那个尸体悲哀地望着他们，/深受感动，/他慢慢坐起来，/拥抱那第一个人，开始走路……"在这里巴列霍行使了诗人的特权——起死回生之术。这种复活蕴含着巨大的情感力量，妄想第一次具备了正面的催人泪下的含义。

30年代正是法国超现实主义运动方兴未艾之时，巴列霍在巴黎结识了不少超现实主义诗人和画家，但是和超现实诗人们通常从抽象的美的角度，扭曲现实意象不同，在《群众》中，巴列霍的"回生术"简单朴实充满人性的力量，和当时不少超现实主义诗人华丽而空洞的诗作毫不相干。

巴列霍总体而言是呓语式的诗人，他在诗歌写作中期的语言实验充分表明了这一点，那些大胆的别出心裁的语言组合，老实说，有些地方的确显得生硬不自然，说明巴列霍的主要精力放在探索诗歌可能达到的深度上，而对和读者的交流巴列霍并不在意。可是当他顺应30年代社会思潮，转入左翼阵营（两次访问莫斯科，并在1931年正

式加入共产党，实事求是地说，他的“左”倾非常自然，首先他是真正的无产者，而且早期左派的确具有极高的道德抱负），他如何用诗歌去完成共产主义的主张，就变得格外让人好奇。

他给出的答案是像《愤怒把一个男人捣碎成很多男孩》《让百万富翁赤裸裸走路，一丝不挂!》《有些日子我感到一种强烈的政治需要》《西班牙，我喝不下这杯苦酒》等一系列优秀的诗篇。他没有为了政治目的降低诗歌的要求，相反他的政治态度强化了他的诗歌人性的广度和深度，和早期诗作相比，巴列霍晚期诗作自有一种无可替代的悲悯，而且这悲悯隐藏在诗歌的律法下，从而避免堕落为某种令人生厌的姿态，这姿态曾经污染过多少优秀的左派诗人呵，从马雅可夫斯基到阿拉贡到聂鲁达等等。不少人拿巴列霍和聂鲁达作比较，就我个人而言，我喜欢巴列霍远胜聂鲁达，聂鲁达早期诗作如《二十首爱情诗和一首绝望的歌》，和巴列霍的《黑色骑手》比就显得太过光滑甜腻了，无论就语言还是情感而言；而聂鲁达中期的《诗歌总集》则犯了意识形态先行的毛病，总归少了些亲切之感，远不像巴列霍的政治诗篇那样结实和迷人。

从现在一直到伟大

凌　越



马尔特手记

（奥）勒内·玛丽亚·里尔克著

曹元勇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诗人之一，勒内·玛丽亚·里尔克在过去几十年中对于汉语诗歌无疑影响巨大。早在1931年，冯至就将《给一个青年诗人的十封信》译成中文，其后则有绿原、黄灿然翻译的诗歌，钱春绮翻译的散文。作为里尔克不可忽视的精神遗产之一的，是他写于1904年到1910年间的第一部长篇笔记小说《马尔特手记》，这是此书第一次完整翻译为中文（冯至曾有节译）。他虚构了来自丹麦的年轻诗人马尔特的自我放逐经历。这部长篇暗含了里尔克在巴黎期间精神生活的裂变，呈现了他一生关注的各种主题——孤独、恐惧、疾病、死亡、爱、上帝、创造等等，因此被誉为存在主义最重要的先驱作品之一，此书也成为里尔克创作生涯中所达到的第一个高峰。从里尔克一生的创作来看，也正是因为有了《马尔特手记》，才

会有晚年抵达巅峰的作品《杜伊诺哀歌》和《致奥尔菲斯的十四行诗》。里尔克强调主人翁的虚构性，然而马尔特充满了作者强烈的自传色彩，这些声音有必要聆听，正如十封信的收信人卡卜斯曾说过的：

> 为了理解里尔克所生活所创造的世界是重要的，为了今日和明天许多生长者和完成者也是重要的。一个伟大的人、旷百世而一遇的人说话的地方，小人物必须沉默。

寂寞者的观察

《马尔特手记》（以下简称《手记》）是以这样一个司空见惯的城市场景开始的：一个无所事事的诗人待在闹市里的一间陈设简陋的小屋里，有时候在写作的间歇，他抬起头透过窗棂：他看见一个孕妇，“她步履艰难，沿着一道散发着热气的高墙向前挪去”；他看见“在一辆停在人行道上的童车里，躺着一个小孩”，他的观察显然很仔细，因为他甚至注意到小孩的“前额上却触目惊心地长着一片斑疹”。当然寂寥的生活令他的听觉更加敏锐，电车的车铃、砰砰的关门声、窗玻璃掉落的声音、一个女孩的尖叫（“啊，讨厌，请安静一点”）、人群的奔跑声、一条狗的吠叫一起杂沓而来，这种对声音的过分敏感更加反衬出听者几乎凝滞的生活状态。但在这种近于强迫性的观察中，投射在视网膜上的事物渐渐变形，以至于缥缈、若有若无，而观察者自己则进入某种出神的状态，这时候真实的事物隐去，而记忆中的事物、抽象的玄想开始占据他的整个身心。

对这位强制性观察者来说，这种玄想反而更快到来，在全书的第八节（全书有71节，而且后面的节数篇幅更长）起首便是：“每当

我回想起老家——”此后，全书基本为记忆控制，而且着重于对所谓的一些永恒问题——如孤独、恐惧、疾病、死亡、爱、上帝、创造等的探讨，最终整本书偏离了作者在书首对于观察的一再强调：“我在学习观察”，“真的，我已经开始观察了”，“既然我正在学习观察”等等。

罗丹的影响

里尔克一再强调《手记》是一部虚构作品，言下之意是马尔特并不等同于他自己，可是作为一名诗人，他的长处显然不在于虚构，而是字里行间只有卓越诗人才有的细腻而敏感的笔触（谁让他把主人公定为和他年龄相仿的诗人呢），事实上我们当然可以把《手记》中最大篇幅的思考方便地置于里尔克的名下。那么，书中那些对观察的强调就变得很好理解了。它们当然来自于里尔克刚刚获得的观念。

《手记》写作时间是1904年2月至1910年1月，也就是说《手记》最初章节创作时间大约是在1904年，就在两年前，1902年8月，里尔克应德国艺术史家夏德·穆特尔之约去到巴黎准备撰写一部艺术大师罗丹的评传。这部评传并没有最终完成，只是留下来两篇关于罗丹作品的长篇评论，而且说实在话这两篇文章并不那么讨人喜欢，它们太甜美了，甚至有点儿肉麻，就像里尔克最初给罗丹写的信一样。可是在这两篇文章中我们可以轻易找到里尔克在观念上受到罗丹深刻影响的例证，比如：“人们似乎觉得人的心灵总是在充满光明或令人不安的转折点上追求这样一种艺术，它比语言和画面表现得更多，比比喻和现象表现得更多，即追求它们的渴望或者恐惧的这种朴实无华的物化。”在写于1907年的第二篇文章中，里尔克的表述更为清晰：“物。当我把它说出来的时候（你们听到吗?），产生了一种平静，围绕物的平静。”也就是对于罗丹将万千思绪内化于形象的能力，里尔

克是由衷地钦佩和羡慕。

当然，罗丹的影响还直接表现在文学趣味上，罗丹对里尔克早期作品颇不以为然，认为它们不伦不类，喋喋不休，是一支饶舌的“即兴曲”。罗丹喜欢的诗人和作家是波德莱尔、但丁、福楼拜、巴尔扎克等，而他们亦成为年轻的里尔克研读的对象，波德莱尔的影响尤其巨大。波德莱尔对于巴黎物象的灵敏捕捉显然让里尔克非常着迷，在《手记》第十八节，他引用了《巴黎的忧郁》第十篇《凌晨一点》最后一节，而在第二十二节则提到《恶之花》里的名诗《腐尸》。在关于罗丹的文章中，他借罗丹之口道出了对波德莱尔的理解：“波德莱尔是一个走在他（指罗丹）前面的人，是一个不受各种面孔迷惑的人，是一个寻找肉体的人，在它们身上生活更加伟大，更加残酷和更加动荡不安。”值得注意的是“寻找肉体的人”这个短语，在《手记》中，马尔特正是那个寻找肉体的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沉浸于精神的虚幻的深处几乎难以自拔。

顺应潮流的追求

在更大的背景中，里尔克的这种追求也是顺应时代潮流的，稍晚几年（1910 年）在英国的一群年轻的意象派诗人就鲜明地提出了对于物象的重视，“一生中能描述一个意想，要比写出成篇累牍的作品好（庞德语）。”而稍后艾略特则将这种观点提高到理论的高度：“诗不是放纵感情，而是逃避感情，不是表现个性，而是逃避个性。”这和里尔克在《手记》中的名言“诗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只是简单的情感；诗更多的是经验”完全是一脉相承的。作为影响持续约百年的浪漫主义的叛逆者，里尔克这一代诗人走向毫无节制、无病呻吟的浪漫主义诗歌的反面，去寻求客观的物象，实在是形势使然。当然借助于罗丹雕塑的提醒，里尔克是较早发现这一秘密的诗人，而且

对这一发现怀有明显欣喜的情绪。这一情绪几乎流露在这一时期他的所有作品中：写于1903年的《给青年诗人的十封信》，1902年起笔、1907年完成的早期杰出的诗集《新诗集》，以及这部表现得最淋漓尽致的《手记》。

有了这个让里尔克非常信服的观念，剩下的自然就是将这一观念运用到具体的创作中。《新诗集》是这种尝试的最初的成果。可是综观整本诗集，人们会发现像《豹》这样严格的“写生诗”并不多，更多的还是带有抽象意味的宗教题材的诗，比如《约书亚聚集以色列众支派》《浪子出走》《圣塞巴斯蒂昂》《阿尔刻斯提斯》等。而在这部《手记》中尽管前面的片断，不厌其烦地论述观察的重要，但是其后更大量的篇幅并不是如他所愿是用眼睛写出的，而是通过记忆和玄思。在我看来里尔克其实恰恰缺乏视觉观察的能力，他最终被证明不可能像他喜欢的法国作家（尤其是波德莱尔和福楼拜）那样，敏捷地游走于事物的表面，同时在瞬息之间透视到事物的深处，而且还有本事邀请道德参与这洒脱的遨游。也许是德国文化更强调思辨，也许是德语要更笨重一些，里尔克在观察的时候免不了地要被事物内部的秘密所吸引，这使他动作迟缓、眼神迷离如同瞎子，可就是在这种懵懂之中，他似乎真的发现了人世间那些最重要的秘密：有关信仰、上帝和爱的秘密。

当里尔克发现自己在观察上的欠缺时肯定迷惘了很久，事实上在创作完成《手记》之后，里尔克陷入可怕的创作低潮，大约十年他没有写出过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不用说他的创作和生活遇到了大麻烦，他在给自己多年的密友莎乐美的信中写道：“现在我每天早上睁开眼睛，一边肩膀总是凉凉的。我做好了创作的一切准备，我受过如何创作的训练，而现在根本没有得到创作的委托。我是多余的吗？”危机最终在1922年解除，在这年2月他思如泉涌，一口气完成了他

的两部杰作《杜伊诺哀歌》和《献给奥尔浦斯的十四诗》，在这最后杰作中，他完全抛开了纠缠他多年的“观察”的魔咒，这是两部狂想的诗篇，他直接道出他对各种终极问题的诗化的反思，当然是在蒙着眼睛的情况下，而这些其实就是最好的诗。至少在里尔克这里，思辨战胜了观察，因为原本思辨就是他所长，没有必要再去眼热别人手中的利器了。有句古话：“条条道路通罗马。”里尔克在晚年幸运地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这条路，而且沿途的风景显然不会逊于其余的任何一条。

伊斯坦堡，呼愁的国度

尘　翎（香港）



伊斯坦布尔：一座城市的记忆

（土耳其）奥罕·帕慕克著

何佩桦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3 月

关于伊斯坦堡（内地译为“伊斯坦布尔”），我尝试搜索旅行的印象，如今随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帕慕克的文字，再走一遍伊斯坦堡，走的却是一条记忆幽径，走进一个呼愁的国度，走进一段家族与个人的历史，忧伤漫满途上，像窗上挥之不去的雾气，然而这却是重新观看伊斯坦堡的必须方法，别无他途。

“呼愁”（hüzün），土耳其语，忧伤之意。在帕慕克笔下，呼愁是伊斯坦堡的大街小巷、废墟、行人，所有损坏、破旧、风光不再的一切，你几乎能触摸得到这层深沉的呼愁，像薄膜一样覆盖着这个城市的居民与景观。人们生活在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废墟之中，深知永远无力重振旗鼓，重回世界的中心。“对诗人而言，‘呼愁’是雾蒙蒙的窗户，介于他与世界之间。他投映在窗扇上的生活是痛苦的，因

为生活本身是痛苦的。”

帕慕克把这样的“呼愁”，与列维－斯特劳斯在《忧郁的热带》描述的“忧郁”（tristess）并置，指出某种集体感觉、氛围、数百万人共有的文化，分别在于，列维－斯特劳斯书写的忧郁毕竟是属于西方旁观者的歉疚（被注视的贫困热带居民不见得也感觉痛苦），但伊斯坦堡的呼愁则是存在于空气之中，被伊斯坦堡人民自愿承载了。在伊斯坦堡，呼愁是眼前的所有，是果也是因。“‘呼愁’源自他们对失去的一切感受的痛苦，但也迫使他们创造新的不幸和新的方式以表达他们的贫困。”

从帕慕克的思考出发，我想到在民间生活里，土耳其人尚可乐天知命，逆来顺受，“倍感荣幸地承担其呼愁”。但在国际政治上，土耳其的困境就难解得多。就像申请加入欧盟引发的激烈讨论，关涉的不仅是土耳其的经济位置，还涉及身份定义的问题。欧洲中心论者对此态度保留，在他们眼中，土耳其是东方想像里的“他者”：“如果土耳其也加入欧盟，那么‘欧洲’的边界该在哪里终结?”横跨欧亚的土耳其，确实处于尴尬处境。对比亚洲，它的文化底蕴与欧洲文明更同声同气，但之于欧洲，它散发着神秘的异国情调，在诸多西方旅行笔记里愈加根深蒂固。它总是格格不入，无从归属，呼愁无边。

在城市的命运里，帕慕克也看见他家族的命运。或说，两者由始至终相缠在一起。他向读者打开他的家族照相簿，一页一页翻揭着同样有着辉煌财富的家族历史，如何慢慢陷落、萎靡不振，他那对摩登美丽、感情不睦的父母，与他长期竞争的兄长，他身边那些华丽又苍凉的亲友族事，他甜蜜而苦涩的初恋……这些充满忧伤的回忆（现实与想像交集），他在五十岁之年回头检视，历历在目。

帕慕克亦喜欢透过外来者的眼睛观看城市，他引用本雅明说，外人看一座城市，感兴趣的是异国情调或美景。对当地人来说，其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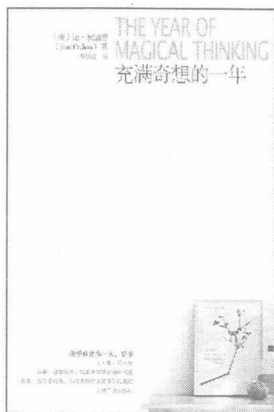
始终掺透着回忆。从别人的眼睛（作家、游人）重看伊斯坦堡，从中发现自己不曾留意的细节："通过外国人的眼睛观看伊斯坦堡，始终让我欢喜，大半是由于他们的图像帮助我避开狭隘的民族主义和遵循规范的压力。"

伊斯坦堡，大抵会因着帕慕克的书写而洗脱从纪德、福楼拜这些大文豪而来的惯性东方想像，还原它原有的独特色彩，包括那层无处不在的忧伤。或许最终改写不了呼愁的命运，但是，因为他诚实而深情的文字，伊斯坦堡这座历史的废墟，却在文学殿堂里找到让它再次闪耀的位置。这些文字，让我想到乔伊斯的都柏林，普鲁斯特的法兰西，而至库切的南非。帕慕克并不是全然孤单：

> 生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不时会想：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随时都能漫步在博斯普鲁斯沿岸。

疗愈系阅读

刘梓洁（台北）



充满奇想的一年

（美）琼·蒂蒂安著

李继宏译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小说家苏伟贞去年底以《时光队伍》获中国时报开卷好书奖，上台领奖时，她这么致词：“如果张德模今天在这里，他一定会说，苏伟贞你在搞什么!？你给我称头点！这点事也好写出来跟人说!？我会回答他：老小子，你以为这很容易吗？不然，你来试试看。”

《时光队伍》写的正是“张德模”——苏伟贞谓之“生活与创作上唯一知音”的丈夫，罹患食道癌末期的病房日记，读过的人绝对知道，要写出来，非常不容易。“花在整理泪水的时间比写的时间长几倍”，苏伟贞说；而这本书的催泪程度，用“花在整理泪水的时间比读的时间长几倍”形容，也绝对不夸张。

是悼亡、是疗愈、是想念、是病房中相互扶持的点点滴滴，这些情绪化成的文字，报纸地方版社会版家庭版常有之。《时光队伍》难

能可贵的是，它示范了一种高度，而这，与其说是苏伟贞老辣稳健的笔力，示范了死亡文学或病房文学的高度，毋宁说是，她极平实谦逊地，记录了这位亡者灵魂的高度。

第一页，她描述张德模死前一夜，在家人入梦的半夜，自行拔掉鼻胃管与氧气筒，说了两次“我走了”，苏伟贞哀求他等天亮孩子们都到，早上七点，她想，天亮了，可以打电话了，告诉孩子：“爸爸说他不玩了，路上别急，他会等。”张德模重然诺，十点钟，家人到齐，苏伟贞给出答案：“张德模，走吧！别撑了。”

“揽住他的头，深恐他重重跌进深渊，但你明知他将在死后向上升华。”苏伟贞写着，而这临死仍从容不迫的主角，癌末在病房的表现更是刚毅纯净，医生与家人窸窸窣窣讨论病情，他桀骜不驯道：“你们比赛讲话小声是不是!？我的命你们怕什么?”妻子苏伟贞掉泪，他说：“我的命你哭什么?”

苏伟贞引卜若雅的《病人狂想曲》：“语言文字叙事，是保持人性最有效的方法。”原本她将《时光队伍》当做私房悼亡书。出书之后，参与几次医疗及心理学会的讲座，从现场的反应，她才知道，《时光队伍》与其当做一本文学作品，更适合作为一本工具书，一本关于面对家人死亡、面对末症医疗的工具书。

最近，台湾书市高规格宣传的，则是另一本疗愈之书——美国著名的作家、编剧琼·蒂蒂安（Joan Didion）的《奇想之年》（The Year of Magical Thinking，大陆译为《充满奇想的一年》）。在蒂蒂安年届七旬之际，女儿因不明原因陷入昏迷住院，五天后，她的丈夫心脏病猝发死亡。这个挥手告别的场景，不若《时光队伍》从容上路，而是在平凡无奇的晚餐时刻，以措手不及之姿，怦然重击。蒂蒂安与丈夫去加护病房探望完女儿，回家，升起炉火，就在蒂蒂安准备晚餐时，一边聊天的丈夫突不再说话，竖起左手，一动也不动，蒂蒂安以为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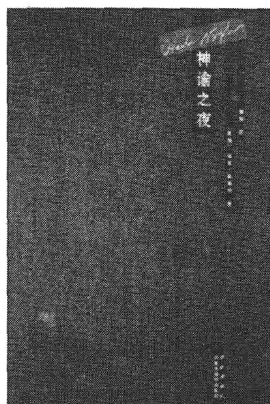
开玩笑，告诉他“别这样”。可是没有，丈夫倒了下去，救护车来了，走了。蒂蒂安坐上另一部车，抵达医院急诊室时，一名男子走过来对她说：“我是你的社工员。”

这时，蒂蒂安就已经知道了。知道人生变化如此之快，转瞬之间人事全非。她在当下表现冷静，内心却已狂乱异想，她一边料理丈夫后事，一边仍需奔波探望病情时起时落的女儿，时受回忆幽灵侵袭。蒂蒂安将这一年的经历，化为满纸悲凉的文字，写成《奇想之年》，却绝非耽溺哀伤，在书中，她时而充满逻辑辩证地引述前人文本里对死亡的书写；时而平静冷凝地描述与亲人相处的细节。《奇想之年》出书后，囊括美国各大书奖、《纽约时报》畅销排行榜第一名，书评家推崇为“伤恸文学的经典之作”。蒂蒂安知道，原来，越来越多的人都需要这样的一本书。

《奇想之年》甚至被比喻为“美国版的《我们仨》”。面对亲人的死亡，苏伟贞比喻成“流浪者启程”；蒂蒂安是“展开奇思异想的一年”；而垂暮之年的杨绛，则当做一个“万里长梦”，梦境历历如真，彻头彻尾完全是梦。《奇想之年》在发书之前，出版者远流即以近来出版界盛行的“博客（blog）行销”广在网络发布，许多读者发出共鸣，写下失去亲人的自身经验，或能成就一波疗愈系书写与阅读。

精致的纽约，仅仅是纽约

林野王



神 谕 之 夜

（美）保罗·奥斯特著

潘帕译

译林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1973 年 3 月，美国的《纽约客》杂志封面，一张彩色蜡笔画的纽约城，从第九大道的空中往西看，依次是第十大道、哈得逊河、新泽西州、堪萨斯，然后是太平洋和中国、日本、俄国。这幅画的名字叫“View of the World from Ninth Avenue”（从第九大道看到的世界）。在该杂志的网站上，现售价为 450 美元。

这是一张经典的杂志封面，在美国杂志编辑学会的“四十年杂志最佳封面”评比中，名列第四位，被无数地方的杂志和媒体模仿。这还是一张经典的《纽约客》封面，不仅因为它的蜡笔画风格，温馨闲适有情调，而且因为它的视角，“从第九大道往外看”。这也是一张经典的纽约知识分子“肖像”：身处纽约高层公寓，放眼全球文化图景，优雅，优美，不乏尖锐，永远时髦。

纽约知识分子的典型，比如英俊的苏珊·桑塔格，比如不英俊的伍迪·艾伦。俱往矣，如今的风骚人物，是一个叫保罗·奥斯特的帅哥。纽约知识分子擅长捞过界，苏珊·桑塔格周游于文学、影像、哲学之间；伍迪·艾伦，拍电影，写小品文。如今的保罗·奥斯特，拥趸们谈起，总是要津津乐道于他既写小说，又搞电影。毕竟，如今的流行文化中，有什么比电影更酷、更大众，尤其是小众电影？

1974年，保罗·奥斯特从欧洲“朝圣”回来，决定投身文学事业。在他的大部分文学实践中，都在实践着《纽约客》1973年3月的封面，“从第九大道看到的世界”。小说的主角或者讲述者，无疑是一个纽约作家，生活窘迫、满腹牢骚的纽约作家。

这个世界，是纽约式的蜡笔画：橙黄的暖色调、方格状楼群，带着忧郁的蓝色的阴影；远处，赭色的几个孤零零山丘，代表着美国西部；再远处，太平洋和白色的三个弧状轮廓线，代表亚洲——保罗·奥斯特的小说，总是出现“中国”意象，一个遥远的神秘的古怪的国家，他的远方想像。《神谕之夜》的开头，神秘的中国文具店店主Mr. 张，卖给了主人公一本产自葡萄牙的蓝色笔记本，后来又诱惑主人公失去了贞操，再往后又把主人公暴打了一顿。这种来自中国的人物造型，出现在他的很多小说里。这不是他的“独创”，在美国的通俗电影和侦探小说里，傅满洲和陈查理，早就闻名遐迩。1913年，阿瑟·沃德塑造了邪恶而且智慧、法力无穷的傅满洲形象。与此同时，休·威利塑造了“中国的福尔摩斯”陈查理。傅满洲小说系列共有13部长篇、一部中篇和三部短篇，陈查理电影系列则共有46部。保罗·奥斯特所作的，只是把傅满洲和陈查理的形象、特征融合于一身。

保罗·奥斯特的小说，大多以侦探小说为载体，这使他借用“傅满洲-陈查理”顺理成章。舍此途径，实在想不出他能够从何方

获得来源塑造一个中国人形象。他并不是一个想像力丰富的作家，甚至可以说，他是一个想像力贫瘠的作家。“从第九大道往外看”，他的写作资源，除了纽约知识分子和法国象征主义之外，便是电影、通俗文学。

《神谕之夜》的故事大纲，同样脱胎于侦探小说，伟大的达希尔·哈米特的《马耳他之鹰》里的一个小故事。哈米特是“硬汉侦探”的代表，下笔干脆利落，故事简洁，线条清晰。这个小故事，原本是一个章节，而在保罗·奥斯特笔下，敷衍成一部长篇。

保罗·奥斯特最为人称道的，是他笔下的纽约，小到一个街巷的面目，大到所谓纽约的气息，讽刺中带着深情，忧郁中带着富足，在读者眼中无不趣味盎然。无论是身为纽约知识分子，写纽约，还是选择侦探故事，保罗·奥斯特都无法回避一个“影响的焦虑”。作为一个纽约知识分子，一个小说家，一个犹太人，保罗·奥斯特的小说写作技巧和写作主题，都是极其保守的，是典型的“美国小说”：一个中年知识分子，最好是小说家，身心俱疲，创作停滞，老婆外遇，自己出轨——总之，一个把自己搞得麻烦缠身的中年中产阶级白人男性，在保罗·奥斯特的前辈，厄普代克、索尔·贝娄、菲利普·罗斯等人笔下，已经淋漓尽致。哈米特仅需寥寥数语，就可以交代清楚一个中年男人的逃离故事；保罗·奥斯特却需要整整一部长篇，故事里面套故事，再加上不停的脚注，来完成一个中年男人的“逃离”，最终的结局，却是走入死胡同。

“影响的焦虑”在《神谕之夜》中交待得尤为明显。整部小说的主角实际上是两个，一个是“年轻”的中年小说家希德尼，另一个是功成名就的老作家约翰·特劳斯。希德尼在中年遭遇病痛，死里逃生，欠下一屁股债，创作上陷入困境，在特劳斯的建议下开始重写《马耳他之鹰》的故事。特劳斯不仅引领希德尼的创作，充当他文学

上和精神上的父亲，而且是希德尼妻子格蕾丝的秘密情人。小说的结局虽然光明，却颇具讽刺意味：希德尼的新小说《神谕之夜》走入死胡同；特劳斯去世，留下一部长篇巨制，并帮助解决了希德尼的债务；格蕾丝怀孕，不知道孩子是谁的……

然而，保罗·奥斯特毕竟还是有过人之处，这就是他的语感、炼字和似是而非的哲理思考。尤其是他的小说中的“哲理思考”，和文本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七分咖啡三分忧郁，恰如彩色蜡笔画上的蓝色城市阴影，深得读者的欢心。波普尔早就从逻辑学上论证过，优秀的小说家都不是原创性的。这个时代，能够为大众所欣赏的作家，除了需要“非原创”之外，还需要精致的忧郁、美丽的哲理。保罗·奥斯特的小说，没有生活，没有创造，没有形而上学，没有复杂的结构，所有的，只是他抓住了当下时代的阅读主体——西方社会的身心俱疲的中产阶级，中国的方兴未艾的小资们——这位被村上春树竭力赞誉的作家，他的读者群，和村上春树一样。

就我的个人阅读来说，《神谕之夜》是一本愉快的小说，光滑，流畅，不需要停滞，结构精致，没有漏洞和粗制滥作的地方。从文本来说，这是一本好的小说，即使保罗·奥斯特在其中夹了一张他搜集的“幽灵之书”（1937—1938 年度的华沙电话簿，其中的人大多死于纳粹的大屠杀）。从小说的结构来说，这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漂亮的动作，但其中，我读出了一个纽约知识分子的“轻巧”。这也许是保罗·奥斯特和上一代纽约知识分子的区别——二者在文本和情调上是近似的，却在一些重大问题的态度上有着偏差。

又走了一个，唯一的一个

费长房



先上讣告，后上天堂

(美）玛里琳·约翰逊著

李克勤译

新星出版社

2007年12月

华人作家张北海是纽约的长期住户，自他每天看《纽约时报》以来，“每天必看它当天的讣闻”，不仅如此，“纽约有一大堆每天必看讣闻的人”。张北海的文章写于1989年——“80年代，大地开始震动。美国和英国涌现出了一批才华横溢的人物，相当于本行业的猫王和披头士。他们拿起笔来，开始创作现代派讣告”，纽约的另一个“讣迷”玛里琳·约翰逊在其《先上讣告，后上天堂》一书里如此交代讣告这种文体在现代美国的兴起。玛里琳·约翰逊小姐曾经是《君子》等杂志的编辑，她是一名超级讣迷，先迷别人写的讣告，最后亲自上阵，她的得意手笔是曾为戴安娜王妃、凯瑟琳·赫本以及马龙·白兰度等人物撰写讣告。

《先上讣告，后上天堂》一书写的是如玛里琳·约翰逊一样的讣

迷为如戴安娜王妃一样的杰出人物、并不杰出的人撰写讣告的故事：讣迷的世界是怎样的，如何为一个完全不认识的人撰写讣告，以及为讣告提供阵地的英美报刊各自的风格。对于讣告在西方泛文化领域的运用、特色和作用，本书来了个大起底。

“我的人物死了没?”

鲍勃·伍德沃德，揭露水门事件的记者之一，以一篇新闻报道和一本书的“讣告”形式等着“深喉”去世就公布。大家都知道，马克·费尔特先生打破了伍德沃德的如意算盘，他自己提前爆料了。

其实在西方热读讣告的风气下，预先为著名人物撰写讣告的方式可谓司空见惯，不仅讣告作者要做足功课，媒体也要留一手，以防日后天崩地陷那一天被动。书一开篇，本书作者现身说法，从展现一名讣迷分子的迷劲到全景式地介绍当今西方国家里由报纸媒体培养起来的讣告作者（自然，他们都是讣迷)。作为讣告作者，她“密切”关心那些年事已高的著名人物如曼德拉和罗莎·帕克斯（1955年拒绝将座位让给白人的黑人妇女)，虽然有着给戴安娜王妃等人写讣告的好机会，但她也深为自己所“放过”的人物如毕加索、迈尔斯·戴维斯等人感到遗憾。被密切关注的人也未必就感到不幸。“玉婆”伊丽莎白·泰勒让玛里琳·约翰逊“怀疑这人永远也死不了”；已故钢琴大师霍洛维兹不仅爱看讣告版，而且“当天见不到自己的名字他这一天就很快乐”!

玛里琳·约翰逊们热衷于如此犯忌讳触霉头的事，固然跟80年代以来关心上层社会名流私生活的娱乐传统有关，但丧主的“成分”并不仅仅流于著名人物，更多的平凡人等也有机会呈现自己的“如此人生”，此外，媒体的价值取向也会影响到讣告这种报纸文体，这些都说明了普通读者在讣告版面上那么短小的一栏两栏里读到的是别

人的一生（浓缩的，真实的，而不仅仅是自己认识的亲友那点事）。

也许这就是有那么多讣迷的原因。他们甚至还有业务大会，本书第二章的题目叫“讣告作者的守灵大会”，玛里琳·约翰逊描写了这群讣告作者的姿态，既有当成事业的，也有当成工作的，大会结尾颇具喜剧效果：美国前总统里根死讯传来，各路人马乱成一锅粥，深悔自己不在报社的讣告作者讣告编辑不在少数。对此，玛里琳·约翰逊说，“请原谅我们的喜悦，但我们毕竟是干这个的。”

“死在这个时代是最棒的”

英国和美国的讣告热潮，都兴起于80年代（甚至准确到了1986年），无论是英国式夹杂嘲讽的小品文特征，还是美国式的热衷调查采访，玛里琳·约翰逊作为资深讣迷、讣告作者，都能把其中的差异讲得清清楚楚。讣告首先是一种格式，她发明了一套“讣告词汇表”，以英美报刊见报的讣告来讲解。在本书作者提到的有趣又有故事的讣告作者之中，不得不提尼科尔森。不仅是因为这个人的身份特征能说明美国讣告作者队伍的“成色”，还能说明讣告同时还是一种文体。

吉姆·尼科尔森80年代起给《费城每日新闻报》写讣告，同时他还有自己的活要干——“在尼加拉瓜搞监听，准备入侵巴拿马，跟毒品贩子作战……”他从事反恐工作，除此之外还干过很多工作，但在《费城每日新闻报》干了19个年头，为超过两万名费城老百姓写过讣告，“篇篇言之有物”。从讣告作者一直做到讣告版主编，尼科尔森以自己的文风，奠定了《费城每日新闻报》讣告版的风格。玛里琳·约翰逊用了整整一章来谈他，采访过他好几次，而尼科尔森最拿手的也恰恰是新闻记者的功底——调查和采访。尼科尔森观察丧主的世界，把他现实生活的某些片断吸纳到上述的那个枯燥的讣告格

式中去。这种做法和尼科尔森做过社会新闻记者有关，也跟美国自60年代以来盛行的“新新闻写作”的影响有关。尼科尔森是个细节派，在专门描写他的“普通人”一章，间接直接地穿插了很多他的作品。他留意丧主的绰号，这是他的心得，他把打捞丧主的特点用军情部门的术语称之为找出“指纹”、“签名”；他并且极其恰当而准确地使用“引用语”（记者的功底，他有一套自己的采访心得），他描述的人物简洁传神。这些都使得尼科尔森的讣告完全可以当成美国短篇小说来读，用本书作者玛里琳·约翰逊的话说，尼科尔森写的不仅仅是主人翁一个人，还包括所有跟主人翁同样的人。

玛里琳·约翰逊总结了她喜欢讣告的原因，说得极好，“美国的讣告是个混血儿，介于短篇小说和普通讣告之间”，“讣告这个融合了文学、黑色幽默和痛苦的东西彻底抓住了我”。无疑，下面这则摘选的讣告正是例证，这则讣告的丧主是一位培育出367种土豆的农民，由一位“杰出的烹饪作者”执笔：

> 有人打电话来订货的时候，（唐纳德·麦克林）都要和对方谈一谈，看他们配不配买他的土豆。他仿佛是要把孩子托付给他们一样，必须先作人品测试。他觉得，如果人们能从一个小小的土豆中知道什么叫品质，就能推而广之，认清世间万物的品质：电视节目、书籍、政治、社会潮流。这正是他不厌其烦地处理无数小额订单背后的目的，用土豆拯救人类。

为“杰出的无名之辈”说些什么？

作为资深讣迷，玛里琳·约翰逊这位美国人游历伦敦的节目是在

旅馆里拜读和品评伦敦四大报纸的讣闻版，《泰晤士报》《卫报》《每日电讯报》和《独立报》，它们是讣告的重镇，把自己的讣闻版做成了艺术版，无论从版面的持续性还是报道人物的多样性，都让玛里琳·约翰逊自愧不如。她还分别走访了这四家报纸的讣告版主编或编辑，借此将各自的操作手法和处事风格都对读者和盘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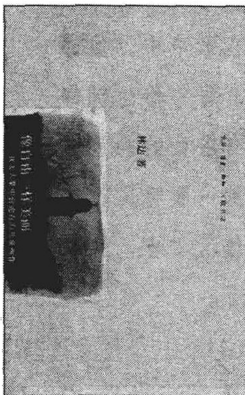
但无论是“不为丧主而收回拳头”的讣告风格，还是在讣告里体现时代特色，无论是版面的持续报道还是媒体的力求变化，总的来说，玛里琳·约翰逊所看到的英国讣告，其实处于“社论性讣告”的地位，是属于媒体认为有价值报道的新闻之一。除此之外，除了花钱刊载的去世消息（即分类广告）之外，讣告最明显的文化特色几乎都体现在美国式讣告上——那种为普通人写下一生结论的传记，融合了新闻体与小说体的短小文体。当过社会新闻记者的吉姆·尼科尔森认为自己写过的哪怕是最差的讣告，也比干记者时写的调查新闻多活一百年。这是兴趣使然吗？也许说的正是美国讣告的原创色彩，它不仅是一条关于死者的消息，它还是讣告作者精心打造出来的文章，读者也不仅仅是知道一个死者的消息，他还能了解一个陌生人的一生，分享到别人的人生经历。

对中国人来讲，讣告还是一种政治待遇的体现，因此讣告里的是丧主的政治级别，不能越雷池一步又谈何故事与经历？随着90年代都市报的增多，媒体的理念也逐步平民化，出现了普通人的讣告报道。目前的都市报纸中，《南方都市报》和《新京报》等报纸都有类似的版面，其中《南方都市报》的讣闻版以“记述生命而非记述死亡”为宗旨，让普通逝者也有“社论性讣告”的地位。前面提到的张北海还干过一件事情，计算某一天《纽约时报》共有多少条消息，在1978年《纽约时报》已经大量分叠化，共有两万多条消息。这些分陈各叠各版的消息，无疑与《纽约时报》讣告版的文字一样，都

会成为一家报纸特有的产品——或者说，哪怕是细微的一则报道，也能折射出一家媒体的特色与风格，无疑，在讣告版上，更能体现何为人文主义关怀。

孩子共和国的艺术家们

王文佳



像自由一样美丽

——犹太人集中营遗存的儿童画作

林达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年9月

1924年3月中旬，卡夫卡回到捷克首都布拉格，完成了最后一篇小说，《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他一直用德语写作。这个时刻，一个名叫阿道夫·希特勒的奥地利人，正在写作《我的奋斗》，同样使用德语。三个月后，卡夫卡去世。九年后，希特勒成为德国总理。

《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是卡夫卡最重要的小说之一，也是有着最多阐释可能性的小说。小说中的“我们”——耗子民族，可以被解读为人类，或者犹太民族；小说中技艺平庸的歌手约瑟芬，可以被解读为卡夫卡的自喻，也可以被解读为艺术，为一个衰老、苦难的民族提供安慰，因而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尊崇。

> 我们的生活很不安定，每天都有各种意外、忧虑、希望和恐惧出现，假如谁不能得到同伴的朝夕相助，他便不可能独自承受这一切。但是，即使得到了帮助也常常相当艰难：有时成千个肩膀共同承担着一个本应由一个肩膀去承担的重负，甚至还颤颤巍巍的。这时，约瑟芬就认为她的机会到了。她早早就站在那里，这个纤弱的家伙，胸脯下面的地方吓人地抖动着，仿佛要将全身的力量都凝聚在歌声中，仿佛把不能直接有助于唱歌的一切，每一点力量，每一份生机都使出来，仿佛她已一无所有，全部献出，只有善良的神灵保护着她。当她付出整个身心痴迷唱歌时，仿佛一股冷风就能将她吹上西天……我们即刻便淹没在大众的热情之中，大家身子挨着身子，热乎乎地挤在一起，屏息倾听。

小说的结尾，女歌手约瑟芬失踪了，耗子民族继续前进，“生存在骚动不安、充满敌意的世界。”

如果说《城堡》和《审判》是对20世纪犹太命运的精准描述，《在流放地》里的完美刑具预言了集中营的“浴室”，那么《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则预言了犹太民族赖以存活和复兴的工具——艺术：“尽管我们不懂音乐，却有着歌唱的传统。”

特莱津的孩子

捷克语的特莱津，德语的特莱希恩斯塔特，距离布拉格60公里，一个宁静的小镇，曾经是一座城堡，始建于1780年，有着很多国王的士兵居住的营房。由于它的城堡结构——整体封闭、容易封锁，1941年10月10日，特莱津被纳粹相中，改建成集中营，作为犹太人的中转站，把大批西欧和中欧犹太人转运到东方的奥斯维辛等集中营

“最终解决”。不算转运到东方集中营的犹太人，三年时间里，共有33430人死于这个宁静的小镇。

1920年11月，尚且是捷克共和国首都的布拉格爆发了反犹太人运动，目睹民众歇斯底里暴行的卡夫卡在日记里写道：“离开这备受歧视的地方难道不是合乎自然的吗？那种非呆在这里不可的英雄主义像是浴室里消灭不掉的蟑螂。”后来的研究者围绕着“浴室”、“消灭”和“蟑螂”展开了激烈的论辩，焦点是卡夫卡是否预见到了纳粹的种族灭绝政策和奥斯维辛。这场辩论没有结果。尽管卡夫卡晚年一次次说到要离开布拉格去巴勒斯坦，但他依旧埋葬在了布拉格，他在给女友米伦娜的信中说：“我的归宿是最寂静的寂静，这才与我相宜。”写作这封信的时候，窗外是暴民的吼声。

卡夫卡死后，最动人、最深刻的悼词出自米伦娜之手：“它们（指卡夫卡的作品）以毫无偏见的形式体现了我们这个时代数代人的战争。它们是赤裸裸的真实……”1944年，米伦娜死于奥斯维辛。在这之前，卡夫卡最喜爱的妹妹奥特拉主动向纳粹当局表明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她的丈夫是亚利安人），被关押进特莱津。笔者手头缺乏资料，无法确知奥特拉居住在特莱津的哪个监房，也没有奥特拉在特莱津乃至奥斯维辛时期的生活细节描述。

1943年10月5日，奥特拉自愿陪同1260名儿童，从特莱津出发，终点是奥斯维辛。曾经生活在特莱津的1.5万名儿童，仅仅存活下100多人。

生活在特莱津的孩子，来自欧洲许多国家，远离家乡和父母，被驱逐，被枪杀，被虐待，缺衣少食，身体和心灵屡遭创伤。千年流散的命运，教会了犹太人在面对苦难的时刻，首先保护孩子。孩子不仅是民族和命运延续的可能，而且，“孩子们可以拯救他们的父母。”（引自卡夫卡给妹妹艾丽的信。艾丽一家也死于奥斯维辛）特莱津集

中营的犹太人委员会，竭尽所能地为他们提供“优惠政策”，比如，在屋里组织孩子活动（纳粹不准儿童走出营房），安排年轻犹太人和他们同住（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带领孩子做游戏、唱歌，力图保护12岁以下的孩子不被遣送到东方。这其中，文化教育和艺术熏陶，是特莱津集中营的特殊之处：“他们要把知识、艺术和良知，教给孩子，让他们的灵魂得到支撑。”（林达：《像自由一样美丽》）

特莱津的歌唱

“在我们民族的古代就有了歌唱，传说里是这么讲的，甚至还有歌曲被保留了下来，当然这些歌曲现在没谁再能唱了。所以，何为歌唱，我们还是能够想像的。”（卡夫卡：《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犹太人的艺术家向纳粹争取到了带领孩子唱歌的机会，被囚禁在特莱津的音乐家，不仅给孩子们上音乐课，为他们创作歌曲，甚至排练了儿童歌剧，其中最著名的歌剧叫《布伦迪巴》。

音乐家汉斯·克拉萨，出生在布拉格的德国籍犹太人，特莱津集中营的编号是21855。《布伦迪巴》是他为布拉格的一个犹太人孤儿院所写的儿童歌剧，讲述的是一个善良战胜邪恶的故事。1942年，在特莱津集中营，他重新为《布伦迪巴》配器，梦想能让集中营的孩子们演出。1944年，为了应付国际红十字会对集中营的检查，纳粹必须制造一些宽松的假象，利用这个机会，经过艺术家们的争取和努力，《布伦迪巴》在特莱津集中营上演，一共演出了55场。在演出期间，遣送仍然在继续，一些孩子演到一半便踏上了开往奥斯维辛的死亡列车，新的孩子继续演出。（1997年，环球公司出品唱片《TEREZIN/THERESIENSTADT》，收录了特莱津集中营的音乐家伊尔莎·韦伯、阿道夫·施特劳斯、汉斯·克拉萨、维克多·乌尔曼等在集中营创作的音乐。）

在特莱津集中营，有一间孩子的宿舍编号为L417。宿舍管理员是凡特·艾辛格教授，他带着教师们潜入孩子的宿舍，为他们上数学、地理、历史和希伯来语课。在他的启发下，这个宿舍的孩子成立了一个乌托邦："孩子共和国"，并且选出自己的政府，创作"孩子共和国的故事"，甚至，在L417的一号房间，他们还编辑了一本每周出版的地下杂志——《先锋》，自己设计封面，自己画插图，刊登他们自己创作的诗歌、文章和人物专栏。纸张是集中营的违禁品，《先锋》是一本利用能够得到的纸张小心抄写、黏贴出的"周刊"。在《先锋》的一篇新闻报道中，一个小记者报道了盲人艺术家布瑟尔德·奥德纳送给孩子们的礼物——用捡来的废铁丝制作的动物和人物造型："真是了不起，一个在二十五年前失去视力的人，能够顽强地记忆，记住动物和人的形状，还能如此精确和写实地用铁丝把他们塑造出来。"

1944年6月11日，艾辛格教授和他的未婚妻在特莱津集中营结婚，孩子们利用每天外出干活的机会偷运进一些花朵，又省下口粮做了一个"蛋糕"。婚后不久，艾辛格夫妻被遣送到东方的死亡营。1945年1月15日，在前往达豪集中营的途中，艾辛格被枪杀。从1942年12月8日到1944年7月30日，《先锋》共出版了将近800页。《先锋》的作者和读者，陆续被送往奥斯维辛。"孩子共和国"的犹太孩子陶希格，因为可以帮助铁匠父亲打马掌，成为唯一留在特莱津没有被遣送的孩子，一期期《先锋》就藏在铁匠铺小屋的煤堆下面。战争结束，陶希格赶着两匹马，回到布拉格，带回了《先锋》杂志。

1942年4月27日，女画家弗利德·迪克-布朗德斯来到特莱津，住进了女孩子的宿舍L410，开始教孩子们画画，为孩子们开办画展，引导他们的心灵飞出集中营，"想像过去和平宁静的生活，想像看到

过的美丽风景，让自己的幻想飞翔”（引自林达，同上书）。同时，集中营的其他艺术家，也在进行创作的同时，给孩子们以艺术教育。另一位艺术家哈斯，在孩子们的居住地，贴满了各种经过艺术化处理的“注意事项”，艺术家弗利塔则为自己牙牙学语的孩子画了一大本儿童课本。甚至，集中营还出现了一位艺术品收藏家，商人斯特劳斯，虽然身为囚徒，依旧痴迷艺术收藏，用偷送进来的食物和现金向集中营的画家们交换作品。

同样教孩子画画的医生、艺术家弗莱旭曼博士曾经写道：“在我们中间，一定有人会幸存下来。”这些集中营的艺术家，精心收藏自己和孩子们的画作。弗利塔弄了个铁皮箱，装满画埋进土里。1944年9月，在被遣送之前，弗利德和L410宿舍的管理员维利·克罗格一起，小心包好所有孩子们的画作，藏进了阁楼的一个地方。1944年10月9日，弗利德被送进奥斯维辛的毒气室。1945年8月，战争结束，维利·克罗格提着巨大的手提箱回到布拉格，箱子里是4500张弗利德的孩子们的画。

特莱津的房子

一切都倾斜了，像一个蹒跚、佝偻的老妇人。
每个人目光闪闪，都盯着唯一的期待
和一个问题：“什么时候？”
这里没有很多士兵，
只有被击落的鸟儿在报告战争消息。
你会相信自己听到的任何一点传闻。
屋子更挤了，
气味的身子挨着身子，
有着亮光的阁楼在尖叫着，经久不息。

这是特莱津的孩子写的一首诗，作者没有留下名字。

米伦娜在悼文中如此评价卡夫卡的文学创作："它们是赤裸裸的真实，即便采用了象征手法，读去也仿佛是自然主义的。"卡夫卡的小说和散文作品，最大的特色便是精确，细节的精确。尽管他被20世纪的评论家们戴上了各种标签，诸如现代主义、存在主义、象征主义等，但他的文学依旧是现实主义的，是现实主义在20世纪的伟大的终结。特莱津的孩子们的画作和诗歌，同样也是现实主义的，是赤裸裸的真实，即便由于技法和材料的限制。

孩子们的画作和诗歌，按照主题，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主题是他们所生活的特莱津，一类是花和静物，一类是犹太家庭生活回忆。无论主题如何分，所有的作品，都是孩子受禁锢、压制的心灵，所看到、听到的声音——通过稚嫩的握着画笔的手和沉重地寻找适当的词语的嘴巴，这种嘈杂、灰暗、尖厉、沉闷的声音，钢铁划过玻璃，车轮碾过冰冻的草茎，汇合成一缕游丝，得到纯净，呈现在空旷的大地与低垂的天幕之间。

有一幅名叫《特莱津的房子》的水彩画，画家是哈娜·科赫诺娃，出生于1931年7月7日，1944年5月18日被转送到奥斯维辛，在那里被纳粹杀死。因为特莱津集中营缺少水彩纸，这张画用水彩颜料画在一张光滑的纸上，经过小画家的精心绘制，依旧营造出了氤氲的水墨之气：墨绿的泥土表层和浅黄绿的泥土深层，组合成沉稳而且富有生气的大地——大地的绿色，被黑色压制到了深处——大地之上，一栋红色三角屋顶、赭色墙壁的小房子，大地之上唯一的亮色，唯一的事物，它的底部扎进墨绿的泥土，企图亲近大地深处的绿意。房子冒着淡淡的炊烟，却被大面积的黑色云层压制住，被迫改变方向。黑色云层起于大地的边缘，腾挪而上，占据了画面的主题空间。在它之上，有着残缺的、陈旧的浅蓝色天幕，在顽强抵抗，似乎证明

着黑色并没有获得最终的胜利。

这幅画名为“特莱津的房子”，画家却完全抛弃了对特莱津的任何一丝写实印象，将飘扬炊烟、依旧生活的房子孤零零地置于大地之上。这不是视觉的写实，而是现实的写实。现实的特莱津和他们的孩子，就是如此孤零零地生活在大地之上，“炮弹没有呼啸，枪声没有响起在这里，你也没有看到鲜血流淌。没有这些，只有默默的饥饿”（米夫：《特莱津》，1944）。

另一幅令人震撼的画名叫《火》，作者库尔特·科拉利克，出生于1932年，死于1944年。画面是村庄特写，也许是他记忆中的村庄，用色鲜艳、丰富、大胆，明亮的黄色果断地用在画面右下部，略暗的黄色用在了画面中下部，都用来涂抹房屋墙面——配以深红色的三角屋顶，抢夺了整幅画的多种层次绿色，树木、草地。在小画家的笔下，自然景观的丰富和多层次、盎然生机，不是画的主题，在黑色云层簇拥下由远及近慢慢紧逼的红色的火，也不是他想表达的主题，真正的主题是局促、挤压在画面右部的拥挤的屋子，如同《特莱津的房子》画面中的那缕浅淡、顽强的炊烟，如同这首名叫《我的乡村》的诗：

> 它在蓝色天空中，在星星里
> 只要是有鸟儿生活的地方。
> 今天我在我的灵魂里看到它，
> 我的心立刻沉沉地盛满了眼泪

写出上述诗句的是诗人哈努什·哈申布尔克，可以名列20世纪最优秀的诗人行列。1943年12月18日，他和妈妈从特莱津被遣送到奥斯维辛。战后，他的幸存的小伙伴没有找到他的任何线索。他为小

女孩玛尔吉特·盖尔斯特曼诺娃的画所写的诗歌《画》，声音洪亮、果敢，足以与雨果、惠特曼的声音媲美，这首诗实际上是献给所有在特莱津画画和写作的犹太人。“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野蛮的”，这句阿多诺的名言，如今成了滥俗的句子，一些人念叨着这个句子，给它任意涂抹上各种哲理。在特莱津集中营，孩子们不仅使写诗和画画成为可能，而且使其成为人与野兽之间不可逾越的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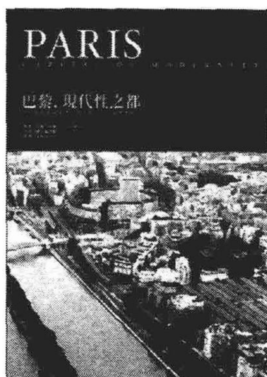
这并不是辉煌的事情
你们正在画画。
这里唯有小小的云朵、梦想，
还有被死亡诅咒的围墙。

尽管如此，诗人在诗中依旧发出箴言般的“指示”：“你们这些上帝的造物，要有同情心”，“要活着，在黑暗中，仍然创造!”

第二辑　今晚的尖叫

巴黎何以为巴黎

严　飞



巴黎，现代性之都

（英）大卫·哈维著

黄煜文译

台湾群学出版社

2007 年 5 月

曾被德国思想家本雅明赞誉为“19 世纪首都”的巴黎，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依旧以摄人心魄的历史魅力，凝聚着人们对这座城市如梦又如幻的爱恋与向往。

然而，当世人纷纷贴上本雅明的标签，以都市漫游人的姿态流连于那些散发着破败气息的旧区街角，痴迷于帝国殿堂前的斑驳石道与雕像，深以为自己倒退回老欧洲文明的秩序中心时，这本书的作者大卫·哈维（David Harvey）却将巴黎称为现代性的首都，并将其现代性的演变，推演至 19 世纪中叶的法兰西第二帝国。

巴黎，究竟是旧欧洲的象征，还是现代都会的典范？

1848 年 12 月，拿破仑的侄子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利用当时军人和农民对拿破仑近乎迷信的崇拜心理，在总统选举中出人意料地获

胜。1851年12月2日，他发动政变，建立起法兰西第二帝国，翌年自封为帝，史称拿破仑三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拿破仑三世登基后的首要政策就是发动巴黎大改造。这位在本雅明眼中“受到命运眷顾而踌躇满志的人”，在整治巴黎的蓝图下雄心壮志，甚至多次亲临市政厅公开演讲，强调“我们将开辟新的道路，并且改善人口密集区和光线缺乏的问题，我们让阳光照射到全城每个角落，正如同真理之光启迪我们的心智一般”。

拿破仑三世的巴黎大改造不无道理，因为此时期的巴黎，还是一座人口稠密、乌烟瘴气的中古城市，毫无耀眼的帝国荣光。特别是在经历过几度革命和动荡之后，整个城市一贫如洗，显得疲惫而老旧，社会治安败坏，公共卫生也岌岌可危，排水系统又非常简陋，一旦下雨，路面立刻积水。而刚刚经历革命的巴黎市民，因饥饿、失业、过度劳动而向往着新的秩序与富裕。另外一层更为关键的动力，则是逼仄狭窄的街道和蜿蜒缠绕的环状路网，极易成为街头示威及起义时设置路障的天然壁垒。因此在拿破仑三世的计划里，改造的一个潜在目标，就是拓扩宽敞笔直的道路以使入城镇压市民起义的马队通行无阻，也便于炮击，因为“炮弹不懂得右转弯”。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一场脱胎换骨的惊人转变开始在巴黎上演，而主导并执行这场大戏的，就是大卫·哈维笔下的灵魂人物奥斯曼。

生于1809年的奥斯曼，是一名土生土长的巴黎人，在被拿破仑三世这个“伯乐”发掘之前，他还仅仅是名巴黎市警察局长。1853年，拿破仑三世将奥斯曼招至身边，任命他为塞纳省行政长官，负责改造及重建巴黎的重任。

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之下，奥斯曼毫无阻碍地圈占被改造地区的商业用地，推倒传统居住区，将大批工人、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小业主逐往郊区，并将拿破仑三世眼里那些街垒战和造反温床的核心地带，

进行了彻底的都市空间改写。从1853年起到1870年第二帝国终结，巴黎共拆除了2万多栋建筑，修建了总长137公里的数条林荫大道（这些两侧栽植了高大树木的大道成为日后世界所有首都和大都市道路建设的楷模）、总面积达2000多公顷的公园和九座横跨塞纳河的桥梁，3200盏瓦斯灯彻夜照亮着新建的主干道，不久，这样的灯泡又照亮了连接罗浮宫与各个住宅区的街道。经过奥斯曼的大刀阔斧，一个以大凯旋门为中心，贯穿东西南北的大型道路轴线以及两圈由内环路和外环路组成的环形道路系统落成，并由此奠定了现代巴黎交通的基本格局。

奥斯曼在改造巴黎的城市面貌之外，还对城市的辅助系统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缮和扩建，为巴黎遗留下一副完整的现代都市骨骼。巴黎的排水污染问题一向令人棘手，为此，奥斯曼铺装了800公里长的给水管和500公里长的排水道，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供水和排污、排水系统。1854年，奥斯曼又在市中心建设中央大菜场，成为当时整个欧洲地区独一无二的大型城市中央菜场，几乎满足了整个巴黎市区的蔬菜、水果、副食和肉类的供应，与此同时，总计570匹马拉动的公交马车也相继投入使用，城市公共交通得到改善。在他的领导下，巴黎还兴建了许多公共建筑，包括新的图书馆、法兰西美术学院，以及著名的巴黎歌剧院；大量的百货店、时装屋、餐馆和娱乐场所纷纷落成，一并形塑出今日巴黎独特的城市氛围。

奥斯曼巴黎城市改造的效果无疑是惊人的，根据意大利建筑学家本奈沃洛在《西方现代建筑史》中的记载："在同一时期内，巴黎的人口从120万，几乎增长到200万；同时巴黎拆毁了约2.7万所旧住宅，新建了10万所新住宅；法国公民的平均收入约从2500法郎增加到5000法郎，巴黎社区的收入从20万法郎增加到200万法郎。"在数字的背后，巴黎脱胎换骨，从一个中世纪风貌的城镇，蜕变为一个

现代都市。

然而，虽然奥斯曼的巴黎改造是一项脱离中世纪风貌以实践现代城市理念的空间创举，但那种对旧巴黎毁灭性的拆毁却一直被后人所诟病。本雅明就抱怨过，他认为奥斯曼的改建工程在巴黎人看来只是"拿破仑帝国主义的一个纪念碑"；流亡在外的雨果被问及是否怀念巴黎时，更是宣称"巴黎只是个概念"，除此之外，这个城市不过是一堆"利佛里大街，而我向来憎恶利佛里大街"。而在不少当代城市建筑师和历史学家（特别是法国的历史学家）看来，奥斯曼无疑是"粗暴地折断了巴黎历史"的刽子手。在他大刀式的挥砍之下，巴黎城市的多样性被迅速摧毁，社会结构遭到破坏，贫穷区域和富裕区域也被彻底地分化。

不过，批评和指责之外，就连本雅明也不得不承认，奥斯曼的改建工程"使巴黎人疏离了自己的城市，开始意识到大都市的非人性质"。奥斯曼出现的时间点，正是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爆发的历史当口。政治力配合着资产阶级利益，使得商业经济成为了城市的驱动力量。那些本意用来镇压暴动与骚乱的大马路，成为了展示资本的绝好地点。许多风雅的店面得以容身，琳琅满目的商品被煞有介事地摆放在明亮的橱窗里，原本匆匆路过的行人摇身一变、晋身为悠闲游逛的顾客，其结果，现代大众消费文化悄然兴起。

在这里，巴黎的变身过程，就是哈维所谓的"空间关系的转变"。在哈维看来，奥斯曼所主导的城市外在形态改造只是巴黎走向现代性的一个诱因，而真正的内因，乃是这些改变所带来的崭新的社会物质与社会影响。巴黎的新空间透过国家、金融资本与土地利益的重新分配，导致生产与劳动状况发生变化，从而诞生出新兴市场与消费主义。新的共同体与意识形态就此逐渐形成，并塑造出一个与旧巴黎断裂的新巴黎。

例如，在奥斯曼强迫巴黎走入现代之前，在文学领域有浪漫主义诗人与小说家，如缪塞、拉马丁、乔治·桑，之后则是严谨、精简而洗练的散文与诗歌，如福楼拜与波德莱尔。改造之前，整个社会盛行的是乌托邦主义与浪漫主义，之后则是现实的管理主义与社会主义；之前只有小作坊或店铺沿着弯曲狭小的街区巷弄开张，之后宽阔的大马路旁出现了巨大的百货公司与流行名品店，每家店面都有橱窗陈列商品，外面也有瓦斯灯照亮路面；之前所谓的制造业者只是散布各处的纯手工业者，之后绝大部分手工业则被机械或现代工作所取代；甚至，在奥斯曼动手改造之初，运水人在巴黎还是个十分重要的职业，但到了1870年，随着地下水道的完全铺设和自来水的普及，运水人几乎完全消失。

“所谓历史，就是一个时代从另一个时代中发现的、值得关注的东西”，文艺复兴时期的瑞士艺术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如是说。从这层意义出发，哈维不仅指出了巴黎何以成为巴黎，更是在巴黎与现代性的辨证纠葛中，为我们认识现代性之都，如纽约、东京、香港，乃至上海和北京的城市改造与影响，提供了比照的重要视角。

摇滚何止成金

张晓舟



摇 滚 成 金

（美）里奇·科恩著

刘小玥译

中信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余生也晚，无缘见识《摇滚成金》一书描述的主要人物马迪·沃特斯的现场。但也许还有机会领教比马迪·沃特斯小一辈分的另一位布鲁斯巨人 B. B. King，十几年前他来过北京 Hardrock，但地方太小连崔健都挤不进去。B. B. King 年过七十，演出商敬请赶紧。贝蒂·卡特和詹姆斯·布朗生前最后都来过上海，那是最后的美好记忆。

而在上海大舞台，我们已接连看过滚石、埃里克·克莱普顿、罗杰·沃特斯的盛会。罗杰·沃特斯小时候收集过和他同姓的布鲁斯教父的唱片，埃里克·克莱普顿说过他这辈子看过的最棒的演出仍然是马迪·沃特斯的，而米克·贾格尔当年曾邀老马迪在自己的 29 岁生日派对上献演。《摇滚成金》作者里奇·科恩透露，滚石鼓手查

理·沃茨曾告诉：“你知道这简直不可思议啊，我们竟然获得了这么多赞誉。这40年中我们所做的一切只是在模仿查克·贝里。”

从罗伯特·约翰逊到马迪·沃特斯到查克·贝里，这是从布鲁斯到摇滚的基本轨迹。查理·沃茨患喉癌，据说已不会再随乐队出演，早已可以淡看功名而坦承自己的模仿，正如鲍勃·迪伦也在自传中承认偷师罗伯特·约翰逊，而滚石吉他手基斯·理查兹甚至说，他们当初组建乐队的目标就是想让人们喜欢马迪·沃特斯。在上海甚至可以听到埃里克·克莱普顿直接翻唱罗伯特·约翰逊——他死于30岁，是吉米·亨德里克斯、吉姆·莫里森等“青春死亡天使”的先驱。

胡天胡地的生长

我是在涉遍摇滚史之后，才真正开始重听老布鲁斯，直到有一天看了一张约翰·李·胡克的现场DVD，才理解为什么德国小子文德斯（就是那个大导演，年轻时也写过乐评）跑到美国见到老胡克时会泪流满面。史书上喜欢讲披头士对美国的“大不列颠的入侵”，却很少提“大不列颠的朝圣”——对美国黑人音乐的朝圣。《摇滚成金》提及1964年美国记者曾问保罗·麦卡特尼来美国最想见到什么，张口便答：“马迪·沃特斯。”记者问：“这人是干啥的？”保罗惊诧：“你们不会连自己国家的人都不知道吧？”如果是我，我会答：“是个卖汽水的”。

埃里克·克莱普顿上海音乐会一结束，我用手机短信回答一位记者：“今晚就像一个布鲁斯大师班课堂，克莱普顿不断在向罗伯特·约翰逊、马迪·沃特斯等巨人致敬，他似乎只是那几位巨人的高徒，一位优秀的匠人，但不是神人。不管他多么炉火纯青，始终还是缺了一点什么。”克莱普顿的吉他音色太漂亮了，他的两位吉他手弹得更漂亮。但究竟是缺了点什么以至于我们的魂一直没能被摄走呢？

或许克莱普顿缺的就是那位绰号“泥水”（Muddy Waters）的老兄那股不惜泥沙俱下不惜烂醉如泥的气势。

越过埃里克·克莱普顿的梦幻大舞台，可以看到密西西比农场上的查理·帕顿、密西西比河边大坝上的罗伯特·约翰逊、芝加哥下等酒吧里的马迪·沃特斯……里奇·科恩在描述早期布鲁斯唱片时用了这样四个词：奇特，控诉，性感，还有肮脏。他指出了一个根本性的区别：“查理·帕顿唱《审判日》时，他认为审判日就是下周的一天，你可以从他的声音里听到他的绝望，甚至听到真真切切的幽灵般的铃音。塔基·马哈（Taj Mahal）在40年后唱同一首歌时，从音响技术而言可以说是个更完美的版本，但是听起来似乎只把审判日看做一个文学故事，或者一种精神的象征，感觉并不真实。”查理·帕顿与塔基·马哈的区别，也就是罗伯特·约翰逊或马迪·沃特斯，与埃里克·克莱普顿的区别：那精致的翻唱少了一点本能的情绪和原始的质感。马迪·沃特斯17岁时用盒子和木棍做了自己的第一把吉他，几年后又卖了一头骡子换得2.5美元买了一把Stella牌吉他，而如今，“吉他之神”埃里克·克莱普顿烫金签名的特制吉他要卖好几千美元一把，崔健就买过一把。马迪·沃特斯没有活到琴行纷纷求他用烫金签名特制吉他去热卖的年代——马迪·沃特斯是文盲，唯一会写的，就是自己的名字。

如今在广州的淘街或岗顶仍不难淘到Chess出品的黑胶，或者后来从黑胶翻转的CD，这种早期的简陋录音似乎是对“发烧耳朵”的侮辱，但那奇特的音质、诡异的声场回声效果……其实反而是对千篇一律的“科技味”“机器味”的另类反动。《摇滚成金》揭开了“独一无二的Chess之声”之谜，原来录音室刚好有一根长长的钢管，把麦克风放在钢管一端，把扬声器放在另一端，出来的声音就带上一点钢管的回音！这是不明真相的人花大价钱花高科技也无法模仿的。

这个例子典型地定义了早期布鲁斯摇滚的草根性——它是胡天胡地长出来的，在一件新生事物获得广泛的命名和身份，获得金钱和权力之前，总是有如万斛源泉择地而出，充满了偶然、巧合、随时随地的惊喜和传奇。

布鲁斯成金

从黑人布鲁斯向白人摇滚的转化当然远不仅仅是一个音乐事件。里奇·科恩提及诺曼·梅勒60年代那本赫赫有名的《白皮肤黑人》（又译《白种黑人》），诺曼·梅勒号召白人像黑人那样生活，及时行乐。尽管这只是“对黑人生活的夸张描述”，但梅勒稍嫌滥情的“从白变黑”之宣言颇能代表60年代感官、种族、道德和美学革命风潮，在白人中产阶级梦想家和革命家那儿，黑人从妖魔化一跃变成神话。然而没有比米克·贾格尔的话更能说明这种黑白之间、梦想与现实之间的分裂的了：“我们都想过‘索尼男孩’威廉森或小沃尔特那种生活，这只是因为我们无法拥有这样的体验，所以我们为之痴狂。但是一旦我们知道他们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生活贫困、没钱治病、拿不到酬金，最后英年早逝，那么所有美妙的想像都将不复存在。”

这本书的中文译名恰恰也暴露了矛盾所在，《摇滚成金》这个名字无疑会倍增卖相，这显然是受了另一本布鲁斯名著《布鲁斯成金》的启发，但里奇·科恩这本《摇滚成金》其实仍然是《布鲁斯成金》的强化版，讲的仍然是布鲁斯而不是摇滚乐。

当然，摇滚是布鲁斯生的，然而，后来却是马迪·沃特斯为米克·贾格尔，而不是米克·贾格尔为马迪·沃特斯祝寿。尖刻点说，老爸让儿子给灭了。

后来布鲁斯还有一个活蹦乱跳的私生子，叫做“R&B”——节奏布鲁斯。布鲁斯老头苍老的身影同样被R&B的风头遮住，格莱美

颁奖，媒体争相报道的总是R&B的获奖者，而不是传统布鲁斯获奖者。朋友翟炀曾经采访过80年代斯诺克霸王戴维斯，老戴说他最大的业余爱好就是从e－Bay上抢购布鲁斯唱片，“请记住，年轻人，我说的布鲁斯指的不是R&B，是你现在在电视上见不到的那种音乐。”

光荣与梦想

假如你曾被威廉·曼彻斯特波澜壮阔的《光荣与梦想：1932—1972年美国实录》所激动，那多半也会喜欢这部布鲁斯版的《光荣与梦想》。它描述的刚好也是大致这一历史时段，刚好也是整整四十年，从1928年伦纳德·切斯全家从东欧犹太村庄移民到芝加哥，到1968年他死于车祸。这绝不仅仅是讲述一段布鲁斯音乐史或者一个音乐商人的发迹史，而是以布鲁斯唱出惊心动魄的美国往事。

伦纳德·切斯的故事完全可以拍成一部好莱坞经典电影。全书唯一用黑体特别标示的是这样一段话：“任何人都会看到艺术家的存在，但是只有天才才能看到一个巨大的市场，尽管在普通人的眼里这只不过是乌合之众而已。”伦纳德·切斯没有活到朋克时代、电子时代、嘻哈时代……但在每一个音乐史革新的时刻，总不乏伦纳德·切斯式的商人应运而生挺身而出改变历史，伦纳德·切斯堪称他们的先驱。开创音乐史的不仅仅是音乐天才，还有商业天才，如同文艺复兴离不开美第齐家族。而里奇·科恩绝不满足于写一本普通的人物传记或一本布鲁斯历史研究著作，对他来说，史料不过是他的布鲁斯长歌的采样素材——这些素材固然有些是他独家采访所获，但也有一些只是人尽皆知的引用，有些布鲁斯研究学者显然已经掌握更丰富的史料。里奇·科恩这本书之所以比其他布鲁斯著作迷人，是因为他把历史当做小说去写，当做电影去放，当做一曲布鲁斯挽歌去唱。

他满怀“同情的理解”，塑造了一个吸血鬼兼天才：“伦纳德就

像是没有任何修饰的一辆老破车，尽管会发生逆火或者出现各种讨厌的毛病，但它却知道如何把你带到你梦想的地方。所以，有趣的是，就是这位波兰移民，这个直到上学才开始学英语的孩子，最终变成了贵族唱片公司的掌门人。不管怎样，这就是美国：没有过去的历史，没有血统的高贵与否，只有优秀的人才能证明他们的存在。"

一个典型的美国梦。并且袒露血肉相连的种族史：伦纳德·切斯是犹太人，作为移民，犹太人是唯一愿意和饱受歧视的黑人建立联系的美国人。正是犹太人和黑人的同病相怜惺惺相惜，联手制造了布鲁斯的爆发。那也是被压迫种族的自我认同、自我激励和自我抗争，这就是布鲁斯的血缘，而伦纳德·切斯只是遵循了犹太人利用新事物赚钱的古老传统，有人会骂他在贩卖黑人的血，但更应该赞美这位黑人布鲁斯伟大的接生婆。然而这位黑人种族文化的助产士恰恰是在黑人民权运动的高潮，在马丁·路德·金被暗杀之后遭到毁灭性打击，这个可怜的犹太人在群情激昂的黑人兄弟眼中最终还是沦为一个白人吸血鬼。这个精明一世的犹太商人最终愚蠢一时地贱卖了他的切斯公司，随后不久就如此宿命地死于不管对黑人民权运动还是对摇滚乐来说都是革命性一年的1968年。

伦纳德·切斯如此戏剧性的一生正好浓缩了时代风云——除了种族文化，还有另一个于今并不过时的尖锐话题，那就是一种压抑的反文化如何经由商业之手逐渐转变为主流文化，同时又逐渐被主流文化磨去棱角、抹去肮脏却骄傲的血性。伦纳德·切斯是最早的独立唱片商人，他利用大公司的迂腐、麻木和保守杀出一片天地，但最终仍不免被大公司一口吞噬。相比之下，《摇滚成金》的作者显然更欣赏伦纳德·切斯赤裸裸的铜臭味，而不是大公司"杀人不见血"的狡诈，"……他们把每根骨头都剔得干干净净，却又不留一丝痕迹、一点证据，他们没有奇闻趣事，不留把柄也不惹人愤慨。他们有的只是一间

空空的房子，在这儿你的歌或歌的剽窃版——例如披头士的《革命》用在耐克广告片上，而功劳却给了另外一位歌手。”

事关大地

《摇滚成金》直面历史而激情暗涌，充满了美国式雄辩。之所以说“美国式”，可能是因为那三部在中国1980年代极富启蒙意义的书留下的血红烙印，除了融宏大叙事与细节描写于一体的《光荣与梦想》，还有融个人见证和评论于一体的迪克斯坦的《伊甸园之门》和考利的《流放者归来》。作为一部写音乐的书，《摇滚成金》理所当然地充满了文体的自觉——布鲁斯爵士的节奏感，也不乏乐手即兴炫技的华彩，以及一锤定音的重拍：

> 直到今天，所有的摇滚歌手都秉承了罗伯特·约翰逊在岔路口的承诺（注：传说他在一个岔路口和魔鬼相遇获得吉他神技），就好像所有美国人都遵从1776年在费城签署的《独立宣言》一样。
>
> 正如俄国文学据称是源自果戈理的外套一样，摇滚乐也可以说发起于罗伯特·约翰逊的汽水瓶口（注：他用汽水瓶口当‘拨片’弹吉他）。

关于布鲁斯如何从密西西比河三角洲向芝加哥、从乡村向城市转变，里奇·科恩准确而又诗意的描述令人击节：

> 酒吧里的声音是发源于三角洲布鲁斯的声音，随着它一路向北的推进，混合着城市里挣扎的声音、街角和走廊里喋喋不休的声音、屠宰场的声音、码头上卸货的声音，还有集

装箱装配线的噪声。马迪用可乐瓶的玻璃和一位朋友从工厂里偷出来的铁片做了交换——这也是他从种植园向大城市转变的完美象征……最后整个噪音变成了一个焦点，城市人群被工业社会引发的痛苦呐喊变成了音乐。

不仅仅是诗意，布鲁斯俨然已经上升为一种信仰，历史在这里被刻意蒙上一层巫魔合一的神秘主义色彩，并获得启示录的光辉。1903年黑人歌手汉迪在里奇·科恩的笔下俨然成了亚当，而密西西比河三角洲是一个麻烦不断的伊甸园。这个布鲁斯的狂热信徒不惜在历史苍白的纸页上凭想像信马由缰，关于马迪·沃特斯在音乐家联合大厅为萨姆·戈德堡弹奏的历史性时刻，里奇·科恩不愿引用很多传统描述，而宁愿把它想像成发生在褪色的玻璃里，记录在新泽西州远离帕利塞兹公园路的教堂墙上的一个宗教故事，而这无疑是本书最迷人的一段文字：

马迪在用借来的吉他，当音乐响起的时候，音乐家联合大厅里凹凸不平的墙壁像耶利哥城墙一样突然倒塌了，眼前展现出宗教画家格列柯笔下粗犷而神奇的天穹——所有的事物都在瞬间出现在同一个场景之下，天上有星星、月亮，还有巨大的蓝光熠熠的太阳拖着它可怜的尾巴悬挂在湖面上空，伴随着吉他发出的声音，你可以看到挥洒出的橘黄色的碎片——马迪的音乐是看得见的。同样令人感到神奇的是，在这个美国北方的城市里，你甚至能够听到远古的奴隶们反抗的回音，正如奴隶运动从未停止过一样，它的声音也久久回荡在空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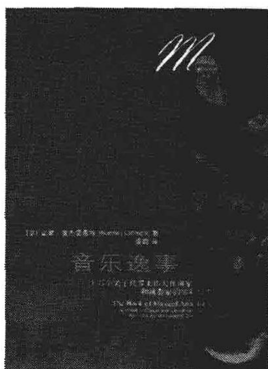
里奇·科恩的文笔有点让人想到斯坦贝克或福克纳那种熔岩般的文体。最能说明这种“以小说写历史”笔法的是书末一句毫无修饰的风景描写，那是写到当伦纳德·切斯听说有人闯进他的公司时——

> 伦纳德咆哮着穿过树林——秋天，北海滩上的一切都是金色的——来到南区，无数的贫民区和街道不断地朝着大草原的方向延伸。

一部像晕眩的大鸟一样飞高了的书，最终仍然落到大地上，一如布鲁斯，它无关风雅，但事关大地。

记住你今晚的尖叫！

成 庆



音乐逸事

（英）诺曼·莱布雷希特著

盛韵译

三联书店

2007年3月

对于古典音乐的乐迷，大多数要面对一个疑惑：那些在音乐中制造出崇高、雄伟或者隽永主题的作曲家们，现实中的行为举止是否也与他们的作品相对应？

答案通常是否定的。就拿哲学家与神学家通常都很崇敬的巴赫而言，他年轻时好勇斗狠，不仅在大街上与自己的学生拔剑相向，而且还不顾教会的禁令，把自己的表妹安插进唱诗班。这种形象根本无法和《马太受难曲》这样带有强烈宗教意味的作品相联系。对莫扎特而言，这种争议就显得更为激烈，一面是圣徒般的形象，一方面则过分注重那个满嘴污言秽语的低俗人性的形象。那我们就要回答一个问题，音乐家和他们的音乐之间到底存在着一种怎么样的关系？神学家汉斯·昆给出了一个解释，像莫扎特这样的音乐家，他的音乐中其实

表达了现实与理想的一种内在冲突，正因为现实的不圆满和丑陋，因而他才可能在音乐中表达出对欢乐与光明的追寻。

对于诺曼·莱布雷希特（Norman Lebrecht）而言，古典音乐作品本身固然重要，但是他却不认为，仅仅作品本身就能诠释出完整的作曲家形象。这位英国著名的乐评专栏作家风格怪异，他写的几本书都与音乐作品本身无关，而是关于指挥家、唱片公司和演奏家的秘闻。比如他那本《谁谋杀了古典音乐》（Who Killed Classical Music），给我们呈现的是一群名利熏心的经纪人、惟利是图的唱片公司以及任人摆布的演奏家，读完无不毛骨悚然，谁能预料到贝多芬、勃拉姆斯的音乐背后，站着是一群猥琐的音乐人？

诺曼·莱布雷希特同样对音乐产业链条中的商人们充满鄙夷。《科汶特花园》（Covent Garden）一书出版时，他作了一次演讲，台下就有当时要离任的科汶特皇家剧院执行总裁 Michael Kaiser，当诺曼·莱布雷希特的演讲不断地揭露科汶特皇家剧院的老底时，Michael Kaiser 匆匆离场。随之而来的，是媒体上对诺曼·莱布雷希特的攻伐，这也被猜测为是科汶特皇家剧院有意组织的复仇行动。

相比之下，这本《音乐逸事》（The Book of Musical Anecdotes）就显得不那么“血雨腥风”。事实上，这本书是十分理想的床头和马桶读物，你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打开任何一页阅读其中一个故事。按照诺曼·莱布雷希特自己的解释，这本书只不过是想纠正一下正统音乐研究忽视生活史的倾向，他想为古典音乐加上人性的一面。极为难得的是，他在选取音乐家的逸事素材时，并不作有意的题材剪裁，而是尽可能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所以，当你阅读莫扎特这一部分时，你可能遇到的前后两个故事分别是不同的阅读感受，前者或许诙谐幽默，后者却可能肃穆沉重。你无法预期你在阅读这本书的感受，就算是同一个作曲家，你可能在短短几分钟内，同时体验

到他的欢欣和彷徨。

因而这本书呈现出来的是一种极为丰富的阅读经历，我也实在无法具体描述这是怎样的一种体验，似乎那凝结了一生的所有情感，同时展现在读者面前。对于我而言，在阅读肖斯塔科维奇、巴赫以及克莱斯勒的部分时，脑子里同时想起的是他们的音乐，那些场景的浮现使得作品和鲜活的个人得以在我们心中相逢，这是一种何等的愉悦！我不敢确认这种感受是否对于每个人而言都能感受，但是这却值得去进行一次阅读的尝试。

这是一本有趣的书，我也不想将这本书描绘得太过严肃。事实上，我经常会读着该书捧腹大笑，比如下面这则故事：克莱斯勒一次在演出中，不幸忘掉了谱子，然后急忙向旁边的拉赫玛尼诺夫小声询问："我们到哪儿了？"拉赫玛尼诺夫一边继续弹着琴，一边回答："卡内基音乐厅。"

这样的故事是让人忍俊不禁的，但却不是本书中最精彩的部分。事实上，有很多逸事读后总让我不断地回想，至今仍然不敢确认那些叙述背后的真实含义，因为那似乎展现的是人性中极为深邃的部分，难以用一两个词语进行涵括。

我愿意用下面这则故事来作为文章的结尾：莫扎特在一次排练《唐·乔瓦尼》时，对扮演塞琳娜的小姑娘甚是不满意，尤其是她的尖叫缺乏力量，排练多次都没有进展，莫扎特在昏暗的灯光中悄悄登上舞台，就在那位女演员需要尖叫的时刻，莫扎特狠狠地拧了她的胳膊，这位可怜的演员的尖叫声终于让莫扎特感到满意，"棒极了！记住你今晚的尖叫！"

塔可夫斯基的另一种时光

周成林



时光中的时光：塔可夫斯基日记

(1970—1986)

(苏) 安德烈·塔可夫斯基著

周成林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说起已故苏联导演安德烈·塔可夫斯基，我对他的“认识”和“了解”愈深（看他的电影，读他的论著，译他的日记），我的感情就愈复杂。一方面，塔氏电影空谷跫音，摄人魂魄，自如穿梭现实与幻境，独有一种真善美的魔力，令人无可抵挡。另一方面，塔氏的艺术哲学与人类远景（我姑且贴上这样的标签）虽然高迈，但亦纯粹绝对，甚至不脱“苏俄美学”窠臼。身为旁观者与仰慕者，若是盲目崇拜，把握失当，则易趋于极端片面。再有，好几年前读到西方影评家说他“个性高傲，自构神话”，必须从被误解与错误崇拜中拯救出来，后来屡有同感。只是这一感受，我一直未有袒露。

如此放言，并不等于否定塔氏，亦不因此抹杀我对他由来已久的崇敬，抑或减低我对他电影的热爱。论及影响与成就，塔氏其人及其

作品，影史并不多见。而观众与评论家的反应往往极端，要么五体投地，奉若神明；要么直言抽象，敬而远之。两种反应都不正常，都需要理性与感性来平衡，更需要以开放心态，深入了解他的生活环境与创作历程，才可真正欣赏与理解。

好在塔氏留下的电影只有七部半（不含他早年电影学院习作），今天的中国并不难求。他“反思电影”的论著《雕刻时光》，三年前亦终有简体中文版面世。而今年出版的这本塔氏日记《时光中的时光》中译本，更为塔氏其人其作增添一大详尽注脚。记得塔氏称电影导演的主要工作为雕刻时光：“就如雕刻家面对一大块大理石，心知完成之作会有什么特质外貌，于是动手将不属于此风貌的部分凿掉，导演也是如此。从许多具体鲜明的事实所组成的一大块‘时光’中，切掉、扬弃他所不需要的部分。”以此推论，塔氏电影若是成品，那他的日记，则是他不需要观众知道的那些切掉扬弃的部分。但是，身为“爱屋及乌”的观者读者兼译者，我想这一部分同等重要，因为，那是塔可夫斯基“雕刻”的另一种时光。

摆回当年的苏联环境

塔氏日记卷帙繁多，但因涉及私隐与品藻等故，一直未有全本发行。除了筹划中的俄文版，目前较好版本为英、法、意和波兰文等译本，并各有所长。《时光中的时光》中译本所据，乃《雕刻时光》英译者 Kitty Hunter - Blair 直接翻译自俄文原件，这也是当今公认的最佳英译本。除了日记，书中并收录五则塔氏访谈、演讲记录与个人创作笔记，仔细阅读，不难发现与日记和《雕刻时光》的相通之处。

日记的时间跨度为十七年，即始于 70 年代塔氏筹拍《飞向太空》，终于 1986 年病逝巴黎之前两个星期。就其创作生涯而言，几乎涵盖塔氏所有作品的酝酿、实施与完成。不仅如此，更显露他个人生

活的方方面面，有经济困境，家庭与人际关系，创作艰辛，与苏联官僚的苦斗，亦有内心彷徨、焦虑、怀疑甚至绝望。然而在我看来，全书最重要最令人震撼之处，却是塔氏日记贯穿始终、不断坚定的信念。这一信念，是对艺术、生命及真理的赤诚之心与身体力行，读来不仅感慨，更能烛照心灵，予人超越坎壈与创造的勇气。

塔可夫斯基一生孤高，性情内倾执拗，活在彼时苏联，心中郁卒，可想而知。即使后来移居西方，他亦有如鹤立，绝不屈从无孔不入的物质主义与庸俗风潮。或许有人认为，以开放社会的多元艺术观与价值观，以伴随时代发展不断出现的全新艺术表现与审美方式，塔氏终其一生追求的纯粹艺术与高尚人生等信念，不免太过理想与"独断"。英国影评家 Ian Christie 就曾分析，塔可夫斯基"必须重被摆回那个培育他成为艺术家、给他许多很能欣赏他的观众的苏联环境中（虽然官僚体系桎梏重重）"；并且客观指出："只有完全不用考虑市场（因为全由国家政治主宰）的苏联导演才会如此漠视商业考量。"

Ian Christie 的分析并非一无是处。然而，置身这一玩世不恭大行其道，现实或虚拟得以致失真的纷纭人间，看过东西方太多始乱终弃、口是心非或笔是心非的各色"大师"及其作品，塔可夫斯基的理念纵然有其独断一面，但依然如天外来鸿，当头棒喝，促人惊醒与反省。比照他精心构造的几部电影与理论著述，塔氏日记好在无拘无束，直抒胸臆，让后来读者窥见他通往信念之路的点点滴滴与苦苦挣扎。尤其难得的是，他绝非口惠而实不至，而是以自己的所有作品、以自己的整个身心来力行，为时人与后人树立不朽典范。

《时光中的时光》深刻与动人之处，亦在于塔氏对生与死的思考（日记不仅记录很多梦境，亦有灵光闪现的相关论说），不断地自我反省与自我肯定……尤其后者，读者最有可能心生误解。其实，正如

上述英国影评人所言，读者仍需回到当年的苏联环境，才可见出相关日记的痛苦与积极内涵，即塔氏一方面拥有很多欣赏他的苏联观众，一方面又要与各路官僚苦苦缠斗，争取最大限度的创作乃至生活空间。肯定自己，肯定自己选择的崎岖之路，正可显示塔氏与现实搏斗（无论是在苏联，还是后来移居西方）的痛苦心境与超凡意志。而他的这一心境，在1982年3月18日的日记中表达得最为明晰："我觉得我与蒲宁亲如兄弟：他的乡愁，他的希望，他的要求严格；没眼力的人，却将这些归结为怨怼。"

"我知道我距完美甚远"

塔氏堪称艺术圣徒，但绝非所谓完人。或许这样一个塔可夫斯基，他的内心世界才更值得读者探寻。《时光中的时光》亦显露塔氏个性的暴躁猜疑，乃至自我中心与"自构神话"的成分。1979年12月25日，他写道："我知道我距完美甚远，实际上，我淹没于缺陷与罪恶；我不知道如何把握自己的无用；我发觉很难看到自己的生活有所发展。正如现在，我越来越被自己的生活牵绊。……我只清楚一件事：我不能再像现在这样生活，做的事情少得可笑，至少有些时间消耗于无休止的负面情绪，它无济于事，实际上破坏了生活的完整，对于工作而言，这一完整感觉必不可少。"

然而客观说来，塔氏在苏联导演的每一部电影（虽然数量可怜），从酝酿、拍摄到审查、发行，尽管困难重重，但相较他誉为"天才"的亚美尼亚导演帕拉赞诺夫（两度入狱，出狱后等同失业），已属非常幸运。塔氏电影虽然不与官方主旋律共舞，他虽然与苏联文化官僚关系紧张，但大致而言，仍有机会拍自己想拍的电影（《潜行者》第一个版本因为技术问题报废，就不惜工本拍了两遍）。他亦有机会参加西方影展（譬如做过瑞士洛迦诺影展评审团主席），到西方

拍片（在意大利拍《乡愁》，在瑞典拍《牺牲》）。可以说，他一方面是苏联体制的受害者（尤其他去世前几年的遭遇，与亲人睽隔，与祖国相离），另一方面也是得益者（他的日记在显示，他和他的电影在苏联广受欢迎。又：关于他的电影被禁一说，Ian Christie 引述苏联影评人说法，有客观论说，此处谨不赘述）。这样讲，当然不是为苏联文化体制和电影官僚辩护（这方面的弊端与危害，日记有详尽披露），而是说明一个事实，即塔氏高度艺术与充满灵性的电影，换成西方商业环境，可能更加举步维艰，而只有奉艺术家为塑造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苏联，客观上才可为他提供这样多少哭笑不得的创作空间。

塔氏日记屡屡提及生活与经济困难，包括莫斯科住房条件差，负债累累，身无分文，要靠帮别的电影厂写剧本、不断出席观众见面会来赚卢布还债……这些都是事实，亦令人心酸，但他同时亦在风景怡人的乡间购置一所房屋，只要不高兴，就可退避三舍修身养性。比起西方同行，如他日记所记安东尼奥尼那幢豪华的海岛别墅，这固然不算什么，但比照多数苏联人处境，塔氏身为艺术家所享有的诸多“特权”（出国、疗养、旅行等），亦的确一大事实（包括他鄙视的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功勋艺术家头衔，亦可用来“要挟”刁难《雕刻时光》一书的苏联出版社）。反而到了西方，他物质上的困窘，因为环境生变与苏联当局种种阻挠，读来更为心痛。如他去世前不久的日记：“日本人也在筹集救助资金，但他们觉得无法理解，这么有名的导演，怎么会这么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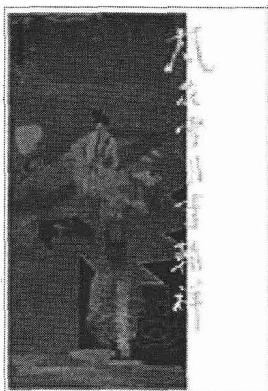
塔氏个性，一则内倾羞怯，温柔善感，一则猜疑暴躁，难以相处。1982 年3 月20 日，他提到妻子拉丽莎，如此道来：“她和我一起生活不容易，要挑起生活重担，还要给我信心，让我相信我走的路是对的。当然，我的性格并非都是那么轻松可爱。不是每一个人可以接受的。我唯一确定的就是，我没拉娜不行。”他与多年合作的摄影师

尤索夫之决裂（《飞向太空》及之前所有塔氏电影的摄影师），日记叙述详尽。塔氏虽然在理，但对尤索夫恶言贬斥，极尽挖苦，虽是私人记录，却亦缺少气量，读来令人愕然。至于他对安东尼奥尼等同行的感觉与评判，也是反复无常，主观多于客观，的确予人自我中心与苛求他人之嫌疑。说来有趣，塔氏日记三言两语提及小津安二郎电影，语带不屑，却亦反证他的艺术高超之余，仍需拓展开放与包容空间（记得伯格曼意味深长地说过，塔氏后来也在拍塔可夫斯基式的电影了）。不过，或许“天才”都是如此，没有“偏见”的艺术家，终究不能独树一帜趋于极致？

当然，对于塔氏，物质苦痛远远不如精神痛苦。苏联时期，塔氏日记多次哀叹缺少安宁快乐，缺少自由空间。到得西方，又如他自嘲般引述西方人所谓“俄国人是最差劲的移民”（出自《雕刻时光》），进退失据，内心惶然。1984 年 11 月 8 日的日记，可能最为哀恸：“昨晚我做了个很悲伤的梦。我又梦到俄国北方（我记得）某处的湖泊；那是拂晓，远处的湖滨有两座东正教修院，教堂和围墙异常美丽。我好悲伤！好痛苦！”在我理解，这不仅肤浅意义的乡愁，因为人的困境，最后都是哲学与信念的困境。塔氏的苦痛，是纯粹绝对的灵性于现实中无处立锥的不可排解。说得残酷些，或许随后的早逝，方能让塔氏解脱，亦可经由他的信念与力行，令他的不完美趋于某种程度的完美，并且激励来者，不论他雕刻的是这一种时光，还是另一种时光。

最后一个手执摄影机的说书人

徐　词



风花雪月李翰祥

黄爱玲编

香港电影资料馆

2007 年版

这是一场放到任何时候都不该过时的致敬。3 月 30 日到 4 月 11 日，“江山多娇，人物风流——李翰祥电影回顾”在香港举办。在香港电影资料馆的开幕当日，不仅李翰祥的女儿们齐聚，他镜头里的那些画中人也走下画面：慈禧（卢燕）、光绪（狄龙）、林黛玉（张艾嘉）、潘金莲（胡锦）、李瓶儿（恬妮）……满室生春，虽然主人缺席。

如何给这位叱咤影坛四十多年，拍片过百的导演盖棺定论，在其逝世十年之后，仍是一道悬而未决的难题，研究者只能含糊其辞：他肯定是中国电影史上一号重要的人物（去年华语电影传媒大赏曾给他颁过一个卓越贡献奖）。“李翰祥的电影类型太庞杂，从素朴沉实的文艺言情，到千娇百媚的古装宫闱，从严谨考究的历史故事，到随

手拈来的风月骗术，常令论者晕头转向，无所适从，难以为他定位。”香港电影资料馆研究主任黄爱玲在应景推出的《风花雪月李翰祥》一书序言中称。相比而言，与李同辈的胡金铨一生只拍十来部电影，反倒更易研究拿捏。

这一尴尬被迈克一言以蔽之，“我总觉得，只有把他安置在中国说唱传统的大河流，才能真正领略他的存在意义。”在这一定位下，李翰祥的历史片、风月片、戏曲片等多样类型电影都可归为“变种的民间故事”；用这一视角来窥探李翰祥作品，也就能解释“为什么他没有好好经营电影技法，不但缺乏完整的美学观，镜头任意推拉割切，电影语言杂乱无章，也不刻意向这方面谋求进取”。因为“他关心的是说故事”。

说书人这个名头饶有趣味，安放在李翰祥头上却也合适。《风花雪月李翰祥》收录的李翰祥口述史中，他的电影生涯正是从唱数来宝开始。1947 年时李翰祥自上海去香港，在片场当临时演员，时常唱数来宝、京韵大鼓或梅花调大鼓。1950 年电影《花街》拍摄时需要一段数来宝，李翰祥临场救火执笔编就，从此走上编剧之路。后来成为导演，在其名作《江山美人》（1959 年）中，他让胡金铨扮演的义仆用数来宝的形式把一段“游龙戏凤”的故事唱得天下皆知，想来并非突发奇想，而是习惯使然。

与戏里传统说书人不同的是，李翰祥是用摄影机当传声筒。中国式说唱传统从汉代俳优、唐代传奇到宋代勾栏瓦肆，一路承载民间记忆，走到 1949 年改天换地的当口，也得面临改造。据说 1946 年陕北已有四百多名说书人开始说新书，那些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旧篇章则被迁徙去港的南来文人们拿去传唱。李翰祥深受京城文化熏陶，其作品的养分自然源自“帝都宫廓的华丽与颓萎、天桥庶民的生趣与鄙俗”（黄爱玲语）。他的清宫系列与张彻导演的武侠系列，貌似南

辕北辙，其实同样饱含家国身世、传统关怀等南来文学特色，一文一武双峰并峙，共同打下“东方好莱坞”邵氏电影的帝国江山。

梳理李翰祥的电影，相当于清点一个说书人的唱本。在《风花雪月李翰祥》中，应香港电影资料馆之邀的作者们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回顾李翰祥电影里的北京特色、清宫世界、骗术大观、风月女色……从文化渊源、叙事风格、电影类型、历史想像等诸多方面加以探讨。黄爱玲说，假如在回顾展及《风花雪月李翰祥》中，没有看到一个“首尾一贯”的李翰祥，那是因为矛盾重重本来就是他的特性。“跟他电影中扑朔迷离的历史人物一样，我们同样需要从各式各样的偏见中走出来，对这位电影人重新审视。”

虽然没有关门弟子来延续香火，但流风余韵却泽被后世。李安曾说中国导演里对他影响较大的头一个应该是李翰祥，“他的片子不太一样，所以你会注意到导演，他表现出对文化的兴趣。”9 岁的李安第一次看李翰祥的《梁山伯与祝英台》时大哭不止，以至于影院内其他观者好奇地循着哭声看是谁哭得如此凄惨。而作为 1949 年后最早由香港非左派公司与内地官方合拍的影片，李翰祥的《火烧圆明园》与《垂帘听政》也开启了两地电影工业发展的新路径；电影学者赵卫防在书中撰文称，其清宫片影响甚巨，甚至在《康熙王朝》《走向共和》《宰相刘罗锅》《康熙微服私访记》等亦庄亦谐的内地清宫影视剧中还魂。“无论从电影潮流的带动、片厂美学的发挥，以及对三地电影工业的影响，李翰祥都是华语电影里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人物。”

在开幕式上，曾在《金玉良缘红楼梦》（1977 年）中演过黛玉的张艾嘉现身说，这样的导演和这样的电影再也没有了。这样手执摄影机的说书人，大约也是最后一个。

我看到了！

西　闪



我们什么也没看见：一部别样的绘画描述集

（法）尼埃尔·阿拉斯著

何蒨译　董强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年6月

很偶然地接触到法国艺术史家达尼埃尔·阿拉斯的作品。当我一口气读完《我们什么也没看见：一部别样的绘画描述集》，我因为没有错过他而感到庆幸。

我是一个绘画爱好者，偶尔也涂抹几笔。有一次在何多苓的画室里看见几幅素描，我觉得它们的冲击力不亚于画家的油画作品。但我也知道，这些素描不大可能有展出的机会，因为它们没什么“观念”。

据说当代艺术的基本特征就是“观念”，什么装置艺术、行为艺术，什么影像、多媒体等等，玩的就是“观念”。近些年传统的架上艺术，特别是油画行情看涨，可如果你去画廊看看，满墙挂着的除了观念几乎不剩什么东西。在绘画这个圈子里，没有符号，没有观念，

画家就觉得自己像在大街上裸奔。而一旦有了观念，画家就可以自由奔放地裸奔了。因为他可以像阿基米德那样大声喊着“我找到了！我找到了！”——张晓刚差不多就这样裸奔了十年，大概还将继续如此裸奔下去。

简单责备画家是没有道理的，因为那些粗陋造作的符号与观念颇有市场。画家与观众之间，形成了类似于劣质奶粉供应商和大头娃娃的关系。更可怕的是，他们相互依存，营造着当代绘画的盛世景象。

达尼埃尔·阿拉斯在《我们什么也没看见》中提醒观众，有些明显的艺术常识被我们忽略了：绘画首先是一门“看”的艺术，就像音乐根本上是一门“听”的艺术那样。的确，不管郎朗在钢琴前如何紧锁眉头摇摆身体，也不能帮助人们更深刻地理解肖邦。同样，如果观众不去直面画作，不重视“看”，那么关于绘画的所有讨论都是无意义的。遗憾的是，当代画家并不鼓励观众“看”，只鼓励人们竞拍。评论家和艺术史家也不强调“看”，他们往往用一套套高深莫测的理论将画作包裹起来，似乎画布上一无所有，画家们都是聋哑白痴，而他们则是画家的法定监护人。阿拉斯在给一个意大利艺术史专家的长信中就表达了同样的困惑：“我始终不解，为何有时你看绘画的方式，偏偏是不去看画家和作品要给你看的东西?”

阿拉斯在这封致丘俪娅的信中探讨的是丁托列托的《被伏尔甘撞见的维纳斯与战神》。故事是这样的：爱神维纳斯与战神马尔斯偷情，而维纳斯的丈夫火神伏尔甘得到太阳神阿波罗的警示前来捉奸。丘俪娅，这位意大利艺术史家引用了大量的文字资料来证明，画家是想通过这一神话题材警告刚步入婚姻的女人，甚至教育自己年轻的妻子。阿拉斯被这顶道德批判的帽子搞得啼笑皆非：画面中的伏尔甘的确发现了赤裸在床的维纳斯，奸夫马尔斯躲在桌子下面准备溜走。但画中一面类似镜子的盾牌映射出了即将发生的事情——伏尔甘没有捉

住奸夫，相反，他也被维纳斯魅惑了。

当阿拉斯用轻松明快的文字将画作中的细节一一揭示出来，专家们高妙的阐释显得何等可笑，似乎他们和可怜的普通观众一样，从来没有真正在画家的作品前伫立过。

在弗朗切斯科·德·科萨的《天神报喜》中，一只硕大的蜗牛从天使身边爬向圣母玛利亚。这只蜗牛突兀于画面的最前景，几乎可以说在观众的鼻子下爬行，但很少有人真正“看”到它。仍然是“观念”导致了人们对画作视而不见：古人认为蜗牛是靠雨露滋养的，所谓“天降甘霖”，玛利亚受孕于天，有如蜗牛承接天露。那么很显然，蜗牛就是玛利亚的象征。如此，万事大吉，那只黏黏糊糊的腹足纲动物在起到隐喻的作用后就蒸发掉了，整个画面纯洁无瑕了。事实上，阿拉斯就从这只巨大的乃至比例严重失调的蜗牛谈起，谈到了透视，谈到了另外几幅《天神报喜》的异同，谈到了画家处理宗教题材的方式——当不可衡量之物进入尺度之中，不可描摹之物进入具象之中，科萨的才智令人叹服。蜗牛哪里是圣母的化身？蜗牛是观众，视力蜕化，只能依靠触角来辨识事物。

我为阿拉斯的观察力所折服，同时也被他挥洒自如的文字以及变化多端的体裁吸引。在《我们什么也没看见》中，有书信，有福尔摩斯式的追索，有画家的心理分析，甚至还有话剧。在《箱中的女人》一章里，阿拉斯对提香的《乌比诺的维纳斯》的分析就像是话剧。他成功地塑造了两个对话的艺术史专家，一个固执地把提香的画作看成一个裸体招贴女郎，而另一个企图矫正对方的观点，却在自己的推理中越走越远自得其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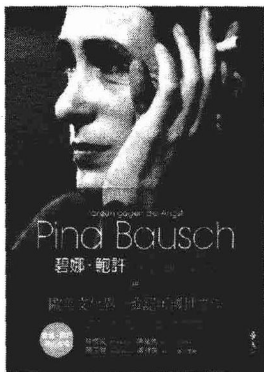
在书中，有一点是阿拉斯反复强调的，那就是“看”。看清楚作品的细节，看明白画家的本意，看懂作品的创作环境和历史背景。阿拉斯之所以强调“看”，正是因为人们已经不“看”。其实，中国当

代绘画的问题就在这里。画家提供给观众的是越来越露骨的观念，却不提供可资观看的细节。批评家脱离作品高谈理论，过度阐释的背后汹涌的却是市场规律。诚实的观众已经逃跑，剩下的那些跟蜗牛没有区别，视力蜕化，反应迟钝。

连推出阿拉斯著作的出版社好像也对“看”失去了信心。他们把书做得相当粗陋，里面的彩色插图印刷得模糊不清，内页的插图更是污浊不堪。这倒是很呼应书名：我们什么也没看见！

让阿尔莫多瓦致敬的碧娜·鲍许

吴兴文（台湾）



碧娜·鲍许：舞蹈·剧场·新美学

尤亨·史密特著

林倩苇译

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2007年7月

早在1982年9月底，碧娜·鲍许就决定在费里尼的电影《扬帆》中饰演一名盲眼女伯爵。她抱着“也许能学习一些电影的制作知识”的想法，接受了这个工作。“当然有人愿意试用我，对我是一种鼓励，而我也能期待从中获得重要的经验，并运用于舞蹈中。”

16年后，她为里斯本世界博览会而创作的《热情马祖卡》第二部分开始时——

> 一段电影连续镜头再度充分地停留在维德角的舞蹈比赛和唯一的一对男女身上，这次是一对年轻男女。之后，她特别放映标榜快餐的场景：狂躁的公牛、火鹤鸟群、海洋激荡的怒吼（这显示舞台布景偶尔也可移向海中），最后则出现

盛开的花朵：玫瑰花、百合花、仙人掌、兰花，从慢速摄影到几乎迅速盛开的过程。电影难以或根本无助于故事情节的发展。然而它们使影像非常快速地进行，此外，它们也创造出一种她的其他作品中前所未有的氛围。

看了以上这段尤亨·史密特写的《碧娜·鲍许》书中对《热情马祖卡》的描绘，大家是否在阿尔莫多瓦电影中看到了类似的场景？特别是2001年，他拍的《对她说》终曲片段，便采用了《热情马祖卡》。阿尔莫多瓦在巴塞罗那观赏《热情马祖卡》时，就被舞作中牧歌般的祥和所震撼，特别是女舞者Ruth Amarnte那段演出，原以为她将手握麦克风开始歌曲，但她却久久静默、深吸了口气，然后深深发出叹息，这个片段让阿尔莫多瓦这位心思细腻的电影大师当场泪洒观众席。于是，深受感动的他，特别在该部电影的开头和片尾，挪用碧娜·鲍许的两支舞作，向这位当代编舞大师致意。

其中最震撼我的，莫过于《对她说》开头那段碧娜·鲍许的独舞。在她那眼睑下垂的“圣母像般”的脸孔，在瘦长的白色罩衫之下，总呈现着令人过目难忘的庄严。看着片中第一男主角班尼诺为细心照顾因车祸而脑瘫的第一女主角阿丽夏讲述碧娜·鲍许同时扮演两个角色（双眼闭着，像梦游者般跳出来时脸部那种神圣般的表情），并且为阿丽夏要到她的亲笔签名（“但愿你克服一切困难后，再开始跳舞。”）便可得知。

这是碧娜·鲍许在《穆勒咖啡馆》里为自己保留的角色。当年，为她和她最重要的舞者梅西两人在台上奋力拨开桌椅的，是她的舞台设计师与生命伴侣玻济克。以便让前面的女舞者有空隙继续跳舞，而她在后面的动作像梦游般，沿着布景的后缘前行和后退，接着穿过一道旋转门，便消失不见踪影。用史密特的话说，“犹如脱离了一切世

俗”。那也是玻济克唯一的一次露脸，那人便是她的亲密爱人。而他三十五岁便离世了。阿尔莫多瓦在《对她说》中选择碧娜·鲍许《穆勒咖啡馆》这段作为开头，而且阿丽夏也有一个舞蹈老师——卡塔丽娜——其中必然隐藏着被爱的渴望，值得我们细心地咀嚼。

电影中另一男主角马可因为恐惧，在另一女主角莉迪亚被斗牛撞伤成脑瘫，病倒在医院时，甚至连帮护士翻她的身体都不敢。这是因为莉迪亚最后一次斗牛的前一天，马可还念念不忘他的前女友，同时对莉迪亚说：“最惨的事就是离开你所爱的人。”还引裘宾情歌中的歌词：“世界上最悲惨的事是爱情结束时。”所以马可心中仍存在着失恋的恐惧。

我们立刻联想到“恐惧”一词。“恐惧”被视为现代主要的问题之一，那也是碧娜·鲍许创作里最重要的主题。那是她个人的恐惧以及她的舞作角色们的恐惧。那令人像莉迪亚般的瘫痪，并让人产生攻击性的恐惧，那使人暴露在对手、伴侣面前毫无防卫地任其摆布的恐惧，而我们无法预估他人的反应，因为他也许也会出于恐惧而加以反击。或者像马可一样，再度失恋，远走异地。

足以对抗恐惧的是强烈的被爱渴望。就像马可在莉迪亚死后，回来帮助班尼诺一样。班尼诺因为在四年中，无微不至地照顾脑瘫的阿丽夏，为了她去看她喜欢的默片和芭蕾舞，每次看完后对她倾诉，这四年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由此产生被爱的渴望，让阿丽夏怀孕后复苏。但是班尼诺因此而严重失职，被关进监狱。班尼诺一直期待阿丽夏为他生下被爱的结晶，却为法律所不允许，只有靠马可帮忙。最后班尼诺因为律师告诉他，此生永远见不到阿丽夏，愤而服安眠药自杀。其间马可和班尼诺表现出来的友谊，还被监狱的管理人员怀疑他们有同性恋，其实这就是马可终于找到了被爱的渴望。

就像碧娜·鲍许的舞作中的冲突，皆出自这两种情绪的矛盾，当

然也会产生滑稽，甚至在她的创作生涯中，时而黑暗、时而明朗，并持续扩大，那只有在仔细观看并注意其间语气的观众眼里才出现。碧娜·鲍许很早以前就一再声称，她的许多舞作在那沉重的表面之下反而显得很滑稽，这让她的评论者感到相当错愕。

因为被爱的想望很早就被碧娜·鲍许视为她的创作，以及她跟她舞者的工作制动器与推动力。“那是一种过程。”她说，“想望被爱，这一定是个动力。假如我是单身，也许情况便有所不同。然而，这一直跟他人有关系。”就像《对她说》里的班尼诺之于阿丽夏，马可之于莉迪亚，班尼诺之于马可，乃至于片尾结束时的马可之于阿丽夏，生生不息，永不停止。我们在欣赏阿尔莫多瓦《对她说》之余，更要看尤亨·史密特写的《碧娜·鲍许》，期待它的简体字版早日上市。

中国为什么没有自己的兰登书屋

李　湃



我与兰登书屋：贝内特·瑟夫回忆录

（美）贝内特·瑟夫著

彭伦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年 2 月

如果我们阅读一本书而不阅读我们自身，那么阅读就失去了意义。《我与兰登书屋》的意义就在于提供了一个观照中国出版的机会。

在每个行业，都有值得业界所有人仰望的高峰，会成为一种行业标准。有时候，人们会觉得这是一种“上帝之选”，兰登书屋即是如此。在这个行业里久了，不时会听到某个角落里一声巨吼：我们要成为中国的兰登书屋。只可惜，过了这么多年，中国不但没有出现兰登书屋型出版，而且似乎连心怀宏愿的有志之士都越来越少。

而对于大多数行外人士来说，兰登书屋远没有路易威登来得出名，或许我们比较形象一点的说法是：一个有着奢侈精神追求的出版公司。你可以举出一大堆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还可以罗列一大单的大

多听说过基本没读过的世界文学名著，这些都是兰登书屋的作者和作品。毫无疑问，中国出版界同样也缺失顶级奢侈品牌。

众所周知，美国的财富和精英阶层，犹太人的势力强大。出版这个行业尤其是如此。我们熟知的兰登书屋、西蒙－舒斯特、克诺夫、维京、皇冠、FSG、麦克米伦等等，不是由犹太人参与创办，就是犹太人占据了总编辑或者总经理等主要位置。瑟夫本人更是典型。

他家庭富裕，从小良好的教育让他热爱阅读，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后，多种机缘巧合的教育进一步培养了他的文学鉴赏力，并对写作一直跃跃欲试。同时，他进入的这个圈子大部分都是犹太人，比如迪克·西蒙，另一著名出版公司西蒙－舒斯特的创办人之一。这也许使他天生就拥有商人对市场的灵敏嗅觉。

毕业之后，瑟夫进出各个俱乐部等高级社交场所。他难以抵挡出版的诱惑最终舍弃华尔街，很大程度上在于他有一种把玩文化的心态，同时也有犹太人的精明。这点在其他出版人身上也有。比如，把现代文库卖给他的利弗莱特，也是一位天才的出版人，但是他狂热地喜欢戏剧，同时也屡屡拜倒在石榴裙下；再比如，几乎和他同时投入出版的克诺夫，虽然始终在规模上未能有大发展，但是他在文学作品的品位和格调上的天才无与伦比。

一开始瑟夫的玩法就不一样。同样是书，他拉来了著名版画家洛克威尔·肯特来为他们设计扉页，制作插图、目录甚至请柬；有了设计还有要好的印刷商，他就去找最好的潘森印刷公司老总，并且不问报价，直接结账单。这些直接的后果便是，兰登的现代文库到现在为止还是最可信赖的图书品质的保证。

至于图书推广方面，他更是一个大玩家。瑟夫本人非常幽默，在学校时便是主写幽默文章，进入出版后更像是如鱼得水，除了他，世界上还有谁会称体格强壮、线条粗框的格特鲁因女士为美女？他出罗

斯福总统的书，心里打着让总统给兰登贴金的小九九……

但是，瑟夫对作品、作家始终带着欣赏的态度，进而想着怎么能够让作品有更多的读者。他可以为作品去想各种各样的办法。最为众人所知的一次是关于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出版，他玩了一次大的，为了促成该书在美国出版，他不惜挑战美国法律，并且事先给海关做局，让他把书没收了，同时把各种各样的有利评论贴在没收书中，以便用作证据引用。结果可想而知，他赌赢了。

看过好多中国老编辑的回忆文章，他们的眼光和编辑技能方面都无可挑剔，你甚至会发出感慨，中国真的有好编辑啊。无论在出版社还是民营出版机构，都有些玩家。整天请客吃饭，招呼作家、文化界的名流聚会，热闹的情形不比利弗莱特的酒会弱。有了好编辑，有了好场所。但为什么就没有出现一个兰登呢？

大概他们还少一分玩家的底线。有时候，瑟夫也要玩无赖，看着要出的纪实作品在真实性上有瑕疵，索性改成小说出。但是，面对《绿色公寓》的出版问题的时候，尽管可以占著作权不规范的便宜，他还是给克诺夫补了版税。他的底线在于诚实，诚实地可以拒绝出版奥尼尔、安·兰德的作品：因为他和奥尼尔有约定，《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要在去世后二十五年再出版；因为他对公众有责任，把肯尼迪说成希特勒是不妥当的。他可以拒绝发行畅销书，因为《露阴癖》这样的揭私题材不是兰登追求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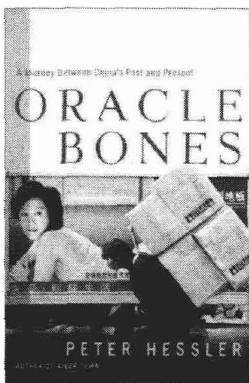
看看我们自己的出版界，剽窃者依然被奉为上宾，出版者拿着高版税的合同趋之若鹜。为了给有文物贩子嫌疑的人贴金，造出一部小说来到处按照真实事迹来宣扬。打开某门户网站的图书频道，全部都是赤裸裸的性挑逗的语言暴力。一边用高版税合同引诱作者，一边想尽办法隐瞒印数少给稿费。至于跟风造假，都认为是可以忍受的市场经济行为……

1925年，贝内特·瑟夫和唐纳德·克劳弗尔以20万美元买下了现代文库，开始了出版之路；1965年底，美国无线公司以4000万美元的价格买下了兰登书屋。显然，对于很多玩家来说，40年太长了。

也许当年的八旗子弟来玩出版，中国出现兰登书屋的概率还高一点，因为和瑟夫一样，不管玩多少年，也不管身处何境，他们都玩得很开心，也很有品。有时候也和兰登一样拽：你收购我可以，但是我们对自己的业务有绝对控制权，你无权干涉我们的出版。

游走在中国的过去与现在之间

黎 泰（美国）



Oracle Bones：A Journey Between China's Past and Present

（《甲骨：一次穿越中国过去与现在的旅程》）

（美）Peter Hessler（彼得·赫斯勒）著

哈泼科林斯出版社

2006 年

看美国人写中国的文章常常让我气馁。正经八百的历史研究还好，一写到中国现状，往往卡通到让人无话可说。那些道听途说抓着零碎片断添油加醋大肆渲染的自然惨不忍睹——主流媒体上这种猎奇文章倒不常见，常见的有两类：一是预测证明类，拿出诸多数据和材料，力图说明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势头如何，民主进程如何，资料详尽逻辑清晰，然而读之无味结论诡异，难以服众；二是以小见大类，描写某人某地某事以反映中国的某个侧面。此类若角度巧妙态度客观尚可一读，若作者忍不住要在字里行间插上若干关于中国政治历史的古怪哑谜，文章便立刻带上小孩学大人说话的滑稽感，最终失真。总之，与其说美国人在描绘中国，不如说美国人在想像中国。

由于中国人笔下的美国亦是一叶障目的居多，我也不便苛求老美

应如何如何。但是以下亲切透明到像自己同胞所写的场景居然是出自一位叫彼得·赫斯勒的仁兄笔下：1982年，四川涪陵，威利（赫斯勒在当地教的一名学生的英文名）家成为生产队第一户拥有电视的家庭，每天有上百人挤在威利家看电视。屋里站不下了，人们就站在屋外透过窗户看。《霍元甲》是最受欢迎的电视节目。电视的信号不好，乡亲们就轮流去扶天线。四川常常下雨，站在屋外的人要自备雨伞。

彼得·赫斯勒何许人？现任《纽约客》杂志驻北京撰稿人，中文名何伟，三十多岁，先后在普林斯顿和牛津大学获得英语文学学位，毕业后马不停蹄背着睡袋帐篷游遍欧洲三十国。1996年作为和平组织教师志愿者来四川涪陵师范学院任教，1998年出版《江畔之城：长江边的两年》一书，获得“奇里亚马环太平洋图书奖”。上文的场景出自他2006年的新作《甲骨》，该书副标题是“一次穿越中国过去与现在的旅程”。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二十四章，以时间为轴，从1999年5月写到2002年6月，作者穿行于北京、上海、新疆、台湾、江苏南京、河南安阳、辽宁丹东、四川涪陵、甘肃武威等地，穿插记录中国的过去与现在。所谓过去，其实是学者口述的中国历史，现在则是作者在中国的所见所闻。作者的手法，说白了也是以小见大，从人性化的角度，通过个体经历的温暖与疼痛勾勒时代的隐隐轮廓。然而书中赫斯勒严格用事实说话，不轻易评论，不妄下断言，心态平和，待人体贴，分寸拿捏得当，处处展现了一名优秀记者的独特素养。

使用“甲骨”作为书名，是由于作者从采访中了解到甲骨文是记录中国历史的最古老文字，甲骨也一度被用来占卜预测未来，具有连接过去与将来的微妙寓意。受从事历史教学的母亲影响，赫斯勒对甲骨文、三星堆、铜奔马等古迹遗址均兴趣浓厚，不厌其烦采访当地

的考古工作者和美国的中国历史专家，力图了解漫长历史对当代中国的影响。除了文化古迹，赫斯勒也关心中国考古学家的命运，通过亲人朋友同事的回忆，通过著作和诗句，追踪讲述了甲骨文专家陈梦家的遭遇。平心而论，过去部分并不如现在部分鲜活生动，但诚意可嘉，被访谈的学者也说了不少妙语。

穿行在中国的现在，作者把自己的本色发挥得淋漓尽致：一个机灵有趣可爱的美国佬，说得一口流利中文，经济上无甚压力（给《纽约客》写一个长句的稿费够他在北京吃上一礼拜），喜欢街边小面馆和小茶铺，爱和新疆朋友喝“决不是为了品尝”的白酒；他精力旺盛游走四方；他好奇心强，常常路有所感，即兴采访；他最喜与中国寻常百姓厮混，时而在四合院跟不肯拆迁的老人瞎侃，时而兴致勃勃观看鸭绿江上结婚的船队，时而在深圳野生动物园花二十五块买鸭子喂鳄鱼……给赫斯勒的故事提供大部分素材的，是他在涪陵教过的三个中国学生：毕业后威利和南茜去温州教书，艾米莉去深圳给台商打工。赫斯勒与他们通信，去拜访他们，记录他们在“温州模式”“深圳速度”这些新背景下的生活变迁。这是赫斯勒笔下今日中国的主旋律：人们渴望改变自己的生活，像候鸟一样迁移，感受自己国家的多样化。远离家乡的中国年轻人道德观也随之改变，威利和南希开始未婚同居，威利开始通过行贿来获得方便，艾米莉开始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赫斯勒不对他们的行为加以道德判断，赫斯勒笔下的他们是很好的人，坚强而充满冒险精神，尽管飞速变化与实用主义至上的大环境对今日中国的年轻人而言，实乃一种严酷的考验。赫斯勒还敏锐地感受到政治不是今日中国人关心的重点，人们忙于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韩战老兵的儿子，想法已经和美国年轻人没什么两样；在深圳这样的城市，“没人关心你的背景和身份，人们只关心你的能力”。

不能不提此书的文字：平易清晰中透着幽默机智，淡淡的白描却能轻易唤起读者的共鸣。身为英文写作的高手，赫斯勒也在努力学习中文，感受中文的魅力，他写道：仓颉追寻鸟和野兽的足迹，意识到不同的形状可以代表不同的意义……书法家笔下的中国字仿佛是有自己的骨架、呼吸和肌肉。书中作者还积极地进行自己的比较文学实践，如“往事回思如细雨，旧书重读似春潮”中英互译，让人读罢会心一笑。

无论对中国读者还是美国读者，本书都是一个惊喜。赫斯勒耗上四年光阴行走于中国的不同地区，以惊人的感受力和理解力，用浅白文字勾勒今日中国，中国读者固能看到许多熟悉的人和事，美国读者也深感本书亲切可信，开启视野，饶有趣味（有美国各大媒体的书评为证）。尤其推荐两类人阅读：一是记者，作者用事实说话的技巧十分高明；二是非母语的英文写作者，如此简约的文字，看似容易摹仿，但要得其准确明晰的精髓，真不知要怎样的练习和悟性才能达到。

解读北京街道的纹理

彭砺青（香港）



北京微观地理笔记

王彬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年5月

1998年夏天，我参加大学举办的文化交流团，到北京旅游，在北京海淀区大学宿舍住宿，那是我第一次到北京旅游，也是至今唯一的一次。可惜，当时行色匆匆，没机会游览北京的大街小巷、民居、塔楼、胡同，只能走马看花，随团到过几间博物馆，经过一两处名人故居，聊发思古之幽情，而且那时候北京市也开始筑起高楼大厦，胡同的面貌也开始改变。

初到北京，只懂故宫、长城、天坛的我们，一时间迷失在首都喧嚣的十字路口里。在车水马龙的市廛里，如果游客不能多留几天寻幽探胜，或者寻到一幅文化地图，按图索骥的话，那是很浪费光阴的。即使有一本介绍北京的旅游书，面对名目繁多的街道，你亦未必知道个中历史掌故，既要从宏观角度，俯瞰北京市全景，亦要从微观角

度，细探纵横里巷的纹理，这是很不容易的。

这本书提供了一种全新视野。作者王彬用微观地理的角度，加上追溯井田制度解读北京街道的纹理，透过优美古雅的文字表达，霎时间令这烦嚣的京城街道在旅客眼中变得条理清晰起来。根据作者的说法，要认知一座城市，“从外部到内部，从宏观到微观，从时代背景到营建理念，需要认真思索和探讨”。通过了解北京各大建筑、胡同的历史背景，我们便体会到古人的智慧。

作者提出“微观地理”自有其意义，身为一个研究四合院、胡同二十多年的学者，作者希望匡正现代化过于炽盛的现象。作者既要强调“微观地理”，自然因为“宏观地理”不能全面探讨城市特质，他指出“微观地理”是研究区域内的“道路、建筑、轴线、界面点、天际线等等”，进而研究区域和城市的关系，这些断壁残垣的研究，往往为鼓吹城市建设的“宏观地理”、重视发展现代化的学界所忽视，这真是城市文化保育者的悲哀。

当我在书中看见“井田制”三个字的时候，心中不解，这是古代分配农田的制度，怎会落实到城市规划呢？读到作者的解释，更明白中国的古代城市自有其规划逻辑。原来古代井田制，将农地分成九块一百亩的方形田地，称为“夫”，九“夫”中间的一块为公田，其他的都是私田，田间设渠沟，田地定出边界。这种井形结构，也反映在地理和城市规划中，从四合院的建筑设计，到“九分其国（古代城池）”而皇城居中的城市概念，还有《禹贡·九州岛》的地方行政划分，都是这种符合农业社会的思维下的产物。

中国古代都城，一般按照这种划分法，例如唐代的长安就是一例，这种格局在《考工记》上有严格规定，而辽金元三朝成为京城的北京亦一样，王城居于中央，东西、南北两个方向，俱有三条干道贯穿，其余的大街小巷，皆与这些干道平行，这样就形成一幅方正的

城市规划图。这种地理秩序，既表达出一种建筑规划之美，亦基于城市行政与经济制度相配合的考虑。根据《周礼·遂人》的记载，田间设沟渠，沟渠中央设道路，如每夫之间设遂，遂中间为径；每十夫之间设沟，沟中间为畛；每百夫之间设洫，洫中间为涂；千夫间设浍，浍中间为道；万夫间设川，川中间为路，而路可通往京畿。而这些沟渠和道路，现在成为大大小小、井井有条的街道。

不过，从上古到唐代，北京顶多只是一州之府。自古幽燕之地处边塞，天气寒凉干燥。当初只是因为石敬瑭叛后唐，承诺割让燕云十六州，辽国方才把新得到的北京定为南京。直至金朝时为中京，元朝时为大都，其政治地位大大提升，但由于北京地处偏僻，粮食运转不易，后来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即以应天（现南京）为首都，后来虽然有成祖迁都北京，亦受到朝中大部分人的压力。想想看，这样一座京城，异族发现它并定都于此，以俯视全中国版图，现在也时时刻刻处于蒙古骑兵的觊觎之下，岂不是处于险境，不利统治吗？所以也扩充了城池面积，不过，经历清朝三代君主南征北伐，整座京城基本上已没有边患的忧虑了。

辽金元明清，上下跨越数百年，北京城郭自然有所扩充，但其格局源自忽必烈营建之大都，然而北垣仅辟两门（西侧健德门、东侧安贞门），与南垣并不对应，这是因为设计大都格局的刘秉忠相信邵雍之学“北不全见”的说法。元朝大都的营建决定了今日北京城的格局，即使数百年后，从小处也感受得到这种影响，例如胡同是元朝才开始出现的名称，元朝时有十九道胡同，到了今天只剩下砖塔胡同，其余的都是明清的胡同。在元朝城市区域编制中，亦仿照古代的先例，设立坊作为张贴文告的广场。要设计一座城市是不容易的，不单要王公贵族生活舒适，也要让平民百姓安居乐业，经济才能发展起来。

井田制度不单落实到大型城市规划中，也在胡同和四合院的间隔设计上体现出来，其中胡同令人感觉亲切而幽深，不是没有理由的。北京是一个寒冷的地方，阳光非常重要，所以全部房屋通通坐北朝南，以便吸引到最多阳光。一般胡同两侧的民居都是四合院，根据美学原理，胡同的高宽比为1：1或1：2，既不会使路人感到压迫，每户人家也可以因为胡同提供的空间而享受到冬日和煦的阳光。当我们遥想百年前的晚清，再回看今日北京市区高耸入云的摩天大厦，就会发现我们是多么倨傲，多么个人主义，而北京昔日民居的格局又是多么实际而谦逊地安居，纵使屈身皇城之下，但彼此互不妨碍，倒也是一种处世的智慧。

这种空间处理同样可见于四合院的结构中。四合院坐北朝南，形状方正，中间的天井就像井田制的公田，提供一个公共空间，供一家人共享，或彼此联络感情。主人和儿女媳妇居住的房间，大小位置各有不同，体现出长幼有序的思想。今日北京的四合院快将成为明日黄花，本来四合院不是北京的专利，但北京四合院最舒坦宽敞，那是因为北京的四合院，在长宽方面的比例是1：1，而山西和陕西的四合院则分别为1：2及1：3，两边厢房挤向天井，阻挡了正房的视野。在这些四合院，曾住了不少文化名人，包括鲁迅、张恨水等，具有浓厚的文化气息。

可惜，随着都市化的步伐，今日北京面目已改，四合院拆卸了，胡同没有了，陈旧的建筑物亦难逃改建命运。身为香港读者的我也能体会到作者的这份焦急，香港现在也是大兴土木，大部分唐楼旧建筑悉数予以“重建”，片瓦无存，能不叹唏嘘？面对现代化的命运，作者大力呼吁保存元朝硕果仅存的砖塔胡同，并呼吁政府不单保护名胜古迹，也要保护具历史意义的民居，如申请四合院成为联合国文化遗产，以俟保留北京的历史记忆。

中国村落：老百姓创造的文化遗产

陈志华



中华遗产·乡土建筑丛书（八册）

陈志华　楼庆西　李秋香等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乡土建筑的保护，现在已经成了国际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中普遍关心的问题。1999 年，ICOMOS 在墨西哥召开大会，通过了一份《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这是国际上第一次召开专门关于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会议，发表第一份专门关于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宪章，它第一次正式认识了乡土建筑的价值，也就是农村环境中普通老百姓的建筑的价值。

在它之前，1964 年 ICOMOS 通过的《威尼斯宪章》是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界公认的最权威的文件，它奠定了文物建筑保护的基本价值观和方法论原则。当时制定《威尼斯宪章》的时候，是由国际文物建筑最权威的组织 ICOMOS 主持的，这个缩略名称里的“M”，就是 Monument，一般说来，就是指教堂、庙宇、陵墓、宫殿、府邸和大型

公共建筑之类，也就是教会和帝王将相大贵族们生前死后享用的建筑。那以后 ICOMOS 一直是国际上参加国家最多、影响最大的文物保护组织。

我们中国的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工作也已经有了不差的开端，丁村、党家村和张谷英村的一些建筑遗产早已列为国家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无论在国际还是在中国，把乡土建筑遗产放到重要的位置上，这都是文物建筑保护事业的一个极重要的转折，从今以后，普通而平常的老百姓的建筑以它们独特的意义和价值要大举进入文化遗产的领域了，这是这个领域的革命性转变，意义十分重大。

中国乡土建筑独特性

中国的乡土建筑遗产是世界上最丰富的，中国可以凭借乡土建筑对世界文化遗产宝库作出最大的贡献，原因在于中国农村社会和文化的独特性。

在农村的居住建筑和生产性建筑方面，中国和欧洲也会各有特色，但毕竟没有根本的类型性的区别。造成中国乡土建筑在社会历史意义上和品类的数量上大大超乎欧洲之上的，主要是因为在中国农村生活中影响极其深刻的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这三项都是世界其他国家根本没有的，而恰恰是这三项催生了中国农村中大量重要的公用建筑类型。此外，还有五十几个少数民族建筑在形制和形式上的鲜明特色。

在中华文明的主要地区，凡正常发育的农村聚落，绝大多数都是血缘聚落，聚落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所谓聚族而居。少数非同姓的村民，大多也各属于一个比较小的宗族。中国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政府的管理实际上只及于县和比较大的镇，县以下的村落基本上都是自治的，这个自治体的管理在血缘村落中都由宗族

主持（有一些镇和历史复杂的村多是非血缘聚落，则由“社”或“会”负责管理公众事务）。宗族掌握着血缘村落的公权力和大量的公有财产，可以由族长有计划地进行对宗族全面的管理，以及村落必要的公共建筑和工程的建设。

由宗族出钱建造的公共建筑，最主要的是各级宗祠，包括大宗祠、房祠、分祠和香火堂。除了每年一定次数的祭祀祖先和团拜之外，村民们还在宗祠里的戏台前看戏，在宗祠里惩治奸恶。有些地区的风俗，从外村娶来的媳妇要先到宗祠里认祖，生了儿子到宗祠里挂灯。村民在科举上有了成就，在宗祠里贴喜报、挂功名匾、在宗祠门前立桅杆、造功名牌坊。有些村子，公田所得的粮食贮存在义仓里，用于抚养老幼病残，有些村子还有由公田支持的敬老院和孤儿院，孤穷族人死了，宗族可以给他们葬在义冢里，未成年少儿死了，有枯童塔收尸。

每个血缘村落里，大宗祠和房祠都是全村最辉煌壮丽的建筑，它们是宗族和房派兴旺发达的标志，是村落的脸面。有些富裕的村落，大小宗祠竟有达到数十座的，它们大大地丰富了村落的景观。

宗族负责公共性的工程建设，例如水渠、堤坝、堰塘、道路、桥梁和风景点等等。宗族也保护环境林木。

科举制度也是中国特有的，它的影响一直渗透到穷乡僻壤。一个普通百姓，只要不犯法，不操“贱业”，便可以苦读“经书”，通过相对公平的考试，进入仕途。科举制度大大激励了一些农家子弟读书的积极性，宗族为了整体的利益，也很重视基础教育，设塾延师，资助穷困少年俊彦进学、赴试，奖励他们在科考上取得成绩。为了祈求族人取得科举的辉煌成就，还建造了不少庄严华丽的公共建筑，例如文昌阁、魁星楼、文峰塔、文笔、焚帛炉等等，有少数村子甚至造起了文庙和乡贤祠。科举成绩好的村落，会有功名牌坊、翰林门、状元

楼。科举制度提高了农村的文化水平，读书而没有进士的和当了官而晚年退食还乡的人们，形成了农村的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对农村各方面的建设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他们自己也造些风格典雅的藏书楼、书院、小花园等等。这些文教建筑都是建筑艺术的精品。

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也大大丰富和提高了乡土建筑。中国农村里，真正的佛寺道观是很少的，偶然有几个，也大都混进了泛神崇拜里去了，如来佛和痘花娘娘并肩而坐，元始天尊和土地公婆、柳四相公、牛王爷、药王爷以及一些不知其名的土偶共处一堂，同享一炷香火。和这种现象并存的，是许多神灵各有一座庙宇，例如土地庙、龙王庙、三官庙、山神庙、蝗蚜庙、妈祖庙、临水夫人庙等等数不清的神灵的庙宇。不过，这些庙虽然名称是某神的庙，其实大多也是在神坛上供着各色各样的"神"，甚至有来历不明、出身暧昧的什么"神灵"。神灵杂，庙宇也就多，不大的古北口镇，竟有大小庙宇九十三座。有些跟百姓关系好一些的神或者威力无边的保护神，到处都有庙，例如关帝庙和观音庙。有些村落，光是观音庙就有七八座，它们常常守着进村的路口，有些地方把这些观音叫"桥头观音"，因为每个村口各有一座小小的石板桥。

庙宇有大有小，大的巍峨堂皇，楼台重叠，甚至可能有一座戏台，一座宝塔，小的只容得下一块神名碑罢了，但大多也一丝不苟，精雕细刻，很精致。它们都是村落里的艺术节点，大都位置在显眼的地方，对村落的面貌很有影响。

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泛神崇拜在最大量的居住建筑里也有鲜明的烙印。宗法制度主要表现在住宅的格局型制上，包括长幼有序和禁锢妇女的内外之别；科举制度主要表现在门头、匾额、楹联、桅杆和书斋别厅上，以及装饰题材和建筑的风格上；泛神崇拜则一方面表现在住宅里土地神、门神、行业神、各种庇护神等等的神龛布局上，另

一方面表现在风水迷信上。这些也都是中国乡土住宅中独有而其他各国所无的，同样有助于认识中国农业文明时期独特的文化历史。

总之，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给中国乡土聚落带来了大量艺术水平很高的建筑，这些建筑就是这些制度和崇拜的最生动的历史见证。这些制度和崇拜都是外国农村里没有的。

同时，中国还有五十多个兄弟民族，这些民族都有自己特色鲜明的文化，表现在他们特有的建筑类型上，如碉楼、鼓楼、风雨桥等，也表现在他们各自独有建筑形制、技术和艺术上、异彩纷呈，各擅胜场。同为佛教庙宇，藏族的、白族的、蒙古族的和汉族的就大不一样。

因此，中国农村乡土建筑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大大超过了外国。保护好这些乡土建筑遗产，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遗产一项独有的大贡献。

为什么要完整地保护村落

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对乡土社会的影响，都是在整个村落、尤其是血缘村落的人文环境里发育起来的，它们的存在和作用都依赖于村落的整体。它们也在相互间形成了一个文化整体，例如，宗族的兴旺依赖于科举的成就，要想科举有成，就得给文昌帝君烧香磕头，文昌帝君在村落里的存在要靠文昌阁，而文昌阁是由宗族出钱出力来建造的。本分的农民靠种田谋生，种田要养牲口，牲口病了得请马王爷来救治，给马王爷造个庙先要请秀才择吉、相地，秀才当年读书是在宗祠办的义塾里，义塾是由公田支持的，耕种公田的是老实本分的农民。一个村子，就是这样一个有机的系统性的整体，所以，只有整个村子，才能完整地、系统地反映乡土社会的文化历史信息，个别的建筑是承担不了这个作用的。

于是，理所当然，作为农业文明时代实物见证的乡土建筑的保护，应该以一个个完整的村落为单元，它包含着乡土生活各个方面的历史信息。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我们的乡土建筑保护工作就采取了整体地保护一个村落的方案，得到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界的赞同，1999年ICOMOS通过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里就说："乡土性几乎不可能通过单体建筑来表现，最好是通过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和村落来保护乡土性。"

一个有典型特征的村落必定是有系统性的结构，它以其有机的系统性反映村落中乡土社会和生活的系统性。村落中每一幢建筑都是系统中的单元，有它的系统功能。所以，这个村落必须是完整的、原生态的。不可以因个别建筑物的外在品质，如简陋、粗糙而拆除它，必须从它在整个建筑群里的系统性功能来认识它的意义和价值，把它保护住，例如铁匠铺、马掌店、水碓、井窑、土地庙、枯童塔等等。没有它们，过去农村的生活、生产就不可能维持。虽然它们在当今已经失去了功能，但作为历史的见证，它们是必不可缺的。

在某些情况下，更应该以保护村落群来完成一个历史文化课题的记录。这个村落群可能是网络形的、线形或者团块形的。它们通常以一个有强辐射力的村落为中心，包括一批村落，形成一个有机的系统。

村落文物系统的完整性包含着全部的信息载体，不仅仅是建筑，还有例如碑记、摩崖、农具、工具、用具、器物、年画、剪纸等等各类文字资料和形象资料等等。进一步，则还有世代相传的口头史料，包括各种非物质遗产。因此，在保护乡土建筑的时候，必须同时保护这些乡土文物，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

ICOMOS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是这样开头的："乡土建筑遗产在人类的情感和自尊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一个时代生

活的聚焦点，同时又是社会史的记录。它是人类的作品，也是时代的创造物。如果不重视保存这些形成人类自身生活中心的传统和谐，将无法体现人类遗产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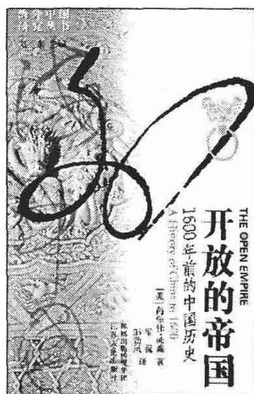
“乡土建筑遗产是重要的：它是一个社会文化的基本表现，是社会与它所处地区的关系的基本表现，同时也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表现。”这些话其实就阐明了乡土建筑保护的基本方法是保护整个的村落。任何一个单独的建筑，不论多么宏伟、精致，都不可能“体现人类遗产的价值”（事实上，社会人士已经对乡土建筑的保护方式做出了价值判断。每逢假日，那些完整地保存着的村落游人如织，甚至大大超过合理的容量，而东一个西一个的宗祠、庙宇、大宅之类，则门可罗雀）。

在这样一个重大的文化事件中，中国的乡土建筑类型的丰富和特色的鲜明为世界作出了贡献，这是我们的光荣，更给了我们沉重的责任，我们千万不可以掉以轻心！

第三辑 历史的迷雾

外国人写的中国史教材

仇鹿鸣



开放的帝国

——1600 年前的中国历史

芮乐伟·韩森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5 月

新近出版的耶鲁大学韩森（Valerie Hansen）教授著《开放的帝国——1600 年前的中国历史》，是一本值得注意的通史类著作，这本书被收入江苏人民出版社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系列。二十年来，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系统翻译了大量西方中国研究的重要论著，是内地学界了解海外汉学研究动态最为重要的窗口。但是这本书的情况却有一些特殊，《开放的帝国》并不是一本专精的学术专著，实际上这是韩森教授在耶鲁大学讲授中国古代史的讲义，也就是说这是一本美国大学中的中国史教材。

将一本美国大学讲授中国史的教材翻译成中文，其实是一件颇为触动民族情绪的事。我们曾经出版了那么多中国通史类的著作，还需要一个西方教授来为我们普及关于中国史的知识吗？但说来惭愧，似

乎还是有必要的。

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摈弃“中国历史当然是中国人研究得最好”这样的先入之见，也不要过于吹毛求疵地去寻找西方汉学家在解读史料上的疏失，而是应该去留心出身于不同文化背景的西方学者能够为我们提供怎样的新知识与新视野，从中就能很容易发现这本书的长处所在。

书名就揭示了两个问题。首先，她并不把古代中国看做一个封闭的世界，而将其视为一个开放的帝国，所以她将中国历史分为三个段落，中国的形成时期（公元前1200年—200年）、面向西方的时期（200年—1000年）与面向北方的时期（1000年—1600年）。与西方学界的普遍看法一致，作者对于中国历史的叙述是从商代开始的，回避了夏代是否存在的问题，而且并未把商代视为一个王朝，而将商定位为当时中国境内众多方国中较为强大的一个。这种叙述对于中国读者来说似乎有些陌生而难以接受，但却是西方学界的主流认识，比如1999年出版的《剑桥中国上古史》就持这一观点。

西方对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更多地是从考古出发，而不是盲目地相信文献的记载，毕竟先秦文献在汉代经历过大规模的重新整理与改写，其可靠性需要与出土文献相印证。作者在这本书中非常注意对于考古材料的运用与吸收，并通过考古材料复原古代人民的生活与历史。以上古史部分而论，跟随着韩森教授的叙述，我们可以在传统史家重视的商周文明之外，了解到三星堆与殷商时期没有文字的文明、新疆发现的高加索人的遗骸、战车的传入与军事战术的变化、刻画在战国器皿上的礼仪活动等我们的中国通史中不太关注的细节。

韩森教授将中国历史的第二个时期命名为面向西方的时代，特别重视中国这一时期与印度以及西域的联系。作者在本书的前言中曾经表达过对于中国正史记载中王朝循环论的叙事方式的不满，在韩森教

授看来佛教传入及其对于中国文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中国历史上任何一次的王朝更替，所以在这本书中我们过去所习见的王朝兴衰、帝王将相并没有占据核心的位置，作者用更多的笔墨来勾画中国古代普通民众日常的生活世界与信仰空间，日常的饮食、古人对于死后世界的想像、日常生活中借贷与人际交往都进入了史家的视野之中。

而所谓面向北方的时代则是指中国与北方的少数民族发生密切联系的时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中国通史的叙述中存在着“汉族中心主义”的色彩，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我们往往喜欢对于南宋灭亡时文天祥、陆秀夫的抵抗事业加以浓墨重彩的描述，但是元朝灭亡之后退回蒙古的北元政权在我们的历史书中又能占据几行的篇幅呢？同样是在写一个政权残余势力的历史，这种轻重的错置，不但有厚此薄彼的嫌疑，也有悖于历史的事实。而在这本书中，我们发现作者将辽金与两宋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无疑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中国历史的多元性。其实北宋并不是一个统一的王朝，而是辽的“兄弟之国”，事实上西夏同时向北宋与辽称臣。而蒙古人通过任用西辽的谋臣，借鉴了辽的“两面官”制度，为其对汉地的统治奠定了基础，这些事实在以汉文记载为基础的历史叙事中往往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与缩小，而韩森教授凭借自己开阔的学术视野还原了这部分历史，可以说这是一部真正的关于中国历史的著作，而不仅仅只是一本关于汉族历史或者汉族政权的著作。

书名所揭示的另一点在于作者将古代中国的下限设置在1600年，也就是大航海时代将世界连成一个共同体之前。这与我们熟知的将1840年视为中国近代的开端有所不同。在作者看来，在地球被连接成一个共同体之前，传统中国也不是孤立、僵化的，而是一个开放和生机勃勃的。

不可否认，作者在对中文史料的解读上还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将

"宛转蛾眉马前死"这一句诗解释为杨贵妃是被马匹践踏而死，便是颇为明显的错误。另外在翻译上，两位译者似乎对于西方重要的汉学家与汉学刊物的中文译名不太熟悉，出现多处不应有的错误，例如将西方世界最为重要的汉学杂志之一《泰东》（Asia Major）译为《亚洲主题》，将西方上古史权威、《剑桥中国上古史》的主编之一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译为夏尼西，将著名的宋史专家郝若贝（Robert M. Hartwell）译为哈特威尔等等，这些错误给读者对于参考文献的利用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中国人的房内发生了什么事

成　刚



中国古代房内考

（荷兰）高罗佩著

李零等译

商务印书馆

2007 年 1 月

谢承《后汉书》中有则关于“一妻多夫”的史料：“范延寿，宣帝时为廷尉。时燕、赵之间，有三男共娶一妻，生四子，长，各求离别，争财分子，至闻于县，县不决断，谳之于廷尉。于是延寿决之，以为悖逆伦常，比之禽兽，生子属其母。以子并付母，尸三男于市。”

顾颉刚《浪口村笔记》中按曰：“此为母系社会制度之遗留。”顾对范延寿的审判结果不以为然，绵里藏针，多有讥刺，史家的眼力可见一斑。然范延寿“尸三男于市”、将生子一同判归于母亲，不治其罪，倒也不可说不是受遗存的母系社会制度思想的影响。同一案件，放在宋以后的任一朝代，或许会是相反的判法。明王文禄《海沂子·敦原》篇：“制礼者为男子，不免为己谋”，可以想见，若在明代，范延寿的判罚一定会引起街头巷尾哗然，何不为“自己人”谋呢？

“一妻多夫”的故事耐人琢磨，并不由于其可为女权主义张目，可满足部分的猎奇心理，正如顾颉刚判断，“当西汉之世，燕赵间尚有行（按：母系氏族制度）者。”由此可见，私人的性生活现象，是后来者研究当时社会制度和文化心理最好的入口，也是探索今时社会和文化渊源不可少的环节。

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中说，“人是一个与宏观世界功能酷似的微观世界。男女的性结合是二元自然力的相互作用的小型复制品。因而人类婚姻和天地的婚姻基本上是一样的。”“天地的婚姻”是什么？古代有专用词“道”，“道”是什么？“生我之门死我户”，女性的生殖器，古语中的“谷神”“玄牝”。由道而派生出的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学术体系，滥觞之地正在男女事。既然前者备受后人发扬推崇，后者何故要日益遮遮掩掩，尤其是在明清时？此中脉络如何起伏？这正是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中试图作答的问题。

晚明以降的中国社会对“性”的问题讳莫如深，我在医学院求学的五年颇能说明一些问题。在结束人体解剖、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等多门基础学科后，一本印制粗陋的《素女真经》竟能在学生中掀起风波。照高罗佩的归类法，《素女真经》也是房中书的一种，属“方技”四门之一，如在书店出售，理应归入“科普”门类中，然而彼时我们把它视作“淫词小说”，却对《肉蒲团》及诸多现代渲染情色细节的书籍和影像受之不拒，这是什么心态？大概是阅览情色书刊露骨描写及图片为“风流”的一种，是形而上的，是成人的一种标志，而房中术却不遮不掩，直捣黄龙，详尽叙述性爱的姿势心理和注意事项，是形而下的，心向往之，颜面上还是不可呈露出喜好的神情，否则便是“肉欲”，而非“风流”。

在性爱面前难有绝无罪恶感的人。西方大哲将其归入“原罪”

中，有着法兰西血统的俄罗斯思想家别尔嘉耶夫也主张把“肉欲”和“爱欲”严格区分，坦言“对人而言，在性生活中存在着某种下贱的东西。”叶灵凤《世界性俗丛谈》第一篇《男女奇谈》中谈及，西方除亚当夏娃的人类起源说，还有另一种“野史”的说法：老天爷当初先造万物，后造人。人不分男女，他用泥土造好第一个人后，转手去造第二人，这时他造的一头驴子开始叫唤，老天爷醉心在自己的劳动成果中，疏于戒备，魔鬼趁机搞破坏，用手指朝那个刚造好的泥人身上一戳，泥土未干，就戳了个洞，老天爷骂了他一句，随手一抹，把洞封闭起来，留下一条缝。魔鬼被骂，心里不甘，一面走一面向另一个泥人身上扯了一把，使它身上拖了一根东西，这时泥人已经干燥，老天爷怕费事，也没有采取补救措施，这就有了男女。在这个传说中，男女之事和魔鬼有着天然的不可解脱的干系，比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更严重，前者是本质问题，后者是作风问题。中国人呢，是不是从古至今也把床第之欢跟罪恶纠缠一处？

顾名思义，高罗佩的《中国古代房内考》是考察古代房中术发展演变的书籍，始自西周，终结于明末。其时间段几近整个中国历史，其所证所考有一条明晰的线路，即中国社会对待性的观念如何从自然开明至搪塞矫饰。换句话来说，高罗佩是考察性爱在中国历史上从无罪恶感到罪恶深重的各个阶段。这与大多数人认定的中国古代对男女性事所保持的保守态度，以及对异性隔离的恪守有很大出入。《中国古代房内考》中某些论述部分闻所未闻，譬如对于黄巾起义和道家房术修炼之间关系的厘清和阐释，在历史发展的某些关键点上，性是不可或缺的肇事者等等观点，于传统史学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入手摸索历史真相外，高罗佩另提出了一个新颖的视角。

至于房中术的发展轨迹，单就高罗佩稽考的历代文献来看，即可了然于胸。据《诗经》中多首诗歌表明，西周时，在春节的庆祝仪

式上，男女可以一起跳舞唱歌，自由恋爱，双方享有平等而自由的权利；《汉书·艺文志》在“房中类”记载房术八种八十六卷；《隋书·经籍志》没有把房中术专门列为一类，但在“医方”类之末列出八种房中书的名称；《新唐书·艺文志》中，绝大部分旧房中书皆收入医书类，作为医学的一个分支，孙思邈的《千金要方》中收录其作《房内补益》；《宋史·艺文志》中房中书大大减少，但聊胜于无；至明代，《明史·艺文志》中对房中书一本也未收录；到清代，房中书和“反清复明”的书籍一样，并列为统治当局禁毁之书，用康熙圣谕中的话来讲，即“非圣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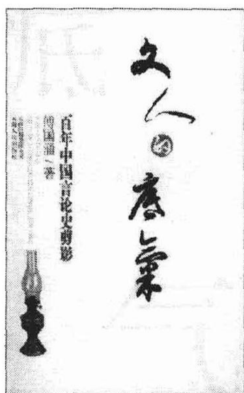
房中书作为一种科学普及书籍日益衰落，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房中书的没落，色情书刊和春宫图如疏雨过林，明末的套色春宫版画依然率真坦荡，但隐隐透出猥亵遮掩的苗头。从前在女儿的嫁妆里必备的指导夫妻性生活的房中书春宫图逐渐成为禁绝的、不堪入目的东西。性日益和罪恶感相伴，而非快乐与自然。《红楼梦》里，一句“多愁多病身”、“倾国倾城貌”竟也惹得林黛玉微腮带怒、薄面含嗔，直要“告诉舅舅舅母去”，中国古代社会的性文化至此彻底凋零了。性文化的衰落在国人的心理上投下浓重的阴影，即高罗佩所言“假装正经”的猥亵心态，其影响不可谓不大。

最后有一点疑问，据《浪口村笔记》记载，《国语·鲁语下》云：“公父文伯之母朝哭穆伯而暮哭文伯。”穆伯，她的丈夫。文伯，她的儿子，二人先后死去，她悲恸至极，放声而哭，早晨为丈夫哭丧，日落后为儿子哭丧，顾颉刚按：“所以示其远情欲也。”不仅如此，她还叮嘱儿子的妻妾，“不但勿哭，且当无忧容，用以昭其子之不好内”。传《国语》为左丘明所作，上起西周周穆王征犬戎，下至韩、赵、魏灭智伯，而左丘明本人乃是春秋鲁国人。按此可推测春秋时已有严格的两性隔离制度，即使在夫妻之间也不例外。根据高罗佩

的论证，禁止婚床外的一切异性之爱，其严格执行迄于北宋朱熹理学后。到底孰对孰错，还待方家解惑。

言说自由之路，实以鲜血铺就

蔡朝阳



文人的底气

——百年中国言论史剪影

傅国涌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年1月

尼采云："一切文字，吾爱以血书者。"读傅国涌《文人的底气》，竟生出一种错觉，以为尼采此语，说的便是近代中国的言论史。从沈荩被清廷杖毙，到邵飘萍、林白水死于军阀之手，再到羊枣死于国民党狱中，在追求言论自由的道路上，献出自己青春和生命的，不可胜数。作者统计，仅仅从1912年4月到1916年6月，即袁世凯统治时代，"至少有71家报纸被封，49家被传讯，9家被捣毁，60名记者被捕，24人被杀"。这是何等的惨烈？路啊路，飘满了红罂粟，言说自由之路，实以鲜血铺就。

近百年来，洒在言论史上的斑斑血迹，已凝固成一个伟大的传统，就像一粒生长在知识分子心底的种子，不屈不挠，迎风而长。言论报国，从其小而言，乃是履践一个公民的天赋权利；从其大而言，

乃是为了一个开放的、现代的中国。所谓现代，当指崔卫平所谓“文化现代性”与“社会现代性”（崔卫平《我们的尊严在于拥有价值理想》，见《南方周末》2007年1月11日），现代社会应该有一套适应现代社会的价值理想，而言论自由，便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对于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而言，他们身上拥有传统的贫贱不屈的文人气节，又经过了欧风美雨的栉沐，两者相互激荡，于是开出了鲜艳的奇葩，使得他们在求索的路上，拥有了超越恐惧的可能、藐视死亡的底气。

言论史，是傅国涌创造的一个词语，用来涵盖不同于思想史、比新闻史更广阔的一个概念。自由思考、自由表达，乃是天赋的、不可让度的权利，用傅国涌的说法就是“民以说为天”。他认为，言论是一个民族生命的根系所在，是世界的公法，是文明进步的主要尺度之一。考察百年中国言论史，正可照见百年来国人追求一个文明进步的国家的努力。大国崛起，究其实，乃是中国走向世界的进程，归根到底，就是要让全体公民享有更多的权益和福利。如陈独秀言，人民为什么要爱国？“爱其为保障吾人权利谋吾人幸福之团体也。”国家、民族；救亡、启蒙……只有将百年中国言论史，放在这样一个东西文化相互冲撞、停滞帝国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的大背景下，才能更清楚地看到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这条鲜血铺就的路上，知识分子凭自己的血性，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责任，所谓“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是也。但最为关键的，我以为，还是这些知识分子的身上，破天荒拥有了近代意识，超越了书生清议的古代传统，在中国历史上，他们第一次自觉地认识到了近代意义上的言论自由这个命题。这是一道光亮，照破中世纪的暗夜。蒲柏说，自然法则隐藏在幽暗中，上帝说，要有牛顿，于是世界一片光明。而言论自由这个近代命题在中国知识者心中生根、发芽、传

播，何尝不是一种光明？这些知识者在写文章、办报刊的时候，心中是清楚的，是有自觉的，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梁启超提出“新民说”，正是要以报纸杂志等传播媒介，来“新”一国之民。中国从专制皇权社会进入共和社会的进程中，梁启超的言论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其文体被称为“新民体”。邹韬奋、王芸生等人都是读着梁启超，才获得了启蒙。

《新青年》时代高举德先生和赛先生大旗，那是一个狂飙突进式的启蒙时代，从人们的思想到社会宽容度，都得到了空前的解放。陈独秀因此继梁启超之后，成为执思想言论界牛耳的人。

最值得一提的当为《大公报》。《大公报》首次明确提出了“四不”主张：不党、不卖、不私、不盲。不党，便是不和任何党派发生关系；不卖，便是经济独立；不私，指报纸为天下公器；不盲，便是要有自己的独立见解。这“四不”，从政治、经济等角度，全方位地阐述了《大公报》同仁独立办报的思想。这是中国媒体第一次提出自觉、明确的独立办报主张，是知识分子对近代以来言论自由这一命题的呼应。张季鸾、胡政之、王芸生等名字，因此而显得不同凡响。胡适评价《大公报》，之所以成为中国最好的报纸，乃在于登载确实的消息，以及发表负责任的言论。1941 年 5 月《大公报》获得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颁发的国际新闻界大奖，颁奖词说：“该报自于 1902 年创办以来，始终能坚守自由进步之政策；在长期办报期间，始终能坚持其积极性新闻之传统；虽曾遇经济上之困难，机会上之不便以及外来之威胁，仍能增其威望。”从张季鸾的《无私与无我》，到范长江的《中国的西北角》，再到王芸生的《看重庆，念中原》，《大公报》始终坚守着“四不”的追求。多年以后读到《大公报》的政论，读到这些负责任的文字，仍不免叫人心生惆怅。故人已乘黄鹤去，欲采苹花不自由！

书生论政，文章报国，在追求一个自由、开放的国家的进程中，知识者面对的是不可一世的强权，是枪杆子，是赢家通吃的逻辑。史量才与蒋介石的对话可以看做是一个报人的处境和其底气的隐喻。蒋介石说，把我搞火了，我手下有一百万兵。史量才冷冷答道，我手下也有一百万读者。

吴宓诗云，终信文章胜甲兵。吴宓的诗句有一种确信，相信历史，相信社会的进步。我觉得，如果甲兵指代强权，那么吴宓的话说得还不完全准确，因为我们要胜过的，除了强权，还有强权逻辑，那种因为几千年皇权专制而深入人骨髓的唯权力是从的观念。告别中世纪，跳出历史周期律，以言论史观之，便是用观念战胜观念的过程。

猴子看象

独　眼



近代日本人中国游记丛书（七册）

中华书局

2007 年

1862 年，从“千岁丸”号抵达上海开始，中国对于日本再也不是陌生而神圣的国度了。九年后，明治维新不久的日本与清政府在天津签订了《中日修好条规》，准许彼此商民往来。怀有不同目的的日本人从各口岸登上中国陆地，好奇地审视着评判着中国的一切，回国后将见闻一一记下，现在所知明治之后在日本出版的中国游记数以千计，“近代日本人中国游记”丛书的主编张明杰个人收罗目睹的清末民初时期的游记不下三百种。

目前中华书局已出版的“近代日本人中国游记”，所记之处，覆盖了清朝版图的一半以上，包括东北、华北、长江沿岸甚至到达了西南和华南，精确地记下所到之处所见之事，笔下描述的当时中国无不呈现出老态龙钟的凄凉残破，展露了不堪回首的中国史：“譬之患寒疾者为庸医所误，荏苒称日，色瘁而形槁”（竹添进一郎，《栈云峡

雨日记》)。

1870年代后半期来到中国的曾根俊虎和竹添进一郎，生于日本传统武士家庭，受教于藩校传授的汉学，又目睹了翻天覆地的明治维新。面对卫生状况不佳、令他们倍感不适的大清国，仍怀有一些尊重；他们既看到民不聊生的困窘，也深知变革之难，认真地批判清政府的腐败，又客观地肯定了初现端倪的改革措施，大有扼腕哀叹的意味；对中国的知识阶层，他们更有着极大的敬意，游记中不乏拜望、求文、换诗之举。另一方面，当时南亚诸国已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清国敌友难辨，这些人身负军事和外交重任，笔下的游记已露出日本政府对他国的野心，如曾根的《北中国纪行》中常出现“若与清国交战，攻占盛京时可先取此北陵”之类的句子。

跳脱游记，综观作者的生平，足见他们在历史中的尴尬。曾根作为间谍的侦察活动结束后，回国极力鼓吹日本与清国结盟，积极投身组织“兴亚会”等团体；身为汉学家的竹添在得知中国北方旱灾的惨状之后，与其他有识之士一起，在日本募集赈灾款项，亲自携款赴中与李鸿章面谈赈灾之法。可惜的是，“联清抗欧”与明治政府所持的“脱亚入欧”相去甚远，难以成为社会的主流思想。他们留下了影响深远的游记，却不得不郁郁退出政治舞台。

1905年，在日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日本梦想成真，从一个亚洲小国跻身于世界列强之中，由此，国内的军国主义思想日益膨胀，游记作者们的心态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显露出叵测的自傲。自年轻时代接受欧化教育的小林爱雄、夏目漱石、芥川龙之介等人，竭力想表现自己作为西式绅士的体面，暗示日本攀升的国际地位，在游记之中流露出无法克制的骇人的民族主义，同时，对中国甚至整个亚洲的鄙视与身为黄种人面对白人感到的自卑形成了一种杂糅的心理。他们笔下，中国的山水只呈现出病态虚妄的美，其国人无不行为肮脏，性

情自私狡诈，只需一个美元就会有人从天坛上撬下几片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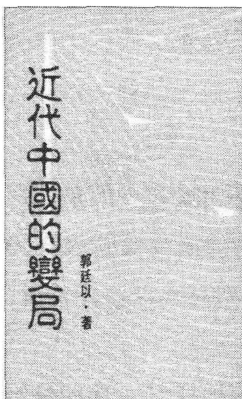
作为中国人，初读时难免有抵触情绪，深感他们作为学者、文人所持的人道如同骗局，但细想之下，他们来中国，正是满清衰微而革命初成的时候，政权更迭却尚未建立起完整的社会体系，游记中反复相互印证的那些境况，恐怕正是当时中国的真实情形，以不屑的口气细致描摹的民风、人物，正是动荡国家的第一手记录。这是一直以来中国的近代史研究尚未直面的史实，需借他人之手得见国史。

小林等人以当时日本中坚一代的思维方式看遍中国，得出的结论是“这个国家曾经出现过被誉为世界三圣之一的伟人，曾建筑过长达万里的长城，曾出现过无数位英雄和诗人，但对于这些，现在的人们已毫不在意，只是沉醉在美酒和鸦片的香味中悠悠沉睡”。他们带回国的信息令日本信心满满肆无忌惮地攻打这个“虚弱”的国家。

读罢，“近代日本人中国游记”所呈现出的几代人前赴后继探寻中国的态度，令人佩服，可“游历中国后，称中国为生病的‘巨象’，日本为生气勃勃的‘猴子’”，着实叫人无法释怀，由古及今，似乎时空错乱，游记中所述之事仍在，他们还在以相似的态度考察着中国，详尽记录着我们自己茫然无觉的历史。

一代宗师郭廷以

张建军



近代中国的变局

郭廷以著

联经出版公司

1988 年

简体字版即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

郭廷以教授是一代史学宗师，近代史研究的开山者之一。他治学严谨，成为当今许多台湾史学名家进入近代史学术研究领域的引路人。他的治学方法和学术眼光都很独特，且具有穿透时空的价值。1963 年 3 月，时任近代史所所长的郭廷以在出席美国亚洲研究学会年会时，曾向与会者致词，“学术研究必须破除国界与主观，具有地域性的历史学更当如是”。

用当今的眼光看，郭廷以多种专书都是洋洋巨著，可谓著作等身。但他一直自谦，不以历史学术著作自居，1940 年《近代中国史》例言中表示，“本书编纂目的，在于史料之整辑排比方面，尽其相当力量，为后来史家做下若干预备工作……绝不以历史著作自承。”后来出版的《太平天国史事日志》凡例中，“本书性质为属于工具一类

的史事记，编者个人只求为他人做预备工作，期能节省具有才识德学之史家之精力时间，于愿已足。”郭廷以这种谦逊秉性和治学精神直到病逝前仍未改变，身后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的《近代中国史纲》小记写于病逝半月前，仍言其此书“非学术著述”。先生一再如此表述，固由其秉性谦虚，也和当时学风有关，当时台湾岛内学风初开，史料未备，一般人对此亦不重视，故傅斯年倡言“史料即史学”，“史学就是史料学”，罗家伦强调，“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方法，主要的部分就是整理中国近代史料的方法。”郭廷以先生对于基础工作的从事一直身体力行。

尽管郭廷以一再谦虚，但其史著并非只是资料和史事的简单罗列排比，往往章节分明，脉络清晰，对于重大史事的演变及其因果关系，均加有综合分析，极尽深入而透彻。罗家伦对郭廷以曾评价说，“他治史是很谨慎的”。

近代化可以说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郭廷以一直重视近代中国的变局，这是因为他重视的问题就是中国的近代化。要了解150多年来中国近代化的成败得失，并对未来中国的方向和前途有所展望，必须对近代中国的变局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厘清问题的关键所在。这个问题正是郭廷以学术生涯中最为关切的问题，也是《近代中国的变局》一书的中心主题。《近代中国的变局》出版不久，很快引起学术界内外的注意。该书被香港新法书院确定为建议高中学生尤其是中学生六七年级阅读之书。同时列入的还有他写的《近代国史纲要》。

《近代中国的变局》由郭氏《中国近代化的延误》等30多篇文章组成，全书内容涵盖郭先生治学诸领域，每文都有独到的见地，均系一时之选，可谓郭廷以先生的代表作。

1950年，郭廷以在《大陆杂志》发表题为《中国近代化的延误》

的文章，在分析许多延误原因外，首先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看法，“任何一个国家民族的历史，均可以说成是一部生存竞争的历史。竞争过程的顺逆和结果的成败，决定这个国家的祸福命运。顺逆成败又决之于国家民族对于时代环境的适应能力，亦就是决之于近代化的程度。要能适应环境或近代化，首须对环境与时代具有正确的认识。”近代国人对于西方主要思想学说，及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优长短缺多不了解，西方列强则一味为其商业利益的扩张而刻意努力，徒恃其坚船利炮以达目的，很少从友谊合作和文化交流的角度和途径来促进相互的了解与信赖，以增进双方共同的利益达到双赢。《近代中国史纲》中写道，“历史是延续的，但永远是变的，因革损益，随时而异”，“就中国而论，19世纪中期以来，最为显著。”当时有识之士即指出，“今日之天下已非三代之天下，有人强调为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为秦纪以来未有之世变……中国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强敌，处境大非昔比。不仅不再是独一无二的神州，甚至存亡系于旦夕。”郭廷以主张中国应秉承文化的优良传统，兼容并蓄，纵不能迎头赶上，亦可并驾齐驱。“中国失败了，真能接受失败的教训，了解失败的原因，与今后如何适应的人，为数极少。”那些所谓的“爱国派”对外敌只是一味憎恨，而很少考虑中国失败的本由，这也正是近代中国在经历多次重创后仍难迅速反省而奋起的重要原因。

“历史是整个的，在时间上如此，在空间上亦是一样。在古代或中世表示的容或不十分显著，在近代则几乎随处都可证明，各国的历史均成了世界史的一部分，中国自不能例外。”欧洲的地理大发现使得人类社会开始走入“四海一家”的时代，逐渐融为“一个世界”，即如薛福成所言“华夷隔绝之天下，成为中外会通之天下”。在科学的进步方面，“民族文化的竞赛是无时或已的，进步是不可稍停的，否则是人不我待，时不我予的。时间是最无情的”，“知识的高低定

民族的命运，特别是科学知识”，中国的科学知识本极贫乏，却又在清朝统治下，奄奄一息，而禁教令的出台斩断了与西方文化交流的最后一丝希望。当西方国家在日胜一日的突飞猛进时，大清朝统治下的中国却故步自封，孤陋寡闻，不啻为吴下阿蒙。

郭廷以认为，中国在安定的环境中会很快实现近代化。郭廷以对于太平天国政权也有深刻认识，“太平天国的政治是神权专制政治，政制是极端中央集权制”，洪杨革命的最终目的“建立自己的王朝，一切归自己统治支配”，洪秀全“不仅要做中国的真主，还要做万国的真主”。郭廷以在著述立言时，首先从中华民族的整体的历史的角度考虑问题，这在他对边疆史和台湾史研究中特别凸显。

斯人已逝，惟其学术精神永存。这本《近代中国的变局》将带您感受这位史学大师严谨的学风和足以穿透万里时空的学术眼光。

民国初年的宪政尝试

陈夏红



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

1913—1923

严泉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唐德刚先生曾反复阐说，“从宏观的角度来看中国近代史的发展是有其必然性的：那就是帝制向民治的转型，众星拱北，万水东流，这是任谁也改变不了的大趋势，是个历史的‘必然’。今后两千年，至少是今后五百年的中国是个‘民治’的中国，是任何人都无法否定的、扭转的。可是，从微观的史学法则来观察，则这条通向太平之洋的长江大河，每个阶段都是反复无常、捉摸不定的。”读完《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 1913—1923》后，我惊奇地发现，唐德刚老先生所言不差，民国前十年的历史尤其是宪政史，的确没有脱此“宏观有其必然，微观难免反复”的窠臼。

民国前十年中华国会的制宪活动，本书作者严泉博士大致将其分为三个阶段：民国初年（1912 年—1913 年）；第一届国会第一次复会

(1916年—1917年)；第一届国会第二次复会（1922年—1923年)。结合本书提供的史料以及分析来看，这三个阶段又各有成败得失：在1913年国会成立后，不少国会议员问政积极，在宋教仁案、大借款案、俄蒙协约案等方面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弹劾、质询案层出不穷，涉及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先后迫使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辞职，此外还制定出民国宪法草案，通过各类议案42件。这一阶段的国会被后世称为“国会神圣时代”。但是这届国会很快就失败了。至于失败的原因则众说纷纭，表面上看是袁世凯北洋军阀的肆意破坏，实际上则是因为国民党人的激烈政纲导致国会成为一个拥有超级实力的权力实体，完全背离三权分立的政制原则，既非总统制又非内阁制的“因人改制”最终导致政体失灵。此外按照严泉的分析，国会政制中由于国民党人极力防范而没有给拥有军政实力的北洋团体利益留下妥协空间，最终以袁世凯称帝而无奈落幕。

1917年南北分裂之后，史称“安福国会”的第二届国会召开，历时三载。这届国会选举徐世昌为民国大总统，在巴黎和会前后致电中国代表团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并要求日本归还战时攫取的原来德国在中国拥有的特权。更难能可贵的是，这次主要由军政实力派人士构成的国会，居然罕见地推动了1919年的裁军法案，并督促政府进行军事政治改革。

1920年10月，总统徐世昌下令举行第三届国会选举，但遭到地方实力派的反对，只有部分地方选举众议员，而参议员选举则一直没有进行。1922年8月第一届国会复会，第三届国会则宣告消亡。

至此为止民国初年的宪政史则“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作者对这些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做了见地独到的分析，既认识到民国初年国会制宪过程中所折射出来的宪政尝试的失败，亦发现这段失败的尝试背后留给我们的宝贵的历史“遗产”。对于民初宪政

实践失败的原因，常见的史学著作都将原因归因于袁世凯个人的贪婪狡诈、北洋军阀的凶残本性等等，而作者通过对于史实的考察和与美国等宪政国家的比较，颇为独到地发现了民初宪政“失败”的秘密，如“超议会制”背后政体选择的失败、革命党人试图完全将北洋实力派排除在政治架构之外、制宪进程中策略互动的匮乏等等。如果不是笔者的阅读范围过于狭窄的话，这本书恐怕是近年来大陆地区中文史学界有关民国宪政史研究中少见的佳作。

大量使用第一手材料，是本书能够成为佳作的首要因素。该书大量章节的写作引用了第一手的文献，诸如当时的会议记录、档案文献等等；对于这些原始资料不足的地方，作者又旁征博引地参酌当时新闻媒体的报道，从而使得文献的引用能够比较丰满，进而有效地保证了史论的可靠性。比如该书第五章“利益优先：国会关于宪政选择的争论”，作者通过查阅《宪法起草委员会会议记录》等系列文献，将当时中国宪政选择千钧一发之际各方争执的焦点，全部分门别类概括于纸上，既确保了本书在史料使用方面的圆满，亦给相关研究提供了一个按图索骥的空间。

比较方法的灵活使用，也使得作者在书中对于民国初年宪政尝试的研究增色不少。通过阅读本书我们不难发现，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得心应手地运用了比较的方法。比如对于制宪者的知识背景、年龄、遴选方式等等细节以及国体政体的选择、制宪策略等等的研究，作者参酌了当前关于美国制宪会议前后历史研究的成果，从而很自然地告诉读者，美国制宪得以成功的原因，而正是因为缺乏这些因素才导致了中国制宪的失败。除了将中国制宪和美国制宪的进程及细节进行比较外，作者还对民主化浪潮下，中国与其他各国的民主转型过程做了言简意赅的比较。比较方法的使用，使作者的眼光超脱于中国宪政建设中一时一地的成败得失，而将中国宪政建设置于全球民主政治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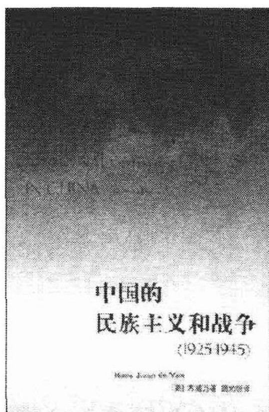
框架下，其成败得失不着笔墨而跃然纸上。

借重作者本人的法学、政治学知识储备，恰当地吸收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成果并将其融会贯通于研究写作中，也是该书成为佳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作者在研究方法中，适时并合理地引入了理性选择理论、策略互动理论乃至新制度主义理论等等，从而使得历史事实在现代理论工具的烛照下而重现生机，研究成果自然也就“旧貌换新颜”。而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作者又适时地借鉴了诸如亨廷顿关于民主化浪潮的研究成果、诸如比尔德关于美国宪法经济观的研究成果，使得无论宏观方面的中国民主转型，还是微观方面的制宪者背景的分析，都显得持之有据。

从一个技术性细节来说，本书也做得无可挑剔，那就是将《谢辞》提到全书的最前面。我们知道学术研究是一个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添砖加瓦的过程，这是需要感谢的；另外在研究过程中，需要有导师、评议人乃至学友的襄助，需要有关资料部门提供资料，这亦需要感谢，因此正如周振鹤教授所言，“这篇《谢辞》并不是虚文假礼，而是学术发展在一个具体方面的真实记录，是对前人学术成果的一种必须的尊重。”将《谢辞》提前，正是作者表达对前人研究成果、对师友以及其他机构和个人的一种感激和尊重。这一点在西语学术界已经成为一条毋庸置疑的学术规范。本书将《谢辞》置于全书之首，尽管是应该做的，但正因为大陆地区学界这种风气的缺失，亦显得弥足珍贵。

放宽抗战史的界限

维　舟



中国的民族主义和战争(1925—1945)

(英）方德万著

胡允桓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年7月

史学界有句名言："敌对的政治需要敌对的过去。"从这个角度来说，1937年—1945年的中日战争，正是由于决定性地改变了参战的各个政治力量，对于它的论述才出现那么严重的分歧，以致任何一个学者如果试图客观中立地进行研究，首先就必须检证以上立场。

这也就是为什么作者一开篇就先检讨美国最流行的观点，即所谓"史迪威神话"——这一版本过多地把二战期间中国战场令人沮丧的局势归咎于中国政府的无能和腐败。（编注：关于美国史学界的这一观点，读者可参考美国历史学家巴巴拉·W. 塔奇曼的《史迪威与美国在中国的经验》一书，此书2007年8月由新星出版社出版，方德万著作的第一部分，着重反驳了该书的主要论点。）在方德万看来，这一指控忽略了更多深层的内部原因，尤其欠缺一种以中国为中心来

看待问题的历史观，因而也就没有“理解之同情”——而那正是他准备去做的。

从晚清至抗战结束，历届中国政府都经常性地处于三方面的威胁之下：国内的反对、财政上的困窘和外国侵略。这三者经常互相激荡，甚至合力破坏中央政府为巩固政权而进行的内政改革或保证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方德万并未直接讨论三者的关系，但他全书的主题之一无疑即在此：日本入侵本身造成中国政府的财政崩溃，也使国内的反对势力更为高涨，其结果是这个二战的战胜国，在胜利时已接近国家破产的边缘。

1937 年南京陷落后，政府内迁入川。但四川在当时却是一个衰弱的内陆省份。在南京政府的早期规划中，四川本是“最后的防御基地”，但当时的德国顾问看法极悲观，认为在四川实现工业化需要“五十年”。

自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已算苦苦支撑，因为全面战争的消耗极大（每月损失 5 万—6 万兵力），而此刻沿海关税却几乎全部落入敌伪之手：一方面人力财力消耗剧增，另一面税收剧减一半以上，同时仍被迫把 60%—75% 的财政开支放在军费上（1927 年—1936 年平均 38%），对这样一个千疮百孔的局面进行简单的指责是不会解决任何问题的。对此，作者的结论也很鲜明：他反对把原因归结为无能等人为的因素，而更愿意强调一个更深层次的结构性原因：即作为一个农业社会，当时的中国无力支撑和应对一场现代战争。

1941 年 12 月珍珠港事变后，消息传到东京和重庆，两个交战国竟都是一片欢腾：日本人庆贺偷袭成功，而中国人则高兴自己终于等到这一天了：美国将加入进来共同反对日本。一个不幸的事实是：的确直到此刻，美国等盟国才开始注意到已进行了四年半的中日战争，而此时中国政府军的精锐却几乎已消耗殆尽，因此美国人的印象始终

觉得中国军队战斗力差、作战消极、政治无力——因为他们看到的已经是一个残破的中国。

与对德作战不同，对日作战缺乏协调，美中英俄几乎都是各自为战，唯一的例外也许就是滇缅战场，甚至在这里，战史上也以分歧和争吵著称。

二战同盟国中，中国是最弱的一环，且常常遭到苏英领导人的私下嘲笑；即使是唯一重视中国的美国，也并不伴随着对中国力量的尊重。罗斯福总统直到1945年二战结束前，还曾说："中国要成为一种值得严肃对待的力量，需要三代人的教育和训练。"

美国的对华政策中，与门户开放政策同样悠久的另一准则就是：美国不会为中国而战。因此方德万在书中忍不住为中国抱不平："中国是这样一个盟国：要以最小的代价从那里要求最大的付出。"美国当时的主要目的无疑是借助中国消耗日本，以尽量减少美军的伤亡，当这一点落空后，就难以掩饰自己的失望。但美国要求中国改进，手里也没有多少牌可打，几乎唯一的牌就是军援。

美国的军援对当时的中国政府的确意义重大，滇缅战役和驼峰航线基本都是着眼于此，然而美国实际上并不指望中国能长期经得起日本的进攻，因此对输送大量作战物资并不十分热心，生怕这些物资一到中国就可能落入日本人手里——之前他们援助苏联时也是同样的心态。对蒋介石来说，作战物资对于推迟国家破产尤为重要，以至于在当时的美国人看来，蒋只要得到军援，且不危及他的权力，就乐于把对日作战推给别人，也根本不在乎作战计划订成什么样。

当时美国对蒋政府的态度十分矛盾，舆论也存在两种不同的声音。一名反政府的记者在署名的专栏文章里攻击政府没援助蒋介石，又在不署名的社论中攻击政府在援蒋上浪费了纳税人的钱。越到战争后期，似乎中国越来越变成麻烦而非美国力量的组成部分了，它不再

成为一个积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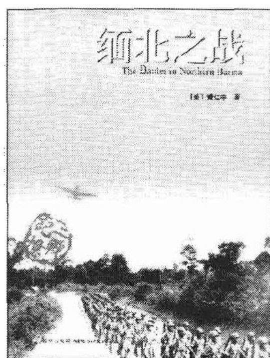
以往史学界都认为当时的中国国民政府需要对此负主要责任，但实际上对这桩以失败告终的婚姻，美国也有责任。从一开始起，美国就没有把中国看成一个对等的盟友，而只是一个帮忙拖住日本的小兄弟。在珍珠港事变前，美国对日本一直仅限于口头谴责，也坐视中国以巨大牺牲抵抗了日本四年半，参战后又过高地期望中国——罗斯福对中国力量的看法不是着眼于中国的现状，而是着眼于未来：他想到的不是现实中的那个中国，而是五亿人的潜力。

在那个危急的年代，对美国人来说关键是有一个中国的政治力量能有效地采取行动对付日本——犹如对当时英国人来说，到底哪个法国政府合法也无关宏旨。在这一点上，蒋介石的个性和戴高乐倒有几分相似：这两人都极固执、不好对付，念念不忘本国的伟大形象，执意使自己成为唯一代表本国的领袖，很容易把别人对他们本人的轻视都看做是对国家尊严、权力和荣誉的轻视。对蒋来说，问题更加现实：如果有别的军事力量采取行动，那么按照军阀时代的传统，军事就将意味着政治力量。蒋的顽固的确推迟了内政改革，但我们也不能忘记，他是在一座起火的房间里。

毫不奇怪，从那时直到现在，对于当时国民政府在正面战场上的表现，一直都存在着两极化的看法。犹如那个著名的笑话所说的，对同一个人的表现，到底你是看做“屡战屡败”，还是“屡败屡战”，其间有着很大的差别。重要的是：我们应以理解来代替空洞的指责。

黄仁宇的“第一桶金”

苏小和



缅北之战

黄仁宇著

新星出版社

2007年4月

实话实说，《缅北之战》只是黄仁宇当年在抗日战场上随手写下的一些战地通讯，作为抗日的既定事实，这本书能够提供一些必要的实证；但从他的历史学体系来看，这样的战地通讯并没有太多价值。我之所以静下心来读这本书，与几个疑问有关。

其一，为什么黄仁宇人到中年才接触历史研究，最后能够发展成为大师级别的历史学家？与黄先生差不多同时代的历史学家，如余英时、许倬云、唐德刚等，都有非常严谨的专业训练，很早就介入历史学领域，且随名师锤炼，如黄仁宇先生这样半路出家的历史学家，我似乎再也找不到第二个。

其二，为什么黄仁宇能够在20世纪40年代末期那么偏执的意识形态环境中抽身而出？一般而论，作为一名已经陷入意识形态纷争的

军人，黄先生既要跳出国民党的意识形态控制，也与接下来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保持必要的距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其三，为什么黄仁宇能够脱离一名战地记者的通讯体文字，最终形成一名卓越的历史学家理性的叙述气象？

其四，黄仁宇上述历史性的积淀，是否给日后的历史学研究带来了弊端，如果说黄先生的学术存在不足，其不足是什么？成因是不是与他的个人史有关？

《缅北之战》是黄仁宇人生的第一本著作，我希望在他的这本早年作品里，或多或少能够找到一些我想要的答案。

略显另类的笔法

仅就写作笔法而言，在这本《缅北之战》里，年轻的黄仁宇比一般的战地记者超出了很多，形成了其他人不能具备的写作优势。对此，黄先生有所交待：

“我自己有这么一个癖好：我想在文字里注意营以下的动作，而极力避免涉及到高级官长”，“我希望以后所有通讯都以亲自在战斗部队目睹为限。”

我很看重先生这样的方法性陈述，认为先生在当时就解决了两个写作技术问题，一是把重心放在了细节上，一是从一开始黄仁宇似乎就不想做一个御用写作人，他需要有自己的独立写作立场。他说：“我很羡慕很多美国记者的做法，这些美国同行不提及战略技术，自己和一线战士共同生活，所以他们的战地通讯，是士兵的行动，士兵的生活，士兵的思想。”

看来，黄仁宇的写作生涯，从一开始就把自己放在一个相对高拔的层次上，这个层面具有明显的国际水准。在《八月十四日》这篇文章里，黄仁宇如此写道：“军人的生活像一团梦，整个人生的生命

又何尝不像一团梦！”这样的句子体现出了某种对生命的体悟，这与战争的气氛明显不相适应，战争只关注输赢，只关注你死我活。

而在《拉班追击战》中，黄仁宇则描写一座桥下歪倒的一个敌人的尸体。“他的头浸在水里，他是一个大尉，旁边的树枝上晾着泡湿的地图和英日字典。”这样的文字没有愤怒和仇杀情绪，甚至还藏着某种同情，表现出与一个职业军人尤其是正在战场上厮杀的职业军人非常不吻合的平静。

读完《缅北之战》，一些模糊的印象渐渐清晰起来。显然，从年轻时代开始，黄仁宇的文人气质明显高过军人气质，这构成了他毕生的努力轨迹，即从一名职业军人过渡到一名历史学家，而在这种漫长的角色转移过程中，军人的国家意识，尤其是军人对国家现状的忧虑，对国家制度的思考，则成为了他未来作为一名历史学大家的主要课题。

站在个人史角度，这是黄仁宇先生醒目的“缅北意识”。当然，仅仅以一部早年的战地通讯，就得出这样的结论，未免仓促，不严谨。但用这样的材料来说明“性格就是命运”，说明“一个人青年时代的历程必定影响他的一生”这样的心理学课题，应该还是有一定的说服力的。

绕不开的缅北意识

从缅北之战出发，我们对黄先生的人生轨迹和学术成就的分析似乎要清晰许多。

事实上，缅北之战后，黄仁宇并没有很快跳出他的军人职业生涯，似乎在34岁之前，一直随波逐流，而在这之后，由于他自我选择赴美留学，依靠自我努力，成为一代有体系、有价值的历史学家。反观与他同时代的中国知识分子，几乎没有几个人摆脱被奴役的悲

剧。此情此景，黄先生真是太满足了，难怪他在年过80岁以后，能够幸福又感慨地说："我一生经历过中外各阶层的生活，不论是治世乱世，无所不闻，无所不见。现在我个人要做的事都已做了，可一死而无憾也。"

怎样看待黄仁宇的历史学成就，我知道学界是有不同声音的。尤其是国内历史科班里的专家们对黄更是有所怀疑。一是认为黄先生的文字太过光滑，文学意味足了一些，因此历史意味自然少了；另一种则是认为黄先生并没有把中国问题说透，所以吴思就说，他比黄仁宇看得透彻；第三种意见则是认为黄仁宇考据功夫不够好，行文似乎被观点牵制，相比于主题，历史材料退到了稍微次要一些的位置。故海外的一些历史学大家，对黄仁宇的溢美之词并不多见。

我想说的是，"缅北意识"在黄仁宇的人生全过程一直左右相随。从缅北之战出发，我们可能找得到黄仁宇弃军从学，完成他的人生转型的主要动因，也可能找得到黄仁宇的历史学说存在某种不足的性格原因。

我大概花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来读黄仁宇所有的作品，除了《16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由于过于专业，没有仔细研读之外，他的其他作品《万历十五年》《中国大历史》《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放宽历史的视界》《地北天南叙古今》《关系千万重》《黄河青山》《明代的漕运》《大历史不会萎缩》等著作，我都仔细阅读过，以我的观点看，黄先生对中国社会最有价值的著作应该是《万历十五年》和《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前者对中国国家性的悲剧基因和失败形态进行了醒目的陈述，让人读后唏嘘不已。而后者则对中国历史进入到21世纪之后所面临的发展难题进行了理性的思索。

仔细想想，这样的局面隐含着一个问题，即黄先生毕生研究的都

是国家建设，都是一些宏大叙事，微观的研究，尤其是基于个人价值的研究少之又少，这可能与黄仁宇的早年经历，尤其是缅北经历有关。军人的国家意识，救亡意识可能毕生都在黄仁宇的思维结构里起主导作用。正是在这样的层面，学界意识到了黄先生的局限。相比之下，学生出身的余英时更具有现代知识分子的价值要素。他的“自由主义信仰背后，有着根深蒂固的人文主义传统，对人的主体性有着无可妥协的尊重”（王泛森语），这显然比黄仁宇的国家意识要高出了不少。

黄仁宇的“数目字管理”命题，也存在这样的问题。

“数目字管理”概念包含两个主要内涵：一是将人类历史发展区分为以农业组织作国家基干、以商业组织作国家基干两类不同的国家社会架构，前者是不能在数目上管理的国家，后者是能够在数目上管理的国家。二是以经济组织上的分工合作、法律体系上的权利义务分割归并、道德观念上的私人财产权不可侵犯三要素的相互支持，作为以商业组织作国家基干的基本特征。将这组概念落实到历史上，黄先生分别以明代中国为“不能在数目上管理的国家”的典型，而以1689年清教徒革命以后的英国为“能够在数目上管理的国家”的典型。黄仁宇透过他对明代中国与17世纪英国历史的认知与比较，提出“数目字管理”概念，并大力宣扬从中引申而来的“大历史观”，这两组概念既出自他个人进行历史比较的理智考量，也带有吁请改革中国数百年“不能在数目字上进行管理”的国家关怀情感。

显然，宏大思维在这里仍然是先生的方法论。虽然我个人以为“数目字管理”切中历史肯綮，从多年的意识形态之争中跳出来，站在技术的角度发现了中国历史的宿命性悲剧，但技术至上主义在这里占据主要位置，人的价值要素则退到幕后。在某种意义上，这可能还是“缅北意识”的继续繁衍，军人思维、国家主义意识成为了黄仁

宇挥之不去的梦魇。

相比之下，胡适之虽然一直在为国家努力工作，但他时刻坚守个人主义底线，一辈子没有因为国家主义的宏大叙事放弃自己的个人主义。经济学家杨小凯早年造反，17 岁便思考“中国向何处去”这样宏大的命题，这与黄仁宇的早年经历有类似之处，但晚年的杨小凯却搭建起新兴古典经济学、自由宪政和基督关怀三大知识体系，形成宽容的个人主义生命特征。胡适之和杨小凯显然比黄仁宇看到了更加本质的事物。

可以谈论“老大哥”了

梁　捷



中苏关系史纲

沈志华主编

新华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沈志华、杨奎松等先生编写的《中苏关系史纲》出版，在学界内外都产生不小的影响。据说这本书“推翻了很多流行的看法”，这至少能说明几个问题。

首先，广大人民群众都对中苏近代各自历史和中苏关系的历史非常感兴趣。上一点年纪的人都经历过 20 世纪 50 年代中苏蜜月时期，对这些问题有着切身的感受和自己的阐释；其次，这么重要的一段历史，由于意识形态、档案保密和其他种种原因的限制，学界和民间尚无比较统一的认识，甚至存在大量误解和分歧；第三，这段历史长期以来缺乏充分和公开的讨论，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也较少为外界所知。

苏联解体已经 17 年，对苏联兴衰和中苏关系的历史性总结是历

史学者迟早要面对的事情。人们总是渴望了解自己经历过的岁月。《中苏关系史纲》无疑就是一块里程碑，为我们独立客观地理解这段历史，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照系。

这本书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了目前公开的档案资料，这是它最宝贵的地方。前些年，在沈志华的身份还是“民间学者”时，他就斥资上百万元到俄国、美国复印、搜罗、购买冷战时期的档案，和中国公开的同时期各类档案相互参照，一点一点演绎出历史外交的真相。目前他的身份已是华东师大历史系教授，档案建设和资料整理的工作也就得以加速进行。

可这些资料的数量是极为惊人的。沈志华等已经编辑出版的资料书籍就有数十种。他们还在不断地翻译整理，也不断有新的档案解密。做过历史研究的人都知道，阅读和整理档案是极枯燥的工作。可沈志华说，他每天早上3点就起来读档案，以此为乐，多年不倦，非痴迷历史成癖者不能为也。在这些档案狂人多年努力的基础上，我们终于可以尝试着轻松地谈论这段人人关心的历史了。

走俄国人的路

毛泽东有一句话，“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中国和苏联就结下不解之缘，在以后大半个世纪里，分别以追求社会主义的大国姿态在世界历史的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

可是根据一些学者最近的研究，十月革命发生，当时并没有对处于军阀混战的中国产生多大影响。无政府主义和其他流派的社会主义思想才是当时中国的主流，极少有人关注北面的邻居发生了重要转变。一直到20年代初期，马克思主义逐渐占据一部分革命者的头脑。陈独秀等领导人要确立自身革命的正当性，这才开始追溯十月革命的地位和意义，为中国自身革命思想的兴起找到一个苏联的发端，归入

到蔓延至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运动的系谱之中。

纵观20年代到40年代的历史，中国的政治力量非常复杂。国共两党的合作和斗争持续存在，两党内部又有多种分歧，也分别经历过多次分裂。此外，中国还有大量的地方割据势力，他们的动向会直接导致政治天平的改变。邻国日本则一直在走扩张之路，威胁到中国的安全，不可避免地爆发了中日战争。而在后期，美国崛起，研究中国政治和外交又必须增加相关维度。

而苏联无疑是中国诸多政治力量中极为关键的一支。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就与苏联的帮助和影响不可分。苏联和国民政府也有很多接触，孙中山提出所谓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三民主义即折射出几者关系的一个层面。苏联在背地里援助了国民革命，支持了北伐战争，却也正是苏联的干预导致国共分家。在苏联指使的武装暴动全面失利以后，国民政府宣布和苏联断交。

苏联转而支持中国共产党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一特殊的形态在中国内地上坚持了数年之久，又在蒋介石政府的多次围剿下失败。此后，中、苏、美、日都卷入了二战，世界格局重新洗牌。斯大林一手建立的集体化工农业体制和集权化制度经受住二战的考验。中国的国共统一战线也拖住日本军队，最终与美国和苏联等一同等到二战胜利的一天。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冷战格局形成，更有趣的事情就来了。

蜜月中的暗流

整本书里，我最喜欢的章节就是第二卷，1949年—1959年的中苏关系历史，用作者沈志华的话说，这是“同志加兄弟”的时期。中国与苏联的亲密关系前所未有，从技术到艺术，从建筑到文学，中国大地上全都留下深刻的苏联烙印。几十年过去，我们还能清楚地辨

认出苏联在中国遗留下的影响。可兄弟只可能是表相，友谊的光芒底下，暗流一直在涌动。

现在看起来，1949 年是一个真正的开端。中国经历多年战乱以后，在极大程度上获得了政治上的统一，同时在思想上、观念上也逐渐达成一致。这一点极为重要，民族利益和意识形态这两大国际关系的根本动力只有在这基础上才可能发挥作用。

视野再广阔一点，这时以美国和苏联为首的两大阵营的冷战格局已经形成，世界大战的混乱局面不复存在。两大阵营主要以意识形态为区分敌我的根本指标，庞大中国是双方都要拉拢的力量，而战争格局时总被忽略的区域（比如朝鲜半岛）则逐渐成为双方争夺的焦点。

解放之初，中国与苏联经过艰苦谈判，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承认蒙古独立的代价获取到东北的利益。在这过程中，尽管斯大林做出了不少让步，但他无疑是比毛泽东更早一代、更有影响力、更具主动性的政治家。毛泽东自认中国的革命者是苏联人的学生，苏联共产党是“老子党”，中国共产党是“儿子党”。

随后的朝鲜战争是一个复杂事件，涉及中、美、苏、朝、韩，每方都有自己的一套叙事，沈志华曾有专著讨论这场战争的始末，此不赘述。就中苏关系来看这场战役的结果，它让中国在贫困的环境下付出巨大代价，帮助苏联牵制了美国，从而极大地改善和巩固了中苏关系。斯大林在朝鲜战争后去世，苏联经历了大震动，赫鲁晓夫上台。

过去有很多人猜测，苏共召开二十大，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否定了斯大林路线，从而引起毛泽东的不安全感。沈志华通过一系列档案记录的细节研究，推翻了这种说法。毛泽东的自信极为强大，自称“无法无天”，自然不会为此担心，反倒支持评判斯大林。在著名的长波电台和联系舰队事件中，毛在与苏联的博弈中也占尽了优势。令毛泽东真正恼火的是苏联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批评态度，是国内革

命形势变化与国际关系的互动。毛看重的不是意识形态，而是民族利益。民族利益的分歧终究要盖过意识形态的统一，中国要“赶英超美”，那么苏联也总有被超过的一天。

走向未来

60年代以后，中苏关系的裂痕日益明显。赫鲁晓夫政变下台，勃列日涅夫上台后，随着苏联国际关系政策的转变，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60年代末，两国在东北边境发生冲突，几乎到了战争的边缘。苏联不再是我们的“老大哥”，而变成了“苏修”，变成了最危险的敌人，所谓的中苏联盟抗美的格局走到了尽头。

此后，中苏的关系再也没能恢复到50年代的水平。苏联不断向外扩张，布拉格之春、入侵阿富汗等事件表面勃列日涅夫追求意识形态扩张的国际关系策略，也为中苏关系套上了边界问题的“三大障碍”，涉及中苏、中蒙、中阿、中越等多处边界的安全问题，错综复杂。勃列日涅夫从1964年到1982年的主政时期，中苏关系始终不佳，“三大障碍”没有进展。与此同时，中国与美国的交往倒开始恢复。1972年，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的大门再次打开，两国的关系缓慢升温。

勃列日涅夫去世以后，苏联政权经过短暂的更替，终于落到戈尔巴乔夫手上。而中国也经历了漫漫“文革”，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戈尔巴乔夫解决了大量遗留问题，消除“三大障碍”，使得中苏关系逐步走上正轨。可是，也正是戈尔巴乔夫在国内引导“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最终把苏联领向了解体。

其实我对这本书的后两卷特别最后一卷不太满意，就它们所囊括的历史时段（1960年—1978年以及1979年—1991年）和在全书所占的篇幅来看，两者颇不相称。当然这显然是由许多原因造成的，中

苏关系的张力是民族利益与意识形态，而这两者又直接受到国内历史状况的左右。篇幅有限，我们不可能要作者在这些方面详细展开，但前详后略终究是一大遗憾。历史的发展自有其动力，历史研究也是如此。众多学者努力下，中苏关系蜜月期的历史已经得到较充分的研究，逐渐向我们所处时点来推动它，这是必然的趋势。所以我认为这部《史纲》还只是“纲”，还有更多的细节需要我们从各种档案里抽出补充，认识历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

现在，中苏的友谊当然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可是苏联不复存在。《史纲》在此戛然而止，历史却还要继续，中国与俄罗斯的恩恩怨怨总要不停地继续下去。

由西向东看香港

陆晓敏

香　港　史

（英）弗兰克·韦尔什著

王皖强　黄亚红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年 5 月

国内的香港史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前，国内的香港史研究可以说是一个空白。新中国诞生后，最初的二三十年里，也即 20 世纪的 50 至 70 年代，香港史研究始有涉及，但却是以特殊的形式展开。期间，对英国侵占香港的历史、殖民主义者在香港从事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的历史、香港同胞反帝斗争的历史，所论不可谓少，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完整的书写香港历史，或者说从城市史或地区史的角度来写香港历史，基本没有。其中的原因，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其一，在当时的历史大背景下（东西方冷战、国内政局“左”倾），对资本主义的作用和历史地

位并没有如同今天一样的认识，对资本主义唯有批判，绝无学习、借鉴之说。与其相对应的，是香港史研究中，也只可能有前文所提到的对其负面的片断的批判，而不会出现整体发展的叙述；其二，五六十年代的中国史学界，正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史学体系的构建，全力攻克的是封建社会分期、农民战争、资本主义萌芽之类的问题，一般的城市史和地方史尚无暇顾及。我们不但没有作为城市史和地方史研究的香港史，我们也没有北京史、上海史、广东史、海南史、台湾史；其三，当时的香港还处在工业化的初期阶段，经济发展远未达到后来令世人瞩目进而总结其历史经验的地步。总之，现实还未能提出命题，也不曾提供相应的研究环境，这就是香港史的全面研究未能开展的基本原因。

70年代末以后，随着内地改革开放的进程，被禁锢的思想得到解放，学术研究正常开展的障碍被冲破，又恰逢80年代初中英两国政府开始着手解决香港问题，香港回归可期，香港问题顺理成章地成为全社会的热点，香港史的研究也就此全面展开，一大批论著陆续问世，其中不乏如《19世纪的香港》这样的佳作。

相对于中国国内，西方学者研究香港史似乎要早很多。至迟在19世纪末期，就已有西文香港史著作问世。其中比较受人重视的，有英籍传教士欧德里（E. J. Eitel）的《欧洲在中国——从开埠到1882年的历史》。此外，分别出版于20世纪30和50年代的余雅（G. R. Sayer）的《香港：诞生、青年与成长》和安德葛（G. B. Enacott）的《香港史》也都是人们经常会提到的两部西方学者的香港史专著。使人遗憾的是，这类西文的香港史著作从未在中国国内翻译出版，对绝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这扇窗户尚未打开。不过，这样的记录终成历史，在香港回归十周年之际，英国学者弗兰克·韦尔什（Frank Welsh）所著《香港史》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引进，成为国内翻译出版

的第一部西方学者的香港史专著。

一部以英国为中心的香港史

本书起于17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其中部分内容年代更早一些），结于1992年彭定康就任港督和提出“政改方案”。严格地说，它并不是一部完整的从古至今的香港通史。在本书的全部17章中，19世纪以前的内容占了近11章，详略也未见平衡。有关本书的作者弗兰克·韦尔什，我们知道的并不多。据称他生于1931年，毕业于剑桥大学，迄今已出版英国史、南非史等著述多种，颇受好评。另据作者为本书所写的“序”中，这位资深的历史学家坦承自己“不懂中文”，“不得不依靠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翻译和节选出来的材料”。同时，作者还毫不掩饰地声明，这样一来，他的这部著作“除了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足之处，本书的叙述不可避免地是以英国为中心的”。

写香港史不懂中文当然是一个缺陷，甚至是一个很大的缺陷。但对这一缺陷以及因此而带来的作品的不足还是应该给予足够的宽容，毕竟在国内香港史研究的队伍中也有不少成员是无法阅读英文文献的，这样一个历史形成的问题只能留待历史去解决。至于“以英国为中心”，那就更不是问题，假如一本出自西方学者之手的香港史著作，在价值观、历史观以至引用资料、研究手法同国内著作一致，那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将其引进呢？从这样的理念出发，在以下的叙述里我们将着重揭示本书与国内的香港史论述在观点、材料和手法上的不同之处，而不会去刻意地分析与批评在这些论述之后是否隐藏着“过时的、殖民主义的偏见”。当然，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史实和史料的角度对某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香港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本书所持观点与国内研究显然不同。

例如关于英国发动鸦片战争的原因，国内的传统观点认为是为了保护对华鸦片贸易。近年来又有学者提出了双重动因说，认为英国发动战争的直接因素是保护鸦片贸易，根本目的是要打开中国门户，开辟更广阔的市场，并建立英国在华的支配地位。本书则秉承西方学者的一贯主张，认为“这场战争之所以被称为鸦片战争，是因为鸦片乃是导致战争的一种贸易物。战争不是为鸦片而战，它是为贸易而战”。本书认为，在18至20世纪，鸦片在英国被看做是药物，是合法的，因此英国方面并不把生产和贩卖鸦片看做是“不可饶恕的道德邪恶”。英国政府也并不坚持对华鸦片贸易，相反英国政府曾多次表示，如果中国政府反对，英国可以不再向中国销售鸦片。而导致战争的原因是由于林则徐在禁烟过程中的不当措施，如包围商馆、将英商赶到海上、企图逮捕英商颠地以及坚持要求英方交出据说是打死一名中国人的凶手等。这些观点显然是站在英国人的立场上，从中方的角度看，当然不能接受。

注重英国政局变化的影响

可能是由于资料收集上的困难难以逾越，国内学者的香港史研究对英国政局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带给香港的影响通常较少涉及。做得比较好的是《19世纪的香港》，该书的撰写者们依据当时国内唯有他们掌握的英国殖民地档案，对英国强占九龙、新界过程中英国政府受到的主要来自军界、商界的压力和其自身政策的变化作了较详细的论述。国内其他的香港史论著在这方面则大体是空白。本书认为，只有“描述英国发生的种种政治事件，才能清楚说明香港的发展”，“要理解上述种种因素的影响，唯有把它们放入英国和欧洲发生的大背景中加以考察”。

如关于律劳卑使团，1833年，英国政府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对华

贸易专利权，派律劳卑（Lord Napier）为驻华商务总监督，以代替原来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的大班。作为首任商务代表，英国对律劳卑寄予厚望，指望他能在英中两国之间达成合理的贸易协定。不料由于律劳卑本人“莫名其妙的傲慢自大”，其使命未能完成。使团铩羽而归，律劳卑也悲惨地病死澳门。一般的历史叙述到此便告一段落，但本书却继续追问“英国政府为什么会挑选一个如此不适合的人选来执行这项任务”？在考察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后，本书指出，律劳卑的任职，缘于英国两党制下“长期形成的报答政党忠实支持者的需要”。在英国议会艰难通过1832年《议会改革法案》的过程中，律劳卑在上院贡献良多，按照规矩，律劳卑拥戴的政党要为之提供足以报答他的职位，于是，“在贸易、外交和亚洲事务上肯定毫无经验可言的”律劳卑，就此从辉格党政府手中获得了这样一个年薪6000英镑的差事，并导致了最终的失败。诚然，律劳卑的失败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将中英间未能“达成合理的贸易协定”完全归咎于律劳卑的傲慢自大也未必公平。但本书将此事以及后来香港史上的众多事件与英国政局相联系，这样的思路是完全正确的，相关论述也是国内香港史研究所缺少的。

对于历届港督的描写显然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在韦尔什的笔下，我们看到了历届港督的不同的门第家世、自身经历、为人处事以及性格特征，以及这些个人特点在制定政策上的影响。例如，本书写道，首任港督璞鼎查长期在东印度公司的军队服役，“缺乏对付商业绅士的经验”，且脾气暴躁、缺乏耐性。因此当璞鼎查按照“香港宪章”组建政府时，他为了“不让这些商人干扰井然有序的政府”，刻意把政府简化，只任命同样的三个人——这是最低法定人数——进入立法局和行政局，而这三个人都属于有薪官员。另一位港督文翰与璞鼎查完全不同。文翰也是东印度公司官员出身，在来香港以前曾担任过海

峡殖民地的总督，积累了丰富的殖民地管理经验。他与商人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他的妻子善于交际，“这个事实有助于他与商人们融洽相处”。结果是，在文翰任内，立法局第一次有了两位平民议员，其中一人是著名的怡和洋行的代表。至于其他的港督，包令的多才多艺和强烈的自我表现欲望引导他挑起了一场新的对华战争，梅含理长期担任警务处长的经历及其性格的专横决定了他的政策的强硬等等，本书都有精彩的论述。一部香港史并非港督史，但港督在香港史上的地位与作用不容质疑，国内的香港史论著长期以来似乎忽略了这一点。

从国内传统的对历史著作的要求来看，本书似乎有点另类。不过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过的，如果完全一致，那还有什么必要将其引进呢？我深信，这样一部另类的《香港史》，对于拓宽我们的视野，理解不同的观点以及了解更多的香港史史实肯定是大有益处的。

老港正传

沈展云



香港的另一面：一位摄影师眼中的六七十年代

蒙敏生摄

颜文斗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蒙敏生（1919—2007），生前是香港一位普通的鲜为人知的业余摄影者，一位终其一生怀着炽热的左派情结，用镜头捕捉香港普罗大众生活百相的摄影者。

说他普通，是因为他不是专业意义上的摄影师，摄影不是他赖以维生的手艺和饭碗；他也不是为了艺术而摄影，他的左派情结，注定他不屑于进入“充满资产阶级情调”的艺术沙龙。说他鲜为人知，是因为在摄影集《香港的另一面：一位摄影师眼中的六七十年代》出版之前，他的名字不鸣于世，也没有显扬于摄影界，虽然他一生所拍摄的底片超过十万张（从1950年开始，50年里平均每周至少拍摄两卷胶卷）。

说他业余，是因为“他是香港的无产者，一个劳碌的谋生者”，其社会身份和底层角色，令他在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要为口奔

驰，所谓手停口停，故首先要解决的是最基本的两餐一宿——像大多数勤劳的香港无产者一样，蒙敏生的衣食尚可保障，但“家居十分逼仄”，这就是他在香港大半辈子的生存状况；虽然他的“经济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意识形态趋向”，他的摄影题材是一种无产阶级立场的政治表达，但无论如何，左派情结在殖民地时代的香港、在必须竞争才能生存的资本主义社会，不能为他解决衣食之忧，所以，摄影乃其“余事”，是温饱之余自觉的政治志业。

镜头的立场

《香港的另一面》的所有照片都拍摄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彼时的中国内地，阶级斗争风雷激荡，从中央到地方，“与人斗”其乐无穷，形形色色的政治运动可说是无日无之。近在咫尺的香港，因其殖民地之故，虽则安然无恙，但仍感受到令人悚然的“余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终不免有所波及，发生了一场令港英政府焦头烂额的“反英抗暴”运动，而运动的主力，就是香港左派。六七十年代之间，蒙敏生用国产的“海鸥”照相机和“代代红”、“长江”、“乐凯”等具有红色意象的革命牌子的胶卷，拍摄了不少以“政治图腾”为题材的照片，是“文化大革命”的意识形态渗透香港的真实记录。

例如以下照片：1968年9月，香港一座酒楼的立面竖了一幅有两层楼高的巨大宣传画，画面上毛泽东挥手致意，脚下一个“忠”字和几朵向日葵，旁边是大字标语“世界人民心中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万岁！”领袖画像之下的街道上是熙来攘往的芸芸众生，颇具象征意义。又，在同年的一次联欢会上，一位左派人士手握“红宝书”，摆出坚定的革命姿势在毛主席像前留影。又，香港左派组织的游行队伍，前面的人高擎红旗，捧着伟大领袖画像。又，香港左派组

织“搞革命”的场景，画面上红旗飘扬，旗上分别印有“百战”和“忠”字。又，一家国货公司的橱窗内，两朵大向日葵围绕着伟大领袖的巨幅画像，向日葵上和橱窗内布满了领袖像章，旁边的标语是“朵朵葵花向阳开”。又，一群经过左派“革命熏陶”的香港儿童，佩戴领袖像章，手捧“红宝书”，列队高唱“语录歌”……这些照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蒙敏生这一代香港左派对“文化大革命”的向往和对投身于革命洪流的渴望。

可以认为，蒙敏生的左派情结是纯真的，用当年的话说，是“怀着朴素的革命感情”的。或许没有人指引或命令他进行这样的革命艺术创作，在他而言，这是一种自觉的“革命行动”。从他的一些“主题先行”的照片及编者简略的文字介绍可知，他每每刻意摆弄“无产阶级场景”，以表达自己的左翼取向。1968年，蒙敏生请人在香港的摄影棚里为自己拍了一幅“矿工”造型的照片：他身穿矿工服，头戴矿工帽，肩扛铁铲，眼睛坚定地注视着前方，身后是“四个伟大”的标语。这种造型，使人想起“铁人”王进喜，想起“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内地工人阶级游行时的典型形象。类似的“摄影棚创作”还有：一位衣着朴素的少女翻开“红宝书”，在专心聆听一位前辈的“布道”，长者扬手所向之处，是伟大领袖的画像和“不到长城非好汉”的书法；“忠”字锦旗下，胸佩领袖像章的红色宣传员，正在朗诵“副统帅”的语录。这样的政治置景作品，蒙敏生在1968年至1969年拍摄了不少，他似乎要表明，远离“文化大革命”风暴中心的香港左派，也要表达“三忠于”“四无限”。

被遗忘的历史场景

令人感到遗憾和不解的是，这本由别人选编的《香港的另一面：一位摄影师眼中的六七十年代》中，并没有关于“反英抗暴”事件

的照片；以蒙敏生的左派情结和政治敏感，他当会躬逢其盛，似不可能没有拍摄到这场震动一时的“左派革命”。今天香港一些左派政党和团体的诸大老中，就有几位是当年“反英抗暴”运动的左派健将。1967年的“反英抗暴”，被称为“香港的文化大革命”。1967年5月6日，香港的左派在中国内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发动对抗英国殖民地政府（港英政府）的暴动。事件由最初的罢工、示威，发展到后期的暗杀、放置炸弹。港英政府出动警方平息事件。结果有51人直接在暴动中死亡，超过800人受伤。这场事件，港英政府称之为“六七暴动”，中性一点的舆论，称之为“六七左派工会暴动”或“五月风暴”，当时的参加者则称之为“反英抗暴”。

曾经是香港左派报纸《新晚报》总编辑的罗孚先生，十多年前流寓北京时，以“柳苏”为笔名写的《金色的金庸》一文（见三联书店《香港文坛剪影》），回忆了当时与香港左派及“反英抗暴”有关的一些人和事，颇有意思，在此稍为离题，略作引述：查良镛（金庸）办的《明报》，“在六七十年代成了一张和左派相对立的报纸……左派是‘义无反顾’的‘抗暴’派，而《明报》公开宣布它是支持港英政府‘镇暴’的——镇压左派暴动。查良镛因此被有些人称为‘豺狼镛’，大有必欲去之而后快之势”。从1959年《明报》创办至“反英抗暴”期间（直至此后十多年），该报每天的社论几乎都是查良镛执笔。“左派报纸的社论或评论文字，长期以来有难言之隐，不可说或不能畅所欲言……相形之下，查良镛的社论就显得无忌而深刻了。……时代潮流，浩浩荡荡。观潮不语，也总有人会叹一声‘十年风水轮流转’的”；对查良镛而言，政治身份已然迥异，回首往昔与香港左派的恩恩怨怨，他是否后悔自己当年的“深刻”失之孟浪，或许会觉今是而昨非？

蒙敏生的摄影集《香港的另一面：一位摄影师眼中的六七十年

代》中没有关于1967年“反英抗暴”的照片，或许是编者有其考虑，没有选入，或许蒙敏生真的没有拍下这风云激荡的历史场面。但“一位摄影师眼中的六七十年代”的香港，如果没有“反英抗暴”的画面，则如一本反映中国内地六七十年代社会政治生活的摄影集没有文化大革命的画面一样，于历史记忆而言，是很大的缺憾。

香港普通人生活史

蒙敏生拍摄得最多的，是香港的劳动阶级，即所谓引车卖浆者流的日常生活。就摄影技术来看，这类现场抓拍的黑白摄影作品，大抵可见作者构图的匠心和对光影娴熟的运用。但这不是蒙敏生的出色之处，这只是一个合格的摄影师最基本的“技艺”；他的照片的意义别有所在。

如编者颜文斗所说，蒙敏生的照片（保存下来的底片有十万张）绝大多数是纪实摄影，“从20世纪50至80年代，记录香港方方面面的社会生活，尤其是普通劳动人民的生活。香港的农夫、渔民、码头工人、作坊、工厂劳工、社会活动、有轨电车、市井茶肆、民俗风情、中产阶级、工人运动、香港风光、香港城市建设，等等，形成了一部连续的香港图片史证，仅仅从历史学、社会学意义而言，这就十分珍贵了”。日常生活的细节，每每呈现时代的风尚和社会的变迁，故一些社会-历史学流派如“年鉴学派”等，最喜欢从微观的日常生活中展开历史的宏大叙事（如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蒙敏生按下照相机快门的时候，未必有具体的设想（除了那些“主题先行”的政治照片），他只是“朴素”地记录和抓拍劳动人民的生活瞬间。因此之故，蒙敏生对香港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便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且举一种特殊的“历史场景”。香港有一个地方原来叫“吊颈岭”，因其名字殊不雅驯，乃改称“调景岭”，此地大名鼎鼎。内地

易帜后，一部分国民党溃败官兵南下香港，他们及其家眷不愿退往台湾，被港英政府安置于摩星岭。1950年初，一群左派学生前往摩星岭“难民区”向国民党的败兵们挑衅，演变成流血冲突。此时此刻，香港乃远东的政治-军事敏感地带之一，港英政府为了避免以后发生更大的“政治事件”，遂在当年6月把这群国民党残兵败将迁往相对封闭的“吊颈岭”即调景岭。此后几十年来，他们聚居此处，生息繁衍，形成一个独特的“社群”。每到“双十节”，这里家家户户必挂“青天白日”旗，颇有一种苟延残喘的象征意味。

这样的题材，也应是香港现代史、社会史乃至政治史不可或缺的一页。倘若蒙敏生从左派的角度拍下调景岭的历史场景，当是饶有意义的。所以我认为，《香港的另一面：一位摄影师眼中的六七十年代》中最有历史价值的是“左翼题材”的照片，而其他方面如城乡风光、市井百态、民俗民生、工人、农民、渔夫等内容，则比较普通，并不突出，在近年香港出版的各种历史影集中时有所见。

香港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华洋杂处，左右冲突，处于政治夹缝中的香港人，见惯秋月春风，善于以不变应万变；“朝见口，晚见面”，各色人等，始终相安无事，不知不觉间殊途同归，相逢一笑，又揭开了历史新的一页。

《明报》王国的秘密

傅国涌



金庸与《明报》

张圭阳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9 月

长久以来，在我们这片泱泱内地，武侠小说家金庸几乎遮蔽了报人查良镛的身影，那些天马行空、笑傲江湖的侠客形象也几乎淹没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挺立在香江风云中的书生金庸。五六年前，我在为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写《金庸传》的时候，读过不少香港等地出版的关于金庸的书，其中最令我欣喜的就是张圭阳先生这本书的初版本，是明报出版社2000年出的，叫《金庸与报业》，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改写扩充而成的，本来的题目叫《〈明报〉1959—1992：以综合方式了解一份香港中文报纸》，现在湖北人民出版社面世的《金庸与〈明报〉》不是足本（我简单地比对了一下，有一章整章删除，其他章节也有所删节），但是基本结构、脉络保持了完整性，通过这个版本，至少内地的读者可以看到武侠小说家之外的金庸，他筚路蓝

缕建立《明报》王国的内幕，看到一个1948年只身下香港的年轻人，如何凭才智、勇气和韧性，在陌生的土地上创造出奇迹的，看到香港社会变化的轨迹和时代风云的变幻，以及一个中国读书人如何应对这一切的点点星光。

这是一本严谨的学术著作，作者态度非常认真，下笔很有分寸，在史料上下了苦功夫，而且始终秉持了客观、中立的原则，写出了一部可靠的《明报》成长史，也写出了报人查良镛真实的心路轨迹，真实的思想、情感、观点。美中不足的是，在涉及内地当代史的时候，作者显得有些隔膜，有些判断未免简单化了。这本书可读性也很强，处处都有令我们感兴趣、让我们回味的笔触。要完整地了解金庸、香港乃至整个中文报业史，这都是一本绕不过去的必读书。

金庸的社论特色

娱乐化的武侠小说充其量只是金庸生命的一部分，他生命中更重要的部分是办报、写社评，后者才是他的安身立命之本。他曾多次说，《明报》是他毕生的事业和声誉。他的武侠小说是蒋经国、邓小平都喜欢的读物，但他之所以受到海峡两岸三地乃至世界上一些政治领袖的器重，并不是因为武侠小说，而是他的《明报》。

从1946年进入杭州《东南日报》开始，他的报业生涯长达半个世纪，从1959年手创《明报》，到1992年控股权转移，他主持《明报》33年，把一家既无资本为后盾、又无政治背景的通俗小报，办成了香港乃至华人世界家喻户晓的精英大报。33年间，仅他执笔的社评就有7000多篇。我当年之所以写《金庸传》，主要也是因为他的报人角色。说到底，在报纸上连载的武侠小说只能算是他办报的副产品，他本人也一再表示，“武侠小说本身是娱乐性的东西”，“无所谓的通俗小说”，不是“真正的文学著作”。

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也正是金庸的大好年华，他一手写武侠小说，一手写社评，在高度商业化的香港社会取得空前成功。他的社评不仅文字出色，常常在就事论事的局促中宕开一笔。还有一大特色，就是喜作预测，而且他预测天下大事常常惊人的准确。他自己说："我作的许多大胆推断，后来事实大都应验了，并没有重大失误。这不是我眼光好，只是运气不错。"对此，张圭阳的解读更为可信："这种凭直觉或客观分析来预言，当然有时对，有时错，只是对的时候较多，《明报》也会大做文章，把当日预言兑现了的社评制版，重新刊登，令读者印象深刻；错的时候较少，例如'文革'期间也有不少分析错了的社评，错了就不提，读者也就忘记了。"

金庸的社评在某种程度上延续了《大公报》"文人论政"的传统。他有幸搭上过《大公报》的末班车，年轻时亲身接触过胡政之等老一代报人，虽然为时很短。老《大公报》人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他们深入骨髓的民族感情，面对日本强敌入侵时如此，二战以后，在民族尊严遭到伤害时也是如此。这一点一定程度上也在金庸身上得到深刻的体现。他到晚年还对记者说过，"很多技术问题都是我从《大公报》学来的……我投身《大公报》，心里很佩服《大公报》当时的不党不卖，评论事件很公正，完全报道。"

当然，金庸深知在香港，他与《明报》的选择注定了带有更多的商业特征和功利色彩，他对香港市民心理有较深的体察，即使在评论时事时，也不失商业机心。中国特色的"文人论政"到他身上已是余波。张圭阳一段论述，我觉得极为深刻而精当："从金庸办报的心路历程，与其说是'文人办报'，还不如说是'儒商办报'来得更贴切一点。'儒'指的是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知识分子，'商'是有企业精神的生意人。金庸也曾说，'文人要有企业精神，才可以办报'。对金庸来说，他既是'儒'，也是'商'；对金庸来说，用'儒

商'一词来形容或许是比较贴切的。"

金庸的价值观和新闻观

归根到底，金庸和《明报》都是特定时代之下香港这个特定社会的产物，有香港才有金庸，可以说，香港成全了他的梦想，他在很多方面都深受香港这个典型商业社会的影响。但在骨子里，他又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中国人。他年轻时学的是外语，直到老年，他宽大的书房里仍摆满了外文精装书，但他很少受西方文明的影响，终其一生，可以说他的内心都生活在传统中，这就不难解释他身上那种刻骨铭心的"大中国主义"情结。张圭阳先生在概括《明报》所表现出来的报业精神时，首先就指出儒家思想和强烈的民族意识这两点。

金庸喜欢《诗经》《左传》《论语》这些中国文化的经典，他将自己熟悉并信仰的儒家价值引入社评，使他的笔下常常显得温暖，他对人性和民生的关注也都是从古代经典那里寻找资源。他始终把自己是一个中国人当做立言的基础。鸦片战争，早在他少年时代泪水纵横的历史课堂上，就给他的一生留下了磨灭不了的耻辱。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理解他对香港回归的立场，理解他 80 年代后的选择和作为。

金庸在办《明报》之初，就提出在政治上力求中立，信守"明辨是非"的信条，不接受任何方面的经济资助。以后他把"有容乃大，无欲则刚"作为《明报》的报训，他强调独立和客观。董桥曾经说，金庸请他做《明报月刊》总编辑，给他的聘书上就有这样的话，要他遵照《明报》一贯中立、客观、尊重事实、公正评论的方针，"在政治上不偏不倚，在文化上爱护中华民族之传统，在学术上维持容纳各家学说之宽容精神"。大多数时候，《明报》和整个明报集团确实坚持了这样的理想。正是在这种办报方针下，他以《明报》

为中心，成功地发展出了《明报月刊》《明报周刊》《明报晚报》等一系列报刊，受到不同层次读者的欢迎，赢得了声誉和市场。

金庸有自己的新闻观，他自认为从来没有变化，80年代，当他提出报纸从来不是社会的“公器”，而是老板的“私器”，只代表老板个人意志时，曾引起不同的争议。但他认定，“新闻自由，是报社员工向外争取的，而不是向报社内争取的。报社内只有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并没有谁向谁争取自由的关系。”并列举了英美著名报刊的例证。在他心中，可以说，《明报》就是他的“一人报纸”，这一点在有关香港前途问题的讨论中尤其明显。张圭阳的书只是如实地呈现了金庸的新闻观，没有轻下结论，读者可以继续思考。重读《金庸与〈明报〉》，我想表达一个读者对作者的敬意，这是一本信史，如果说《明报》曾经是创办人金庸一个人的报纸，那么，这本书就是张圭阳一个人书写的《明报》史。

在西班牙历史迷雾中穿行

刘炜茗



西班牙旅行笔记

林达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 1 月

熟悉林达这个名字的读者，大概就应该知道这本《西班牙旅行笔记》肯定不会是一本游记这么简单。带着寻找一本西班牙旅游指南目的的读者，恐怕从这里得不到多少有用的信息，尽管林达在书中说到了许许多多西班牙的名胜古迹。显而易见，纵贯全书的，是一部厚厚的西班牙历史。从这个角度来说，与其说这是一部关于西班牙的“旅行笔记”，不如说这是关于一部西班牙的“历史笔记”；与其说林达是在西班牙的大地上走南向北，不如说他是在西班牙历史中穿行。

从《历史深处的忧虑》《总统是靠不住的》《我也有一个梦想》《如彗星划过星空》，到《带一本书去巴黎》《扫起落叶好过冬》，再到这一本《西班牙旅行笔记》，清一色的都是七字标题，我一直觉得七字句是有种节奏感在里面的，但是不清楚林达是有意为之抑或是无

意巧合，再或者是一种习惯性叙事节奏的显露？无论如何，林达讲故事的能力早已得到公认，从当初的看美国系列四本已经让人折服，这本《西班牙旅行笔记》更让我感受到他叙述历史的这种节奏掌控：能把复杂曲折的西班牙历史叙述得如此从容不迫，的确不是寻常一头钻进历史典籍里做学问者所能为。

西班牙的脉络

对于西班牙，很多中国读者其实是感到既熟悉又陌生的。说熟悉，是因为西班牙有很多代表性的元素在我们的视野里经常出现，从哥伦布、塞万提斯到毕加索，从传统的斗牛到现代足球，都与这个国家几乎是等号的关系。而说到陌生，我们有多少人会像熟悉英、法、美、德、俄等国家历史那样清楚西班牙的发展脉络呢？

正如林达在《西班牙旅行笔记》里所表述的那样，因为一座比利牛斯山的阻隔，让西班牙有别于欧洲大陆，而一道窄窄的直布罗陀海峡，又让西班牙与非洲大陆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因此，“不管是非洲有人看中了欧洲的珍宝，还是欧洲有人对非洲有了征服的野心，西班牙就必定是战将眼中的头一个目标。”“欧洲结束的地方，就是非洲的开始”，欧洲和非洲曾经长期僵持和拉锯，就对峙在西班牙的土地上。这样一个相对特殊的地理位置，注定了这个地处欧洲的国家的与众不同。在《西班牙旅行笔记》中，林达以西班牙的历史演进作为一条叙述主线，将个人的行踪、感悟融入其中，读完整本书，我相信，读者不仅可以感受到林达的智慧之光，而且也应该可以看到一个清晰的西班牙历史轮廓图，大致了解西班牙是如何在那样纷繁复杂的历史背景下走到今天的。

在历史上，西班牙向来被认为是一盘散沙，地方语言繁多，文化差异极大，到今天为止，各地区还是互不买账，区域的自治、独立到

今天仍是西班牙的头疼问题。千头万绪，林达的西班牙之旅选择了从塞维利亚的古罗马水道讲起，这实际上是对西班牙的历史来了一次正本清源。在公元前200年，西班牙已经饱尝内战之苦，个个都是游击战士了，而罗马人几乎用了整整两百年时间，直到公元前38年，罗马皇帝奥古斯都才宣布西班牙收归罗马帝国。林达沿着今天看起来仍然令人兴叹的罗马水道，进入到已被纳入罗马文明版图的西班牙，探究拉丁语给古西班牙社会带来的影响，而这一层面最深层的影响自然就非宗教莫属。

宗教的发展在西班牙历史中是非常粗犷的一条主线，林达寻找到的叙述切入口是出生于西班牙科尔多瓦的罗马哲学家塞内加。在基督新纪元之后，科尔多瓦很快就成为西班牙基督教的一个中心，而爆发式的成长之后，基督教各种教派之间的冲突开始加剧，“绵绵循环，无止境地缠绕西班牙”，直到三百年后，西歌特人逼着罗马人退出了西班牙的历史舞台，而西歌特人这一占，就是整整三百年。598年，国王雷卡雷多正式宣告对天主教的信仰，这一“深刻标志着西班牙的命运”的事件，从此把西班牙和天主教会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一直到一千三百多年后的佛朗哥。在如今的小城托雷多，这个曾经是西歌特人的西班牙的首都，林达的笔触由此进入漫漫历史画卷之中——行旅匆匆，古遗迹零散分布，以点带面式的叙述方式大概是最明智的处理方式，大概也是唯一的选择吧。但不久之后，阿拉伯人来到了西班牙。7世纪，横扫北非的阿拉伯人开始跨过一线直布罗陀海峡，并一路扫平西班牙，越过比利牛斯山脉，进入欧洲大陆地区，但此后的欧洲稳住阵脚之后，又把阿拉伯人赶回非洲，结果欧洲还是欧洲，非洲还是非洲，只有地处边缘的西班牙永远的改变了，伊斯兰的文化“就如泉水，点点滴滴地渗入了安达卢西亚的每一寸土壤”，这也使得西班牙成为欧洲最具异国风情的地方。从8世纪到18世纪，

阿拉伯人统治西班牙长达五百多年，这里也一度成为阿拉伯世界的文化中心。如今，科尔多瓦的清真寺至今还矗立在那里。

从16世纪到19世纪末，西班牙经历了从古代的大起到近代大落的四百年。以哥伦布发现美洲为开端的大航海时代开启了西班牙的黄金时代，一跃而为欧洲最富裕的国家，然而，“从南美抢来的黄金，带着美洲印第安人的诅咒”，物质的富裕带来的却是宗教的不宽容，这四百年也成为西班牙历史上最不宽容的时代，进入一个漫长的野蛮期。在当时的西班牙，其宗教裁判所在欧洲是出名的残酷，即使是同为基督教徒的“异端”。在面对这样一段历史时，林达的感悟是：“自觉的宗教宽容的概念，是在现代才出现的。……随着历史的变迁，处理得好一些时，不同宗教或是不同教派能够融洽地相处；搞得不好时，他们又相互敌对甚至在内部也自相残杀，对外则征战不已。可是，似乎又有这样的规律，一个民族、一个宗教，越是兴盛强大，对自己越有信心的时候，就越容易做到宽容。”

走向现代化

重温历史的目的是反思历史。我以为，林达的高明之处正在于以一个游客的身份穿行历史当中，最终却又能脱身而出，冷静地以个人感悟的形式传达出其历史观，从而摆脱单调地复述历史。从这一点来说，《西班牙旅行笔记》最值得称道的，是在面对西班牙从波旁王朝之后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而这一点，对于当今中国也许更有借鉴意义。

在18世纪，西班牙和法国君王同属波旁王朝，而法国启蒙运动的思潮也开始涌入西班牙，但西班牙“总还是处处要比法国慢一拍，就是这慢一拍，使得西班牙走上了与法国完全不同的道路。”到1898年美西战争爆发之后，西班牙人的“强国之梦”破碎了，一批为寻

找未来道路而独立思考的知识分子和艺术家（“九八”一代）觉醒了，他们开始朝着两个方向寻找强国之路——一派看到西班牙落后的一面，重提伏尔泰和法国百科全书派的思想主张，坚持持续“欧化”，另一群知识分子反过来把希望寄托在“西班牙灵魂”上，梦想“寻根”，前者主张理想、自由、开明，后者主张传统、宗教、统一。

“九八”一代的争执一直在隐性地持续。显性的主线则是西班牙陷入内战、是左翼和右翼的极端冲突、是佛朗哥长达四十年的专制独裁，但在佛朗哥死后一年，西班牙举行了政改全民公投，顺利过渡到君主立宪的民主政体，完成了社会的民主化转型。而之所以能够相对平稳地实现转型，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左翼和右翼都从历史中吸取教训，意识到无论何种极端主义，给社会带来的都只可能是灾难，在大的社会变革中，理想的模式是以一种温和的方式来对待双方政治观点的分歧。

在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度里旅行，林达对西班牙的艺术、宫殿、教堂、城堡等文化精华进行了非常平实的描述，用笔带领读者与他走了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文化之旅。对于文化，林达的叙述值得我们细细寻味，似乎也可以视作他的整个西班牙之旅的一次意味深长的总结：“那些在高昂的政治风潮中被忽略的，似乎无关紧要的，看上去很疏理很自私很自说自话的那部分人，他们随着自己的天性，在琢磨和创造一些好像只是自娱自乐、看上去对国家民族没有什么紧迫意义的东西，但这些创作却会意外地恒久留下去，最终成为这个民族的精神主干。当风过云散，这些创造的集合体，就是这个民族本身。住在这个国家里的人，他们因为这样的创造物而凝聚在一起，相互认同，并且认同这片土地。这就叫文化。这就是高迪开始的大教堂能够让西班牙人有耐心一直造到今天的原因吧。而一些敏感的人，如倒霉的塞万提斯，如戈雅，如高迪，他们在絮絮叨叨，他们在呻吟和叹息，他们在

画布上涂抹着颜料，他们在画着设计图章，可正是他们，在成就着西班牙，使得它作为一个民族，不会永久在战场上沉沦。”

以理性解读疯狂

范　昀



德国反犹史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

钱坤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翻看《德国反犹史》的过程，绝对是场异乎寻常的体验。正如本书作者费舍尔所言，这的确是个“让我神经崩溃的噩梦”。

这场人类历史上空前绝后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几乎是一场梦魇，启蒙理想遭受重创，文明世界颜面扫地，历史虚无主义则在深处发端，滋生蔓延。纳粹和第三帝国的问题，随着反法西斯胜利纪念，在国内炒得火热。前有美国学者威廉·夏伊勒厚厚三大卷的经典《第三帝国的兴亡》，后有德国学者塞巴斯蒂安·哈夫讷分析精到的薄薄小册子《解读希特勒》，此次江苏人民出版社又扔下一颗重磅炸弹：德国学者克劳斯·费舍尔的《德国反犹史》。这是一本相当出色的研究论著。不说它的文献充实，不说它的视野开阔，更不说此作的思维缜密，译笔清新，就是这穿插于其中只言片语的点评，具体而生动的

细节，都给人灵光乍现的感觉。

从排犹、恐犹到屠犹

1871 年，一位犹太裔的普鲁士国家下议院议员在犹太人获得法律上的地位时，如释重负地评论说："经过多年无望的苦苦等待，我们终于停泊在了安全的海港。"历史的吊诡在于，这位乐观的议员可曾预料到在六十年之后的德国所发生的一切——那时，曾经安全的港湾早已沦为人间地狱，"大屠杀后再对其进行回望和观察，这个事件在历史评价方面的悲剧性错误急切地需要一个解释"，费舍尔的话里满含叹息。

做这种历史梳理并不容易。在材料堆积与主观好恶之间，研究者往往掌握不好平衡。好在费舍尔的叙述颇有分寸感，从早期欧洲的排犹史，病态恐犹主义的兴起直到晚期的血腥大屠杀，事无巨细，娓娓道来，清晰地向我们展示了整个德国反犹历史的基本脉络，并在云遮雾绕的复杂历史境况中，试图讲述大屠杀的因果关联，为这一超乎想像的人类疯狂找到一丝理性的线索。

毫无疑问，排犹之事，绝大多数欧洲国家都脱不了干系。但费舍尔却向我们指出，尽管排犹是欧洲事件，但病态的恐犹主义，要想把犹太人赶尽杀绝的事情，恐怕是德国独有的。随着 19 世纪生物种族主义的登场亮相，新的排犹主义出现。之后的一战失败，大大激化了德国国内的排犹情绪。到了 1918 年后，德国人对犹太人的憎恨与日俱增，并超过了其他国家。随后德国式的恐犹症又进一步在纳粹政权的意识形态煽动下，演变成纳粹恐犹症。犹太的形象进一步妖魔化，他们是劣等民族，是德国社会机体里的脓疮（戈培尔语）；犹太人的处境也进一步恶化，轻则被迫离开家园，颠沛流离远渡重洋，重则遭遇灭顶之灾，最终化为奥斯维辛上空的一缕青烟。

这是犹太人的悲剧。种种的神话与生物学的谣言使他们背负莫须有的罪名。同时，他们在政治上的冷漠、经济上的富足，以及宗教上的和平主义，使他们错误估计了形势，直至满盘皆负；这也是德国人的悲剧。因为在近代解放运动之后，犹太人早已融入德国文化，将自己视为一个纯正的德国人。对犹太宣战，很大程度上是德国人对德国人的战争。犹太人的身份意识在这一刻才觉醒，但却无所归依。我不是德国人，那我是谁？茨威格满含感伤地书写“昨日的世界”；爱因斯坦则愤然声明不回德国。这更是人类的悲剧，人类的生命良知遭受亵渎。某个人会因为杀一个人而感到畏惧，但他却会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信念而夺取数百万人的生命。

不容忽视的“德国因素”

一方面，作者通过梳理各个时期德国反犹主义的状况，将纳粹的大屠杀与一般的排犹浪潮予以区分，进而说明，反犹主义并不绝对导致大屠杀；另一方面，他将德国特有的阴暗文化心理与纳粹高层人物的人格相关联，进而表明崇高意识形态背后的卑鄙目的，“邪恶的狡猾之处在于它有时也会戴上高尚的面具。”因此，我们在不把罪责推给全体德国人的同时，却不能忽视“德国因素”，历史的机缘促成这些因素孕育出最后纳粹式的疯狂。

所谓的“德国因素”是什么？费舍尔告诉我们，“德国人有一种令人讨厌的习惯，就是不加怀疑地对权威俯首称臣。”这种思维习惯来自于遥远的传统，即便是20世纪号称以“批判与解构”为宏旨的大哲学家海德格尔竟也喊出“不要让思想和学说做你的指导，元首是唯一的德国的现实和法律”这样的昏话。此言一语道出了德国文化远离甚至抵制近代启蒙的实质。

尽管德国文化有过康德、歌德和席勒创造的黄金时代，但费舍尔

依然诚实地告诉我们，这只是启蒙浪潮在个别领域的昙花一现，“德国的启蒙运动主要是由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发起，且对政治漠不关心，行事谨慎，在大方向上走的是形而上学的路线”，它提出了崇高的博爱和自我教育的哲学思想，“但它只是预想一种建立在纯粹的美学和精神层面上的个人自我发展的思想模式，却忽视了改变政治体系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个人自我发展的思想模式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于是个人的内在自由，竟与外部必须严格服从的政治权威没有什么瓜葛。

作者对德国浪漫派作出负面评价，认为保留了一种农业的、前工业时期的意识形态，敌视理性，并通过神话的方式宣扬“恶魔的存在，非理性的力量和在死亡阴影里的黑暗生活的一面”。即便在《格林童话》中都包含了许多阴暗的生命意识，塑造着一代代的德国民众与他们的统治者。关于犹太人是魔鬼的故事，就是这样不胫而走。尽管莱辛和门德尔松的友谊显示了某种和解的可能，但萦绕德国人脑海中的终究是挥之不去的看法，“一旦是犹太人，永远是犹太人。”

在这一传统中，德国教育常常只培养政治驯服工具。他们盲从迷信，缺乏必要的独立思考能力。这种特点自然被后来的纳粹党魁善加利用。他们拒不接受当时最进步的魏玛宪政，却对希特勒神祇式的独裁期待甚高；同时，大多数人还会接受明显荒唐的生物种族学说，服膺于犹太是一战失败幕后黑手的舆论。于是，当这种德国式的政治非理性与犹太式的政治冷漠（犹太因为共同体生活的缺乏而缺乏政治意识）相遇之时，反犹行动就彻底演化为大屠杀，突变为超乎想像的“最终解决”。

现代性与大屠杀

1941 年 11 月 18 日，希姆莱向德国新闻记者团体宣告，“对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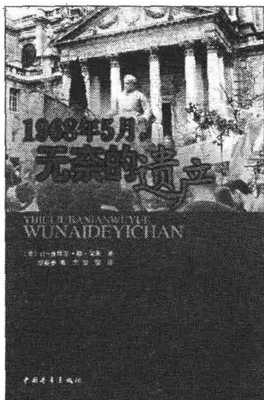
所有犹太人的生物灭绝行动已经开始了。”五个集中营开始履行它的罪恶使命。“最终解决”终成事实，六百万犹太人遭受工厂式屠杀，举世震惊。从最初的安乐死到最终的种族清洗，短短几年间，纳粹制造了人间最大的罪恶。我们难以相信良知良能的人竟会在此刻成为魔鬼，弗里德伦德尔则提示我们：“在一个只生产尸体的工厂，人很快就会变得麻木，失去和受害者及其他人之间的感情联系。”

从阿多诺、鲍曼到阿伦特，不少学者都将“坐在桌椅上的屠夫”的出现，视为现代性官僚制度的必然产物。费舍尔对此并不苟同，认为将纳粹的疯狂行动仅仅归于“平庸的罪恶”，“其实是一种自欺和撒谎。”我们的确应该看到，将现代性与大屠杀直接关联，意味着纳粹的罪恶不是德国人特有的罪恶，而是普遍的政治现代性的通病。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刽子手们找到了辩护的理由，也为纳粹政权推卸了罪责。

阿伦特的深刻与片面并行而至，她看到了现代性功能主义在大屠杀中发挥了作用，但没看到这一功能主义背后暗藏着不可告人的意识形态操控，同样，她看到了法庭上艾希曼的低能平庸，却没有看到希特勒、希姆莱、海因利希们身上的人格分裂，精神错乱。理性与科技在20世纪的大屠杀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但背后操控它们的却是带有神话性质的谬论与荒诞不经的谎言。看到了这些，我们是否还要让理性背上骂名，启蒙担上罪责，现代性担负起人类全部罪恶的十字架？在这个时候，我们不该忘却康德关于启蒙的教诲：公开地运用你自己的理智！

风暴过后，只剩虚空

万家星



1968 年 5 月，无奈的遗产

（法）让－皮埃尔·勒·戈夫著

胡尧步等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与国内已出版的有关法国“五月运动”的两本书（即笔者译的《1968 年 5 月，法国的“文化大革命”》和赵刚译的《法国 1968：终结的开始》）不同，《1968 年 5 月，无奈的遗产》并不是写完 1968 年 5 月便戛然而止，而是延续到法国的 70 甚至 80 年代，使读者感受到“五月运动”对法国此后的社会走向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谁也没料到 1968 年 5 月的法国会星火燎原。5 月 3 日，几百名极左派大学生举行集会，警察相当粗暴地进入大学抓走学生。最初广大学生群众并不理睬极左派及其集会，是警方的暴行使他们成千上万地自发走上街头。暴力代替了节日，冲突极其残酷。局势迅速升级为全国性罢工，学生和工人纷纷占领学校和工厂，法国陷入内战的边缘。5 月 29 日至 30 日，总统戴高乐经 24 小时的神秘失踪后，镇定思绪，

积聚勇气和支持者，取缔镇压极左派组织，使局势得以扭转。紧接着教育部长佩雷菲特和当时的总理蓬皮杜辞职，戴高乐总统至1969年4月辞职。在五月运动中，仅巴黎就有2000人受伤，其中200人重伤；全国有6人死亡。这一事件史称“五月运动”或“五月风暴”。

戴高乐在1968年5月之前曾吐露：“如今再没有什么棘手的事要对付了，也再没有英雄业绩可创造了，我反觉得没劲。”到5月24日，全国都陷入瘫痪状态时，戴高乐总统发表第一次讲话，但丝毫未能扭转局势，他惊呼道：“这是一股激流，我无力掌握它。激流不可能握在人的手中。我无能为力。”书中引用戴高乐在运动前后判若两人的话语，使人感触良多。

法国大地为什么会发生如此剧烈的震动呢？

“五月运动”的发生是历史上的一个“神奇的意外”。60年代末，法国百业兴旺，就业充分，青年前途灿烂；然而，在1968年，大部分青年却起来反对这个丰衣足食的社会的空虚和失落。

是什么样的空虚和失落？那时的法国在各个领域都发生快速变化的同时，却仍然沿袭19世纪的伦理道德和家长式统治。政权查禁一切有伤风败俗的东西，培植道德秩序。有这样几个意味深长的花絮：电视台解雇了一名露出膝盖的播音员；狂热的天主教徒戴高乐夫人不能忍受与离婚的人同桌野餐；戴高乐在1965年初的电视讲话企图在秩序与现代化之间进行调和，“要进步，不要混乱。”那时法国的大学教育还是原始的家长式教育，教学使人厌倦继而反感，大学变成“知识的自动发送机”和“毕业文凭制造厂”。

1968年初，新任教育部长阿兰·佩雷菲特宣布他的大学管理计划，其中“不准男生去女生房间”的规定几乎成了“五月运动”的实际导火线。而那个时代又给了法国“激增的一代”大学生（从1958年的20万增加到1968年的50万）许多发泄的借口，如来自美

国影响的流行歌曲和摇摆舞，尤其是反对越南战争和“法西斯恐怖及警察的暴行”往往是大学生集会的主题。

当时法国总人口约5000万，有1000万工人卷入罢工，全国瘫痪，戴高乐政府何以能扭转局势，渡过危机？

“五月运动”的主要代表不是法国共产党，也不是工人阶级，而是各极左派组织。此类组织小而繁多，似乎围绕着三大极而组合：一是绝对自由文化极，因意图掀起一场“文化革命”而得名，他们声称要过另类生活，偏爱性解放、否定传统教育、肯定在各个领域的特立独行和叛逆行为；二是新列宁主义极，因颇像按列宁的理论建立起来的政党雏形而得名，它规划的前景是用革命的手段夺取国家政权，建立由工人阶级和无产阶级与同盟军领导的新社会，要适当按十月革命的模式组成必要的先锋队，以领导革命进程；三是工人自治极，主要代表是统一社会党，其社会改造计划是将开展人民斗争，要求劳动者在斗争中掌握自己的命运，与其他左翼政党结成选举联盟相结合。这三极几乎都认同“五月运动”打出的“建立一个新社会”旗帜。

如果法共积极支持，一夜之间推翻戴高乐政府不是没有可能。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书中第二部所言：“‘五月运动’失败的原因看上去很简单，法共和（法共所领导的）总工会竭尽全力阻挠运动，阻止它进行到底。他们要对工人阶级的‘资产阶级化’负责，他们在工人身上压上沉重的翅膀，使他们不能充分表达反抗的意志。只要毁掉这对沉重的翅膀，一切都有可能实现。”“五月运动”证明，在高度工业化的资本主义社会实现马克思所期望的那种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是可能的。在此前，马克思所期望的这种转变还只是朦胧不确定的前景，只有在第三世界国家才有可能落实社会主义革命的理想。但法共自二战以来就不主张暴力革命，而主张走议会道路，相信“权力在票箱里而不是在大街上”。法共绝大多数党员赞成赫鲁晓夫和平

共处、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针。当全国瘫痪时，绝大多数官员担心法共有振臂一呼、采用暴力手段夺取政权的危险，但当时的总理蓬皮杜却认为法共不会“违反规划”，只是在增加谈判筹码。果然，法共竭力阻止学生和工人接触，积极与政府谈判，动员工人复工。

1968年5月27日，中国的《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社论《伟大的风暴》，赞扬法国学生和工人的“革命斗争”，严厉谴责法共继承多列士的衣钵，继续扮演法国人民的“叛徒、内奸、工贼”角色，继二战胜利时又一次贩卖法国人民，失去法国大革命机会。5月21日至25日，除台湾和西藏外，全国各省市都组织举行了20万人至100万人的游行示威和集会，以声援法国人民。现今60岁左右的人，应该还依稀记得一点。那种中西遥相呼应的“革命”奇观恐是再难见到了。

学者将法国的60年代称为“梦幻时代”或“暴力时代”，将70年代称为“退火时代”或“持不同政见者时代”，将80年代称为“空虚时代”。书中第三部和第四部对此描述得很详尽。

“五月运动”之后，1971年提出“无学校社会”，同年拉尔扎克农民反对修建军营和土地被占；1971年至1972年反精神病学，反实用人文主义；1973年《解放报》诞生并提出“反文化”的主题；1974年利普手表厂工人罢工；1973年至1974年持不同政见者大汇合；1975年至1976年反核运动；1971年至1975年女权主义泛滥，左派分裂；1977年马尔维尔市生态主义者示威……这些运动虽然都具有一定的新价值，但在深度、广度和影响方面都不可与“五月运动”相比。这些五花八门的主张，实际上都来源于“五月运动”，“女权派、工人自治主张、地方主义、生态学、反传统精神病法、同性恋的合法斗争、近赤化主张的夫妻财产共有制、麻醉探测嗜好、迷恋旅游、追求享乐的自恋癖、性自由、奇装异服、亲美和厌美的混

合、团体狂想、主观主义偏向、不分昼夜地泛滥，这一切现象都是在五月里萌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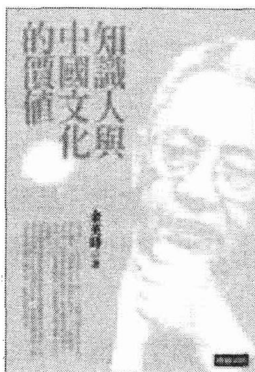
1988 年，在纪念“五月运动”二十周年之际，那一代人得以平反，这是因为沾了“五月运动”的光的密特朗主义得势，法国左翼社会党上台执政。但除了一小部分人进行自我庆祝外，法国大学生和青年工人并不关心。这也是“五月运动”无奈的遗产“非政治化”的表象之一。2005 年冬，巴黎郊区骚乱，与“五月运动”相比，那只是一个等而下之的骚乱。2005 年 5 月 31 日，法国公民投票否决了自己的前总统德斯坦主持制定的欧盟宪法。他们因为担心失去福利社会的各种好处，担心东欧廉价劳动力涌入抢了自己的饭碗，而否决了从拿破仑起就有的欧盟理想。法国人一点亏也不吃。自 1789 年法国大革命以来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传统，到 1871 年巴黎公社的战斗和牺牲精神，到 1968 年“五月运动”为新社会而战斗的勇气，在当今法国人心中几乎荡然无存。有人把这归咎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福利社会，也有人归咎于现代化。

但是，“历史就是一部小说，尤其在法兰西”。法国大革命、巴黎公社、“五月运动”会不会有一天再次出现在我们面前？法国会不会再一次充当“世界的灯塔”？谁又料得到呢？在那一年的五月，不就是谁也没料到吗？

第四辑　独立的言说

余英时：知识人的出路

柴子文



知识人与中国文化的价值

余英时著

台湾时报出版公司

2007 年 3 月

七岁那年，抗战爆发，余英时被伯父带到安徽潜山县官庄乡，在那里一待就是九年。偏僻的穷乡僻壤，几乎与现代文化完全没有接触，一切都保留着一百年前的习俗、传统，只不过更衰落，更贫困而已。人生非常重要的受教育年纪，在那里却没有当时已经相当普及的现代学校，余英时只能上私塾，习诵《三字经》《四书》《古文观止》，拜孔夫子的像和“天地君亲师”的牌子。

故事到这里，我们或许会以为很悲惨，在这样环境下成长的少年，即使以后跟上了时代潮流，也要费上九牛二虎之力。可是，多年后，余英时回忆起潜山九年，却认为那是一种特殊的幸运，是“个人生命史上一个很重要的阶段”，因为“在前现代的社会和文化中度过童年和少年时代，亲身体认到中国传统的内在意义”。九年的乡居生

活，让余英时对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有了最真切的了解。

这样说，多少让现代的中国人觉得有怀古遗老的心态。可是，那时发生的一件小事，即使在余英时成为享誉国际的史学家之后，他仍旧记忆犹新，视为中国传统文化固有价值尝试接榫西方现代化的重要个案。

1938年的春节，即便是在战乱的年岁，普通百姓家过年还延续着写春联的旧传统。余英时的伯父写了一堆应景的红纸春联。同时，他还写了“天地国亲师”五个大字，贴在放祖先牌位的厅堂中间墙上。伯父向余英时解释，这五个字原来是“天地君亲师”，不过现在已经没有皇帝了，所以“君”字改成了“国”字。一字之改，虽然整个价值系统的结构原封不动，但已经显示出了努力跟现代接壤的痕迹。

这段蕴含丰富传统价值的乡村生活，显然让以后留学美国、一生都倾注于研究中国思想史的余英时能与反传统的潮流拉开距离，深入思考中国传统价值。

文化的现代化

余英时发现，他的外国同行同样关注到这样的问题：整个20世纪，包括印度、中国、日本、南非与中非、阿拉伯等几支文化，毫无例外，都没能创造出特别引人注目的新东西，足以与西方媲美，无论就哲学、文学、科学或艺术而言，都是如此。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奇特的状况呢？专家们的解答大体上也是一致的：整个20世纪，这几支文化在学术和思想上的主要努力都在于怎样适应现代世界，怎样对付西方的行动方式和思想形态。这导致对既有文化的不自信乃至嫌弃，继而慌乱、病急乱投医，不能冷静、笃定地去整理、发现自己文化中的核心价值。

在余英时新近出版的最新文集《知识人与中国文化的价值》一书里，集中回答了以道、维护道统为己任的知识人，是以怎样的方法，努力维护中国文化独立而独特的内涵。因而，就如余英时在序言里所说，这并不是一本随意杂凑的文集，而是自成一个独立的单元。

跟他的老师钱穆不同，余英时很少直接宣讲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更不与海外的新儒家为伍，而是把自己定位为历史学者，志在研究“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思想、社会和文化变迁”，从而“尽可能辨识中国历史变迁的独特模式”。这本书可谓是他集中讨论中国文化价值内核的著作。

从各大文明的源头上说起，在轴心时代形成的几大文明（中国、印度、以色列、希腊）各有自己的鲜明个性，也就是各自的价值系统，这本就无所谓好坏，只有各自发展的高潮、低谷。其实道理简单，就如每个人的性格不同，一个人的成长，不是说要长成同样的类型，而是能够趋利避害，在经验和智慧上能够进步。我们说有所坚持、不苟且对一个人来说是一种好的品格，同样的道理，在一个民族、一种文化身上也合适。

余英时认为，现代化决不等于西化，而西化又有各种不同的层次，科技甚至制度层面的西化并不必然会触及一个文化的价值系统的核心部分。中国传统的自我观念只要稍加调整仍可适用于现代的中国人。正如，敬畏“天”“地”，尊重“亲”“师”可以是普世价值、生活方式，而“君”的有无、用何替代，却是可以接受别人的经验或教训的。

问题是，历史的发展往往集合了很多人性的弱点，而群体的躁动更容易病急乱投医，继而扩大偶像崇拜的氛围，把解决问题的希望寄托于一种整全的方案、寄托于一个人身上。结果，各种弱点集中而爆发，危害可想而知。

同时，近百年来知识界在思想上的分歧和混乱，中国文化的基本价值一直没有机会获得有系统、有意识的现代清理。相反，情绪纠结掩盖了理想思考：不是主张用“西方文化”来打倒“中国传统”，便是主张用“中国传统”来抗拒“西方文化”。这种现象到了今天的国学热，还是没有丝毫改变。被学界公认为民初西学第一人、同时自认庚续乾嘉学统的王国维，说过一句至今犹未过时：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

中国学术思想界有王国维、陈寅恪、吴宓这样理想清澈而胸襟开阔之士，只是他们的声音本已十分微弱，在上述两种吼声激荡之下更是完全听不见了。所以中国的价值系统未经过自觉的反省与检讨，至今不能与时俱进，获得现代意义并发挥创造的力量。

虽然如此，我们应该明白，中国文化在这样的近代化继而是现代化转型中不知所措的命运，并非孤立的个案，事实上有相当多的国家在20世纪面临过同样的危机，只是程度不同，解决之道不同。这有助于我们打开视野，不至于那么坐井观天地过度悲情。

知识分子与知识人

知识人是intellectual的日译。余英时将约定俗成的“知识分子”改为“知识人”虽出于偶然，但一字之改，却牵动重要的观念转换。

余英时读到一篇谈“分子”的文章，说把人变成“分子”会有意想不到的灾难性后果。这让他恍然大悟，分子是阶级划分，其实无形中剥夺了“人”的尊严，把中国古代的孔、孟、老、庄也称做“分子”更是别扭。相信，明白此中真意的中国知识人，会欣然接受这一新称谓，所谓“必也，正名乎”。

而人的尊严，在“文革”曾经荡然无存，子女清算父母，夫妇之间划清政治界限，学生们斗争老师等等，完全取代了孝弟、相敬如

宾、尊师之类的传统价值。余英时认为，在那个年代，承担着价值世界的知识人更是古今中外最不幸的人群。因为中国读书人则深受“士可杀，不可辱”的影响，往往把个人的尊严看得比生命还重。《吴宓日记》具体写出了自己身上的传统知识人的价值怎样一一被摧毁的具体过程及各种方式。最近台湾整理出版的《顾颉刚日记》（余英时写序）也真实记录了这一过程。

中国知识人，特别是儒家强调“道”，甚至提倡“道统”有一个重大的意义，他们要以超世间的“道”和世间的“势”——主要是君主的政权相抗衡（明代理学家吕坤直接说“势者，帝王之权；理者，圣人之权也”）。以“道统”来驯服“治统”，是后世儒家知识人最为重视的一件大事。宋明理学的积极意义也在这里。

最近秦晖先生撰文指出：在“外王”无可挽回地变成“外霸”后，儒学才逐渐变成“向内用功”的心性之学（“内圣”），“不能治国的儒便只能‘治心’了”。这样的解读是有所偏颇的。他所举孔鲋也与农民造反领袖陈胜一同死难，但并不意味着历史上就只剩下趋炎附势的叔孙通，儒家完全失去了孔子的理想。事实上，正如余英时的思想史研究所指出的，是为了保持“理”的尊严，中国知识人才不能不讲心性修养的，否则“理”有何能不为“势”所夺？更何能使“理”常伸于天下万世？这是“内在超越”（他认为，这是中国文化不同于西方文化“外在超越”的重大的气质差别）的知识人，在传统格局下的唯一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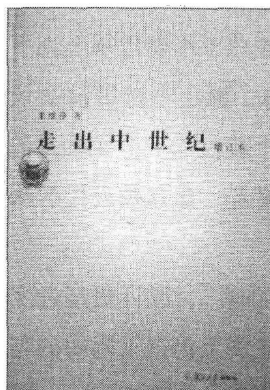
虽然同是唯一出路，是不得不为之的被迫选择，但内在的理路是完全不同的。在前者的解读里，“内圣”显然是狡猾的生存之术，而后者则把“内圣”看成是儒学自我价值的回归，以及促成使命感、维持道统的有力武器。

正是在这个脉络里，余英时在去年获得克鲁格奖的演说词最后强

调：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信，一旦中国文化回到“道”的主张，中国相对的一系列问题也将随之而终结。

靠什么走出中世纪

朴　之



走出中世纪

朱维铮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近代化的动力渊源是中国近代史的核心命题，也是一大公案，“冲击—回应”和“在中国发现历史”各执一端，争到如今大家都渐渐没有了耐心和信心，干脆埋头于立竿见影、只此一说的具体研究。在这样的语境中，朱维铮先生的《走出中世纪》二十年后增订再版，不惟再现 80 年代学界的关怀，且多能见人所未见、笔锋常带感情。

全书大义在论说从 16 世纪晚期到 20 世纪 40 年代是中国走出中世纪的“过渡过程”。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此期间“中国社会的确在酝酿一种不同往常的变化，一种明显脱离中世纪旧轨的变化”。如果这样，中国近代化的历程要从鸦片战争再往前追溯二百年。此说先由梁启超的清学“以复古为解放”肇其端，后有侯外庐的晚明“早期启蒙思潮”说为荦荦大者，外有多国学者近似论断，乃是有来

头的。

只是这确实不能打消我们的疑虑。

如何认定晚明思潮

如何认定晚明清初思想文化的发展水平是第一个关键所在。晚明思想家、明末清初三大儒等对君主提出批评、对民生表示关切、对程朱理学及陆王心学进行反思；传教士往来，南明桂王小朝廷从上到下都皈依天主教，皇太后以教名“玛利亚”著称，她还主持御前会议派太监赴梵蒂冈求援；甚至明清鼎革之际，两个政权都不拒绝从武器到历法向西方学习，争着用“红夷大炮”。看起来，真有些近代的味道了。但，这就要走出中世纪了吗?

近二十年来学界对晚明思潮的评价渐趋“回落”，或许更接近实际。朱维铮先生也不是没有注意到，黄宗羲在主观上仍把王阳明的唯心论当做真理，王夫之甚至没有正面触及君主专制的合理性问题，顾炎武赞美过《明夷待访录》，但由《日知录》来看，他是对前书朦胧的民主制度设想并不理解。当然，判断晚明清初思潮的性质，必须考虑如何评价其中的一些思想在晚清复活、为近代化出力的问题。但这些思想在晚清的复活，大体上不外乎几种情况：一是先进分子重读被湮没的传统学说，从中发现可资反思当代的资源，进而从西方或日本思想中找到新路；二是接触到外部世界的一些新思想，但一时还不能完全理解，于是在传统内部找到一些与之接近的思想资源以为依据，尽管两者是不同质的；三是对新思想心领神会而苦于不能被广泛接受，于是“别求新声于内邦”。

不论是触媒还是依据，传统因素始终不是新思想的主体，还是西潮引发新潮，进入新世界。只要静下心来想一想，推动形成三千年未有之思想大变局的主要因素是晚明、清初的旧籍，还是达尔文的进化

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洛克的天赋人权论、马克思主义，只要不上国学或“后学”的当，答案应该是较为清楚的。正如王泛森所言：“在‘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没有重大改变之前，思想的种种变化，有点像‘鸟笼经济’，盘旋变化是可能的，出现一批特别优异独特的思想家也是可能的，但是变化创造的幅度与深度还是受到原有思想资源的限制，不大可能挣脱这个鸟笼而飞出一片全新的天地。”

如何理解清中期的思想低潮

由此我们的第二处疑点也就清楚了，这就是如何理解从清中期开始的长期的思想低潮。朱维铮先生说《明夷待访录》表达的是“朦胧的民主制度设想”，“朦胧”不好界定，但由“朦胧”而天明方为真朦胧，若由“朦胧”到深夜，恐怕就不是朦胧。

朱维铮先生集中论述了以文字狱、理学钳制、密折制等为代表的清代高压统治问题，针对“那个时代某些古旧的文化心理和文化行为的遗存给走出中世纪的过程带来的困扰”，他提出“中世纪回光返照时代”的比喻，以解释为何“启蒙”后会复归专制。但如果说晚明清初有终结中世纪的趋势，那么清中期的反向就是“回光返照”；如果说晚明清初的思想只是一时之异动，是士人对社会失范以致明清代嬗的痛哭，那么清中期以后的统治模式就是自然的继续发展而已。

如上所述，我们理解了晚明清初思想家没有那么“新”，就知道中世纪本不曾发生终结的趋势，“回光返照”也就无从谈起。顾炎武的外甥“三徐”皆为清廷显贵，他经常去外甥家做客，“固然对外甥也有批评，但批评得最厉害的，却是不该将宴会延续到深夜，说是不合礼”；曾静的道理不过是“皇帝合该是吾学中儒者做，不该把世路上英雄做”；戴震“以理夺势”，是具有新色彩的挑战君主，还是旧思想中臣子对圣上的劝谏，恐怕也不能作推断过深。这些面相，大都

抹杀了旧势力“回光返照”期间新气象应有的挣扎，倒是和西方人冲来后缓慢的近代化过程相呼应。忽视“旧社会走循环套”的顽固性，为了论证历史的连续发展，得出近二百年间“回光返照”的定位，却可能恰恰抹杀了明清连续发展的历史真实。

如何评价“自改革”

“自改革”如何评价是第三个疑点。结合本书与三联书店2000年版《维新旧梦录：戊戌前百年中国的“自改革”运动》中朱先生的长篇导读，乃知“自改革”至少二十余年间一直为他所重。

“自改革”语出龚自珍《乙丙之际箸议第七》：“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孰若自改革?”洪亮吉、龚自珍、包世臣、《皇朝经世文编》、阮元改造海防之议直至戊戌变法，作者说从龚自珍开始，“‘自改革’便成为晚清思潮的一个主旋律”，并据此认为清英鸦片战争必打早在意料之中，因而帝国必败也非阮元、包世臣、龚自珍和林则徐等始料所不及；鸦片战争在中国思想界引起的出奇温和，当然是早有意料与始料不及的两种回应。

遗憾的是，我遍寻诸书找不到“鸦片战争必打、帝国必败”的直接证据，却发现了当事者林则徐的另一番“意料”：“虽其中不无波折，而大局均尚恭顺，非竟不可范围者”；“伏查英夷近日来船，所配兵械较多，实仍载运鸦片”；“彼万不敢以侵凌他国之术窥伺中华”。战败后的“温和”表现当然是真实的，却不是因为“早有意料”，恰恰相反，是没有触到痛处。

“吾国则一经庚申圆明园之变，再经甲申马江之变，而十八行省之民，犹不知痛痒，未尝稍改其顽固嚣张之习，直待台湾既割，二百兆之偿款既输，而鼾睡之声，乃渐惊起。”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的对比似乎更能说明从18世纪中期到末期国人的心理变化，第一

次鸦片战争竟未在这个转变的序列当中，更可见东南沿海的几声炮响远抵不上第二次鸦片战争皇室被逼出逃的刺激，这在情理之中。而这样的温和，真的让人怀疑“自改革”在字面上传播范围的大小和在实践上的有无。

逼出中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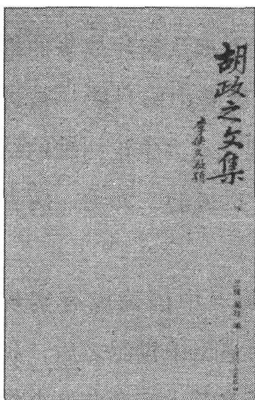
朱维铮先生拉长“走出中世纪”的起点，不承认鸦片战争的炮声标志近代的开端，还在于他担心那样就“意味着中国只能‘被近代化’”。“被近代化”实为本文开端提到的近代化动力争论纠缠的结果。非“走出中世纪”即“被近代化”是一个机械的二元论，两者之间，其实还有一层可能，就是“逼出中世纪”。

如果不作历史假设而尊重历史发展的实际，中国确没有实现“内生型”的近代化。当被来自国内外的枪炮声逼出中世纪之后，我们也要走漫长的路。但中国的近代化也绝非亦步亦趋，完全在外力作用下按照西方的样板走。所以，“被近代化”太被动了，“走出中世纪”又太主动了。仅以思想文化论，从中体西用、全盘西化、整理国故到中西皆不能为体，就说不清楚是“被”还是“走”，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就是历史的新面貌绝非晚明思潮的发展可解释，这是一个新局步步进逼、步步走成新局的过程。

在这个“逼出中世纪”的过程中，我们确实不大好判断主动与被动的作用孰多孰少，即使从曾有的一些发展中的结果来看，也总是既西化又有民族的特性因子在里面，但这就是中国近代史发展动力的真实状态，尽管它不那么清晰，甚至不能作确定的描述。

胡政之的才情与风骨

贾晓慧



胡政之文集

王瑾　胡玫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记得2004 年夏季，忽接到王瑾先生（胡政之的外孙，《胡政之文集》主编之一）的信函，其中谈到他经多年努力，系统收集、整理出胡政之资料上百万字，念天津是《大公报》的发端地，故想托我联系在天津出版《胡政之文集》。我随即找到天津人民出版社，陈述《胡政之文集》在津出版的意义和影响，随后陪同来津的王瑾先生到天津人民出版社与总编陈益民先生面谈，双方一拍即合。今天，《胡政之文集》终于面世，值得庆贺，也了却我的一桩心事。

在声像和网络还没有大举进入公众生活领域之前，报纸是社会的主要媒体，而《大公报》是中国报业史上一座令人景仰、令人叹服的高峰，是中国早期文化产业的代表。身为《大公报》总经理的胡政之，则是《大公报》史的丰碑式人物，不仅主持报纸的时间最久

（从1916年开始，前后将近三十年），而且于1948年选择香港为《大公报》的再生地，使中国和世界的读者今天仍然能看到有百年历史的《大公报》。胡政之的报学思想对《大公报》的影响有多大？胡政之为什么能使《大公报》事业与营业双赢？胡政之是怎么样的历史人物？由于资料所限，这些问题还成为学术界研究的谜点。

胡政之这个人

胡政之（1889—1949），名霖，字政之，笔名冷观，四川成都人。安徽安庆高等学堂毕业，1906年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主修法律和科学。1912年回国后加入上海《大共和日报》工作，转年被擢为总编辑，这时他才25岁。1916年接任《大公报》主笔兼总经理。1921年创办国闻通讯社。1926年与吴鼎昌、张季鸾合作接办新记《大公报》，任总经理兼副总编辑。1948年主持《大公报》在香港复刊。1949年病逝于上海。

胡政之毕生从事新闻工作，担任过记者、编辑、总经理、总编辑等各项职务，从管理工厂、推进业务，到采访、编辑、写评论、翻译，无一不能，无一不精。他不仅是一个杰出的记者、报刊政论家，而且也是一个熟练的编辑。他通晓六国语言，参加过1919年召开的巴黎和会和1945年的联合国成立大会，多次游历欧美各国，具有全球视野。这样的经历，在旧中国的新闻界举世无两。他身上不仅仅具有新闻人的敏锐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也具有政治家的意识、社会活动家的干练与企业家的务实，用现在的术语说，是复合式人才。这位在中国被称为报坛巨擘、在外国被誉为著名发行人（publisher）的“报业祭酒”式人物，关于他的资料零星散落于一些回忆文字和史实中，不成体系，所以不能以真实的全貌呈现于世人面前，这是中国新闻史上的一大缺憾。

如今，洋洋95万字的《胡政之文集》与广大读者见面，它汇编了胡政之1912年至1948年发表的文章、讲话共720余篇，分为政论、时评、新闻、通讯、讲话及其他等六部分，我们可以了解到他的文思、才情、风骨等许多鲜为人知的方面。

《大公报》这份报

通行的中国新闻史认为，在1916年10月王郅隆接办《大公报》后，该报成为安福系的机关报，是皖系军阀的喉舌。其实，王郅隆聘请胡政之为《大公报》主笔兼经理后，特别是1916年10月到1918年12月胡政之出国之前的两年间，以及胡政之1920年5月从欧洲回国到8月中旬辞职前，胡政之对《大公报》的版面和内容进行了革新，这些改革的努力没有受到王郅隆的干涉。如1917年1月10日，《大公报》在报头显著位置刊出《本报特辟教育实业专栏预告》："本报同人以为今日救国大计惟在教民、富民，故教育实业乃国家存亡的关键。拟即日于本报特辟教育实业专栏，广搜名家论著介绍、调查报告，披露各种成绩，以供爱读诸君参考。"

《大公报》也没有因为王郅隆与安福系的关系而一边倒，放弃对当道者的批评，甚至有些言论还是很尖锐的。胡政之在王郅隆时期任主笔发表的文章中，对张勋复辟、五四运动等重大历史事件的报道很引人注目。1917年7月1日，张勋带辫子军悍然拥清废帝溥仪复辟。第二天，《大公报》以《共和果从此告终乎》的大标题，用多个版面的篇幅，对复辟的情形、处置黎元洪的传闻、对官吏的任命、北京的秩序、清皇室的态度、外交界的反应等都作了详细的报道。7月3日的大标题依然是《共和果从此告终乎》，报道包括北京报界已失去言论自由；张勋传出上谕，要不断地封官晋爵；"北洋之狗"冯国璋在通电反对复辟；澄清黎元洪自杀的传言；清宫内部已开始为权位而

争，瑾太妃等痛哭不已。这一天的“紧要新闻”也刊出梁启超反对复辟通电的全文。事件发展过程中，该报每天都以主要篇幅报道，直到闹剧在一片叫骂声和武力讨伐声中匆忙收场。

1919年，北京爆发五四运动，胡政之远在巴黎采访，但《大公报》对这一重大事件的报道同样足以名垂史册。5月5日《大公报》的“北京特约通信”，以《北京学界之大举动》为题及时报道了五四当日在北京发生的事情，其中就有《北京全体学界通告》和学生游行集会时的口号、标语、誓词等等。在此之前，5月1日还刊出《问题之大警报》。

胡政之这杆笔

评价《大公报》，一般都说大公报的三驾马车是张季鸾主持言论，胡政之管理业务，吴鼎昌筹措资金。人们看重的大都是胡政之经营报业的才干，却忽略了他也是文章好手。《胡政之文集》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国内外时事政局的新闻报道、通讯、评论等。这些新闻报道迅速、准确，评论鞭辟入里、切中时弊，充分说明他是个爱国者，是个有着强烈正义感的知识分子。他的文章也是文采飞扬，具有准确的预见性。

如胡政之撰写的关于巴黎和会的旅行通讯，不但内容翔实地揭露了日本勾结英法两国强夺我山东青岛主权的卑劣行径，而且将北洋政府所派专使大员的面目刻画得活灵活现：他们有的“谦谨和平而绌于才断”，有的“悃愊无华而远于事实”，有的“才调颇优而气骄量狭”，有的“虽老而性情乖乱”，有的“口才虽有而欠缺条理”，因此“以人物言皆不能无疵，其活动之成绩，自亦无可大观”（《外交人物写真》）。从而揭示出中国官场之办事紊乱与民族的劣根性，使五四运动的背景细腻而深刻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际，他就敏锐地注意到日本对中国的威胁，向国人发出“彼日本已布置地盘”“此等危机已有萌芽，望我国民监视勿懈怠也”的警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他断定，“因为科学的发达，于是世界的距离缩短，世界愈来愈小了，人类的利害关系因接触愈频繁而格外错综复杂。所以在世界缩小的今天，非有天下一家的大理想不能够处理许多繁杂尖锐的问题。”在半个多世纪前就表达了现在全球化的观点。他甚至预见传媒会发生不断地集中化和商业化，会导致对民主的威胁，因此他反对由托拉斯包办舆论，“希望地方多办适合各种环境的报纸”。

四不方针

人们一般把《大公报》“不党、不卖、不私、不盲”的“四不方针”与张季鸾连在一起。“四不方针”确实是张季鸾的手笔，但也体现了胡政之的办报观念。在《胡政之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胡政之的报学思想对《大公报》的影响最为深远。

1917年，胡政之在《大公报》上发表的元旦寄语《元旦之新希望》，就集中阐述了他对新闻事业的理想和要求。他说：“新闻事业之天职有二：一在报道之真确公正之新闻，一在铸造稳健切实之舆论，而二者相较，前者尤重。”在这里包含四层含义：其一，报道新闻，传播信息是新闻事业的基本职能，新闻事业首要任务是满足国民对新闻信息的需求；其二，选择新闻、报道事实，有价值判断的要求，这就是真实、准确、公正、不私；其三，新闻事业应构筑平和公允、与实际相合的舆论，观点力求深刻切实，不能随俗唯否，欺世盗名；其四，最重要的是报道真实公正的新闻，“盖新闻不真确不公正，则稳健切实之舆论无所根据也”。他还说：“新闻者天下之公器，非记者一二人所可私，亦非一党一派所可得而私。不慧自入报界，以不

攻击私德，不偏袒一党自誓，更不愿以过激之言辞欺世盗名，故本报向来报道多而主张少，今后亦当如此。”此语正与“四不方针”有暗合之处。

1926年6月，新记公司收购《大公报》，吴鼎昌、胡政之、张季鸾在9月1日续刊发表“四不方针”，即体现了胡政之的上述观念。他后来说：“归纳起来，即是不私不盲而已。”并把“不私不盲”作为《大公报》的社训。

三长记者

人们都说《大公报》成功与该报能招揽人才分不开。确实，没有一家报社拥有像《大公报》那样多高素质的中坚分子，如徐铸成、张琴南、金诚夫、王文彬、许萱伯、曹谷冰、孔昭恺、范长江、萧乾、孟秋江、徐盈、彭子冈等，左中右各色人等都有，可谓群星灿烂，真正体现了兼容并包的气度。为什么《大公报》不见中国人文人相轻不易合作的弊端？看看胡政之对同事、部下、工作人员的讲话，对新闻事业的专论，便可知道他的风骨与为人。值得一提的是胡政之关于新闻人才的标准，这对《大公报》能够涌现名记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他认为培养一个好记者比养成学者还难，一须本人有天才，感兴趣，二须国文好，常识足，三须体质强，能忍耐。至于评论记者，则需要丰富的知识、热烈的情感、公正的观察、周到的判断，比一个良好的史官更难培植。做记者须有才、学、识三长，而品格、修养、意志的锻炼，尤为重要。新闻记者最需要责任心，不但发表意见言必由衷，便是报告新闻也需有真知灼见，否则对职务为不忠，对社会为不信，对报馆为不义。有了学识修养好的记者，理想的新闻事业始可成功。胡政之用这样的标准培养选拔人才，不拘于资历、学历，只要有

才有德，又埋头苦干，总要让他发挥其所长，这是《大公报》人才辈出的原因，也是《大公报》事业兴盛的原因。正是在他麾下有这样一批事业心强的记者队伍，《大公报》形成了甘于食贫、全心全意为事业效力的社风。“大家虽在异地任事，而精神和谐，工作合拍，简直如一个人一般。这种精诚团结友好合作的情形，就是本报事业能支持久远的一大因素。”

寻觅心中的红色传奇

李公明



狱中书简

（德）罗莎·卢森堡著

傅惟慈等译

花城出版社

2007年5月

我们还可以通过寻找喜欢阅读罗莎·卢森堡的人，寻找我们的朋友吗？几年前林贤治主编《沉钟译丛》，其中有卢森堡的《论俄国革命·书信集》，正好弥补我当时只有1990年版、只印了800册的《卢森堡文选》下卷的遗憾；现在的《花城译丛》又有一册卢森堡的《狱中书简》，我感到生活中仍有人需要了解那位革命的女性，“红色罗莎”。

时代中的罗莎·卢森堡

现在这本《狱中书简》只收有97封信，还少于《论俄国革命·书信集》，但是两者之间有不同，“书简”全部发自狱中，有些就是“书信”所无。书后的附录收入汉娜·阿伦特撰写的论卢森堡和评述

J. P. 奈特撰写的卢森堡传记的专文，更是一篇很有思想价值的文章（可惜译文有不少地方读来不甚流畅，可同时参考收入阿伦特的论文集《黑暗时代的人们》中的另一译文）。读阿伦特此文会使我们头脑中那个单纯的、诗意的、美好的形象变得真实、复杂起来，会使我们把“红色罗莎”放置于那个充满了复杂、混乱、暧昧和矛盾的激进运动的漩涡中进行考量。

如果从世界近现代史著作中检索罗莎·卢森堡出现的频率，可能会使我们失望；甚至在德国史（我不知道在波兰史著述中情况如何）专著中，她都不如我们可能想像的那样占有重要的位置。但是，这位属于波兰和德国的政治活动家，的确为她所处时代的政治斗争作出过杰出的贡献，她的思想遗产直到今天仍有值得我们珍视的理由。

李卜克内西和卢森堡的被害事件，当然是与发生于1919年1月6日至15日的柏林斯巴达克联盟起义有直接联系。有历史学家指出，在6日的街头群众集会中，卢森堡曾发表演说劝告斯巴达克同盟的同志不要夺取政权，因为运动还没有获得足够群众的支持（马丁·吉尔伯特：《二十世纪世界史》第1卷，下，第593页，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但是起义一旦成为现实，她又成为了坚定、勇敢的号手。卢森堡在发表于1月7日的文章中呼吁党的领导人要勇敢地负起领导起义的责任，要“行动起来!”；第二天又发表了一篇文章号召“不要谈判！要行动”；在这些文章中卢森堡关于革命党的领导人必须坚决地、勇敢地领导行动、全力推进街头战斗以夺取政权的呼吁，正是她在1918年撰写的著名的《论俄国革命》中所表达的核心观点之一：她据此而对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给予了热烈的赞扬。当起义中的部分工人和士兵遭到军队的残暴杀害的时候，卢森堡于14日发表了饱含着悲愤激情的文章，怒斥“你们这些麻木不仁的刽子手!”（均见于《卢森堡文选》下卷，人民出版社，1990），第二天她

本人也遭到残忍的杀害。她的勇敢无畏与充满道义激情的品质使她的形象超越出政治斗争的漩涡和泥淖，成为正义反抗者的红色象征。

历史中的罗莎·卢森堡

一位美国历史学家曾对比卢森堡与列宁，认为前者心目中的共产主义要比后者的自由得多，也更富自发性（休斯：《欧洲现代史》，第135页，商务印书馆，1984）。的确，卢森堡与列宁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把缺乏公开监督与言论自由的少数人专制的危害性异常尖锐地揭示出来。早在1918年十月革命刚完成夺取政权的时候，她就向列宁及其党人敲响了警钟：

> 没有普选，没有不受限制的出版和集合自由，没有自由的意见交锋，任何公共机构的生命就要逐渐灭绝，就成为没有灵魂的生活，只有官僚仍是其中唯一的活动因素。……一批工人中的精华不时被召集来开会，聆听领袖的演说并为之鼓掌，一致同意提出来的决议，由此可见，这根本是一种小集团统治——这固然是一种专政，但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一小撮政治家的专政……这是一条极其强大的客观的规律，任何党派都摆脱不了它。（见《卢森堡文选》下卷，第503—504页，人民出版社，1990）

汉娜·阿伦特在她的《论革命》一书中特地引述了这段话，并认为“她这些预言般的话语，今天读来（该书写于1963年——引者注）就像是对赫鲁晓夫统治下的苏联的现实描述”。

卢森堡对于自由的珍重还可能与她对人民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启蒙、首创精神的憧憬与信任有内在关联：她尊崇工人阶级的自发力

量与首创精神，容许试验与失败，因此容不得任何人以政党或真理的名义垄断言论、扼杀自由；她强调人民可以在斗争中学会斗争，认为社会主义运动就是人民自我教育的学校（在1906年她的《群众性罢工、政党和工会》中有详尽阐述）。也可以说，她的自由观所表达的理性与情感都是从被压迫、被剥削者的立场生发起来的。

监狱里的罗莎·卢森堡

回到她的书简中来吧。读她的《狱中书简》，除了可以有助于我们理解她所面临的形势、所参与的政治活动，更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她的内心世界，在那里充盈着她的情感、天性、品质，有许多关于艺术、历史、哲学甚至植物学、动物学的思考。

随便翻开一封信吧，她在给汉斯·狄芬巴赫的信中提到了女人天性中应该具有的两项基本要素是善良和自尊；提到了德国文学中的一个欠缺：缺少文史体散文，并指出它不能是精神阳痿者的避难所；谈到了在情感的冲突中，“如果我遥遥感到哪个人不喜欢我，那么我的心，就会像一只受惊的小鸟那样，立刻离他而去。”仅此一函，那里面的情感与品质、才华与思想已然把这位革命女性的人性、温柔与智慧的另一面展示无遗。

阿伦特说，当她的两小册书信集出版时，便足以打破那个宣传中嗜杀的“红色罗莎”的形象。她还谈到卢森堡的传奇形象成为了“对于这场运动逝去的美好时代的怀念之象征”。我们这一代人难道不也是曾经怀着对激进运动的怀念而寻觅心中的传奇形象么？

监狱对于某些人来说是特殊的写作室，就像流亡可以成为一所学校。在我们的思想资源中，对我们影响更大的、写于监狱中的左翼著述应首推葛兰西的《狱中札记》，这是一部对当代生活仍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著作。卢森堡的《狱中书简》则较少涉及理论问题，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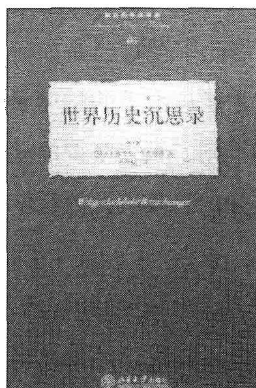
她缺乏那种兴趣和思辨能力——她的《资本积累论》被称为自马克思死后的社会主义思想无可匹敌的成就，而是因为在她的心灵深处还存有比理论、斗争、政治运动更使她感到亲切和着迷的事物，比如知更鸟、青山雀、鲜花、土蜂。她说在她的心灵深处，山雀要比“同志们”更亲近些。

捷克前总统哈维尔的狱中书信提供了另一种维度。“借着写信的机会”，“发展出我看待自身的新眼光，也可以借此审视自己是如何看待人生的基本事情的。”于是他在须经过审查才能送出去的给妻子奥尔嘉的信中讨论了信仰、人生的意义、行为的准则、必须坚持的立场等问题。他的狱中书简是后极权时代中人类良知的自我质询的哲学文献。

在我们的文学阅读中，也还有一位俄国女诗人茨维塔耶娃的书信集令人感动，她的书信是“一束寄给亲朋好友的勿忘我花，是充满苦难和悲伤的心灵哀歌”。卢森堡与她比起来却是一只翱翔在天空的鹰，时而会发出“革命和革命带来的一切事物万岁!”的叫唤。总之，“红色罗莎”的狱中书简是她个人独具强大的精神魅力的明证。

文化胜于国家

杨小刚



世界历史沉思录

（瑞士）雅各布·布克哈特著

金寿福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要介绍布克哈特也许不得不借下尼采的光。1869 年，25 岁的尼采在瑞士巴塞尔大学发表教授就职演讲《论荷马的个性》后，与文化史教授雅各布·布克哈特相识，后者称赞他为“充满灵性的天才”。1872 年《悲剧的诞生》出版，布克哈特在给一位友人的信中说：“但愿您能听到这些话！”1889 年，濒临癫狂的尼采给布克哈特寄去一封信，后者当天去见了尼采的另一位好友欧文贝克，请他细心照料朋友，后来欧文贝克将尼采送到了巴塞尔精神病院。

但尼采的光芒并不会掩盖布克哈特在历史上的地位。就在那封信中，尼采称布克哈特为“我们伟大的、最伟大的导师”。布克哈特对古希腊文化和历史的理解以及他的大文化观在尼采思想中留下深深印记。在《施特劳斯——表白者与作家》中尼采开篇就抨击那种认为

德国统一也代表德国文化胜过法国的谬见，这是他与布克哈特共同持有的对俾斯麦帝国的批判。而《历史对于人生的利弊》这篇大肆嘲讽黑格尔的“世界进程”式历史观的著作，则是他1868年至1873年听了布克哈特“关于历史学习”的课程后的结晶。这门课程的讲义后来便结集成我们现在看到的《世界历史沉思录》一书。

这个宏大的名字并不符合布克哈特的初衷，这门课甚至不是为专业历史学者准备的，而是试图提供一种普适的历史教养。布克哈特试图揭示历史中那些永恒的和不朽的因素，从这些因素出发，我们才有可能避免无数囿于自己的时代、地域和民族的洞穴之见。在他所考察的文化、国家、宗教三种历史潜能中文化被置于不可替代的地位，原因正在于他将以艺术为核心的文化视为人类在时间长河中留下的永恒足迹。国家、宗教都有可能消弭，唯有人类文化潮起潮落、生生不息。尤其国家不过是出于权宜之计建立起来的机构，并不具有似黑格尔所说是“地上的神物”那样绝对的意义，国家如若不能为自己的合法性进行辩护就会丧失其存在的理由。

对布克哈特而言，重视文化并不等于简单的冥顽守旧和民粹主义，反而意味着对国家和宗教进行批判，从而使文化有可能摆脱两者的制约，要求它们为其服务。民主的出现即被他视作文化战胜了国家。民众道德水平的提高也是文化创造的相应结果，而不是国家的任务，国家试图实现道德目标只会适得其反。在文化和国家的关系上更应当消除这样的误解，即以为文化鼎盛必然得益于强大国家的保护。

布克哈特在世时，主张强大国家的兰克学派主宰历史学界，他的学术一直不受青睐，甚至被指责为逃避现实。纳粹时期，对“帝国”的抨击让他的著作出版屡屡碰壁，但战争结束后，《世界历史沉思录》一书立刻洛阳纸贵。20世纪德国最重要的历史学家梅涅克早年出身兰克学派，经历二战、已届耄耋之年的他最终服膺于布克哈特。

二战后西方史学界轻政治、重社会的倾向也深受布克哈特启发。时至今日，这本百多年前问世的著作对当下时代状况而言更显示出历久弥新的洞见。

以对话取代独白

彭砺青（香港）



恐惧的气氛

（尼日利亚）渥雷·索因卡著

商周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2004 年 3 月，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尼日利亚作家渥雷·索因卡在伦敦皇家科学院发表了一系列诸如以“恐惧的变容”为题的讲座，内容关于基地组织这些“准国家”（quasi - state）对人类的影响，这本书就是一系列讲座的内容。

在第一场讲座结束后不久，基地组织就在西班牙马德里火车站发动一次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伤亡，讲座过后，恐怖事件没有平息。往日的战争大都在国与国之间或在一国之内发生，双方拥有一定的政治架构、领土或人民，而“九一一”事件揭示了一种新的对抗形式，强大如美国的西方国家，亦因为千里以外的隐形恐怖组织而焦头烂额，这种恐怖主义对抗并不会因为国际调停或对方的屈服而罢休。

这些事件看似是恐怖分子的所作所为，可是背后有着由来已久的

逻辑。索因卡回溯他的祖国尼日利亚以往的政治经验，非洲普遍流行的暴力事件和后殖民政府中的残暴统治，发现世界各地各时代的某些事件之间有着一致的内在逻辑。他探讨了欧洲的赤军旅和拉丁美洲的秘密警察团体，发现这些恐怖团体对于权力都十分着迷，而他们的权力正意味着摆脱原先被支配状态的自由，在不知在哪里的密室中，施害者成为“老大哥”，终于能够享受支配受害者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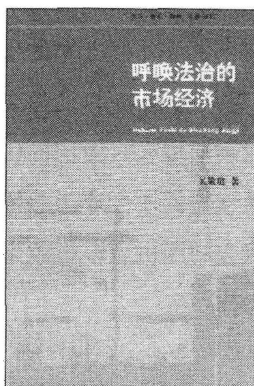
事实上，他们未必对自己的革命理论沾沾自喜。令他们欢喜若狂的，或许是令世界陷入他们营造的恐惧气氛中。在第二讲《论权力与自由》里，索因卡这位剧作家透过对戏剧理论的认识和敏感，结合美国惊悚电影主题，描绘出权力与自由的密切关系。他指出，这种关系从远古时代的生人献祭就有，不论是任何国籍、文化，他们都相信，要掌握权力，就必须血流成河、冷血无情。索因卡从戏剧理论中发现仪式的本质，仪式源于人类对大自然及死亡的原始恐惧，而透过仪式，人类将大自然力量召唤到手中，正如独裁者和恐怖团体借着戏剧性的恐怖事件想做到的效果，而独裁统治的残暴手段与恐怖主义者虐待人质的行径又有异曲同工之处。

在第五讲《我是对的，你们死定了！》中，作者指出恐怖团体根本不须与听众对话，只需发表独白便行，他们有自己的精神信念，不是宗教信仰或革命意识形态，而是将那句独白“我是对的，你们是错的”转移成独白“我是对的，你们死定了！”。两句话都是死胡同，仅只意味着“不容讨论、妥协”。以独白取代对话，这是不是现代社会的危机？因此，作者呼吁以对话取代独白。目前，国际社会正充斥着修辞型的歇斯底里，这种歇斯底里状态本身能使众人集体陷入亢奋状态的无限时刻，但在群众作鸟兽散以后即烟消云散。索因卡想指出这种集体气氛之虚幻，而对话往往消解这种集体气氛所营造出来的疯狂情绪。问题是这种单向式的演辞往往有着咒语般的作用。

什么是尊严？人怎样以尊严将自己与其它动物区分开来？似乎从我们与对方交往一天开始，我们心里也同时萌生出尊严的概念，不论是西方人，抑或是尼日利亚的约鲁巴人，心中都惦记着“失尊严，毋宁死”或“不自由，毋宁死”一类的话，可见尊严和自由何等相似，何等重要。因为我们知道，只有互相尊重，才能维持人际关系，维持我们休戚与共的共同体。在国与国的交往中，在国家与准国家的对话中，似乎只有双方互相尊重，才能较为一劳永逸地解决几代以来的仇恨和冲突。索因卡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已故主席阿拉法特的飞弹袭击，以及美国的放任态度作为例子，解释为何巴勒斯坦人对美国的仇恨那么深，正因为巴勒斯坦人失去对尊严的信念，他们才会成为恐怖分子。目前美国正陷入无休无止的反恐战里，双方的深仇大恨也越来越重，非得把双方都消灭不可，这才是真正的恐怖。

吴敬琏的法治梦

笑　蜀



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

吴敬琏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年9月

吴敬琏是以“吴法治”的身份，来推出这本书的。1990年代之前，吴敬琏的社会形象是“吴市场”，以市场经济的主要倡导者而著称于世。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逐渐落地生根，吴敬琏发现他早年对市场经济的幻想过于浪漫，认为“只要放开了市场，就能够保证经济的昌盛和人民的幸福，而没有认识到市场的正常运行是需要一系列其他制度的支撑的。没有这种支撑，市场经济就会陷入混乱与腐败之中”。随着市场经济越来越变形走样，社会越来越无序和失范，吴敬琏大梦渐醒，从前的“吴市场”，逐渐变成“吴法治”。但他对市场经济的信念却始终没有变化，只是更理性，更成熟罢了。如何用法制来规范市场经济，保障市场经济，成了吴敬琏晚年思考的主题。

两种主要危险

在吴敬琏看来，中国现在面临着两种主要危险，一种危险来自左，一种危险主要来自自己的阵营，对手主要是他原来的同道，即当年和他一样因主张市场经济而成为另类，后来却越来越主流、越来越飞黄腾达的某些老朋友。与老近卫军不同，这批人“并不愿意回到计划经济的体制中去，然而他们也不愿意看到规范化的、平等竞争的市场的建立，而是希望维持甚至扩大目前的市场混乱和行政权力广泛干预市场的状态，以便继续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自由自在地弄权‘寻租’、发财致富。”在吴敬琏看来，腐败之所以蔓延，就在于有那么一种强势力量，以行政权力干预市场交换，把市场体制变成分肥体制。他们只会浑水摸鱼，水清了，他们就无鱼了。所以，强大的法治体系、规范的市场秩序是他们的噩梦。但是，正是他们往往占据着改革的话语高地，他们一切浑水摸鱼的丑行，都套上了改革的炫目光环。

一个是因分赃不均而不满现实的破落贵族，一个是垄断了资源分配大权的当红新贵，他们互相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依据，组成了制约市场经济发展的同盟军，导致了市场秩序的倒退和混乱。在1990年代中期之后，吴敬琏就陷入两面作战，而且主要精力用来跟本来同属于市场派的新贵们交锋。吴敬琏两面不讨好，挣扎于两种力量的夹缝之中。

三个方向的挑战

好在，虽然在精英层面几乎落落寡合，但在群众中间，吴敬琏以其独有的道德形象，而赢得了广泛的尊敬。但随着市场经济无序状态愈演愈烈，底层乃至中产阶层都因为市场的无序而饱受煎熬，一度被

人们寄予厚望的市场经济，其声誉一落千丈；群众开始走向市场经济的反面，作为市场经济主要捍卫者的吴敬琏，因此在群众中也开始失去原有的尊敬，彷徨孤立达于极点。市场经济的这种尴尬境遇，吴敬琏在第三次改革大论战爆发前夜的2004年曾预言：在过去二十多年的改革中，弱势群体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了损害，但对于是什么样的制度或政策使他们受到损害，可能并没有深刻的了解和把握。如果制约市场经济发展的两种力量结盟蒙蔽群众，就有可能把群众误导到反市场的方向上去。第三次改革大争论中，本来已成明日黄花的老近卫军，竟然赢得部分群众的喝彩；甚至某些自由派学者，也盲目附和群众的激愤，扮演起民粹主义先知的角色。这印证了吴敬琏预言的精确。

因为信息不对称体制，群众根本不可能获取足够的资讯，也就不可能理性得起来。而嘈杂的剧场效应，比的只是姿态，比的只是调门高，谁敢于附和群众，谁就容易得到群众，也就容易操纵群众。这已经是被历史千万遍证明了的铁律。不幸的是这个铁律在当下中国还很管用。吴敬琏看出了危险的苗头，但有多少人认真倾听他呢？他的呐喊在民粹主义的喧嚣中，苍白乏力，孤苦无助。

老近卫军，当红新贵，以及从底层抗议中派生出来而为部分精英推波助澜的民粹主义潮流，当下中国的市场经济就面临着来自这样三个方向的挑战。毋庸讳言，反市场的力量，并没有因为市场力量的壮大而稍有衰减。老近卫军固然已是气息奄奄，但政府管制的力量，行政垄断的力量则仍在不断强化之中，民粹主义也在潜滋暗长。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态势并非不可逆。事实上，市场经济发展进程被人为终止的悲剧，无论是别的国家，还是在我们自己的历史上，也并非没有发生过。吴敬琏有清醒认识。他曾反复提醒人们：虽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搞市场经济，但是好的市场经济并不多，它们的教训值得

借鉴。

经济结构的背后

吴敬琏坚信，自由市场经济是人类创造的最有效的组织生产和安排分配的方式。但自由市场经济在当下中国遭遇的困境充分说明，没有一系列良好的制度安排作为其基础设施，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就是不可想像的。法治则是支撑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安排。这本书洋洋数十万言，全部旨趣无非在此。

中国必须要法治，这早已经是人所共知。但法治从何而来？吴敬琏的答案反反复复就一个，那就是政治体制改革。这答案了无新意，但问题是，除了改革政治体制，我们确实没有别的法子可想。

中国经济总量的增长，没有让最大多数国民受益。表面上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经济结构问题。我们的主导产业，都是传统的加工制造业。它们在全球产业链中处于最低端，因而附加值最低。这就注定了从事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的劳工阶层，必然收入微薄，从而注定了中国必然存在一个庞大的底层社会。

但是进一步追问就不难发现，经济结构的背后，其实是政治结构。对制度环境问题，耶鲁大学陈志武教授有过很好的解读。他认为，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对制度环境敏感度低，高附加值的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对制度环境敏感度高。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主要跟人打交道，必须保证安全，才能持续。而要保证交易安全，就需要一整套规则体系。没有一整套的规则体系做保障，交易成本就会居高不下，就会让人望而却步。

交易成本从根本上说，无非是一种社会关系成本。社会关系越简单，越规范，交易就越简单，交易成本就越低。社会关系越复杂，越失序，那么交易就越麻烦，交易成本就越高。当下中国的社会状况显

然属于后者。既然没有确定的规则体系保证跟人的交易的安全性，人们就只好主要跟物打交道。主要跟人打交道的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就不可能发展起来。这就是说，制度环境注定了中国只能做世界加工厂，而做不了世界设计师。今天中国的诸多社会问题，根子就在这里。

改革我们的规则体系

正因为如此，一直强调社会公正的吴敬琏，并不满足于主张全民低保，主张划转国有资产供国家偿还老职工社保欠账之用。在他来说，仅仅这些救济型的社会福利措施，并不足以让底层真正走出困境。西方国家是通过产业转型来改善劳动阶层的处境而实现均富的，这条路中国也必须走。所以吴敬琏坚决主张增长模式转型，坚决主张转向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而要实现增长模式的这种转型，就必须改革我们的规则体系，就必须改革我们的政治体制，“不容许有任何至高无上、不受约束的权力主体存在”，以杜绝权力搅买卖、权力搅市场。西方国家增长模式的转型，主要依托于宪政民主体制；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也必须以政治体制改革，以政治体制的现代化为前提。没有政治上的平权作为依托，政治上的特权就必然导致经济上的特权，就必然导致垄断和腐败。只有政治上的平权才可能带来经济上的平权，才有真正的经济自由，和建立在经济自由基础上的平等竞争可言。

市场经济有原始市场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两种类型。沿着原始市场经济一路狂奔，中国最终必然要面临西方国家在19世纪上半叶所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反市场力量的膨胀就会无从遏制；而中国的国际国内环境，注定中国不能承受大的震荡。中国必须完成增长模式的转型，转到现代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才能普遍提升底层社会，才能

真正实现社会和解。而从原始市场经济转到现代市场经济，起化学作用的关键元素就是法治。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建立法治，促成政治平权和法律平权，使得任何权力主体都在公认的规则体系的制约之下，这是吴敬琏晚年最大的梦想，也应该是一个民族最大的梦想。

对中国民众死刑观念的启蒙

孙运梁



十问死刑——以中国死刑文化为背景

张文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年12月

《十问死刑——以中国死刑文化为背景》是一本200页的薄薄小书，拿到手里感到很轻，可是它所谈论的话题却是沉重的，其所蕴涵的思想分量也是巨大的。在笔者看来，《十问死刑》一书就是学者对于中国民众死刑观念的一次启蒙。

在中国，死刑一直是民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对中国民众崇尚死刑的传统，法学界的许多学者往往嗤之以鼻，并归咎于民众素质低、社会发展落后。然而学者认为在学术理论层面上已经解决的事情，在社会实践中不见得取得民众的肯定和共识。比如多数学者主张应当尽快在中国废除或者至少严格限制死刑，但是中国的许多老百姓却不这么看，他们认为在中国不但不应当废除死刑，更要扩大死刑的适用。学者不应当对民众的这种反应不屑一顾，而是要帮助中国民众摆脱对死

刑的崇尚和迷信。

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它直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在近代以前，死刑的存在具有绝对的合理性，杀人偿命，天经地义。但是在200多年前，意大利人贝卡利亚在惊世之作《论犯罪与刑罚》中首次提出废除死刑。从此便出现了保留和废除死刑的讨论与争议。存废双方基于各自立场针锋相对，对峙不绝。在笔者看来，死刑或存或废既不是偶然的选择，也不是少数人所能决定的，而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阶段和水平。日本学者正田荡三郎说："死刑作为理念是应当废除的，然而抽象地论述死刑是保留还是废除，没有多大意义。关键在于重视历史的社会的现实，根据该社会的现状、文化水平的高下等决定之。"中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决定了在现阶段及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我们既不能"废除死刑"，也不能"扩大死刑"，而是"保留死刑，限制死刑"。

就物质文明而言，物质文明发展程度高的国家，个人创造的物质财富大，整个社会和公众对犯罪的容忍度大，国家更加重视预防犯罪而非惩罚犯罪；在物质文明程度低的国家，由于惩罚犯罪比预防犯罪成本低，国家便更重视惩罚犯罪而非预防犯罪。死刑只需要将犯罪人处死，因而被视为一种最节省的刑罚手段，在物质文明程度低的国家它往往会被大量适用，乃至滥用。中国现阶段的物质生活水平和物质文明程度较低，犯罪造成的危害与人所创造的物质价值反差大，人的生命价值也相对较低。与生产力的落后状态相伴随，中国目前几千万人口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作为满足人的生存基本需要的物质财富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导致人们对经济因素极为看重，以致经济秩序、金融秩序和财产权利等与人的生命、自由等人身权益价值之间的差距相对较小，由此导致对经济犯罪的评价与对人身犯罪的评价趋于接近。因而，对贪利型、财产型犯罪与对人身犯罪一样处以死刑，

就因较为接近现有的价值观念而易于被人们所接受。与此同时，传统的政治与伦理观念至今仍左右着人们对犯罪的评价，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与人身安全的犯罪的评价并未相对减弱，而是一如既往的严厉，人们自然不允许死刑的废除。

当然，有些人以经济发展水平低下为由，主张中国应当扩大死刑的适用，也是错误的。中国现阶段刑法中共有近 70 种死刑罪名，被称为“死刑法典”，死刑数量之多，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即使像印度、蒙古这样经济发展水平不如中国的国家，其刑法中的死刑罪名也不超过 10 个，因此以经济发展水平低为中国数量如此庞大的死刑立法辩解，显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就精神文明而言，在社会精神文明程度高的社会，人们逐渐告别朴素的报应观念，对待犯罪的态度较为理智，而且较为轻缓的刑罚也足以制止违法犯罪，因而死刑废除的精神条件较为具备。但中国的传统社会以等级特权为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认为人的生命价值不等同，直至今日，在尊重罪犯的人格与生命权利方面尚有不足。同时，历代统治者推行严刑酷罚的后果形成了国民崇尚重刑、迷信死刑的心理，尤其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杀人偿命、恶有恶报之类的报应观念源远流长，成为中华民族社会心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使废止死刑缺乏广泛的社会认同。有学者指出：“在经济、政治与人文背景中，与死刑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人文背景。世界上有不少国家的经济、政治背景与中国相似，但废除了死刑。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便是死刑与对人权的保障相冲突，死刑的不人道性等成为学界与立法者的一种常识。”看来，只有当精神文明程度发展到一定水平，超越报应的刑罚人道主义思想才具有存在的社会土壤，少用死刑乃至废除死刑才为公众所认可和接受。

在这里，苏联是我们的前车之鉴。苏联在从建立到解体的几十年

间，曾经三次废除死刑，而又三次恢复死刑。我们不能不顾现实条件，超越阶段去废除死刑，而只能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提高，逐步限制死刑的适用，从而最终达到废除死刑的目标。

张文教授领衔写作的《十问死刑》一书，采用自问自答的方式，对于保留或者废除死刑的理论纷争、如何限制并最终废除死刑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其所涉及的十个问题直接关系到中国死刑的命运。该书所得出的结论是："死刑是非理性、不公正、非人道的，死刑的威慑功能是虚幻的；我国当前虽然不充分具备立即全部废除死刑的条件，但是应当顺应废除死刑的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在废除死刑目标的指引下，从司法、立法上严格限制死刑。"笔者完全同意这个结论。

当然，由于是集体写作，书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多处引用材料前后重复，但是整体而言，该书既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又是一本普及法治理念的小册子，很有可读性，不同于大部头的学术著作，这在研究死刑的诸多出版物中是很有特色的。笔者相信普通民众不仅可以读进去《十问死刑》，而且会喜欢。

在中国，死刑废除的具体时间难以预料，但通过立法界、司法界、理论界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最终废除死刑目标的实现，也并非遥遥无期。《十问死刑》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正如著者所言："通过本书的研究，期望推动我国死刑观念与制度的变革，促进我国废除死刑的进程。"在未来的几十年间，随着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的巨大发展进步，民众的法治观念、人道精神的飞跃，我们必然会迎来中华民族废除死刑的那一天。

民主不仅是“有话好好说”

王晓渔



议事规则导引：公司治理的操作型基石

孙涤　郑荣清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经济学家施蒂格勒对于父亲的最初印象，就是他总是随身携带着罗伯特的《议事规则》。25 岁的时候，罗伯特主持了一次失败的会议，他对此一直“耿耿于怀”，14 年之后出版《议事规则》，专门就会议的议事程序作出种种规定。这么一本由个人独立编写、没有任何权威部门指定摊派的小册子，居然迅速获得广泛认同。时至今日，那位美国工程兵团将军罗伯特已经不为人熟知，《议事规则》的作者罗伯特却无法被忽视——虽然两者是同一个人，命运却如此不同。从联合国、欧盟到一些规模很小的“兴趣小组”，它们的议事程序中无不闪现着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影子。很多团体章程，不像我们常见的“解释权归组织者所有”，而是注明：“如有未尽事宜，以罗伯特

议事规则为准”。

大概只有中国除外，这是一个世界上会议最多的国家，但也是会议最没有效率的国家。在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公民社会中心主办的《民间》（2006年夏）里，翟明磊先生详细记述了阿拉善生态协会的运作过程。102名企业家在2004年的情人节决定每人每年出资10万，成立阿拉善生态协会。从动机而言，绝对无可挑剔；但从过程来看，问题多多。这个由商界精英组成的协会，在开会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上频频翻船。在成立大会上，主持人刚说完“请大家原则通过章程”，一位台湾企业家站起来了。就像香港艺人刘德华无法理解中央电视台主持人朱军所谓的“德艺双馨”，台湾企业家也无法理解具有大陆特色的“原则通过”：“什么叫原则通过？到底是通过还是没通过。”先是内定会长，在反对声中改成选举，刘晓光当选会长后发表感言：“我会领导大家把工作……”这种“标准说法”又受到监事长的质疑，会长怎么可以领导监事会，监事会是监督会长的。刘晓光主持执行理事会，不时说出“这事就这么办”“那事就那么办”，以至于别人不得不提醒他，“你不是决策人，你是主持人。执行理事会才是决策机构。”

会长刘晓光事后感慨：“自己辛辛苦苦设计的会议程序被全部推翻了，这对我是一次民主训练。”其实他用不着亲自设计程序，只需认真学习大约130年前就已问世的罗伯特《议事规则》即可。这本书由王宏昌先生于1989年翻译，199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2005年重印。不过，罗伯特《议事规则》中文译本始终没有获得关注。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标题比较低调，如果换成富有挑逗性的“议事宝典”“议事圣经”“议事秘笈”之类，一定能够吸引更多的目光；第二，内容比较“繁琐”，不拘小节的中国读者，往往没有耐心纠缠于程序的细节，并且由于时空因素，阅读起来比较隔膜。

早在1917年，孙中山先生就曾出版《民权初步》，这本书的前身是他根据罗伯特《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资料编写而成的《会议通则》。1953年，台湾以《民权初步》为蓝本，颁布“试行会议规范”。看了这段历史也能理解，为何台湾企业家无法理解何谓“原则通过”。《民权初步》是孙中山《建国方略》的一部分，所以单行本并不多见，很容易被读者略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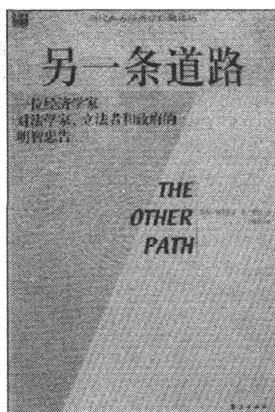
与美国的罗伯特《议事规则》和民国的《民权初步》相比，孙涤和郑荣清两位先生编著的《议事规则导引：公司治理的操作型基石》称不上经典，却可能更容易被接受。我很少买“编著”的书籍，因为它们往往是“剪刀加糨糊”或者“复制加粘贴”的产物。但是仔细读过孙涤撰写的导言并且翻阅了正文，我确信两位先生用力甚勤，“编著”恰恰说明他们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孙涤指出民主精神常被理解为能够尊重别人、能够听取他人意见等等，他对此表示疑义，“个人的教养或许有助于民主程序的操练，但与民主的真意及其运作法则基本上却是两回事”。这个提醒非常重要，民主不仅是“有话好好说”，它更需要有严格的程序作为保证。在这本比罗伯特《议事规则》还要薄、还要小的小册子里，编著者考虑到内地读者的接受能力，不仅引入了既有的议事规则，还列举了很多简明扼要的例子。如果有人再以国情不同拒绝这本书，那只能说明他对世界的无知。在“会议主席”一节，开篇就是这么一段：“会议主席，也常称作会议主持人，首先应该明白会议的决定权归属于会议成员，自己是会众的一员。”如果这本2003年完成的书，能够早点出版并且被刘晓光先生看到，发生在阿拉善生态协会的一些争吵或许会减少很多。

正如导游的讲述不能代替景点，这本《导引》同样不能代替罗伯特《议事规则》。孙涤透露了两个信息：一个是多达30万字的《议事规则》第10版即将译成中文出版，我很希望《导引》能够像

导游一样把读者引向这本即将出版的书；一个是他在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的重组上市以及主持制定银行章程和实施细则等事务时，受到《议事规则》很多启发，这个细节尤其让我感到意外，也因此增添了对未来的一些希望。作为一个文化研究者，在这里推荐一本关于“公司治理”的书，似乎有越界之嫌。但议事规则应为每一个公民熟习，不存在什么隔行如隔山的问题，无论何种专业或职业，都很有必要了解这些ABC。

穷人经济学家索托的忠告

苏小和



另一条道路

（秘鲁）赫尔南多·德·索托著

于海生译

华夏出版社

2007 年 2 月

赫尔南多·德·索托 1941 年生于秘鲁，当代最重要的经济学家之一，创办并领导了自由与民主学会。他在《另一条道路》和《资本的秘密》中，试图为解决第三世界的贫困问题找到一个终极答案，被《纽约时报》称为“多年来穷国领导人所听到的最好的经济福音”。

“光辉道路”是阿维马埃尔·古兹曼领导的秘鲁反政府武装，1970 年成立，其最初宗旨是反映印第安农民要求的，但其 20 年来的暴力行为使之成为人人侧目的恐怖组织。去年 10 月 13 日，古兹曼被秘鲁判处终身监禁。据称，除了政府军的围剿，“光辉道路”的覆灭主要来自德·索托的思想。

小心误读索托

关于索托和他的《另一条道路》，前不久刘苏里在书评中写道："（此书）直接针对大学教授古兹曼领导的'光辉道路'，德·索托用晓白、甚至浅显得谁都能听懂的叙述，告诉秘鲁人民，'光辉道路'之外另有一条道路，于改善生活状况踏实、有效，理性、自由而充满创造的快乐，用不着拿着枪炮去杀人越货就能过上满意的日子。"这样的表述容易让人以为本书是写"另一条道路"与"光辉道路"的较量，以为本书是一本专门劝谕老百姓放弃暴力、好好过日子的道德读本。

《另一条道路》中文版的书前有索托写的长序，讲述他率领的自由与民主学会和古兹曼领导的"光辉道路"之间的斗争。这篇序言写于2002年5月，而此书初版于1986年。如此，我们可以认为，索托1986年出版这本伟大的著作，其用意肯定不是为了形成对"光辉道路"的意识形态层面的制衡，而日后引起"光辉道路"的仇恨，并由此消解掉这个恐怖组织的力量，则只是《另一条道路》的某一个意外的收获。

事实上，索托自己交待得很明白："自由与民主学会的初衷，并不是对付那些恐怖分子，我们的目的，是想让大多数秘鲁人享受到新的法制带来的好处，而在过去，秘鲁的法制和政策，一直把他们排除在外，这严重扼制了国家经济的发展。"《财富》杂志显然读懂了这本书，他们认为，"几乎没有人像索托那样，能够借助于大量的实证研究，对非法经济领域（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非法经济）做出了极为深入而细致的探索，与此同时，他怀着极大的热情，预测了这一经济领域的未来走向，进而为解决贫穷问题提供了相当有益的指导。"《经济学家》杂志站在专业的层面，对本书进行了相当准确的

介绍："这部令人着迷的书详细描述了穷人怎样组织起来去强占土地，怎样努力地使他们建设起来的房屋合法化，最原始的土地登记是如何完成的，非正规交通运输体系是怎样策划和实施的，以及商贩如何在街道划定摊位，确立所有权，并最终建立起属于他们自己的市场。"

仔细读整本书，我愿意将此书理解成一部结构非常简单，但实证非常严密的"穷人经济学"著作，理解成一部为非正规经济鼓与呼的维权书，一部写给国家管理者的政治、经济建议书。我甚至认为，索托的工作与印度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的工作有某种类似之处，他们都在自由、权力的层面展开经济学思考，也许不同之处在于，森的学院气质更丰富，而索托一直处在市场第一线，他是一名卓越的田野调查大师，在人潮拥挤的街道上，找到了最真实的信息，并拿出了可操作性的大好方案。

索托的忠告

索托研究的非正规经济，以及庞大的非正规经济从业人群，与当下中国城市中数以亿计的农民工现象极为类似。我们看到，索托列举大量的事实和数据，并以横向和纵向调查为基础进行分析，给法学家、立法者和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明智的忠告。粗略读来，至少我们可以在4个向度上切身体会到"索托忠告"对当前中国问题的现实意义：

其一，索托忠告，非正规经济从业人群正在努力地把自己转变成有产阶级，正处在重要的创业阶段。如同索托笔下的秘鲁一样，今日中国的农民工，在人数上可能已经占到了城市人口的一半，而绝不再仅仅是城市经济的过客，他们类似于18、19世纪自给自足的北美开拓者，而不是生活在古兹曼蒙昧统治下始终面临生命威胁的流浪汉。

如同当年的秘鲁非正规经济人群一样，中国农民工也有着自己的创业权利、发展权利，尽管在眼下，他们看见警察会下意识地躲起来，看见城管，会拉着自己破败的小货车飞跑，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将会在权利的层面找到我们的立法者，讨个说法。

其二，索托忠告，非正规创业者的头号敌人，是现存的法律和制度，这种陈旧的制度体系将他们排斥在主流经济体系之外。索托曾经做过翔实的调查，揭示出这样的事实：在秘鲁，一个白手起家的创业者需要13年的时间才能克服法律和行政方面的种种限制，建立起一个食品零售市场，使流动商贩们摆脱沿街叫卖的局面；需要花上21年的时间才能获得授权，在荒地上建起一个合法的、有产权的房屋；需要26个月的时间，才能得到授权，开通一条新的公交线路；需要一年的时间，而且每天奔波6小时，才能得到许可，使一台缝纫机用于商业经营目的。国内有没有人从事索托这样的调查工作，不得而知，但我们既然读了《另一条道路》，就应该问一问，究竟有多少政府部门在为中国农民工提供服务？究竟有哪些法律条款明确保护中国农民工的权益？一个中国农民工在城市里能找到什么性质的工作？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拥有自己的生意？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在城市里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中国农民工为什么把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钱邮寄回老家而不敢在城市里投资？为什么每年春节要拼了命地往老家跑春节过完以后又拼了命地往城里跑？难道他们不知道旅途的辛苦，不懂得差旅费的昂贵，不知道成本的核算？

第三，索托忠告，在一个不完全的市场经济体系下，社会划分的主线，并不是把创业者和工人阶层划分开来的水平线，也不是把农民和城市人口划分开来的水平线，不是处于社会上层、拥有财富的人，与处在底层、靠微薄的工资生活的人截然对立的界线。就当下来看，社会的划分方式是一条垂直线，这条线的右边，是政治家、官僚阶级

和商人，他们最大限度地享受着政府提供的一切资源和福利，而这条线的左边，就是非正规经济创造者，他们与国家资源和福利无缘，因为他们没有享受国家资源和福利的权力。索托很清晰地告诉我们，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还原每个人的权利，成为我们必须解决的课题。除非你把这些暂时没有权力的人群赶到某个封闭之地，或者赶到另外一个愿意接纳他们的国家里去，否则，总有一天，他们就会伸手要权利。

第四，索托忠告，必须警惕重商主义制度的危害。17 世纪和 18 世纪，欧洲流行一种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认为只有金银才是一个国家真正的财富，只有外贸出超和顺差，才能使更多的金银流入本国。正是这种看似宏伟、正确的经济制度，造成了对大多数人的经济压迫。这是一个典型的制度陷阱，其方法我们非常熟悉，就是通过法律或者政策以及资助、税收、特许权的方式，对商品生产、供需实行垄断制度。这种垄断带来的后果，就是产生一堵合法的商业壁垒，把穷人隔绝在外。重商主义是一种政治化和官僚主义化的制度，在此制度背景下，具有特权的国有企业，具有国家资源背景的私人公司，具有绝对的操控性。重商主义在欧洲曾经红极一时，亚当·斯密曾经坚决反对这种制度，但在 21 世纪的拉丁美洲，在秘鲁，在亚洲相当多的国家，却仍然是国家主导型的经济体系。政府及其旗下的关联企业成为推动经济运行的绝对力量，而那些非正规经济人群，那些蚂蚁一样迁徙的农民工，似乎只是这个经济体的负担。

必要的演绎

本书主题竟然是如此明显，它只是想揭示穷人怎样把自己变成新兴的创业者阶层：他们出于他们的原因，通过某种低成本的方式，重新安置自己的命运，宁可游离于国家的法律体系之外；不指望这个国

家提供任何福利，只是想依靠自己的智慧，自己的双手，拿回属于自己的权利，创造出属于自己的幸福。

我在写这篇书评的时候，北京传来无业人员崔英杰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消息。这个中国年轻人像极了索托笔下的非正规经济从业者。他从部队复员回到家乡，选择有两种，要么当农民，种好责任田，讨老婆生儿育女，要么到城市里去寻找机会，闯一片天地。事实上这个时候崔英杰只能选择后者，那么多人都到城市里去了，他本来就见过世面、有技术、身体好，没有固守在乡下的道理。到了偌大的北京，崔英杰似乎也有几种选择：去体制内的机构谋一份差事，但他没有北京户口，没有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档案资料，更没有关系，简单地说，他没有走通这条路的权力；自己投资做生意，他没有本钱；去找一份白领性质的工作，但崔英杰显然文化底蕴不够，学历不够；这个时候，良好的身体条件让他找到了保安的工作，但工资太低，甚至养不活自己。因此，他选择了白天当保安，晚上去卖烤羊肉串的生存模式。

也就是这个选择，让他直接与城市法制体系形成了面对面冲突。

索托的《另一条道路》为我们解读崔英杰事件提供了最好的经济学模型：第一，崔英杰是典型的非正规经济人群，他的烤羊肉串小摊违背了北京市的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崔英杰只是想通过自己的努力，把自己转变成有产阶级，他只是一个创业者，他应该拥有在这座城市里自由创业的一切权利；第三，崔英杰最大的敌人，显然不是那位被他杀死的李姓城管副队长，崔的敌人，是这座城市的市容管理条例，是法律；第四，社会的分野把崔英杰强行划分到了无资源、无福利的穷人阶层，这种划分是与生俱来的，短时期内我们还看不到这种现状有所缓解的迹象；第五，国家的重商主义倾向强化了贸易顺差和外汇积累，间接地剥夺了崔英杰的部分创业机会，并减少了崔英杰们

的收入水平。

如此局面下，崔英杰的悲剧似乎就是一个必然。也就是在这里，《另一条道路》的价值才得到前所未有的凸现：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穷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那就是为自己、也为后代谋求安定而繁荣的生活。那些宛如天上的星星一样多的穷人，背井离乡，向着城市进发，他们选择的道路是市场化的、自主性的，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那么，作为一个国家的管理者、立法者，我们是站在国家重商主义的角度，站在利益集团的角度，去拒绝崔英杰们的来临，还是张开双臂，去为他们改良或者创造出合适的法律体系和经济体制，并最终实现他们的愿望呢？

现实总是比理论残酷，一个同样无辜的人被崔英杰杀害，那些对崔英杰的生存需要、致富渴望视而不见的法律体系和经济制度似乎还没有认真反省。索托说得好，这是一种不作为，是一种失职，当这样的失职成为一种集体现象，恐怖主义之门就会打开。

防止最坏，期待最好

梁　捷



弱者的武器

（美）詹姆斯·斯科特著

郑广怀　张敏　何江穗译

译林出版社

2007 年 1 月

耶鲁大学人类学名家詹姆斯·斯科特的主要代表作正在陆续译成中文，前些年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程立显等译，译林出版社，2007 年 1 月），后来的《国家的视角》（王晓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11 月），还有眼下这本《弱者的武器》。从原著出版时间表来看，《农民》一书出版于 1976 年，《国家》一书是 90 年代后期的作品，而《弱者的武器》出版于 1986 年，正是连接前后两本书的思想关节。

再从内容上看。《农民》一书的立足点是东南亚的农民生活，而且是关涉到最底层农民生存问题的“生存伦理”。《国家》则主要谈国家指导下的农村以及城市改革的失败，研究对象和规模似乎有所放大，追求更具普遍性的理论。《弱者的武器》的讨论范畴也正好在两

者之间。

社会学理论中一直有“冲突论”这一流派，往往把马克思和齐美尔奉为鼻祖。这两位大师固然都谈冲突，可理念中实施冲突的方式和看待冲突的态度截然不同。马克思很喜欢使用“阶级斗争”这个概念。在民国时期介绍马克思主义思想时，国内还有学者把这个概念翻译成“阶级战争”，在某些理论和实践的环境下，“战争”倒是比“斗争”更符合实际。齐美尔则委婉得多。他当然一样深刻地体会到身处底层、被压榨、被欺负人群的“怨恨”，这是现代性的必然产物，可是怨恨并不一定就会激烈地爆发出来，也可能被深深埋藏、发酵，最后变成另外形式的能量。

斯科特的《弱者的武器》主要遵循的就是齐美尔的思路，去探究农民那些日常的、隐藏的、不易观察和监督却又无所不在的反抗。农民可不管什么理论，他们只是按照“防止最坏，期望最好”的目标，因地制宜地决定自己的反抗策略，这种反抗被斯科特称为是“弱者的武器”。

谨慎的反抗

弱者的手里有哪些武器？大概用一句话就可以概括，偷懒、装糊涂、开小差、假装顺从、偷盗、装疯卖傻、诽谤、暗中破坏等等。其中没有哪种形式是我们中国人陌生的，从计划经济过来的人感受会更深，这就是一代人的生存策略。纵观世界，我们还可以看出这些对抗形式和对抗思想具有普遍性。据说过去苏联或者东欧流传着这么两句话，“资本家假装给我们发工资，我们假装给资本家工作”，这就是一种典型的符号性的反抗。

斯科特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里更多地谈论明显的、直接的反抗，因为农民首先考虑的问题是“生存”。对于任何可能直接威胁

到生存的举措，比如大规模征税，比如土地制度变革，一无所有的农民只有起来反抗。这本《弱者的武器》则更偏重无形的、间接的反抗。剧烈冲突不可能天天有，潜在冲突才是生活的主要部分。

如果不直接涉及生存，只是侵犯了农民的利益，那么没有组织起来的农民不一定会明目张胆地反抗政府。直接的正面冲突，代价非常高昂，可能要耗尽农民手上微薄的资产，而且结果难料。也就是说，正面冲突往往不是生存尚未受到威胁的底层农民理性的最优选择。农民也是经济人，算得可精细了。

另一位很边缘的经济学家赫希曼也研究类似问题。他的专业并非研究农村问题，而主要研究企业问题，他最后得出的结论和斯科特颇为类似。他在一本出名的小册子《退出、呼吁、忠诚》里概括了工厂内工人对企业家不满时的三种反抗手段。第一种是退出，这在农村里情况不太一样，暂且不论。第二种是呼吁，就是通过工会或者直接地喊出自己的意见，表达自己的不满。而更常用的是第三种，不忠诚。这样不会和老板扯破脸皮，也不会丢了工作。至于不忠诚的办法可就多了，劳动合同里不可能规定所有的劳动细节，偷懒、懈怠、消极罢工、出工不出力这样的行为还算好，暗地里做手脚、搞破坏，让老板吃哑巴亏，则是更为严厉的反抗形式。

斯科特的视野更开阔，把那些不直接指向财富而只是“符号”或者“象征”层面的反抗也收入研究范围。工厂也好，农村也罢，只要是集体性的生产劳动，工人或者农民就必然有很多工作内外的交流，这是一种劳动的文化。劳动文化的主体往往是谚语、民歌、历史、传说、笑话、语言、仪式和宗教。大众文化永远是掌握在人数上占有优势的农民或者工人手里，他们通过文化手段来丑化、挖苦、讽刺压迫者，也用文化来影响其他人对工作的态度。

从表面上看，农民和工人都会服从管理，遵循规范，但他们都只

是部分地遵循。他们在审慎地保持合作的前提下，想尽各种办法，寻求着自己的最优策略。

日常的计算

国内读者很容易想起一系列国内研究农民问题的专著。比如曹锦清的《黄河边的中国》，吴思的《血酬定律》，特别是去年高王凌先生的著作《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高先生研究中国人的“反行为”正好与斯科特的“弱者的武器”相对应。于是有必要介绍一下经济学界对我国20世纪50年代后期“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失败原理的阐释，可以和斯科特讨论的东南亚农民的反抗小动作做一个对照。

林毅夫认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制度最大的缺陷是没有给农民退出人民公社的权利，只能进不能出。在政治压力下，所有农民都被迫加入了人民公社，可是由于产权不清晰，每个人的劳动不能直接与土地上的作物产量挂钩，收入分配只与劳动时间有关，那么偷懒、搭便车的行为就不可避免。

总的来看，大跃进时期的生产效率是很低的，偷懒现象普遍存在，再加上各种瞒报、谎报，最终酿成大祸。人民公社的效率低下，与后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施行后的效率作一对比，情况就一目了然了。按照斯科特的理论，当时中国农民由于缺乏产权而没有劳动积极性，虽然没有明显的反抗行动，但日常劳作中的反抗是天天存在、处处存在的。

农民们总有着精准的计算，包括物质上和非物质上的，对组织，也对其他农民。斯科特曾循着莫斯和马林诺夫斯基的路数研究过农民的“礼物交换”或者“合作互惠”行动，知道很多礼物是以“人情”方式来计算的，和货币财富不能直接冲销，大家照样记得一清二楚。

在具体生产劳动时，虽然一般会有明确的制度和监督，但是监督者和劳动者的信息是不对称的，这就有钻空子的机会。一般来说，监督可以分成“监督劳动过程”和“监督劳动成果”两种，在监督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很难在这两方面同时监督。如果你重视劳动成果的质量，那么农民就会在劳动过程中偷懒，减少产出；如果你重视监督劳动过程，那么农民可以在不减少劳动时间和数量的情况下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总之，劳动永远是劳动者自己付出的努力，监督者要对付劳动者，信息上总是不利的。

与其监督，不如“激励”，这是高层组织对付“弱者武器”的办法。现代经济学理论的拓展，就是一步步寻求有效激励的办法。这是斯科特思考的另一个大问题，在《国家的视角》中得以详细阐释。斯科特也意识到，国家或者集体往往会寻求一种“过于清晰”“过于明确”的激励机制，以为能把小小农民的算盘彻底搞清楚。

可无数实验都失败了。统治者骄傲的设计和计算才能，在数量惊人的小农狡黠智慧面前，全都变成了致命的自负，可笑的狂妄。为了实现政府期望的富裕、有效率以及公平等目标，政府在何种范围内设计何种程度的激励机制，这个问题过于复杂。而且光有机制似乎不够，还必须同时干涉农民的理念，这就需要理论层面的反思了。

统治的霸权

斯科特是极为重视学术传统和理论方法的，虽然在他书里，任何大学者名字出现的频率都赶不上那些他深有交往的本地农民。在《农民》一书中，他是沿着波兰尼（Karl Polany）所区分的“形式经济学”与“实体经济学”的分析路径，区分出农民生存伦理的经济学和社会学，然后发展出独特的“社会理性”。

而在这本书里，他就试图把“形式”和“实体”的分析结合起

来。其中最重要的理论工具来自文化研究先驱葛兰西，即“霸权”（hegemony）。所谓霸权，就是统治阶级不仅要支配物质生产方式，也要支配象征生产方式，从而全面地驾驭社会的生产循环。斯科特另一本比较新的著作，题目是《统治与抵抗的艺术》，进一步把这种“霸权”上升到艺术高度。

通过在马来西亚的塞达卡这个小地方的长期观察，斯科特开始认识思想或者意识的重要性。传统观念认为，作为强者的统治者，主要武器就是国家机器，是法律，是暴力，是税收。可是作为弱者的农民很快找回了自己的武器，是偷懒，是暗中破坏。强者的武器虽然强大，但弱者的武器更丰富，智慧无穷，防不胜防。

在这种情形下，统治者只有同时在制度和思想上努力，在思想上控制弱者，使他们盲从顺服。毕竟塞达卡之类的乡村小镇，人们受教育水平普遍不高，据斯科特观察，能够深刻洞悉官方意图的人是极少的。绝大多数农民只是根据本能和直觉，做出包含小聪明的反应。政府更多地在意识形态上下功夫，把权力、地位、财富的分配原理重新包装和阐释，从而实现“霸权”统治，还是有可能的。但是“霸权”统治，真的能取得比目前复杂局势更好更有效率的生产和分配关系吗？

就以土地租赁关系为例。塞达卡农村过去常常是使用谷物交租的，现金很少。过去租赁契约往往是活租而非死租，即可以根据自然天气等原因修改契约。但是这些趋势都逐渐在改变，政府似乎更愿意施行明确的可以计算的管理，却不管农民是怎么想的，大大影响了农民甚至地主的积极性。

要知道，农村是一个比较狭小的空间，人和人之间的联系有很多方面，很多契约签订的特殊关系都非城市人所能想像。就以分成租这种形式为例，分成佃户对地主除了经济依赖关系外，常常还有超经济

劳役负担，如在节假日向其地主问安，帮地主修建房屋等；而反过来更主要的是，作为地主在佃户经济因各种天灾人祸，经济陷入崩溃边缘时，就要给予佃户更多的帮助和照顾。比如佃户家遇到丧事时，地主则一般都要出棺材钱。

这是一种带有互助性质的租佃合同，使得佃户和地主在多个维度上勾在了一起。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建成之前，我们还有更好的替代方案吗?

我们自然可以从小乡村的复杂环境里，根据我们的历史经验和“社会发展理论”，去推测和设计它下一步现代化、工业化、资本主义化的前景。斯科特对此流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悲观情绪，他不愿相信革命家的承诺，不相信现代化的建设手段可以消除那些贫困和不平等。倒是弱者的武器充分展现了韧性，它是那么自然而然地存在。用斯科特的话来说，弱者的武器，它是一种防止最坏的和期待最好的结果的精神和实践。

农民工的梦想照进中国的现实

桥东里



中国农民工调查

魏城编著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 1 月

关于农民工，有一个场景一直令我不能忘记。去年冬天在北京一家高级酒店的大堂里，一个中年女人坐在离我不远的沙发上，她在努力向手机那头的人要求着什么，似乎是一次额外的服务，但是遭到了拒绝。她突然提高了音量，“你这个乡下来的土老帽，你这个农民工，怎么这么孙子呀……”她气愤极了，正宗的北京腔调也颤抖起来。

羞耻感突然向我袭来，仿佛她骂的是我。这种心理并不奇怪。正如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记者魏城在《中国农民工调查》一书的开篇与结尾说的那样，“我虽然从小在城市里长大，但我的一生都与中国农村有着某种牵连，与中国农民有着某种瓜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管我们现在住在这个星球的什么角落，我们自己，或者我们不远的祖先，都来自农村”。

但事实是，已经进入城市的农民工与城市人之间仍然横亘着一条巨大的鸿沟。刻薄的城市人仍然歧视从农村来到城市的人们，虽然他们的日常生活已经离不开农民工；宽容的城市人试图接纳农民工，但他们根本不了解那群和他们的生活离得很远的人。更重要的是，农民工的公民权利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甚至这些权利被有意识地不放到他们手里。这样一个对中国影响巨大的阶层——在中国的城市化与成为“世界工厂”的进程之中，他们是最重要的主角——受到这样的待遇，是令人疑惑的。

经过数月对农民工与学者、官员的采访，魏城在今年推出“中国农民工调查”系列报道，本书就是这些报道的结集。对一张以报道世界重大经济事件为己任的国际性报纸来说，关注中国农民工的命运与以他们为主角的城市化进程，既是应有之义，也体现了令人敬佩的勇气。

将失落多年的权利还给他们

中国自1840年以来最重要的变迁是什么？魏城说，过去他会选择辛亥革命或共产主义革命等政治变迁，但如今他会选择发生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的中国城市化进程，“虽然这一进程未曾经历改朝换代，也未曾闪现刀光剑影，但其意义却极为深远，因为只有生活方式和文明形态的变化，才是最为深刻、最为实质的变化”。

在2007年5月23日这一天，世界城市人口达到33亿399万2253人，农村人口则为33亿386万6404人——世界城市人口有史以来首次超过农村人口。

这是一个被大多数人忽视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分水岭，在此之前的另一个分水岭是人类从游牧文明过渡到农业文明。在进入工业社会之后，人类开始与农业文明的漫长告别，直到今天终于把重心移到了城

市文明这一边。毫无疑问，中国近三十年来的农民工进城打工潮使这个过程大大地加速了。在改革开放开始至今的30年里，中国的城市人口从1.73亿人增加到5.7亿人；1978年，中国的城市化率在17%至18%之间，现在已经提高到43%。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在接受魏城采访时预测，到2030年，中国的城市人口会达到9亿至10亿之间。

无论从农民自身谋求生存与发展的本能来看，还是从工业社会人口城市化的必然规律来看，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告别农村走入城市，都是值得肯定的进步。但是我们同时也要知道，这只是将农民应该拥有却失落多年的权利还给他们。这只是第一步。

在中国进行改革开放之前，农民曾经被禁止从农村向城市迁徙。张英洪在其著作《农民权利论》（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7月）里回顾了这个过程：1953年4月17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第一次将农民的自由迁徙行为贬称为“盲流”；到1957年，在先后下发的几份不准农民进城的文件中，所使用的动词已经从“劝阻”到“防止”，最后是果断而严厉的“制止”；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通过，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学校的录用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这标志着中国城乡分离的二元户籍制度的正式建立。这个制度最直接的结果是，农民被户籍制度束缚在土地上，在遭遇灾荒的年月里，他们失去了数千年来的对付灾荒的最后手段——逃荒，只能听天由命。直至1984年，农民工才被准许进城，但还得自带口粮。

在不到30年里，农民工已经向我们展示了，一旦他们得以解脱束缚，哪怕只是部分束缚，他们也能迸发出令人惊讶的创造力，他们也能成为推动这个国家发展的主要力量。但是直至今天，二元户籍制

度这条最粗重的绳索仍然捆在他们身上。这个事实提醒我们，就算走入了城市，农民工也仍然需要忍受不平等的待遇。像张英洪说的那样，“在二元户籍制度下，农民除了经济利益不平等外，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个方面与市民都是不平等的，农民已不折不扣地沦为二等公民。”这一点仍然没有改变。

农民工的不安全感

魏城在书里记述了吴胜发的经历。吴胜发 12 年前离乡打工，如今成为东莞凤岗镇一家五金厂的工程师，月薪 3500 元，他的妻子是东城区一家电话机厂的高级技术员。在中国数亿个农民工之中，这一对夫妇也能算是佼佼者了。但是吴胜发夫妇没有在东莞买房，虽然他们完全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他们仍然选择租用一间简陋的一室一厅公寓。他的理由是：“万一我丢掉了那份工作怎么办？谁能保证我还会找到另外一份收入、地位差不多的工作？”

不安全感像幽灵一样缠绕着农民工的内心。他们没有稳定的工作，享受不到基本的社会保障。他们承受风险的能力太低，他们太脆弱了。

举一个例子。为了对付跨国公司的审核（看工厂是否改善了工人的生产条件、是否遵守对劳动时间的规定等），每到审核人员到工厂来之前的那个晚上，工厂的管理人员就忙碌起来。不管晚上加班到多晚，他们都把工人们留下来，叫工人们站成一排，跟着他们学如何应对询问。他们站在工人面前，大声说，跟着我念，念不熟、背不出来的不许回去睡觉。工厂里的农民工唯一的选择只有服从，和他们的老板一起对付试图帮助他们的人。因为他们没有任何与企业进行博弈的资本。而他们无法形成博弈力量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没有应有的权利，任何人都可以欺负他们。

在我看来，农民工的不安全感还来自于周边环境对他们的隔离与冷漠。我认识几个在佛山南海打工的年轻人，他们在这里结识的女朋友依然是会说四川话的同乡，像本地人不喜欢他们一样，他们也不喜欢本地人。他们无法听懂本地的语言，电视台播放的粤语节目他们也从来不看。粤剧团在村里的广场上搭起戏台，习惯观看川剧的农民工们毫无兴趣。当然，这个戏台也不是为他们搭的。一个打工的女孩路过广场时停下来看了一会儿，就有本地人过来叫她走开。

很明显，上面这一幕不仅形象地说明了农民工与本地人之间的隔阂，还部分体现了学者所说的“文化权利的缺失”。

“要解决这些事情，首先是要取消制度性的排斥，以身份为识别的隔绝制度或政策都是应该纠正的。”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白南生在这本书里说，“其次，应该降低城市化的成本，包括降低就业成本、降低居住成本。”他最后说：“城市不把农民工当做自己人，就不要幻想农民工能把城市当做自己的城市。”对每天都享受着农民工的服务的城市人来说，这样的告诫是及时的。

而研究移民史的学者葛剑雄在书里也不认为现在的大多数农民工就是真正意义上的移民。他说：“移民有归属感，而流动人口没有归属感，具体到挣的钱，如果是流动人口，他就会把挣的钱寄回家，如果是移民，他就会在当地储蓄和消费。”与农民工无法取得居留权的现实对照，我们就会发现，不少人为之欢呼的农民工成为新移民，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建立一个善的制度

然而，中国的现实总是有吊诡的一面。这种“制度性的排斥”却在客观上成就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成为“世界工厂”也正得益于此。因为“世界工厂”的前提就是拥有大量廉价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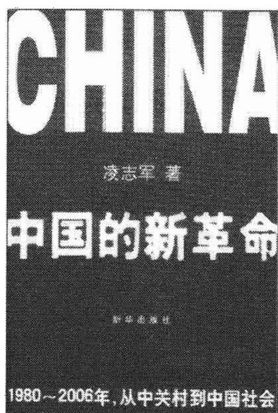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废除了户籍制度，农民工可以享受城市工人的所有待遇，中国就不会再保持如此低廉的劳动力成本。

这也正是诸如曹锦清等学者认为中国尚不能取消户籍制度的原因。这位写过《黄河边的中国》这样优秀的农村问题论著的学者在书里说：“在现代社会，为不平等进行辩护，那总是说不出口的。但是，在目前中国整个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的制约下，即使中国要实现城乡居民在这方面的权利平等，也是有心无力的。”

魏城不得不承认，这就是事实。“严酷的事实，无情的逻辑”。在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到，原本试图“全面把握”和“充分理解”中国农民工这个宏大命题的魏城在纷繁的现象和杂乱的头绪面前，退回到旁观者的姿态。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魏城和《金融时报》只是这场巨大社会变迁的局外人，他们做了他们该做的。现在最重要的，是我们也要做我们该做的。虽然曹锦清说“一个善的制度的落实，也需要有诸多条件作为前提”，但是首先要把归还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农民应得的权利作为中国的目标，把建立一个善的制度作为社会的共识，它才有实现的可能。如果连我们欠了农民工很多很多这一点都认识不到，建立善的制度就更无从谈起了。

不是革命，而是演化

李华芳



中国的新革命：1980—2006，
从中关村到中国社会

凌志军著

新华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从四通到联想，从新浪到百度，从 CCDOS 到剑侠情缘，IT 业最近 20 多年的发展实实在在影响到我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关村是这段历史的缩影。而我们也并不只是历史的旁观者，而是参与者。

整个产业的发展，除了“技术”这个无数次被提到的要素之外，还和经营、融资、管理、兼并、环境乃至企业家个人性格有关。没有人能够把握行业的全貌，即使身在圈内的人也是如此。大家只是感到竞争、压力，一夜暴富又迅速被淘汰，只有竭尽全力地工作，以求生存下去。曾经的年轻人，经历了多次残酷洗礼，已经不再天真，但还有更多聪明的、热情的年轻人憧憬着这个产业的美好未来。

凌志军没有树立起一批伟岸英雄的形象。从最早的陈春先，到柳传

志、王志东、段永基，直到晚近的李彦宏，在时代面前都显不出自己的高大。比较理性的判断是，我们现在仍处于这场“信息革命”之中，甚至革命才刚刚开始，谁也不知道这场革命会把我们乃至全人类带向何方。（梁捷）

从崛起到革命

自郑必坚提出中国的“和平崛起”以来，关于中国崛起的话题不绝于耳。1949年后，中国百废待兴，革命之后建立起来的红色政权让世界担心其会不会威胁其他国家，会不会与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发生冲突。到改革开放，才使得敌意的眼神逐渐柔和，最终热情关注中国的改变。但新世纪以来，中国的崛起让世人侧目，中国会坚守和平道路吗？会威胁他国吗？会与他国发生冲突吗？这是世界应对急剧变化的中国发出的新疑问。

但实际上，中国人本身并没有仔细考虑过这些问题，仿佛那是水到渠成而无须多加思索的。当然，也有人试图解释中国的这种变化，并且认为这种变化是翻天覆地的，乃至是一种新的革命。凌志军在《中国的新革命》中就透露了这种看法。

改革30年，对于处在千年未有之变局中的中国企业而言，确实是冷暖自知。正所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曾经辉煌的企业现已销声匿迹，曾经显赫的盛名现已灰飞烟灭，曾经默默无名的反而风头正健——吴晓波在其新书《激荡三十年》中描绘了暗潮涌动年代里中国企业的沉浮史。尽管凌志军和吴晓波两人都关注中国的企业，都试图管中窥豹来解读中国的变迁，甚至都抓住了对历史有影响的个人加以“浓描”，但吴晓波聚焦在企业冲出计划经济的旧体制束缚迈向市场的艰难险阻，并指出中国的企业家和他们的企业极大改变了这30年的改革进程。（毫无疑问，他们的确改变了中国的企业史和

商业环境。）而凌志军虽然仅仅专注于科技企业的领域，但并不满足于停留在商业层面，而是认为这是一场“新革命”：中关村发生的一切，极大改变了中国社会。

伟大的经济学家熊彼特探讨过技术创新与资本主义的关系，在熊彼特看来，革命这样的字眼或许不是创新所能承担的，除非革命也是一种“创造性毁灭”。但从熊彼特对马克思的解读来看，革命是“毁灭有之，创造未足”。因此，“革命”不是描述中国这近30年风雨的最好词汇。《连线》杂志喜欢鼓吹新技术会带来革命，并且热情讴歌网络的伟大，但即使中关村有一连串响亮的名字在回荡，联想、新浪、百度等，离真正的创新却还非常遥远。正如李开复所说的，缺乏一种创新的文化。

凌志军自己也写道：“（中关村）成功的关键不是技术创新，而是商业敏感、组织才能、串通和利用各种关系、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细心耕耘、卑躬屈膝地赔笑脸、恰到好处地拍马屁。”这是典型的中国传统的写照，尽管书中有刘志华、夏颖奇这样的开明官员，但抵挡不住这一传统本身的延展。所以，凌志军接下来写道：“很多事情，与技术创新没有关系，与经济学规律没有关系，与振兴国产品牌也搭不上边，它更多的是与我们国家传统和制度中的某些东西有关，与人性之中某些阳光和阴暗的东西有关。”这也是凌志军在《联想风云》中早已得出的结论。因此用新革命回应崛起，恐怕是个误读了。

从中关村到中国社会

当然，凌志军“纳须弥于芥子”，将中国社会纳于中关村里，以一村看中国社会变迁，倒也有“一沙一世界”的意味。据称凌志军为写此书耗费3年时间，采访了300多位中关村历史上的关键人物。

在这3年中，凌志军以微软和联想为素材陆续出版了《追随智慧——中国人在微软》《成长比成功更重要》《联想风云》等。或许是这种对科技公司的关注，以及素材的积累，促成了凌志军写作《中国的新革命》。这一路径揭示出其从公司到区域再到整个中国的思维扩展过程，也的确使《中国的新革命》得以“以中关村这个改革开放的实验基地为蓝本，以中国企业成长的历史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为切入点”，从而解读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

凌志军笔下首先涌出的是各种各样的人物，在对这些人物刻画中，凌志军很注重对比。如果在前一章中出现了蛮不讲理的教条主义官僚，下一章就会出现不遗余力推动新思想的开明官员与之针锋相对；如果出现了遍体鳞伤的失败者，就有声名显赫的成功者作为对照。在中关村这弹丸之地，梦想与失落，壮志与低回，雄心与屈辱，全部交织在一起，构成了“生动的历史”。

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反倒不是那些科技公司，而是“新东方”。在中关村出现“新东方”这家专业培训英语的机构，恰恰折射出中关村乃至中国改革的诸多问题。首先是引进、接着是模仿、最后是基于本土的创新，中关村的大部分企业都经历了这样的过程。而“新东方”是在年轻人操着蹩脚的英语却梦想大洋彼岸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在一片科技企业的身影中，“新东方”无疑是一个边际创新。这个公司遇到的盗版问题困扰以及诉讼等，却又与不少科技公司的问题惊人的相似。尽管凌志军对“新东方”着墨不多，但我认为这个例子很好说明了中关村发展的历史。

与强调边缘处创新和企业家能力的熊彼特不同，哈耶克注意到每一个人在自己的方向上前进，最终能使自发秩序得到扩展，而市场机制将在其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信念至今仍在激励那些捍卫市场自由的人们。奇怪的是，凌志军笔下尽管有千折百回的故事，有激

动人心的时刻，却没有放宽视界对市场加以审视。实际上，凌志军要描述的是1980—2006年间从中关村体现出来的东西如何扩展到整个中国社会的过程。中关村被当做一个试验区，要搞成“中国硅谷”，但它的意义决不仅仅是发明了新技术和催生了新产品，更重要的是它承载了试验社会新思想和价值取向的重任。正如这本书的推荐语中提道：与其说中关村在技术上有什么贡献，不如说中关村最大的贡献，在于对旧体制的破坏和突破，从而激起了中国人创造财富和融入世界潮流的热望。

演化之路

但在中关村发生的一切对旧体制的突围过程中，市场的作用在书中并没有得到凸现，而是个人的故事唱了主角。尽管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的思想也强调个人在自己的方向上前进，但哈耶克没有忘记专业化的个人需要通过某种机制连接起来，才能创造出一个更有效率也更伟大的制度，这就是市场。而市场制度并不是依靠几个商业英雄和几位开明官员就能建立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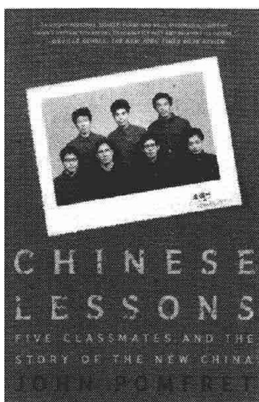
布罗代尔在解释欧洲经济发展史时，曾经提到那些底层的市场构成了欧洲交换下限的齿轮，齿轮之间环环相扣，逐渐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以及制度的演化。在中关村那么多公司故事里，其中勾连的逻辑却并不十分清晰，更像是随着时间推移而冒出来的，作者也没有深入挖掘背后的那些关联。尽管从技术升级的角度而言，从联想到新浪到百度也可以看出技术侧重点从微机到网络到搜索的变迁，但依然没有明确的线索可以让人从纷繁复杂的材料中找到一条清晰的路径切入。从中关村到中国社会的路很漫长，也无法在逻辑上一蹴而就，将中关村变成推动中国变革的象征。实际上，中关村出于技术变迁而推进的改革，尽管也影响新思想的传播，动摇了旧的体制，但中国社会中大

部分的情况却不是技术变迁带来的，而是由于制度本身的变换引致的。尽管《中国的新革命》讲了很多生动的故事，但凌志军依旧停留在描述个人英雄史以及包公式的政府官员上，并且笔端过多流露个人感情，这使得本书的史料价值受到了主观情绪的影响而有所减弱，也使得《中国的新革命》一书未能充分揭示“从中关村到中国社会”的演化之路，除了英雄和政府，还有许许多多个体的自发行为。除了高科技，甚至除了“新东方”，还有卖大饼油条的，搞房地产的，替人跑腿的等等，这些书本之外的人也是历史的组成部分。

事实上，将整个中关村置于改革的宏观环境下，不难发现中关村或许是一个缩影，但还有很多影响中关村的因素没有纳入到凌志军的视野。这或许因为凌志军还未能从《成长》《联想风云》所遗留的故纸堆里探出来，用布罗代尔或黄仁宇的历史观来武装，而仅仅是拿出记者写报告文学的笔调。这是本书的美中不足。

坐在第一排看中国

符　丽（香港）



Chinese Lessons：Five Classmates and the Story of the New China

潘文（John Pomfret）著

Henry Holt and Company，LLC

2006 年 8 月

1980 年 9 月，一位叫做潘文的美国男孩在斯坦福大学的第三年学业完成后来到了中国。当时，美国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刚刚建立一年多。作为第一批到中国内地学习的美国大学生，之后他进入到南京大学，和七名中国学生合住入一个宿舍，成为 1982 级南大历史系的学生。20 年后，成为华盛顿邮报北京分社的社长兼首席记者的他在他的书中回忆："当中国还是一片寂寂无名的土地时，我就已经开始学习中国现当代历史和中文。作为一名 21 岁的美国交换生，我坐在第一排观看着一场迄今为止地球上最伟大的演出：在历经 40 年的自我封闭后，中国重返世界舞台。"

早在 1937 年，就有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访问陕甘宁边区写下《红星照耀中国》，为世界打开了认识真正红色中国的一扇窗。而西

方记者记录中国的历史变迁，一刻也未曾停止。2006年已回到美国出任华盛顿邮报洛杉矶分社记者的潘文，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关于中国的著作，《中国教训：五位同学及新中国的故事》（《Chinese Lessons: Five Classmates and the Story of the New China》），全书讲述当年和他同窗的五位南大历史系1982级同学的二十多年来的人生经历，透过他们迥然不同的命运，来反映着文化大革命过后到中国社会改革开放以来巨大社会变迁。

在潘文的记忆中，每天大家早上都从“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准备战斗”的鼓号中声惊醒，清一色穿着蓝色长袖汗衫和秋衣秋裤从被窝里爬出来，出操，上课，学习。不过，中国人与美国人不同的生活习惯给他留下十分深刻印象，比如每天早上醒来，总听见阵阵清喉咙的咳嗽声，晚上睡觉之前，室友们会用一个印着牡丹花的铁盆洗脚。但是，室友们都乐于向他这位美国人透露心声，向他请教怎样和女孩约会，怎样吻女孩，怎样出国留学。那个年代的大学生一方面承受着文化大革命残留下来的精神创伤，另一方面也涌动着追求外界自由思想追求性开放的躁动情绪。

周书呆子（Book Idiot Zhou），小关（Little Guan），宋黎明（Daybreak Song），叶大鬼（Big Bluffer Ye）和老吴（Old Wu），是潘文笔下的五位同学，他们当时的年龄从18岁到30多岁不等，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来自乡村，有的曾经是红卫兵，有的曾经被红卫兵攻击，有的兄弟姐妹在大跃进中饿死。他们通过了高考，从农村从劳动基地来到大学，直到他们毕业走上工作岗位，成为了建构新时期历史的第一代。

在中国社会发生剧烈变化的二十多年，这五个同学以及潘文自己都走上了截然不同的人生道路。曾经因为不同意党安排的婚姻而下放劳动的周书呆子从事教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工作，但由于受到思

想的困扰，转而从商，他的从商之路和中国的腐败之风紧紧相随；曾经被要求公开羞辱父亲的小关，不断与中国社会的“红眼病”较劲来发展自己的事业，虽然成了寡妇但依然追求浪漫，为了能和最爱的人生活在一起，她宁愿放弃了职业发展；出国发展的宋黎明成了一名持不同政见者，后来对生活妥协，转而成为一个体育专栏作家；懂读心术的叶大鬼成了政府官员，负责一条商业街的开发，善于钻营的他成为了该商业街的一大恶霸；父母在南大遭红卫兵迫害致死的老吴为了寻求一份稳定的职业，最后不得不在满是伤痛回忆的南大留了下来，教书谋生。

出生于60年代的一代人是“红宝书”的一代，也是“失去的一代”，他们的教育因为“文革”而被打断，因此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他们接受过毛泽东的乌托邦式精神世界的洗礼，但亲情友情爱情却遭到撕裂，“文革”后旧的精神体系土崩瓦解，社会迅速卷起过去继续向前推进，物质更是前所未有的繁荣发展，中国社会全面进入带着资本主义色彩的市场经济社会。不过从90年代后期开始，物质财富开始日益困扰中国人，随之而来的浮躁情绪、社会“红眼病”、贪污腐败等一系列问题甚嚣尘上，在潘文眼中，中国从“天真幼稚的乐观主义（naive optimism)”转入到了“让人心碎的犬儒主义(heart - breaking cynicism)”。

这一代人被迫适应着中国社会剧烈转型变化，他们的爱，生活，成功，失败，梦想，以及担忧，都成为这二十多年来中国社会的激烈巨变的写照。如今成为现代中国社会和政府的脊梁的他们到底信仰什么，他们怎样生活在这个剧烈变化的中国社会之中？潘文试图从这五位同学的人生故事来发觉这些问题的答案。在他看来，在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无法并行的中国，旧的精神支柱和思想在中国已经死去，但是并没有新的思想能来取代它，道德真空成为了目前困扰并影响中国

社会的问题，也是这二十多年来追求经济迅猛发展的中国的一个教训。潘文觉得，虽然目前中国社会的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年轻一代中也慢慢萌发了一个社会良知新潮流，不过这一切都尚处于初始阶段。

潘文说，当年作为一名学生，他在中国的行动比西方的外交官、商人或记者自由得多，这样他可以和当地人有更亲密的接触，而之后长达十多年在中国的采访的记者生涯，让他比起其他的中国专家更加了解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与以往西方人写中国的书籍不同，潘文的《中国教训》记录下来的是一个个鲜活生动的真实个人的人生故事，作者本身既是这些故事的叙述者和观察者，也是这些故事的参与者。他透过对他们的人生历史的“微观叙述”，结合身处中国社会的各种体验，编织出一个西方记者眼中二十多年的急速变化的中国社会“宏大历史”图景。潘文用过第三只眼观察并总结出来的中国教训，并非是个已经可以圆满回答和解决的问题。中国社会在持续发展，潘文和他同学们的人生故事也还在继续。

地球在变暖，谁干的好事？

黄永明



难以忽视的真相

（美）阿尔·戈尔著

环保志愿者译

王立礼译校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年4月

地球的确变暖

台风、暴雨、干旱、酷夏、暖冬，这些极端天气现象近些年频繁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与此同时，人们开始熟悉一个词汇：气候变化。这些究竟意味着什么？

尽管天气和气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极端天气现象的出现——哪怕是连续几年冬天都很温暖——并不能直接证明地球的气候在发生变化（气候的时间尺度在30年以上），但科学家已经确信，我们的行星整体上正在变暖，并且人类活动要为此负首要责任。极端天气发生得越频繁，就越增加大气候变化是事实的可能性。

近几年，各界对气候变化的讨论也越来越多。为卡逊的《寂静

的春天》一书作序的美国前副总统阿尔·戈尔在去年就写出了一本畅销书，该书现在也有了中文版，名为《难以忽视的真相》。戈尔在书中描述了气候变化将怎样改变我们的环境，如何影响世界各个角落的人的生活，并花了很多气力对质疑的声音进行反驳。

戈尔在书中反复强调气候变化已经是事实，我们必须行动起来去应对它。他批评那些“全球变暖怀疑论者”总是引用一篇写于1970年代后期的文章，那篇文章声称世界可能会有步入新的冰期的危险。这个被他批驳的观点所用的数据大概是：离我们最近的一次冰期发生在8万年前，在1.8万年前达到了顶峰，而在大约距今1.2万年前，那次冰期结束，才有了今天温暖湿润的地球。所以，前些年，确实有人认为，地球气候的总体趋势是趋于寒冷的，在几万年后将达到下一个盛冰期，而全球变暖，恰好可以缓和这种趋势。

确实，尽管气候变化是事实，而且数以千计的科学家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中将气候变化的主因归咎于人类活动，但种种不同的声音从来都不绝于耳。比如有人将全球变暖归因于太阳活动的变化，也有人将其归因于宇宙射线的影响。

不过，现在科学界主流的声音还是认为，人类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是二氧化碳——是全球变暖的罪魁祸首。在正常情况下，大气中的水蒸气、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会吸收来自地球表面的红外辐射，使气温比没有温室气体时升高20至30摄氏度。工业革命后，人类制造出的大量二氧化碳排放到大气中后，使得大气吸收了更多的红外线辐射，进而导致气温升高。

2006年成为1861年全球有气象记载以来排名第六的炎热年份，英国在这一年经历了本国1659年以来最热的年份。气象记录中最热的三个年份全部出现在1998年以后，最热的20个年份中有19个出现在1980年以后。

争论仍然存在

戈尔在他的书中描绘了许多事实，提供了大量触目惊心的图片，也足以对人们起到警示作用，但他的那种斩钉截铁的文风也许与他是一名政治家有关。对于科学上尚存在争议的理论或尚未很好理解的现象，戈尔在书中并未充分涉及。

今天比较主流的怀疑论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气象学教授理查德·林德森（Richard Lindzen）等人的指责主要集中于用来预测气候的模型对水蒸气的考虑不够。

一提到引起全球变暖的温室气体，人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二氧化碳。但实际上，二氧化碳对温室效应的贡献仅仅占20%，相比之下，水蒸气的作用最大，大约占到了50%，云层的作用也占到了25%。

气候模型曾指出，若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倍增，全球的气温将升高1.2摄氏度，但升温后蒸发量将增加，水蒸气也是一种很可怕的温室气体。结果就是，大气中水汽的增加将使全球的增温效应扩大2至3倍。但林德森等人极力否认这种水汽反馈效应将会在现实世界中出现。他们认为，升温时，很多地区大气中水汽含量将升高，但热带沙漠地区的空气将变得更加干燥，并且缺少云层覆盖。热带沙漠大气将充当“散热器”的作用，使地球排出的太阳产生的热量。而林德森理论的反对者则指出，这种作用可能会有，但最多削弱一下水蒸气的影响，不可能改变地球变暖的趋势。

科学家之所以不强调控制水蒸气，而强调减排二氧化碳，另一种解释是，因为水蒸气在大气中停留的时间很短，短短几天之内就可能转化为降水，但过多的二氧化碳则很难被自然界消化，所以实际上它的影响更可怕。

南极冰盖的消融是全球变暖问题中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据估

算，假如南极冰盖完全融化，则全球海平面将上升61米。戈尔也在书中花了一些篇幅来论述冰盖消融的可怕后果，但就像他叙述科学界对气候变化的分析时一样，他的论述是高度简化后的“真相”。

南极洲的气候比戈尔在书中所说的要复杂得多，也令人迷惑得多。有研究表明，1966年到2000年，南极洲不是变暖了，而是变冷了。这被认为与南极洲上空的臭氧层空洞有关，空洞的存在影响了南极洲的风，从而实际上造成了南极洲的降温。

换句话说，臭氧层空洞的存在抵消了全球变暖对南极洲的影响。这是一项令人意外的研究结果。而另一项卫星探测结果则暗示，南极洲边缘的冰川在消融，但南极洲内陆的冰川却在增厚。不管怎样，现在人们对南极洲内陆气候的研究实际上还很欠缺，因为气象站都位于靠近边缘的位置。

当然，南极洲在变冷即便是事实，也并不能依此否定全球变暖。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局部区域完全有可能是在变冷。来自南极洲的冰川融水每年正在将海平面提升4毫米。

可怕的未来

戈尔在他的书中以一种不容置疑的口吻反驳怀疑论者的种种论点的同时，也极具鼓动性地向读者展示了严酷乃至可怕的现在和未来。

他指出，在发生“卡特里娜”飓风的2005年，世界气象组织发现，这一年的大西洋热带风暴如此之多，以至于用于给热带风暴命名的21个英文字母居然不够用了，这是从未发生过的事情。2005年飓风共出现了27个。

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海里的大片珊瑚开始白化，这是珊瑚死亡的前兆。已经在地球上生存了亿万年的种种生物正在以比正常高出1000倍的速率灭绝。与此同时，新型病毒开始快速出现，一些已经

被人类控制的病毒也死灰复燃。

冰川在以惊人的速度消退，给数百公里外的人们带来洪水。北极的冰盖变得越来越薄，消融的浮冰快速断裂，让许多无路可逃的成年北极熊和尚未学会游泳的北极熊幼仔葬身大海。南极洲和格陵兰岛的冰架也在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崩塌，将全球的海平面抬升得越来越高。一些生活在海岛上的人们不得不因海平面的上升而流离失所，海拔很低的荷兰已经开始组织人们建造能够浮在水上的房子。

戈尔的书更像是一场演讲，给人们敲响警钟。他忧心忡忡地写道："仅在40年前，乍得湖与北美五大湖的第四大湖伊利诺伊湖同样大，可是现在，由于雨量的持续减少和过度开发，它已经缩小到只有原来面积的1/20。今天，依赖它为生的人和堆积在它干涸湖床上的沙丘一样，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多。它的悲剧是世界上很多其他地区的写照，在这些地方，气候变化的影响不仅仅是用温度计，而且是用人命的损失来测量的。"